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⑤

张宪文 主编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⑤ 遇难者的尸体掩埋

孙宅巍 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凤凰出版社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⑤ 遇难者的尸体掩埋

孙宅巍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遇难者的尸体掩埋/孙宅巍编.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凤凰出版社, 2005. 7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张宪文主编)

ISBN 7-214-04002-6

I. 遇... II. 孙... III. 南京大屠杀-史料
IV. 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8460 号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张宪文 主编

第五册 遇难者的尸体掩埋

孙宅巍 编

责任编辑 曹 斌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凤凰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丹阳教育印刷厂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14 插页 4

字 数 399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4002-6/K·507

定 价 25.00 元(精装)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名 誉 顾 问 李源潮 梁保华

顾 问 孙志军 洪银兴

学术指导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宅巍 朱步楼 步 平 吴 源
张异宾 李恩涵 张海鹏 杨永建
周世康 荣维木 徐康英 章开沅
笠原十九司 谭汝谦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编 张宪文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振犊 王 正 王卫星 张 生
张连红 杨夏鸣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宅巍 陈沈张 陈宝珠 张建宁 李继锋
杨 斌 松冈环 林伯耀 孟国祥 经盛鸿
姜良芹 胡菊蓉 郭必强 高晓星 曹必宏

翻 译 委 员 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星 王奕红 文俊雄 叶 琳 吕 斌

刘玉飞	朱圆圆	汪平	汪丽影	沈琳
陈娟	李斌	李茉莉	谷肖梅	沈岚
吴立新	何慈毅	罗锋	罗文文	罗萃萃
杨夏鸣	郑寿康	赵仲明	奚欣华	袁静文
郭整风	崔巍	蒋耘	雷国山	

编 译 者

张宪文	南京大学教授
张生	南京大学教授
叶琳	南京大学教授
何慈毅	南京大学教授
郑寿康	南京大学教授
姜良芹	南京大学副教授
汪平	南京大学副教授
赵仲明	南京大学副教授
王奕红	南京大学副教授
李茉莉	南京大学副教授
沈琳	南京大学讲师
陈娟	南京大学讲师
汪丽影	南京大学讲师
雷国山	南京大学讲师
吕斌	南京大学讲师
李斌	南京大学讲师
朱圆圆	南京大学讲师
张连红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经盛鸿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吴立新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郭整风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罗锋	南京师范大学讲师

- | | |
|-----|-----------------------|
| 马振犊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胡菊蓉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曹必宏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郭必强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杨 斌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蒋 耘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陈宝珠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文俊雄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沈 岚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员 |
| 王 正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所
研究员 |
| 孙宅巍 |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 王卫星 |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 崔 巍 |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
| 李继锋 | 江苏省行政学院教授 |
| 杨夏鸣 | 江苏省行政学院副教授 |
| 张建宁 |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罗萃萃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
| 孟国祥 | 南京医科大学教授 |
| 谷肖梅 | 东南大学副教授 |
| 高晓星 | 南京海军指挥学院教授 |
| 袁静文 | 中国医科大学副教授 |
| 刘玉飞 | 上海外国语大学讲师 |
| 奚欣华 | 安徽大学副教授 |
| 罗文文 | 连云港市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

总 序

王忍之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为了进一步推进中日关系史以及抗日战争史的学术研究,为了以历史事实教育中日两国的年轻一代,主持编辑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1995年8月15日,时任日本首相的村山富市在内阁发表讲话,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对亚洲各国的侵略。同年,日本政府实施为期十年以亚洲邻国为主要对象的“和平交流计划”。作为该计划的一环,日本外务省决定在日中友好会馆内设立日中历史研究中心,并且希望我国提供协助。中日双方有关部门通过协商方式确认了如下原则:在切实遵守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原则和精神、承认日本军国主义对华发动侵略战争这一历史事实的前提下,中方同意接受日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中国社会科学院接受我国外交部的委托,作为协助日方研究的中方窗口,与日方联络、协调相关事宜。

1997年8月,日中友好会馆致函中国社会科学院,再次要求就协助进行历史研究问题进行协商,提出“只有作为受害者、抵抗者中国的参与,历史研究事业才能达到所期的目的。这点正是需要中国协助的”。日中友好会馆还表示,愿意将该馆的相关经费拨出一小部分交中方使用。经过协商,基本上达成了一致认识。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正式建立了“中日历史研究课题”,通过课题指南形式,在国内公开招标研究者。课题招标范围在1874—1945年间,着重研究日本侵华的历史以及这一时期与此相关的中日历史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对课题申请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课题,中日历史研究中心视各不同课题的内容、工作量的大小给予经费资助,以助成其研究计划。

这样的年度课题招标,从1998年起,每年进行一次,每次约有15~20项课题申请得到通过。最早通过的课题,有的已经完成,并通过了结项手续。为了反映中国学者有关近代中日关系历史的研究成果,使它能被社会所了解,充分发挥它进行学术探讨、揭示历史真实的作用,以便今天的青年一代了解在中日关系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那些给中国人民带来沉重灾难、也给日本人民带来巨大创痛的事件,我们决定从这些成果中选择一部分出版,总题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单位搜集、编纂的《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即是其中的一种。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力图向中国年轻一代,也向日本年轻一代提供认识历史本来面貌的真实材料,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希望所谓历史认识问题不再成为改善中日关系的一大障碍,希望中日关系向着睦邻合作、和平共处的方向发展,真正发挥东亚两个近邻国家之间经济上互补互助、文化上互相学习尊重的精神,在难免发生矛盾和冲突时,永远不诉诸战争。

是为序。

总 论

张宪文

一

1931年9月18日,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中国东北沈阳地区挑起事变,发动了对中国的侵略战争。这场战争由局部地区蔓延到全国,先后经历了14年。中国人民虽然经过艰苦卓绝的武装反抗斗争,取得了战争的最后胜利,但是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它不仅对中国国民经济造成了严重破坏,延缓了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也给广大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难以弥补的重大损失。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各地制造了许多大规模暴行,其中以南京大屠杀最为严重、最为残酷,它与奥斯维辛集中营的法西斯大屠杀、广岛原子弹爆炸,同为世界近代历史上著名的三大惨案。

1937年11月12日,日本侵略军在攻占中国上海之后,迅速沿沪宁铁路、宁杭公路,并绕行高淳、芜湖一线,三路向中国首都南京推进。中国军队由于沪战新败,在苏南地区未能组织有效抵抗,故南京保卫战处于军事上极端不利的地位,未能给日本侵略军以沉重打击。12月13日,南京沦陷。日军在南京进行了大规模的屠杀活动。在差不多六个星期的时间中,古城南京遭受了一场空前的浩劫。主要表现在:

第一,日军大量屠杀南京的和平居民及放下武器的或被俘的中国士兵。他们采取集体屠杀和分散屠杀的形式,在南京城区和近郊制造了许多大规模屠杀活动。其中,最惨烈的有燕子矶、草鞋峡、煤炭港、鱼雷营、宝塔桥、中山码头、江东门、凤台乡、花神庙和汉中门等处的屠杀。这些

屠杀行动，多者杀害数万人，少者也有两三千人。更多的是到处滥杀无辜。屠杀的对象，不仅有青壮年，连老人、学生、儿童、妇女，也不放过。屠杀的方式，也是形形色色，有枪杀、砍杀、刺杀、活埋、焚烧、水溺等，甚至进行杀人比赛、杀人取乐等。当时，南京的许多慈善机构留下了大量的埋尸记录。日军的官兵日记和西方媒体，都有大量记载和报道。

第二，日本侵略者采用各种方式奸淫中国妇女。被其强暴的中国妇女，不仅数量多，而且连古稀老妇、未成年的少女和孕妇，也惨遭污辱。日军还在南京设立多处慰安所，强征中国妇女，供其蹂躏。

第三，对南京城市的破坏和财产的抢劫。日军占领南京后，到处进行焚烧掠夺。市民的房屋、家具、粮食、牲畜等财产，受到重大损失。全城到处是断墙残壁、瓦砾废墟，一片凄惨景象。

日本侵略军在南京制造的这一大规模屠杀事件，给南京人民造成了长期的心灵创伤，受到了中国人民、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也包括日本人民的强烈谴责。

二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的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菲律宾等 11 个国家，在东京组织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东条英机等重要战犯进行了审理。同时，在中国南京也组织了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谷寿夫等人进行了审讯。这些审判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重大的国际事件，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深远的政治影响。这些审判都以大量的、确凿无疑的犯罪事实为依据，对日本战争罪犯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如东京审判，自 1946 年 5 月 3 日至 1948 年 11 月 12 日，历时两年半。开庭 818 次，419 名证人出庭作证，779 人作了书面证言，受理证据 4336 件，英文审判记录 48 412 页，判决书长达 1213 页。

东京和南京两个法庭，严格地依照法律，对日军战犯的战争罪及违反人道罪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热烈称赞。日本政府作为战败国，理应深刻地反省战争罪行，总结教训，以史为鉴，与曾被其侵略践踏过的国家开创新的国家关系，共同面向未来，维护世

界尤其是东亚地区的和平。

可是,战后 60 年来,日本政府在对待战争性质和战争责任问题上,基本采取暧昧或含糊其词或躲躲闪闪的态度,而且在其国内发展着愈来愈大的极右势力。他们否认对华战争的侵略性质,否认南京大屠杀的事实,甚至美化侵略战争,美化殖民统治。他们对战争不反省,对被侵略国家不道歉,甚至不断地散布歪曲战争、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言论。他们甚至全面否认自 19 世纪以来侵略中国的历史,把南京大屠杀说成是中国人“虚构”的,是“谎言”、“捏造”。每年的 8 月 15 日,都有许多官员包括内阁大臣等,去靖国神社参拜。现任首相小泉纯一郎,更是连续几年坚持参拜活动,而那里除了供奉着一般战死者的亡灵外,还供奉着东条英机等战争罪犯的亡灵,这无疑严重地伤害了亚洲被侵害国家人民的感情。1996 年 8 月,日本公开出版了《大东亚战争的总结》这部书。说什么要对“大东亚战争”进行总结,实际上是对侵略战争包括南京大屠杀全面翻案。该书是日本自民党及与靖国神社有关的三个协议会(“回报英灵的议员协议会”、“遗族议员协议会”、“大家都来参拜靖国神社国会议员协议会”)组织的“历史研究委员会”,对国会议员所作的 20 次报告的记录。出席报告会的议员达到 1116 人次。这些报告对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历史全面翻案。

日本右翼的活动越来越频繁。2005 年 5 月,日本厚生劳动省政务官森冈正宏更进一步妄称“甲级战犯在日本国内已经不是罪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任意以反和平罪和反人道罪进行单方面审判的”。这种为战争罪犯正名,否定东京审判的目的,不仅是为了美化侵略战争,更是为日本首相继续坚持参拜靖国神社制造根据。日方一连串的翻案言行,导致中日关系、日本与亚洲各国的关系日趋紧张。

为什么战后日本某些人始终坚持侵略史观,我们认为有极其复杂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

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美国执行新的远东政策,导致日本一些人不能正确对待战争责任,更不肯承认战争罪行。

战后,美国的主要目标是对付苏联和共产主义。美国从远东及太平洋地区的战略格局出发,要扶植日本,企图利用日本的力量对付共产主

义,因而采取独占日本的政策,不去认真清算日本军国主义的罪行。侵华战争的重要罪犯冈村宁次,逃脱了法律的制裁;1950年11月,在美国的操纵下,重光葵刑期未滿即被非法释放,并再次担任了日本外相。美国更错误地赦免了侵略战争的主要责任者天皇裕仁的罪行,不仅不给予批判,而且使天皇制度继续保存下来,这是导致日本不能深刻反省的重要国际因素。

第二,日本不能正确对待亚洲各国尤其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日本军国主义所犯罪行的宽容政策。

14年的日本侵华战争,使中国人民蒙受惨重灾难,中国人民完全有权利、有理由向日本讨回战争损失。中国政府为了两国人民世代友好下去,以无比宽大的胸怀,主动放弃了日本对华的战争赔偿。可是,日本的某些人却“以怨报德”,不能正确认识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沉重灾难,反而将自己打扮成战争的受害者。民意调查显示,相当多的日本普通民众认为日本是战争的受害者。这和一年一度的广岛原子弹爆炸事件纪念活动给日本民众造成的错觉有密切关系。同时,中国海峡两岸国共两党早年对抗日战争的认识差异和对日政策的分歧,也增加了日本政府认罪的难度。当今,台湾民进党执政当局,试图利用日本牵制中国,也使中日关系增加了变数。

第三,被日本传统文化扭曲的道德观念,成为日本不能承认侵略罪行的精神枷锁。

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宪法规定天皇是日本帝国的最高统治者,是创造日本国家的天照大神之子孙,是神权之化身。日本人民长期受皇道主义、国家主义教育,培养了一种盲目服从的观念意识。日本广泛鼓吹武士道精神,主张献身。20世纪20年代以后,这种精神与法西斯主义结合,成为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对外侵略战争并誓死效忠天皇的精神支柱。在这种观念的诱导下,许多年轻的日本军人以能为军国主义牺牲生命、入靖国神社成为“护国神”而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那些曾因发动侵略战争而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处死的战争罪犯,都被美化为“护国神”,并在战后被某些人视为民族英雄。基于这种认识,日本右翼人士不肯承认战争罪行,亦不可能批判军国主义的危害。

日本历史上甚少与外界沟通和往来,形成了单一的大和民族结构,存在着狭隘的民族观念。他们不能以宽大的胸怀面对世界,面对各国人民。日本国土狭小,资源匮乏,人口众多,因而一些人认为,要求生存,就必须向海外扩张,并把发动对外战争视为国家发展的关键。日本根深蒂固的扩张主义观念,是其不愿承认侵略战争的思想根源。

第四,日本不愿采取明确的、深刻的认罪态度,还有复杂的现实原因。

日本是世界经济大国,虽然近十年来经济不景气,但其经济实力仍居世界第二位。日本不仅要以经济大国身份,影响亚洲乃至世界经济,而且在积极谋求成为世界军事大国、政治大国,并想获取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日本的兵力不足,但有强大的军事装备,并试图改变军事自卫队的性质,谋求向海外发展军事力量。日本担心中国的发展和强大,对中国的军事潜力极为忧虑,认为中国在未来是它的最大竞争对手。在对华政策上,日本政界存在明显分歧。有人友好,有人敌视,也有人怀疑。在对华贷款问题上,日本政界有人提出不能再给中国以支持,否则将使中国“如虎添翼”。在对台湾问题上,日本为了遏制中国的发展,不仅将日美安保条约的范围扩大到台湾,而且把对台湾关系的表态,限定在1972年中日建交声明的框架内,不明确表示不支持或反对台独。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中日关系的复杂性。同日本右翼的分歧在短期内是难以逆转的,要日本右翼和某些官方人士转变侵略史观也几乎是不可能的。

三

由于日本政府的政策误导和不恰当宣传,日本一些民众特别是年轻一代对中日历史问题漠然无知,甚至有人对日方曾经有过的反省也采取不理解的态度,对历史问题的解决产生抵触情绪。因此,加强中日关系史的宣传和密切两国友好往来,使广大日本人民了解历史真相,正确认识历史,理解受害方中国和亚洲人民的感情是十分重要的。

战后,许多中西方人士开始关注南京大屠杀这一残暴的历史事件。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和日本的历史学者已经开始从事南京大屠杀事

件的研究。他们从大量的历史事实出发,坚持正义立场,写出了一批有说服力的著作。一些当年曾参加南京战役并直接实施屠杀南京人民行动的日本老兵,在多年后公布了他们的日记或回顾了那段惨痛的历史,如《东史郎日记》等。许多欧美传教士、新闻记者、学者、医生,曾亲眼目睹日军在南京的各种残暴行为,他们写下了许多有价值的日记、新闻报道,如《拉贝日记》、《魏特琳日记》等。但是,更多的南京大屠杀史料散落在海内外各地的档案馆、图书馆及一些文化部门,也还有些材料保存在私人手中。为了加强南京大屠杀历史的研究、严正驳斥日本右翼否定或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谬论,把大量的有关史料搜集、整理、汇集起来,是一项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工作。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提出课题,建议并支持南京地区历史学界的专家、教授,联合海内外的学者、朋友,合作编辑一部《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几年来,本课题编委会成员曾分赴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及台湾等地档案馆、图书馆和有关史料保存机构,获取了大量有价值的档案和各种历史文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和设在台北县新店市的国史馆,都提供了一批未曾公布过的史料。我们先后从海内外搜集到一千多万字的原始材料。这些史料将为历史研究工作提供更多的科学根据。如此浩大的史料将印证南京大屠杀是一个否认不了的历史大惨案和人类悲剧。日本右翼千方百计地抹煞它的存在终将是徒劳的。正义的、爱好和平的日本人民完全可以从其中作出正确的判断。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分若干专题,汇集了来自各方面的史料。

本史料集收集了中国军队为保卫首都南京与来犯日军进行顽强作战的历史档案材料。其中,包括中方有关作战计划、战斗方案、作战命令及执行情况,蒋介石与南京战役指挥官唐生智等人的往来文电,各参战部队的战斗详报、战况报告、战斗序列,中方参战部队的撤退与损失情况报告、战役总结,以及参战人员的亲历回忆资料等。

本史料集收集了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尸体掩埋情况的大批资料。其中,集中了迄今为止最为完整的中国、日本及西方国家有关南京大屠杀中尸体掩埋和处理的原始档案和回忆资料;集中了各慈善团体、市民团体、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伪政权掩埋尸体的资料,以及日军处理遇难者

尸体的材料。我们还发现了一些新的慈善团体和伪政权机构埋尸的原始档案。埋尸记录材料是日军实施南京大屠杀最有力的证据。

本史料集收集了大量的侵华日军官兵的日记、书信、回忆和证言。作为加害者,日军华中方面军所属部队的官兵是南京攻击战和南京大屠杀的直接参与者和见证人。战争期间,他们中间的一些官兵曾将自己在战场上的亲身经历、所作所为、内心感受以及某些见闻,以日记形式记载下来,或在书信中较多地流露出来。战后,这些日记、书信陆续被披露或出版。它是日军在南京实施暴行的真实记录。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大批西方人士关于南京大屠杀的文字史料。众所周知,日军攻陷南京后,一批英、美、德等国的新闻记者、传教士、教师、医生、企业机构和使领馆人员,以其中立的身份,得以留在南京。他们是日军在南京实施各种暴行和破坏活动的目睹者,亲历了古城南京的这场浩劫。新闻记者以其良知真实地报道了南京屠城的情景,众多的报道发表在《芝加哥每日新闻报》、《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及《北华捷报》等报刊上。在南京的外国传教士、教师等,在积极建立国际安全区救助受难南京市民的同时,写下了许多日记、书信和各种文字材料,详尽、真实地记载了南京人民的那段苦难历程。大批第三者的亲历史料是日本右翼无法推翻的铁证。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批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的证言。其中,重要的如原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所负责人程瑞芳女士的日记,她逐日记载了日军的暴行。也还有幸存者在南京事件后撰写的大量的回忆,如《陷京血泪录》、《陷京三月记》等。本史料集还收录了一批幸存官兵、幸存难民的回忆等。这些材料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本史料集收集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的史料。其中选录了东京审判的相关法律文件。在有关南京大屠杀起诉证据方面,首次翻译出版了大量经法庭确认的有关证据,如审问松井记录、审问武藤记录及证人的书面证词等。也完整地介绍了东京审判的过程,介绍了控辩双方对证人的质证等,读者阅后完全可以对日军的罪行作出正确的判断。1953年,中国曾翻译出版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再次就英文原件作了新的翻译,希望译

文更为准确、更符合原意。本史料集还介绍了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有关审判战犯的国际法、中国刑法等法律依据,介绍了法庭的组成、审判条例、量刑标准及审判的全过程。

本史料集收集了战后国民政府所做的有关南京大屠杀的大量调查统计材料。国民政府还都后,从1945年底到1947年初,首都警察厅、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先后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南京大屠杀案进行过较为深入的社会调查。前期调查内容的重点为战争损失和民众受害情形,后期重点则为日军在南京大屠杀中的暴行事实。其中由南京临时参议会主持的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是为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而成立的,其调查表对被害人、证人和调查者均有较为详细的记录,调查方法具有相当的专业性质。其调查程序、表格设计、证人证词等均具有法律意义。1946年11月9日,国民政府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改称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本史料集主要收录其存档中关于南京沦陷初期的人口伤亡与财产损失的统计材料。这些都是有关南京大屠杀的珍贵史料。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将陆续出版。我们希望这套史料集能为广大的海内外历史研究者和众多读者提供尽可能多的、内容丰富全面的历史资料。但是,由于材料来源广泛,有加害方、受害方、第三方的亲身经历、亲见亲闻材料,也有回忆材料、各种档案文献材料、报刊材料等,其对南京大屠杀的记述有不一致的地方,甚至受记述者立场、观察角度或认识上的局限,记述有矛盾之处,也有一些错误的或不正确的观点,这并不奇怪。对这么一件震惊世界的大惨案,声音不可能完全一致。保存史料原貌,是历史工作者应具有的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因此,我们对史料均照原样收录,不加任何更动,提供给历史研究者,由他们在使用时加以考辨、解析,得出符合历史事实的科学结论。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由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江苏省行政学院、南京市档案馆和武汉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的学者共同组成编委会编纂完成。该史料集是一项较大型的

学术工程,从史料的搜集、整理、翻译、编辑到出版,需要较多的人力、财力支持。几年来,中国社科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江苏省和南京市的社会各方面及市民、海外学者朋友,以及编委会成员所在工作单位的领导和同事们,都给予了许多支持和帮助,我们深表感谢。我们十分敬佩和感谢江苏人民出版社、凤凰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们为本史料集的出版所做的大量的辛勤的工作。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期盼正义的日本人民与中国人民一道,深刻地总结历史教训,为维护东亚和世界和平,为两国人民世代代的友好而共同奋斗。

出版凡例

一、本史料集按不同专题分册出版,一般情况下,一个专题一册,亦有少数为两个专题一册,或一个专题因内容太多而分成数册。

二、史料集所选中文资料,个别行文中有人名、地名、别字、错字及用词不规范者,为尊重历史、保存原貌,均原文照录。但在别字、错字后面注明正字。其中内容重复或与主题无关部分,编者则略加删节。史料集所编译外文史料中原有对中国人民的污蔑之词和对日本侵华的溢美之词,不作改动。

三、所选史料一般以一件为一题,凡同属一事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的成组材料,以一事为一题。

四、所选史料一般不作注解。如确有需要时,则在页下作注。

五、所选史料均在文后注明史料来源。如外文史料属首次翻译刊出,则注明译校者。

六、由于收录的资料形成时间不一,因此,不同时期所涉及的人名翻译差异较大,有的外国人的译名甚至多达五六种,为了保持史料的完整性,我们一般未作改动,而是在相关册里附加外国人名(包括简称、别名、中国名等)译名对照表。

本 册 说 明

本册所录资料的内容,为对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尸体的掩埋(包括抛尸入江等处理方式)。此内容,对南京大屠杀的研究,意义十分重要。盖因近年来国内外对南京大屠杀暴行关注的焦点之一,乃为死难人数问题。而欲厘清死难者的人数,从对遇难者尸体的掩埋入手,是最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虽然依据现有的资料,尚不能得出遇难者尸体的精确数字,因为并非每具尸体的去处都有文字记录,即使有文字记录者,亦每有模糊计数的情况,但毋庸讳言,通过大量对遇难者尸体资料的整理与分析,人们将逐步接近弄清死难者人数这个目标。

综观南京大屠杀期间及其以后一段时期,社会各方对遇难者尸体的掩埋,大致有五个渠道:一为红十字会、崇善堂、红十字会、同善堂、代葬局等各慈善团体的掩埋;二为市民之有组织及一家一户的掩埋;三为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出资与雇工掩埋;四为市、区伪政权及其所属卫生机构的掩埋;五为日军动用部队对尸体的掩埋和毁尸灭迹。本册资料亦大体循此五种情况依序编排。各小目的内容,原则上按时间依序排列;时间不清者,列于各目之后。

鉴于就屠杀与掩埋的关系而论,均是屠杀在先,掩埋在后,故埋尸活动的时间跨度相对较长。而较晚时期掩埋的尸体,又难以区别究属遇难者还是正常死亡者;且对乱坟的修补、整理,亦较难辨别是否属于对遇难同胞尸体掩埋的继续。为不使有价值的资料遗漏,本册将埋尸活动的时间下限延长至1939年10月;而有关灵谷寺无主孤魂墓的毁弃,则更延至1941年12月。诚望读者在使用时,自行考辨、斟酌。

考虑到本册乃属《南京大屠杀史料集》之第五册,为了既便于读者查

2 遇难者的尸体掩埋

找、利用,又不过分地与其他各册内容重复、交叉,在编排、取舍时,特注意了详略区分:凡只为本册所独有的内容则详,如对南京各慈善机构历史状况及业务活动等的介绍,尽量保留全文原貌;凡与别册内容交叉者则略,如市民对遇难亲属尸体的自行掩埋,因多与军事法庭审判战犯内容相交叉,一般只节录其亲属被害与掩埋尸体等相关部分。

凡在文件标题上已注明“节录”字样者,文前、文后被删节处,不再使用省略号,只在文中删节处使用省略号;凡无关主题的文字数量不多者,则为保持内容的完整与阅读的流畅,一般不作删节。本册大小标题所称“尸体掩埋”,除对尸体身份有专门说明者外,均指在南京大屠杀中被日军屠杀的遇难者尸体的掩埋。凡文中未注明城市地址处,均属南京市。

本册所收文件资料的来源,一律在文件文末右下方加注。由于有些资料的编著者较多、出版单位不止一家,为节省篇幅,只注首著者、出版者,其余则以“等”字示之。读者如需查找全部编著者、出版者,请见书后所附资料来源目录。为方便读者阅读,本册对所录资料中涉及到的重要人物、单位,均有简要注释。个别人物无准确出生年代者,或缺,或以“约××××年”示之。

本册在编辑过程中,大量采用了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上海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南京图书馆特藏部等单位的档案、书刊资料,大量采用了中央档案馆等编《南京大屠杀》(中华书局出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章开沅编译《天理难容——美国传教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杀(1937—1938)》(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陆束屏编译《南京大屠杀——英美人士的目击报道》(红旗出版社出版),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南京战·受害者破裂的心声》(日本社会评论社出版),洞富雄著《南京大屠杀》(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徐志耕著《南京大屠杀》(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拉贝日记》(江苏人民出版社等出版),以及附录所列各专著、资料集的资料;采用了戴袁支先生、费仲兴先生主持的采访调查资料,杨夏鸣先生搜集的外文资料;采用了罗锋先生、谢刚先生的译文。

本册之问世,离不开上述所有收藏、出版单位,研究、翻译人员,采访、调查者的辛勤劳动。谨向所有给予本册以帮助和支持的单位、个人,致以衷心的感谢。

孙宅巍
2005 年 4 月

目 录

本册说明	1
一、慈善团体对尸体的掩埋	1
(一) 慈善团体的一般情况	1
1. 机构概况	1
2. 埋尸活动	22
(二) 世界红十字会南京分会的掩埋	30
1. 红十字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文件资料	30
2. 国际机构及人士的文件资料	88
3. 国民政府各级机构及工作人员的文件资料	97
4. 日本方面的文件资料	106
5. 伪政权的文件资料	111
6. 参加埋尸员工的证言	114
7. 国内目击者、幸存者的证言	122
(三) 南京市崇善堂的掩埋	141
1. 机构概况	141
2. 埋尸活动	143
(四)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的掩埋	158
1. 机构概况	158
2. 埋尸活动	161

2 遇难者的尸体掩埋

(五) 南京同善堂的掩埋 185

(六) 南京代葬局的掩埋 188

(七) 世界红卍字会八卦洲分会的掩埋 191

(八) 其他慈善团体的掩埋 194

二、市民对尸体的掩埋 199

(一) 集体掩埋 199

(二) 回民掩埋队的掩埋 209

(三) 分散与个别掩埋 216

三、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对尸体的掩埋 293

(一) 机构概况 293

(二) 埋尸活动 295

四、伪政权对尸体的掩埋 301

(一) 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的掩埋 301

(二) 伪区公所的掩埋 304

(三) 伪南京市政督办高冠吾的掩埋及无主孤魂墓 309

(四) 伪卫生机构的掩埋 315

五、日军部队对尸体的掩埋和处理 339

(一) 南京碇泊场司令部的掩埋和处理 339

(二) 进攻南京部队的掩埋和处理 356

 1. 掩埋和处理的一般情况 356

 2. 掩埋 363

 3. 抛尸入江 373

 4. 焚尸灭迹 395

附录 418

一、慈善团体对尸体的掩埋

(一) 慈善团体的一般情况

1. 机构概况

南京市公益慈善团体登记表
(1935 年 10 月)

名 称	成立年月	事 业	主持人	地 址	备 考
佛教慈幼院	民十五年	收养孤儿、教养兼施	王一亭	下关三汊河	
慈善会	民十一年	施材、惜字、施赈、施药、施茶、掩埋	王兆祥	绫庄巷	
中华理教拒毒同志会	民七年	劝戒烟酒及施材	张万有	龙王庙	
乐善堂	清同治五年	惜字、恤嫠	张 斌	李府巷	
省心继善堂	清同治十年	恤嫠、施材、施药、惜字、掩埋	龙韻秋	南门外窑湾	
私立义仓	清光绪三十二年	积谷	甘仲琴	中华门外见子桥义仓巷	

2 遇难者的尸体掩埋

续 表

名 称	成立年月	事 业	主持人	地 址	备 考
修善堂	清光绪二年	保婴、恤嫠	刘友伯	估衣廊	
广丰备仓	清光绪三十二年	积谷	甘仲琴	螺丝转湾	
南京中华俭德会	民九年	赈济水灾、慰劳将士	金济生	下关三马路	
开国纪念贫儿第一教养院	民元年	教养兼施	黄宗汉	白下路	
代葬局	清光绪二十九年	代葬、掩埋	刘友伯	十庙口	
金陵义渡总局	清光绪十六年	义渡	张 斌	李府巷	
崇善堂	清嘉庆二年	施材、恤嫠、保婴	陆晋轩	金沙井	
同善堂	清光绪二年	掩埋婴孩、施药、施材	黄月轩	中华门外雨花路	
普善堂	清光绪十七年	保婴、义学、赈材	周梓園	同上	
众志复善堂	民七年	施材、施药、施诊、施米	董鏞生	瞻园路	
下关掩埋公所	纪元前十四年	掩埋、施材、施药、施茶、施衣、惜字	龚青山	下关美孚街	
广善堂	清光绪四年	施药、施材、掩埋、施茶	周仲涛	韩家巷	
崇仁堂	清同治十年	恤嫠、掩埋、施茶、施药	张直辅	绒庄街	

续 表

名 称	成立年月	事 业	主持人	地 址	备 考
公善南堂	清光绪五年	义学、恤 嫠、施药、施茶、施米	陈秀山	雨花台	
积善堂	清道光年间	施材、赙材、施茶、冬恤、助葬	陆锡龄	十庙口	
广利慈善会	民八年	代济、冬赈、夏药	蒋汝正	绫庄巷	
兴善堂	民八年	保婴、恤 嫠、义学、半施材	许 翔	箍桶巷	
合善堂	民十五年	施材、施 诊、恤 嫠、惜字	金松林	小板巷	
厚德堂	民十五年	施材	陶学树	善司庙	
义兴善堂	清光绪三年	施材、赠药、掩埋、义学	张甸侯	东花园	
下关乐善堂	民九年	施医、施药、施材、恤 嫠、掩埋、惜字	许石泉	兴中门外大街	
德正恤 嫠会	民十三年	掩埋、送诊、送药	周绍庭	牛皮街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	民十一年	施医、施药、掩埋、战时救护	谢冠能	小火瓦巷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下关分会	民十一年	施 诊、施药、掩埋、施衣、施米及临时救济	叶楚良	下关祥泰里	
孝善赙材局	清光绪二十八年	施材半价材、惜字、施茶	潘乐吾	牛皮街	
施吉寄所	清光绪二十年	停柩	陶国铨	兴中门外大街	

4 遇难者的尸体掩埋

续 表

名 称	成立年月	事 业	主持人	地 址	备 考
仁育堂	全	施医、施药、恤嫠、留养贫苦病人	潘国桢	卢妃巷	
性善堂	清光绪年间	施药、惜字	柴品三	张家衙	
中国红十字会下关分会	民十三年	战时救护及社会救济	李应南	兴中门外大街	
公善北堂	清同治十三年	掩埋、惜字	张朗轩	鼓楼北	
继善堂	清同治五年	义学、惜字、施医、施茶	杨雨田	梧桐树	
益善堂	民十三年	因无继费, 现已停顿	吴汉卿	锅底塘	
体善堂		施药、施茶、施材、恤嫠等	许京福	斜桥	
济善堂	清光绪二年	赍材	周梓園	四圣堂	
荫惜善堂	民九年	恤嫠	陈贞瑞	科巷	
佛教居士林	民十九年	慈善文化	王一亭	门东石观音	
崇道善堂	民十九年	戒烟	涂云山	钞库街	
四明公所	清光绪二十八年	停柩	王明奎	兴中门外大街	
宗贤救济会	民二十二年七月	施医、义学	卞伯屏	璇子巷六号	
南京孤儿院	民二十三年十一月	教养孤儿	陈经畲	和平门安怀路	

[南京市社会局编印:《南京社会调查统计资料专刊》, 1935年11月,第80~83页]

1936 年立案的南京市慈善团体登记表节录^①

(1937 年 2 月)

名 称	立案年月	经事业	财产估数	主持人	地 址
佛教慈幼院	二十五年九月 ^②	收养孤儿、教养兼施	约五万四千元	王一亭	下关三汊河
慈善会	二十五年十月	施材、惜字、施赈、施药、施茶、掩埋	约九千五百元	濮叔加	绦庄巷
省心继善堂	二十五年十月	恤嫠、施材、施药、惜字、掩埋	约二万七千四百十四元	龙韻秋	南门外窑湾
私立义仓	二十五年九月	积谷	约三万四千三百元	黄月轩	中华门外见子桥义仓巷
广丰备仓	二十五年十月	积谷	约三万五千一百四十元	甘仲琴	螺丝转湾
代葬局	二十五年九月	代葬、掩埋	约九千一百十元	艾善濬	保泰街
崇善堂	二十五年九月	施材、恤嫠、保婴	约十三万一千一百三十元	甘仲婴 ^③	金沙井
同善堂	二十五年九月	掩埋婴孩、施药、施材	约二万二千余元	黄月轩	中华门外雨花路
普善堂	二十五年十月	保婴、义学、施材	约三万九千四百四十九元	周梓園	中华门外雨花路

① 原表内容尚有“立案证书号数”、“备注”两项，此处从略。

② 此处年代为民国纪年，二十五年即公历 1936 年，下同。

③ 参见前后各资料，此处似应为“甘仲琴”。

6 遇难者的尸体掩埋

续 表

名 称	立案年月	经事业	财产估数	主持人	地 址
众志复善堂	二十五年十二月	施材、施药、施诊、施米	约八千一百余元	冉锡章	瞻园路
广善堂	二十五年九月	施药、施材、掩埋、施茶	约二万二千五百元	周仲涛	韩家巷
积善堂	二十五年九月	施材、施茶、冬恤、助葬	约六千五十元	曹授农	保泰街
广利慈善会	二十五年七月	代济、冬赈、夏药、施诊	无	蒋汝正	绫庄巷
兴善堂	二十五年九月	保婴、恤嫠、义学、施材	约二万一千六百余元	朱茂如	箍桶巷
合善堂	二十五年十一月	施材、施诊、恤嫠、惜字	约五千元	朱永明	小板巷
义兴善堂	二十五年十月	施材、赠药、掩埋、义学	约一万三千三百余元	张开寿	东花园
下关乐善堂	二十五年九月	施医、施药、施材、恤嫠、掩埋、惜字		刘荇侯	兴中门外大街
施吉寄所	二十五年十月	停柩	约九百余元	陶国铨	兴中门外大街
济善堂	二十五年九月	赍材	约五千六百元	王益秋	四圣堂
荫惜善堂	二十五年九月	恤嫠	约十四万九千二百四十三元	杨家骧	科巷
佛教居士林	二十五年九月	慈善	约八百余元	王震	石观音

续 表

名 称	立案年月	经事业	财产估数	主持人	地 址
崇道善堂	二十五年九月	戒烟	无	涂伴道	钞库街
四明公所	二十五年八月	停柩	约三万一千五百元	周俊彦	兴中门大街
宗贤救济会	二十五年十一月	施医、义学	田地一千八百九十三亩，现金四一四八元六角	何轶民	璇子巷
南京孤儿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	教育孤儿	约二十一万一千二百七十六元	陈经畲	和平门安怀路
明德慈善堂	二十四年八月	施衣、施材、施药	约六千元	张元佑	大王府巷冶山道院
仁育堂	二十五年九月	施医、施药、恤嫠、留养贫苦病人	约三万五千一百余元	黄月轩	卢妃巷

[南京市社会局编印：《南京社会》，1937 年 2 月]

南京慈善团体调查表
(1938 年 3 月)

名 称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工作	成立时间	现在情形
明德慈善堂	洪武路	陈家伟	施药、送诊、施材、掩埋、散米、施衣、设学校工厂	民国十五年	业务正在进行

8 遇难者的尸体掩埋

续 表

名 称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工作	成立时间	现在情形
众志复善堂	瞻园路	戴润甫等	施诊、施药、施材、掩埋、冬振①、施茶、恤嫠、恤烬	民国七年	全右②
公善南堂	中华门外雨花路	张旬侯等	掩埋、恤嫠、施药、停柩等	清光绪五年	停柩工作仍继续办理，其余停顿
广丰备仓	螺丝转湾	甘鉉等	积谷、平糶、冬振、施粥	清道光年内	停顿
崇仁善堂	绒庄街	张斌等	掩埋、施材、恤嫠、施药	清同治十一年	
孝善赈材局	牛皮街	程荷生等	赈材、施药、施茶、惜字	清同治年内	
崇善堂	金沙井	周一渔等	恤嫠、保婴、施材、施诊、施药、惜字、散米	清嘉庆二年成立	工作进行，范围狭小
红卍字会	小火瓦巷	谢冠能等	施粥、施米、施材、施诊、惜字、振济、掩埋、收容、医药	民国十二年成立	工作进行
私立义仓	中华门外义仓巷	黄月轩等	积谷备荒、冬振、粥厂、平糶	光绪三十二年	
兴善堂	箍桶巷	陶永白等	恤嫠、施材、保婴、惜字、设学校	清同治八年	

① 振，“赈”的本字，下同。

② 原文竖排，“全右”即“同上”。以下出现“如左”、“如右”、“右列”、“左列”等字样时同此情况，不再注明。

续 表

名 称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工作	成立时间	现在情形
中华理教总会	龙王庙	乔鸿年等	劝戒烟酒、敬惜字纸、戒杀生	民 国 二 年	
广利慈善堂	绫庄巷	蒋汝正等	施药、冬振、贷济、恤殍、施材	民 国 八 年	
同善堂	雨花路	黄月轩等	掩埋、施药、停柩、施材	光 绪 二 年	
培善堂	小门口	冯松轩等	施医、施材、施药、恤嫠、冬振	民 国 十 四年	工作进行
德正恤殍会	牛皮街	周强庭等	掩埋、抚恤、济贫、施诊、施药		

[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秘书处编：《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年度
南京市政概况》，1938 年 3 月版，第 34 页]

南京市慈善机构基本情况表节录^①
(1939 年 1 月)

名 称	主管人姓名	举 办 事 业
南京广利慈善会	董事长蒋汝正,因不在京,改推曹海清	夏药、冬振、贷济、恤嫠、施材
崇善堂	经理董事甘仲琴、周一渔	恤嫠、保婴、施药、施材、施诊、施米
众志复善堂	董事戴润甫	施诊、施药、施材、赍材、掩埋、冬振、恤殍、恤嫠
明德慈善堂	陈家伟	施材、掩埋、送诊、施药
培善堂	冯松轩	施医、施药、施材、恤嫠
种芝积善堂	郭润生	施材、施米、施医、施药、恤嫠

① 该表原有经济状况栏,均为房产、收租、拨款等内容,从略。

10 遇难者的尸体掩埋

续 表

名 称	主 管 人 姓 名	举 办 事 业
慈善会董事会	戴锡彬	施材、掩埋、惜字、施茶
金陵承善堂	傅杏村	施药、惜字
红卍字会南京分会	董事谢冠能	永久慈善：施粥、施米、施衣、施材、施诊、施药 临时慈善：救济、掩埋、收容
兴善堂	高培钧	恤嫠、施材、保婴、惜字，设有私立兴育小学
同善堂	黄月轩	专收死殇婴孩，制作匣殓埋葬
普善堂	周梓園	保婴、恤嫠、施茶、送药，立有义务小学
合善堂	朱正森	恤嫠、施材、施药、送诊、代葬
明善堂	查长发	施材、殓材、施药、送诊、恤殍
孝善殓材局	程荷生	殓材、施材、施茶、惜字
崇仁善堂	张斌	掩埋、恤嫠、施材、施药
私立公善南堂	常务理事张殿侯	掩埋、恤嫠、施药、停柩
德正恤殍会	董事周绍庭	抚恤、火灾、贫民、掩埋、施诊、施药
省心继善堂	龙韻秋	施茶施医、义学、惜字
下关乐善堂	刘荇侯	施材、施药、送诊、恤殍
长生慈善会	舒敦甫	施医、施药
佛教慈幼院	董月轩	抚养孤儿百余名
中华理教总会	乔鸿年	劝戒烟酒、敬惜字纸、戒杀生、禁赌博
崇道善堂	涂伴道	施米、施茶、戒烟、惜字
湘皖宁荫惜善堂	主任干事刘福庭	

续 表

名 称	主 管 人 姓 名	举 办 事 业
私立义仓	主任黄月轩	积谷备荒
广丰备仓	董事甘鋹、杜哲庵	积谷、协助丰巢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09]

南京慈善团体概况表
(1939 年 8 月)

名 称	主管人姓名	举 办 事 业
红卍字会南京分会	谢冠能	施粥、施米、施衣、施材、施诊、振济、掩埋、收容
广利慈善会	蒋汝正	夏药、冬振、贷济、恤烬、施材
崇善堂	甘仲琴	恤嫠、保婴、施药、施材、施振、施米
众志复善堂	戴润甫	施材、赍材、施诊、施药、掩埋、冬振、恤烬、恤嫠
明德慈善堂	陈家伟	施材、掩埋、送诊、施药
培善堂	冯松轩	施医、施药、施材、恤嫠
种芝积善堂	郭润生	施材、施米、施医、施药、恤嫠
慈善会董事会	戴锡斌	施材、掩埋、惜字、施茶
金陵承善堂	傅杏村	施药、惜字
兴善堂	高培钧	恤嫠、施材、保婴、惜字,设有私立兴育小学
同善堂	黄月轩	专收死伤婴孩、制作匣殓葬埋
普善堂	周梓園	保婴、恤嫠、施茶、送药,设有义务小学
合善堂	朱正森	恤嫠、施材、施药、送诊、代葬
明善堂	查长发	施材、赍材、施药、送诊、恤烬

续 表

名 称	主管人姓名	举 办 事 业
孝善赙材局	程荷生	施材、赙材、施茶、惜字
崇仁善堂	张 斌	掩埋、恤嫠、施材、施药
公善南堂	张殿侯	掩埋、恤嫠、施药、停柩
德正恤烬会	周绍庭	掩埋、恤烬、施药、施诊
省心继善堂	龙韻秋	施茶、施医、义学、惜字
下关乐善堂	刘荅侯	施材、施药、送诊、恤烬
长生慈善会	舒敦甫	施诊、施药
佛教慈幼院	黄月轩	收容孤儿教养兼施
中华理教会	乔鸿年	劝戒烟酒、戒杀生、敬惜字纸、戒赌博
崇道善堂	涂伴道	戒烟、施米、施茶、惜字
湘皖宁荫惜善堂	刘福庭	
私立义仓	黄月轩	积谷备荒
广丰备仓	甘 鉉	积谷、协助平糶

[伪维新政府行政院宣传局编印：《维新政府之现况——
成立一周年纪念》，1939 年 8 月版，第 584 页]

南京市慈善团体登记表节录
(1941 年 9 月)

名 称	成立年月	事 业	主持人	地 址
世界红卍字会下关分会	民十一年	施药、埋葬、战时救济	叶楚良	下关祥泰里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	民十一年	施诊、施药、施衣米、埋葬	谢冠能	小火瓦巷
中国红十字会下关分会	民十三年	战时救护、社会救济	李应南	兴中门外大街
崇善堂	清嘉庆二年①	施药、救恤、哺婴	陆晋轩	金沙井

[南京日本商工会议所编：《南京》，1941 年，第 231 页]

① 清嘉庆二年为公历 1797 年。

南京慈善团体一览表
(1941 年)

团 体 名	开设年月日①
众志复善堂	27 年 5 月
广利慈善堂	同年 6 月
省心继善堂	同上
种芝积善堂	同年 7 月
南京佛教慈幼院	同上
南京慈善堂	同上
南京培善堂	同年 8 月
公善南堂	同上
崇仁善堂	同上
德正恤烬会	同上
同善堂	同上
普善堂	同上
孝善赍材局	同上
兴善堂	同上
金陵承善堂	同年 9 月
崇善堂	同上
合善堂	同年 10 月
崇道善堂	同年 12 月
明德慈善堂	同上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办事处	同上
下关乐善堂	28 年 2 月
长生慈善会	同上

① 此处年代为民国纪年。另,此非最初创办时间,而为南京沦陷后重新开业时间。

续 表

团 体 名	开设年月日
明善堂	同上
湘皖宁荫惜善堂	同年 4 月
广丰备仓	同年 8 月
南京德育崇善会	同年 11 月

[南京日本商工会议所编：《南京》，1941 年，第 236 页]

近代南京部分慈善团体情况一览表
(1994 年 6 月)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地 点	创 办 经 过	办理主要慈务
崇善堂	清嘉庆二年 (1797)	金沙井	原名恤嫠局，江宁府学教授金襄偕邑绅倡募创办。太平天国时被毁，同治四年(1865)重建，改名崇善堂	恤嫠，施诊，办崇善小学①
广丰备仓	清道光十二年 (1832)	汉西门外 螺丝转湾	两江总督陶澍发起，利用粮台(清代经理行军时饷需的机构)节余和从木厘(对木材所课的商业税)抽出部分款项以及地方士绅捐募而设	积谷防饥
代葬局	清同治四年 (1865)②	十庙口 (保泰街)	地方士绅创办	施材，代葬，停柩

① 根据崇善堂档案资料，该堂在南京大屠杀期间参与了尸体掩埋工作。

② 根据 1935 年 10 月填写的《南京市公益慈善团体登记表》，该局成立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

续 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地 点	创 办 经 过	办理主要慈务
种芝积善堂	清同治五年 (1866)	二郎庙	由机业(纺织业)、纸业、县衙(官吏)等集资筹办	恤嫠,施米,施医药,施材
继善堂	清同治五年 (1866)	梧桐树		施医,施茶,义学
乐善堂	清同治五年 (1866)	李府巷		恤嫠
兴善堂	清同治八年 (1869)	箍桶巷 47 号	周调之等六人集资创办。原为保婴、恤嫠而设	恤嫠,保婴,惜字,施材,办兴育小学一所
省心继善堂	清同治十年 (1871)	中华门外窑湾		恤嫠,施药,惜字,施材,掩埋
崇仁善堂	清同治十一年 (1872)冬月	绒庄街	由张、鲁、刘、蔡等缎商集资创办	恤嫠,施药,施材,掩埋(在光华门设有义冢)
公善北堂	清同治十三年 (1874)	鼓楼北区署旁		掩埋死孩
同善堂	清光绪元年 (1875)	中华门外雨花岗	缎业巨商于绍章创办。董事皆系缎商	专收夭殇婴孩,为之匣殓葬埋;建造房屋五十间用于停柩
修善堂	清光绪二年 (1876)	估衣廊		保婴
济善堂	清光绪二年 (1876)	四圣堂	丝商陆廷贵等为其本业福利而设。董事长及董事皆为丝商	恤嫠,施诊,施药,施材,办济善小学

续 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地 点	创 办 经 过	办理主要慈务
积善堂	清光绪二年 (1876)	十庙口东岳庙	丝商创办,初为本业店员贫病死亡服务的福利组织,后逐渐扩大慈务	施米,施诊,施药,施材
广善堂	清光绪四年 (1878)	韩家巷		施送外症膏药及夏令暑药,施材,掩埋
公善南堂	清光绪五年 (1879)	雨花台	士绅叶士琦等捐资兴办,原为客籍人士寄柩之所。民国 12 年(1923)后,增办其他慈务	恤嫠,给米票,施药,施材,掩埋,设公善小学,义务施教
金陵义渡总局	清光绪十二年 (1886)	李府巷		义渡
私立广善堂	清光绪十四年 (1888)	高家酒馆	丝缎业巨商陆定渊、周维燮等筹资创建,作为该业外籍工人生病疗养之所。原名来安堂,后改此名,并扩大到对外办理慈务	施药,施材,义冢
普善堂	清光绪十八年 (1892)	四圣堂	丝商创办	专办停柩
湘皖宁荫惜善堂	清光绪十八年 (1892)	科巷	由武官余宗德、黄阳堂等 18 人发起创办,初名荫余善堂。后有江宁士绅将仓顶惜善堂及堂产与之合并,改名湘皖宁荫惜善堂。该堂初为清官出征时病故伤亡掩埋及其家属抚恤而设,后逐渐转为救济妇寡,奖励苦节,并供奉观音	每年以房租收入发放恤嫠钱一次。夏季施茶

续 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地 点	创 办 经 过	办理主要慈务
义兴善堂	清光绪十八年 (1892)	白鹭洲东 花园(后 迁乌衣 巷)	天主教徒金全洪创办	施药,施茶,惜 字,施材,掩埋
施吉寄所	清光绪二十年 (1894)	下关兴中 门外		办理粤、湘、鄂 三省同乡施梓 回籍,停柩转葬 等事
崇道善堂	清光绪 二十三年 (1897)	钞库街 43 号	江西人廖真空来宁创 办。该堂自认不信任 何宗教,只信其创办 人廖真空,供奉一 “空”字	戒烟(采“静动 内功”方法),施 材,冬赈
掩埋公所	清光绪 二十四年 (1898)	中山桥美 孚栈街 2 号		掩埋,惜字,施 茶,留养老弱妇 女
仁育堂	清光绪 二十八年 (1902)	卢 妃 巷 (洪武路)	张世詮联合绸、缎、布、 米、酱、钱、典七业组织 成立,系为各业店员医 病而设。初名金陵仁 育医院,民国 18 年 (1929)改名仁育堂	施米,施茶,施 诊,施材,掩埋
四明公所	清光绪 二十八年 (1902)	兴中门外 大街		停柩
孝善赍材 局	清光绪 二十八年 (1902)	牛皮街		施茶,惜字,赍 材,施材

续 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地 点	创 办 经 过	办理主要慈务
私立义仓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中华门外 义仓巷 3 号	原名宁群义仓,由巨富蒋汉臣、清翰林魏家骅筹资在南门外(今中华门外义仓巷)建屋 59 间,作为积谷备荒之用	积谷防饥,后改为恤嫠
地方公会	民国 2 年 (1913)	复成桥仓园	仇徕之、魏梅村、甘仲琴、张曾壁等人主办。“七七”事变后会务停顿。民国 29 年(1940)11 月恢复	联合办冬赈。经费捐募
中华理教总会	民国 2 年 (1913)	火瓦巷 49 号	以戒烟酒为信条,实为清洪帮的集会组织。除总会外,南京另有 27 个分支会	
金陵北城送诊给药所	民国 3 年 (1914)	估衣廊 125 号	初名北城临时送诊所,限暑期三个月开诊。民国 16 年(1927)与清真堂合办,改此名。创办人杨乐泉、陈绍谭	送诊给药
惜谷公所	民国 7 年 (1918)	张家衙 4 号		惜谷,掩埋,惜字
众志复善堂	民国 7 年 (1918) 4 月 6 日	瞻园路	由王立祥、葛瑞臣、董镛生等组织成立。堂内设佛像,供奉观音、济公	施材为主,夏季施茶、施诊、施药两月

续 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地 点	创 办 经 过	办理主要慈务
下关乐善堂①	民国 8 年 (1919)	下关静海寺 13 号	由巨商许石泉等倡筹,经商界人士捐款建成。初为商界本身福利而设,后逐渐扩大赈济范围	施粥(每年冬季开粥厂两月),办龙江小学,施衣,施诊,施药,施材
广利慈善会	民国 8 年 (1919) 10 月	瞻园路	地方士绅共同组织成立	夏药,冬赈,贷济,恤殓,施材
培善堂	民国 10 年 (1921)4 月	门西小门口街兴善庵内		施诊,施药,施材,恤嫠,冬赈
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南京分会	民国 11 年 (1922)	火瓦巷 52 号	以红卍字为会的标帜〔识〕,取赤心之意,主张儒、道、释、耶、回五教合一,信奉“至圣先天老祖”,平时扶乩、念经	施米,施粥,施衣,施材,设诊疗所,办乐〔卍〕慈小学②
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下关分会	民国 11 年 (1922)	下关祥泰里		赈灾,施粥,施米,施衣,施药,救护,施材,掩埋
博济慈善会	民国 11 年 (1922)	绦庄巷 31 号	由众志复善堂分出,地方士绅魏家骅(清翰林)、戴玉昆等创办。原名慈善惜字会,民国 16 年(1927)改组为南京市慈善会,民国 35 年(1946)7 月改名博济慈善会。供奉孔子	惜字,施材,掩埋

① 据 1935 年 10 月填写的《南京市公益慈善团体登记表》,该堂成立于民国 9 年(1920 年),堂址在兴中门外大街。

② 根据红卍字会档案资料,该会在南京大屠杀期间参与了尸体掩埋工作。

续 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地 点	创 办 经 过	办理主要慈务
德正恤灾会	民国 13 年 (1924)	牛皮街		赈济火灾贫户,掩埋尸骨,夏季施诊、施药
中国红十字会下关商埠分会	民国 13 年 (1924)	兴中门外大街		施诊,救护,掩埋
益善堂	民国 13 年 (1924)	中正街锅底塘		施材,义冢,施米,施衣
合善堂	民国 15 年 (1926)	小板巷		恤嫠,惜字,施医药,施材
明德慈善堂	民国 15 年 (1926)2 月	曾公祠二号之二	该堂总堂原设长沙(清同治初年成立)。民国 15 年(1926)南京设分堂,21 年(1932)以首都都在南京,即以南京堂为总堂	赈米,施寒衣,送诊,施药,施材,掩埋,设学校
厚德堂	民国 15 年 (1926)	善司庙驷骑营		半赍材,施材
佛教居士林	民国 19 年 (1930)	四方城	由金光明佛会改组	研究佛学,办理慈善事业
回教公会	民国 20 年 (1931)	汉西门大礼拜寺巷清真寺		赈灾,办理文化教育、慈善公益事业
宗贤救济会	民国 22 年 (1933)	璇子巷 6 号		施医,义学

续 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地 点	创 办 经 过	办理主要慈务
德育慈善堂	民国 25 年 (1936)	胭脂巷	由昌明、焦继同等发起创办。“七七”事变后解散。民国 28 年(1939)重组。供奉观音佛像,设经典研究室专门研究佛经	施医,施药,施茶,施材,恤贫
长生慈善会	民国 25 年 (1936)①	建邺路 73 号	前身为进香茶棚、施材局,民国 25 年(1936)改为长生慈善会,由地方士绅舒敦甫任理事长。堂内设有观音、地藏王神像,常有人前往敬香	施医,施药,施茶,施材,掩埋,恤孤
长生善堂	民国 26 年 (1937)	中 央 路 345 号	原为古眼香庙,供有眼香娘娘等泥像。相传凡有眼疾者来此敬香即可痊愈。后改名长生会,民国 26 年该堂由长生会改名	施医,施药,办长生小学
佛教往生莲社	民国 30 年 (1941)	建康路承恩寺街 53 号	华业嵩等发起组织,以宏〔弘〕扬佛法倡办慈善事业为宗旨	施材,放生,办佛慈施疗所、孤儿救济所、孤儿训育班、孤儿习艺所
中国普济慈善协会	民国 37 年 (1948) 12 月 1 日	三牌楼东瓜园桥 10 号	佛教徒朱绍阳、朱效农创办	济贫,施药,施材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南京民政志》,
海天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60~469 页]

① 据长生慈善会档案资料,该会成立于民国 24 年,即 1935 年。

2. 埋尸活动

国际委员会^①内部文件中关于同慈善机构合作的内容节录

(1938年1月3日)

2. 我们一开始就同红卍字会和红十字会合作,并且对自治委员会将继续持这种态度。我们将准备始终以下列标准判断合作的建议:最好地为委员会的目标服务或最有利于委员会的目标。

[〔德〕拉贝:《拉贝日记》,江苏人民出版社等1997年版,第330页]

国际委员会委员马吉关于中国慈善团

体收埋尸体的信函节录^②

(1938年4月2日)

中国慈善协会(Chinese Benevolent Association)曾从事大部分掩埋工作,其负责人曾告诉我,从1月23日他们开始工作到3月19日,已掩埋尸体32104具,他们估计尚待掩埋的尸体与此相近。其他一些团体也在从事掩埋工作……

[章开沅编译:《天理难容——美国传教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杀(1937—1938)》,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20页]

① 国际委员会,全称为“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Nanking Safety Zone),成立于1937年11月中下旬,为解决战争中难民问题的救济机构,共有委员15人,主席拉贝,办公地点在安全区内宁海路5号,共设难民收容所20余处,收容难民20余万人。在日军占领南京后进行血腥的南京大屠杀期间,该委员会有效地保护了难民的生命安全,并大力保障难民的生活与进行伤病救治。在日军当局的压力下,被迫于1938年2月,改名为“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继续开展对难民的救助工作。

② 马吉(John G. Magee)于1938年4月2日寄自上海霞飞路99号给麦金牧师(Rev. J. C. Mckim)并转约翰·伍德博士的信函。马吉,1884年10月10日生于美国宾州匹兹堡,1912年被圣公会任命为牧师并派往中国,南京大屠杀期间担任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主席和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委员。南京大屠杀期间其以16mm摄影机拍摄当时情景并配以英语解说,这是最早拍摄并传播到西方的反映南京大屠杀暴行的影片。

**伪社会局职员孙家友关于核查红十字会与
乐善堂合办慈善事业情况的报告节录**

(1939年1月24日)

本月二十四日奉派查乐善堂办理何科慈善等情形案,遵于本日下午一时前往下关乐善堂地方。实查得该堂自事变后,与红十字会合办施材、施药等事。该堂因经费困难,并未产人专职,仅由堂董刘荅侯负责掌管事务。其成立时日及所办之善举,与原呈尚属符合。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04]

**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与
南京各慈善团体合作的内容节录**

(1939年5月)

在实际救济工作中,南京国际委员会与在南京的其他团体、机构密切合作,报告前面部分经常提到一些,特别是: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国际)红卍字会,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金大医院,一些教会学校与教堂。委员会与这其中的大部分在人员和项目方面保持密切联系。作为国际委员会的成员,或者是作为团体的重要人物,新教徒、天主教徒、伊斯兰教徒和(佛教)红卍字会的官员,以及德国、美国、英国、中国、日本和丹麦等不同国籍的人士都一起工作。工作人员把他们的组织简称为“国际”(委员会)。在这些帮助难民摆脱困苦的人们中间,没有种族、国籍或宗教的分野。

[章开沅编译:《天理难容——美国传教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杀(1937—1938)》,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93页]

**首都地方法院与各方代表会商有关
慈善团体埋尸记录的内容节录**

(1945年11月30日)

时间: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时

地点:首都地方法院会议室

出席者：南京市政府朱敬之，首都警察厅游永举，宪兵司令部陆文麟，三民主义青年团南京支部黄道（蒋献文代），南京市党部吴子良（陈长甫代），南京市农会张支钺，中央调查统计局李道生，南京市工会蔡述贤，首都律师公会王国鸿、施德霖，首都地方法院陈光虞，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王鹤皋。

主席：陈光虞

.....

三、敌人在南京屠杀之事实，现由红卍字会暨崇善堂将有关证件送会，其中纪录被屠戮者已有十六万众。关于被戮者之埋葬地点及其他情形，为取得确实证据起见，究应采用何种方法，请公决案。

决议：向红卍字会暨崇善堂索取原有埋葬之地图，加以注明，出具结文，加盖印信，并将罹难者之埋葬地点，斟酌情形，拍成照片，以资证明。

.....

主席 陈光虞

纪录 黄觉非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50]

为《敌人罪行照片集》所写有关
慈善团体掩埋尸体的说明^①

（1946年1月14日）

此帧照片系经本人派本处书记官陈光敬、李于门会同当日掩埋被日寇屠杀尸体之崇善堂代表周一渔及红卍字会代表程哲人并地方知情人士及中央日报社摄影记者李尊庸君所摄制。共计照片二十一帧，所葬尸体四六九一五具，其路程遥远地面辽阔者如通济门外至方山，中山门外至马群，西门外至上新河一带，其掩埋尸体计七万八千一百零六具。因人力物力关系，未能往摄。其已被敌人毁灭者则无存〔从〕^②摄制，此特其

① 该说明为书前原件影印。

② 原字似为错别字，〔〕内为改正之字，下同。

四分之一,聊示其梗耳。

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陈光虞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第12辑《南京大屠杀》,中华书局1995年版]

《敌人罪行照片集》序言及照片说明中有
关慈善团体掩埋尸体的记录^①

(1946年1月14日)

写在《敌人罪行照片集》前面的几句话

空气一天比一天紧张,事态一天比一天覆重,在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早晨,我们的首都——南京,也终于给敌人占领了。在那个时候,所有未能退出城的人民,一批一批的〔地〕被敌人拖上卡车,在煤炭港扫射了,在汉中门扫射了,在大方巷扫射了,更有惨无人性底^②在草鞋峡的五六万人大屠杀扫射之后,加以刺击,刺击之余加以烧毁,最后再投入长江,以饲鱼鳖。

逃走吗?何处是生路?!八卦洲江中漂流着满江的尸体,不都是逃走者的去路吗!水电营江边累累高耸着的坟墓,不都是逃走者的归宿吗?!何处是生路?!

不逃吧,也不是办法。红卍字会、崇善堂等机关团体以及私人掩埋的几十万具尸体的数字,不都是不逃走的结果吗?大街小巷横七竖八底倒着在那里的,不都是躲着的结果吗?这间房间、那间厅堂里的肢离体裂、血肉模糊的不都是藏在家里不肯出门的人吗?!

杀,杀,杀,昏天地黑底杀,天摇地动底杀。藏也是杀,躲也是杀,逃走也是杀,不逃走还是杀,蹲在难民区还是杀。南京城内的血水如长江里水一样的流着尸体。像紫金山一样的堆着精华的南京城,变成阴风惨

① 原图除附21帧照片外,尚有陈光敬、李于门、崇善堂及红卍字会之经手人、当地之乡民及首都地方法院法警巡视丛葬墓地之照片。各照片说明文字均为原件影印。其各掩埋地点的掩埋单位与掩埋尸体数字,应以本书所录各有关慈善团体掩埋尸体统计表的内容为准。陈光敬为首都地方法院书记官。

② 原文如此。

惨、鬼哭神号的地狱。

而今抗战胜利了，敌人的罪行，我们正在这里收集了。我们带领了掩埋者和摄影者到这些给敌人销灭未完的荒冢上来拍摄照片。我们对这些惨遭杀戮的同胞，不禁要号啕大哭。纵然将敌人全部杀死，又何能补救这个永远不能弥补的创伤。

陈光敬记于三十五年元月十四日拍照后

〔照片之一说明〕地点阴阳营北秀村，当时埋葬尸体五百卅七具，由城北各处收殓。掩埋者世界红卍字会。

〔照片之二说明〕地点阴阳营南秀村，当时由城北各处收殓尸体共计六百七十二具。掩埋者如左。

〔照片之三说明〕地点古林寺山后，当时埋葬尸体共计三百九十三具，由山上及龙池庵等处收殓。掩埋者如上。

〔照片之四说明〕地点阴阳营南秀村，靠近金陵大学农场，埋葬尸体共计壹百二十五具。掩埋者如上。

〔照片之五说明〕地点上新河二道杆子，当时掩埋尸体八百四十三具，由五福村、电台等处收殓。掩埋者如上。

〔照片之六说明〕地点韩家巷西仓山，当时埋葬尸体壹百五十九具，由西仓塘收殓。掩埋者如上。

〔照片之七说明〕地点汉中门外二道杆子，当时埋葬尸体共计乙仟乙百廿三具^①，由该处河边收殓。掩埋者红卍字会。

〔照片之八说明〕地点上新河凤凰街，当时埋葬尸体六百四十四具，由该处西街收殓。掩埋者如右。

〔照片之九说明〕地点上新河二道杆子，当时埋葬尸体八百五十具，由该处河边收殓。掩埋者如右。

〔照片之十说明〕地点上新河二道杆子，当时埋葬尸体五百八十余具，由河口一带收殓。掩埋者如上。

〔照片之十一说明〕地点下关鱼雷军营旁，据掩埋者红卍字会负

^① “乙仟乙百廿三具”，即 1 123 具。

责人称,当时埋葬尸体共计二万四千余具,共堆此八墓,在敌投降前已被毁去其七,现仅存其一,即此墓,已有五千具。由江口等处收殓,尸体多已腐烂,并立有碑文如左:民国廿六年草鞋峡无主孤魂墓等字。

〔照片之十二说明〕地点上新河北河口空场,当时埋葬尸体三百八十具,由北河口一带收殓。掩埋者如上。

〔照片之十三说明〕地点下关宝塔桥下,自永清寺旁至草鞋峡、石榴园一带十余丈长,当时埋葬尸体约有五百八十具,由该处江边零星收集收殓。掩埋者如上。

〔照片之十四说明〕地点中华门外望江矶,当时埋葬尸体共计五百五十具,由城内各处收殓。掩埋者崇善堂。

〔照片之十五说明〕地点中华门外普德寺旁,当时埋葬尸体共六千四百六十八具,计三大长堆,每堆深达一丈五尺余,由城内各处收殓。掩埋者崇善堂。

〔照片之十六说明〕地点中华门外望山〔江〕矶,当时埋葬尸体六百二十七具,城内各处收殓。掩埋者如上。

〔照片之十七至二十说明〕地点中华门外兵工厂、雨花台至花神庙,掩埋尸体二万六千六百十贰具,计摄四图。掩埋者如上。

〔照片之二十一说明〕地点莫愁湖广州公墓旁,掩埋尸体七百七十二具,由汉西门外一带收殓。掩埋者如上。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
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1~167页〕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调查敌人罪行报告中 有关慈善团体掩埋尸体的内容节录

(1946年2月)

3. 褒扬慈善机关:当敌寇在南京大屠杀之际,即有崇善堂、红卍字会组织之掩埋队,从事掩埋工作。查崇善堂连续工作四月,掩埋尸体十一万二千二百六十七具,红卍字会连续工作半年,掩埋尸体四万三千〇七十一具。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49〕

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陈光虞关于
搜集慈善机构埋尸材料的呈文节录

(1946年5月1日)

至于搜集有关材料,除呈送司法行政部全份不计补,并于四月八日国际军事法庭检察长李楠来本处征询,为增加有关材料起见,复派员同赴崇善堂、红卍字会等处,调查、搜集罪行材料颇多,并将本处所摄成敌人在京大屠杀数十万同胞埋葬地点照片二十一张(订成乙册)暨有关文件,呈送司法部,转交该员携呈盟军麦帅矣^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50]

《南京蒙耻记》中有关慈善团体
掩埋尸体的内容节录^②

(1946年)

南京屠杀的数字,在非正式的估计下,尸体达十五万五千二百三十八具,这数字是根据红卍字会收殓的四万三千七十具和崇善堂掩埋的十一万二千二百六十七具的累积,此惊人的巨额数字,并不能作为南京牺牲的总和,因为陆上的尸体,是这么多,而江上的死尸还有十万之谱。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
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53~454页]

退休职工张秀英关于慈善团体收埋尸体的证言^③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我家住在宝善街中段。日本兵进南京城以后的一天早晨,我看见日军将几百名被俘的中国士兵赶到下关中山桥下面的

① 麦帅即盟军最高司令官、美国五星上将麦克阿瑟。

② 《南京蒙耻记》由陈楷著,有关内容曾作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材料京字第四号证据。

③ 调查纪录人:陈平稳。张秀英,女,调查时71岁,下关栅栏门煤炭店退休职工。

一段路边上,逼他们跪在地上,然后日军用机枪向他们扫射。当时许多被俘士兵喊叫声一片,结果都被射死。后这些被害者尸体由慈善团体送至下关九家圩空地上挖坑掩埋了。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幸存者崔征^①关于慈善团体埋尸的证言节录

那年12月隆冬季节^②,天寒地冻,数千死难者的尸体冻得僵硬。江东门原有一座古代名桥江东桥,日军侵占南京的前数日,守城部队派工兵炸毁,日军来到无桥可渡,就把数千尸体拖下河道,层层堆放,铺上稻草棉被木板,与路面等高,竟成为一座“桥”,一座“尸桥”!日军步兵、骑兵、汽车、装甲车从上面通过。

第二年开春,天气转暖,尸体腐烂,车马通过,“桥”身向下沉陷,尸水、血水向外四溅,监狱门前路上的血水融化,流入河里,河水一片赤褐,尸臭迷漫,家家户户紧闭门窗,“尸桥”已不堪通行。4月,春汛到来,红十字会、善堂派出掩埋队打捞尸体,尸体四肢头颅断落,用箩筐装盛,在监狱门前高地上挖一大坑埋葬(今日军大屠杀纪念馆馆址处)。另在今江东门街南江东剧场对面挖一大坑,收散落在管子桥、凤凰街、积余村、电台等处死难者尸体移来集中掩埋。这里掩埋的多是老百姓。

.....

据掩埋队统计,两处大坑共埋葬尸体一万多具,监狱门前大坑最多。

[崔征:《忆江东门日军大屠杀》,载《白下文史》第11辑]

① 崔征,南京大屠杀时12岁,曾目睹日军在江东门的大屠杀暴行及其后尸体埋葬的实况。

② 指1937年12月冬季。

(二)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的掩埋

1. 红卍字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文件资料

南京红卍字会^①创办人陶锡三关于辞去伪

南京自治委员会会长职务的辞职书节录

(1938年3月10日)

锡三笃信神权,办理道院、红卍字会,历十有六年,向守令章,不闻政治。此次为维持治安,追随日人之后,本已推举正副会长^②有人,乃在领事府集会时,忽被前机关长佐方先生临时变更,推重锡三,田中领事等从而赞助。虽声明卍会职员不能参与政治,固辞不获,勉暂担任,以让贤能,曾经当众声明。孰知冥冥之中,已受谴责,午夜焦思,百感交集。因忆锡三之于民国十一年创办南京道院红卍字会,是年十二月间,北京、南京道院迭奉先严菊溪公临坛训示,内有“汝益当誓身许道”等谕。故十余年以来,绝未参加任何政治。此次被推加入,当时未便坚决拒绝者,诚恐

① 南京红卍字会全称为“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世界红卍字会总会 1922 年设立于北京,最早的负责人是前清道台杜秉寅,后为徐世光、熊希龄、王正廷等人。它是一个由士绅阶层领导的慈善救济组织。全国各省、市、县、镇共设分会 300 余个。南京分会成立于 1923 年,会址设南京小火瓦巷 24 号,会长陶锡三,主要从事施药、施医、掩埋、战时救济等项慈善工作。南京沦陷后,该会于难民区内宁海路 2 号设立临时办事处,欧阳都麟任救济队长,设难民收容所十处,粥厂两处,并散发衣、米、粮食等物。自 1937 年 12 月 22 日起,开始收埋被日军屠杀的难胞尸体,至 1938 年 5 月底,共收埋尸体 4.3 万余具。陶锡三,又名陶宝晋(亦作陶宝庆),南京人,清末毕业于江南格政书院,后又去日本留学,回国后曾任江苏省咨议局议员、省政法学校校长,民初复继任省众议院议员,兼业律师并任江宁县律师公会会长。民国 12 年创办南京道院、南京红卍字会,被推为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会长,法号道开。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陶退出政界,专事慈善事业。南京沦陷后,被日人看中,推举其担任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

② 指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正副会长。

引起误会,影响道慈之进行,乃一时委曲求全,竟背严君之训戒,以致业力发动,受此疾苦之重惩^①。事虽神秘,不敢不宣,足见天日昭昭,万不敢出而问世。为此重言声明,所有会长虚名及任何名义,一概辞谢,否认慰留,俾资静养,而遂初衷。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19]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关于埋尸、 救济等项工作的报告

(1938年3月13日)

福航、乾妙、慈开、道悟道长慈鉴:浩劫之临,生灵涂炭,数虽天定,因造人心,心如不转,劫终难化。我公等恫瘝在抱,造福苍生,感佩曷极。南院会自经开兄退职就政,南梧兄继责又复突行,处务几为动摇,此是时电陈所由来也。嗣经疏请特科,奉训派麟继代,恭阅之下,惶悚万分,明知驽骀下驷,难膺重寄,但坛派职务,有承无诿,况斯时实亦无可诿卸,惟有兢兢自守,继承其乏。所幸萧规曹随,导循有则,月来始逐渐日征平善。最要工作,掩埋不下十余万人。临时佚役,本队逐日雇用百人或二百人之多,由都麟队长率领。本队员佚,分队进行工作。如中山门、中华门、水汉西门、上新河至下关,以及宝塔桥、鱼雷营、幕府山要塞、大漩窝子、七里洲、八卦洲、燕子矶周围城厢一带,凡六批骸骨刻已掩埋告竣,现仍逐日分行各街巷清查零星尸具,此掩埋工作大概情形也。两粥厂以及主会暨办事处收容贫民,日需米煤甚巨,际此春荒,后继堪虞。两诊所入春后病者逐渐增加,日前世原会长^②莅京,展奉大函,并承惠赐药品,叠加慰劳,感佩无已。敝处自经办理救济诸务,前虽函达,惟因事务繁杂,未能一一详报。除将经过情形面与李会长接洽外,相应函复,并道谢忱,惟祈在远不遗,箴规时锡,不胜企祷之至。专此布达,敬请
慈安

再启者,此间需用药品另开清单附上,即请代购,觅便寄下,该款若

^① 指1938年一二月间,市府路陶宅遭日军洗劫。

^② 世原会长,即世界红卍字会上海分会会长李世原。李世原,名绍钧,约1889年生,籍贯天津,历任军警职,后改就商业。

干,请祈示知,容俟缴还。又及。

同修弟 陈冠麟谨启

定一、肖岚、都麟致叩

中华民国廿七年三月十三日

[《世界红卍字会关于南京大屠杀后掩埋救济工作报告》,

载《档案与史学》1997年8月第4期]

世界红卍字会上海分会关于赴京办理掩埋工作的报告

(1938年3月18日)

报 告 一

为报告事,世原于上月二十八日上午五时叩幕,六时至北火车站,往南京办理掩埋事宜。搭乘七时十八分火车首途赴京,沿途经过各站,见遗尸及人头、死马约有二三十具之多,无法掩埋。所有一路庄村田地无人料理,房屋亦均焚烧,满目惨凉,不堪言状。下午七时,平安抵下关车站,带京之药品会同队员自行搬运出站。因当时无车进城,即在车站内日军差人室内特别通融队员暂宿一宵。三月一日早,由汽车司机刘某送至南京红卍字会办事处,当将沪处公函面交,并将药品逐一点交清楚,取有回单。又同陈、许两会长讨论此次奉上海总办事处来京慰问,及慰劳救济队及伏役并两医院、两粥厂职员之办法,以及世原前在京时办理掩埋计划,及现在京变后各处死尸计有数万具,未掩埋者尚多。是日下午一时,带同队员及日本驻京僧人日向法师同至下关、幕府山、大窝子,并率同下关宝塔桥事务所掩埋伏役一百名及城内带出掩埋伏役一百名,同时协力工作。此一日之间,于江边掩埋六百余具,下午五时,由大窝子步行回宝塔桥事务所,带同掩埋伏役,趁汽车进城至办事处休息。二日上午通知各职修方到院。下午至下关海军码头、鱼雷营察看京会以前掩埋尸体五千余具,共计十余堆。又步行至幕府山下、状元门、永清寺、三台洞至大窝子江边,内见有尸具血迹淋漓,肚破肠流,惨不忍睹。当即督同队员伏役掩埋,约有五六百具。五时步行至宝塔桥趁汽车进城休息。三日上午将大窝子余尸数十具掩埋,下午带同全体队员伏役步行走回,在树林及田地间详细检查。至状元门又掩埋余尸约二十余具。下午五时

带队员趁汽车回所休息。此次战后经以前掩埋及现在掩埋者约有二万余具,计每一大坑掩埋二三百具至五六百具,或数十具至百具不等。是日下午六时以沪总办事处名义慰晏京会办事员及两医院、两粥厂职员,又救济队全体员伙,将上海总办事处通灵来意详细报告。京会会长及全体办事员等,均为感谢。四日,大雨,休息。五日,在城内中山路一带察看有无遗尸,并至南门内防空壕内见有零星尸体,随时通知京救济队掩埋。下午至狮子山下义〔仪〕凤门内一带视察,又陆续掩埋死马及尸体约七十余具。六日至七日,因下大雪,不能工作,休息时由京会陈、许两会长讲道,并谈前后掩埋救济经过情形及各种困难。世原当允回申与南京国际救济会接洽请求拨款。八日天仍降雪,午前至第一、第二两医院参观,第二医院治疗与设备均极完备,第一医院稍逊。午后至大香炉、夫子庙、党家巷、新街口、中华路一带掩埋另〔零〕星尸体约五十余具。九日仍降雪。十日又下雪,并调查李慈开会长嘱为代寻避难汪姓等十七名。世原自到京后,一有余暇,即至各处寻召,并派人到上新河等处详为调查,均无头绪。在六日那天,始寻见天福绸缎店同人,带领至各处寻召约有四五次之多,方有眉目。并在金陵中学难民收容所内发见〔现〕此项避难之人六名,余者均在乡间。世原商由京会用公函通知该处自治会设法运申,不料数日之久,竟无确实复音,私衷不胜焦急。十一日上午八时带同全体队伙将各繁盛马路道旁之浮厝计大小棺木多具,运往中华门外普台〔德〕寺山下分次掩埋。午后至中山路、清凉古道一带收埋遗骸约十余具。十二日晨七时,世原会同陈会长及队员等到第一、二两粥厂参观,并摄影以留纪念。此项求食难民,情形狼狈,非常凄惨。下午在汉中路、阴阳营、土街口一带将遗骸掩埋,并运送遗下大小棺材多具。十三日至上新河接运难民十三名,送至金陵中学暂住。十四日,派队员方清原带同队伙至门西掩埋露尸六十余具。又世原为运送难民来申事,亲往日本驻军特务处接洽,方将运送难民廿八名之手续办妥。下午带方队员到下关车站管理处换取乘车证后回处,将友人托带函件整理完毕后,并与京会接洽一切。十五日十时半,带同避难男女共廿八名乘汽车至下关车站上车,十二时半开车,六时抵常州停站住宿。是夜,由日军检查多次。十六日晨六时开车,下午一时半到达北站。下车后,陪同难民绕道过外白渡

桥,一路被检查三次,非常困难,二时半到租界,由总办事处派汽车分别送各避难人至目的地。特此报告。此上
世界红卍字会中华东南各会上海总办事处钧鉴

李世原
三月十八日

报 告 二

为报告事,世原此次奉派赴京办理掩埋事宜,在工作余暇之时分赴各处调查灾黎,除南京难民区外,尚有六合、过塘集、八卦洲一带聚有浙江、上海、昆山、苏州、无锡、江阴、常州一带避难人民,男女老幼不下四万人,流落异乡,生活无着。返籍既患无资,且亦无通行证,株守待毙,厥状至惨。倘不设法救济,久之必死亡相继,暴骨旷野,数万生灵,势将无救。拟请钧会本慈善为怀,迅予派员前往设法遣送至各该原籍,以维人道而广慈务。世原在京时已先后接到类似此事之函件三封,兹特一并附呈,即乞察阅。此上
世界红卍字会中华东南各会上海总办事处钧鉴

李世原
三月十八日

[《世界红卍字会关于南京大屠杀后掩埋救济工作报告》,
载《档案与史学》1997年8月第4期]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救济队掩埋组掩埋统计表之一^①
(1938年3月)

区别	掩埋地址	人 数			合 计	月 日	备 考
		男	女	小孩			
城 内 区	清凉山后山	一二九	无	无	一二九	十二月 二十二日	在收兵桥一带收殓掩埋于此

① 该表所列数字与战后红卍字会提供的埋尸统计表基本相同,少数数字稍有出入,似为红卍字会埋尸活动中的一份过程性统计表格。

续 表

区别	掩埋地址	人 数			合 计	月 日	备 考
		男	女	小孩			
城 区	金陵大学农场	一二四	一	无	一二五	一月二十六日	在云南路西桥塘内收殓埋此
	五台山荒地	一七	二	无	一九	二月二日	在汉中路及汉西门内一带收殓埋此
	清凉山坟地	四九	无	无	四九	二月六日	在龙蟠里一带收殓埋此
	韩家巷西仓荒山	一四七	无	二	一四九	二月七日	在西仓杨家塘内收殓埋此
	五台山荒地	一六	无	四	二〇	二月十一日	在上海路一带收殓埋此
	古林寺山上	一〇七	二	无	一〇九	二月十四日	在古林寺庙旁收殓埋此
	阴阳营南秀村新安义地	六五〇	二	二〇	六七二	二月十九日	在牯岭路及金陵大学等数十处收殓埋此
	古林寺后山	一五四	无	无	一五四	二月二十日	在龙池庵收殓埋此
	同上	二九	一	无	三〇	二月二十二日	在东门街及西康路等处收殓埋此
	阴阳营北秀村新安义地	三三七	无	无	三三七	二月二十七日	在三牌楼及妙乡等十余处收殓埋此
	总 计	一七五九	八	二六	一七九三		

续 表

区别	掩埋地址	人 数			合 计	月 日	备 考
		男	女	小孩			
附 记	查城内区自二十六年十二月分①起至二十七年三月以来,由中华门以西起至挹江门一带计二月余,共掩埋男女幼童尸体壹仟柒佰〔佰〕玖拾叁具,均系露体之尸。其有各地之棺柩现尚未运埋,俟无柩之尸体埋葬完竣后,所有各地之棺柩当迅速运埋。惟由中华门以东起至光华门一带之尸体与棺柩,现尚未收埋尸柩约在千余具以上,稍缓当可前往运埋。理合声明。						
城 外 区	中华门外望江机〔机〕义地	一〇〇	九	无	一〇九	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城内门西一带收殓埋此
	中华门外高攀柏村操场	二五〇	一一	无	二六一	同上	在城内中华路一带收殓埋此
	中华门外普德寺西安里堂	二八	无	无	二八	同上	在城内门东一带收殓埋此
	下关江边推下江内	六四六八	无	无	六四六八	十二月二十八日	因奉令推下江内
	上新河黑桥附近	九九六	二	无	九九八	一月十日	在上新河空场收敛②埋此
	中华门外望江机〔机〕义地	四〇七	二一	三	四三一	一月二十三日	在城南建康路、评事街、夫子庙等处收殓埋此
	水西门外二道杆子	八四三	无	无	八四三	二月七日	在水西门外河边收殓埋此
	上新河太阳宫附近	四五七	无	无	四五七	二月八日	在太阳宫河下收殓埋此
	水西门外南伞巷空地	一二四	一	无	一二五	二月九日	在水西门外大街一带收殓埋此

① 现为“月份”,下同。
② 现为“收殓”,下同。

续 表

区别	掩埋地址	人 数			合 计	月 日	备 考
		男	女	小孩			
城 外 区	上新河二埂	八五	无	无	八五	同上	该地尸体已腐烂不堪,无法运埋,故就地掩埋
	上新河江东桥西空场	一八五	无	无	一八五	同上	在江东桥附近一带收殓埋此
	上新河棉花堤空堤〔场〕	一八六	无	无	一八六	同上	该地尸体已腐烂,无法收埋,就地埋葬
	汉西门外广东公墓	二七一	一	无	二七二	二月十一日	在汉西门外大街一带收殓埋此
	水西门外大王庙空地	三四	无	无	三四	同上	在水西门外水塘中收殓埋此
	下关渡固里	一九一	无	无	一九一	二月十二日	因尸腐烂,无法运埋,就地收埋
	中央体育场附近咸丰八年殉难公墓地	八二	无	无	八二	二月十四日	在中央体育场棒〔棒〕球场内收殓埋此
	上新河中央监狱空场	三二八	无	无	三二八	同上	在中央监狱内收殓埋此
	上新河观音庵空场	八一	无	无	八一	二月十五日	在观音庵西首火场内收殓埋此
	上新河凤凰街空地	二四四	无	无	二四四	二月十六日	在凤凰西街一带收殓掩埋于此
	汉中门外二道杆子	一二三	无	无	一二三	二月十八日	在汉中门外河边收殓埋此
	上新河北河口空场	三八	无	无	三八	同上	在上新河北河口一带收殓埋此

续 表

区别	掩埋地址	人 数			合 计	月 日	备 考
		男	女	小孩			
城 外 区	下关上元门外	五九一	无	无	五九一	二月二十七日	在上元门内收殓埋此
	中华门外望江机〔矾〕义地	八七	无	无	八七	二月二十八日	在三牌楼柏果园等数十处收殓埋此
	下关石榴园空地	一三四六	无	无	一三四六	三月一日	在幕府山旁收殓埋此
	三汊河西南空场	九九八	无	无	九九八	同上	在三汊河一带收殓埋此
	和平门外永清寺	一四〇九	无	无	一四〇九	三月二日	在永清寺江边大涡子收殓埋此
	下关石榴园	七八六	无	无	七八六	三月三日	在幕府山旁收殓埋此
	下关煤炭港江边	一七七二	无	无	一七七二	三月六日	因尸体腐烂,无法搬运,就地掩埋
	下关海军医院后堤边	八七	无	无	八七	三月十四日	在海军医院及怡和码头一带收殓埋此
	三汊河后边	二九	无	无	二九	三月十五日	在三汊河一带收殓埋此
	上新河甘露寺空场	八三	无	无	八三	同上	在甘露寺一带收殓埋此
	中华门外华严寺山顶	一〇〇	无	无	一〇〇	三月十九日	在安德门一带收殓埋此
	中华门普德寺西安里堂	七九九	无	无	七九九	三月二十五日	在城内各地收殓埋此
	太平门外城墙根	五〇〇	无	无	五〇〇	三月二十七日	该尸已腐烂不堪,无法运埋,已就地收埋

续 表

区别	掩埋地址	人 数			合 计	月 日	备 考
		男	女	小孩			
	总 计	三一 三二〇	四五	三	三一 三六八		
附 记	查城外区自二十六年十二月分起至二十七年三月以来,由和平门外经下关区、上新河至水西门外一带,计二月余,共掩埋男女幼童尸体叁万壹仟叁佰六十八具,惟中华门外及通济门、光华门外一带之尸体,现尚未前往收埋,尸体约在万具以上,俟下关各地掩埋完竣后,当即前往埋葬矣。合并声明。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五七/400]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救济队掩埋组掩埋统计表之二①
(1938 年 3 月)

区别	掩埋地址	人 数			合 计	月 日	备 考
		男	女	小孩			
城 内	清凉山后山	一二九	无	无	一二九	十二月 二十二日	在收兵桥一带收 验〔殓〕埋葬于此
	金陵大学农 场荒地	一二四	一	无	一二五	一月 二十六日	在云南路西桥塘 内收敛掩埋于此
	五台山荒地	一七	二	无	一九	二月二日	在汉中路及汉西 门内一带收敛掩 埋于此
	清凉山坟地	四九	无	无	四九	二月六日	在龙蹯里一带收 敛掩埋于此

① 该表本身各类统计准确,其内容与南京市档案馆所藏,并于战后提供给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及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的红卍字会埋尸统计表之 1938 年 3 月 3 日前部分,基本相同,少数数字、项目稍有出入,似应为红卍字会埋尸活动中的一份过程性统计表格。

续 表

区别	掩埋地址	人 数			合 计	月 日	备 考
		男	女	小孩			
城 外	中华门外望江机〔矾〕义地	一〇〇	九	无	一〇九	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门西一带收验〔殓〕移埋于此
	中华门外高辇柏村操场	二五〇	一	无	二六一	同上	在中华路一带收验〔殓〕运埋于此
	中华门外普德寺西安里堂	二八	无	无	二八	同上	在门东一带收验〔殓〕运埋于此
	上新河黑桥附近	九九六	二	无	九九八	一月十日	在上新河空场收验〔殓〕埋葬于此
	中华门外望江机〔矾〕义地	四〇七	二	三	四三一	一月二十三日	在城南建康路、夫子庙、评事街等数十处收敛掩埋于此
	水西门外二道埂〔埂〕子	八四三	无	无	八四三	二月七日	在水西门外河边收验〔殓〕掩埋于此
	上新河太阳宫附近	四五七	无	无	四五七	二月八日	在太阳宫河下收敛掩埋于此
	水西门外南伞巷空地	一二四	一	无	一二五	二月九日	在水西门外大街一带收验〔殓〕掩埋于此
	上新河二埂	八五	无	无	八五	同上	因尸腐烂,无法搬运,就地收埋
	上新河江东桥西空场	一八五	无	无	一八五	同上	在江东桥附近一带收敛掩埋于此
	上新河棉花堤空场	一八六	一	无	一八七	同上	尸体腐烂,无法运埋,就地收埋

续 表

区别	掩埋地址	人 数			合 计	月 日	备 考
		男	女	小孩			
城 外	汉西门外广东公墓	二七一	一	无	二七二	二月 十一日	在汉西门外大街一带收敛掩埋于此
	水西门外大王庙空地	三四	无	无	三四	同上	在水西门外水塘中收敛掩埋于此
	下关渡固里	一〇 四三	无	无	一〇 四三	二月 十二日	因尸腐烂,无法搬运,就地收埋
	中央体育场附近咸丰八年殉难公墓地	八二	无	无	八二	二月 十四日	在中央体育场棒球场内收验〔殓〕掩埋于此
	上新河中央监狱空场	三二八	无	无	三二八	同上	在中央监狱内收敛掩埋于此
	上新河观音庵空地	八一	无	无	八一	二月 十五日	在观音庵西首火场内收敛掩埋于此
	上新河凤凰街空地	二四四	无	无	二四四	二月 十六日	在凤凰西街一带收敛掩埋于此
	汉中门外二道杆子	一一 二三	无	无	一一 二三	二月 十八日	在汉中门外河边收验〔殓〕掩埋于此
	下关九家圩	四八	无	无	四八	同上	在下关沿江边收敛掩埋于此
	下关鱼雷军营旁	五二四	无	无	五二四	二月 十九日	因尸腐烂,无法搬运,就地收埋
	下关草鞋闸空地	一九七	无	无	一九七	二月 二十日	在鱼雷军营码头收验〔殓〕掩埋于此

续 表

区别	掩埋地址	人 数			合 计	月 日	备 考
		男	女	小孩			
城 外	同上	二二六	无	无	二二六	二月二十一日	同上
	下关鱼雷军营码头	五〇〇〇	无	无	五〇〇〇	同上	因尸腐烂,无法搬运,就地收埋
	下关石榴园	一四七	无	无	一四七	同上	在幕府山旁收敛掩埋于此
	幕府山下	一一五	无	无	一一五	同上	在草鞋闸后收敛掩埋于此
	下关草鞋闸空地	一五一	无	无	一五一	二月二十二日	在鱼雷军营码头收验〔殓〕掩埋于此
	下关鱼雷军营码头	三〇〇	无	无	三〇〇	同上	因尸腐烂,无法搬运,就地收埋
	中华门外普德寺义地	一〇六	无	无	一〇六	二月二十三日	在汉中路及明瓦廊等十余处收敛掩埋于此
	下关姜家园	八五	无	无	八五	二月二十五日	在下关各处收敛掩埋于此
	下关石榴园空地	一九〇二	无	无	一九〇二	二月二十六日	在幕府山边收敛掩埋于此
	下关东炮台	一九四	无	无	一九四	同上	在煤炭港码头收敛掩埋于此
	下关姜家园	八五	无	无	八五	二月二十五日	在下关各处收敛掩埋于此
	下关上元门外	五九一	无	无	五九一	二月二十七日	在上元门内收敛掩埋于此
	中华门外望江机〔矶〕义地	八七	无	无	八七	二月二十八日	在三牌楼柏果园等数十处收敛掩埋于此

续 表

区别	掩埋地址	人 数			合 计	月 日	备 考
		男	女	小孩			
城 外	下关渡固里	一四八	无	无	一四八	二月十二日	在鱼雷营码头收敛掩埋于此
	上新河五福村	二一七	无	无	二一七	二月二十一日	在五福村及电台一带收敛掩埋于此
	上新河北河口空场	三八	无	无	三八	二月十八日	在上新河北河口一带收敛掩埋于此
	下关石榴园	三九〇四	无	无	三九〇四	三月一日	在幕府山旁收敛掩埋于此
	和平门外永清寺旁	一四〇九	无	无	一四〇九	三月二日	在永清寺旁大涡子江边收敛掩埋于此
	下关江边推下江内	六四六八	无	无	六四六八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汊河河西空场	九九八	无	无	九九八	三月三日	在三汊河一带收敛掩埋于此
	总 计	二九八〇七	四六	三	二九八五六		
附 记	查城外区计掩埋男女幼童尸体贰万玖仟捌佰伍拾陆具,其中多属士兵,而民人仅占千分之十五。所有尸体多被捆绑,其状有被枪决后用烧火〔火烧〕者,有枪决后丢于水塘中者,亦有溺毙者,而每一尸堆处多至数千具。以上均系腐烂不堪,运埋颇不易。其状至惨,成〔诚〕数百年来所少见矣。现城郊之四周所有大批死尸,本队业已逐一掩埋。为扫清起见,现仍继续搜索工作中。						

世界红卍字会中华东南联合救济队第三队第一中队制

[《世界红卍字会关于南京大屠杀后掩埋救济工作报告》,

载《档案与史学》1997年8月第4期]

世界红卍字会东南主会致中华总会报告
掩埋等项工作的信函

(1938年4月2日)

敬启者：东南主会救济监理部自上年十月分经办救济事业，当经函报在案。其十一月以后收遣、掩埋照常工作，而时事日非，救济工作又复紧张，遂组织难民区办事处，从事进行。计设粥厂二处，就食者平均日约万余人口；临时治疗所两处，日亦诊治三百人左右；其最重要者，莫过掩埋工作，兹就我会所掩埋者两月以来填就表格已达三万数千余具。其他收遣事亦甚繁忙。岁底援案散放冬振一次，现时地方初定，难民甚多，避居于附近各乡县者日渐返里，无食者为数甚众，粥厂一时势难中止，仍须继续进行。其治疗情形，亦复相同。而尤棘手者，掩埋至今尚不能肃清，培土、消毒又系必不可少之事。此以上办理振救之大略情况也。在此三月余间，邮电既断，各地声息难通，而工作上又复忙碌异常，日不暇给，遂致不能函报，当可鉴原一切。惟是来日方长，救济事繁，募款等于弩末，捐助自必不易，只有努力勉进，当邀至圣灵光默佑，并希贵会时加指导，源源援助，尤所感祷。此间邮政初通，用将以前经办振救诸务，大略撮举函报，并先检掩埋工作一份，敬祈垂察。至于一切详情，容再编印函陈。特此奉布。此上。

中华总会

附①掩埋工作表一份②

世界红卍字会东南主会启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五七/400]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为埋尸致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函

(1938年4月4日)

敬启者：昨承贵会拨米百包补助救济，足见诸公仁慈为怀，爱护地方，感荷莫铭！溯自上年七月以来敝会办理兵灾救济，如设厂施粥，设所施诊及施米、散衣、发款诸善举，耗费甚巨，尤以掩埋工作为重要，自去年秋以迄

① “附”的异体字，下同。

② 此表似应为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于1938年3月所报掩埋尸体统计表。

今日,共计掩埋尸体已有三万数千具,现仍在工作进行中。其最感困难者米与汽油两项最关重要。盖无米不能施振,无油不能运尸。半载以来已到窘迫之时,刻下天时渐暖,城内外残余尸体尚多,汽油告罄,运尸将停,将来臭气四溢,传染堪虞。昨经至再托人购得汽油二百加伦〔仑〕,以资应用。然敝会余款无多,难于支付,不得已请求贵会暂拨五百元发付汽油价值,俾得迅速掩埋。至粥厂、施米两项日须四五十包,沪上募款一时不能成筵,缓不济急,已成僵局,拟请贵会拨米五百包以维现状,庶油米两项无停滞之患,难民得以救济。补救慈团即所以补助地方行政之不逮,贵会为地方行政首领,当能于无可设法之中力予补助,深盼迅赐俯准,即为拨付。不仅敝会感激,即无告难民与九泉灵魂亦感激贵会诸公大德于无涯矣! 此致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启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0]

世界红卍字会东南主会致中华总会

报告主持人调整的信函

(1938年4月11日)

敬再启者:主会自去冬十一月于战事紧张时,留京西人组织难民区,本会被邀加入,因办事便利起见,遂于是区成立办事处,设立粥厂二处,治疗所二所,救济、掩埋、收容、遣送,以及冬振诸务照常进行。冠能^①留主道务,道开^②、冠麟^③、肖岚^④、南梧^⑤则在难民区专办慈业。夏历十一月间,道开辞职就政^⑥,奉训南梧代理,一月后南梧不别而行。奉训冠麟代理,现在一切慈务统由冠麟、肖岚主持,仍旧进行。此三月余来主会道慈之大概情

① 冠能即谢冠能。

② 道开即陶锡三。

③ 冠麟即陈冠麟。

④ 肖岚即杜肖岚,南京红卍字会副会长。

⑤ 南梧即张南梧,后任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顾问。

⑥ 此处指陶锡三就任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

形,用以奉闻,并希查照,时加指导,无任祈祷。此上
中华总会

世界红卍字会东南主会启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五七/400]

世界红卍字会东南主会致中华总会函中
有关掩埋与培土消毒的内容节录
(1938 年 5 月 18 日)

(一) 掩埋 自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开始至四月十四日止,掩埋数目约计四万有零,现仍进行,尚无止期,所有工作概况,均载表内。

附培土消毒 查本项工作前与国际会^①接洽,以时交夏令,天气炎热,所埋各地尸骸,或城或乡,邱[丘]垄甚多,诚恐泥土松活,气味流露,与卫生实有莫大关系。该会极端赞成,颇愿合作,议定消毒药品,添置器具,由本会负责。人工数目,日以二百人为限,每工四角,以一月为期,工资由该会支付,阴雨停工。并派职员一人来处监督,面发工资,计自四月一日起至月底止,共工作三千八百二十一工,计发工资一千五百二十八元四角。惟因工作只做到十分之三,期满又复与之接洽,当承认再展十日,现在正在进行,尚需时日,方克竣事。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五七/400]

南京红卍字会难民区办事处员佚名册
(1938 年 5 月 18 日)

职 别	姓 名	别号	年 龄	籍 贯	住 址	备 考
会 长	陈冠麟	瑞庭	五五	山东		
	许定一	澄之	五五	安徽		
	杜肖岚		六九	江苏		

^① 此处指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1938 年 2 月 18 日,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改名为“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

续 表

职 别	姓 名	别号	年 龄	籍 贯	住 址	备 考
总务组组长	夏以敬	克庄	四二	安徽		
会 计	夏以敬	克庄	四二	全		
文 牍	吴冠吉		五〇	南京		
	顾 震					
事务员	吴道临		六〇	南京		
	孙耀璋		五二	天津		
	林慧一		三一	山东		
	陈万禄		二一	淮安		
	高学孟		三二	安徽		
交际员	刘涵辉		三八	南京		
	林景初					
	吴振南					
庶 务	马 良		二〇	南京		
	温 玉		三二	全		
书 记	汪冠义		六〇	全		
司 机	周永和			广东		
	徐金德			徐州		
司机助手	吴龙汉		二〇	山东		
传 达	冯元庆		三五	江苏		
	顾海山		三五	南京		
勤 务	程恩培		五三	全		
	陶青选		一八	全		
	谢立德		一七	全		
	姚长根		一七	句容		
	刘永廷		一九	河北		

续 表

职 别	姓 名	别号	年 龄	籍贯	住 址	备 考
车 伕	朱云祥		四五	淮城		
厨 目	王 元		三九	湖北		
厨 役	李云洪		二九	江宁		
	李长生		二九	全		
	姚长林		一九	全		
	姚鸿顺		四八	湖北		
	朱涛清		四五	江宁		
	张云生		三一	南京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五七/400]

世界红卍字会东南主会救济第三队
第一中队队长员伕名册
(1938 年 5 月 18 日)

职 别	姓 名	别号	年 龄	籍贯	住 址	备 考
队 长	欧阳都麟		四五	河南		
主任队员	崔济轩		四六	南京		
队 员	戴世国		三九	全		
	杨冠频		三八	全		
	靳冠冈		三八	全		
	徐冠瑞		五〇	全		
	王道君		四五	全		
	李 植					
	吉荣生		一九	常州		
	朱驻品		二二	全		
	谷驻群		二二	全		

续 表

职 别	姓 名	别号	年 龄	籍贯	住址	备考
伏 目	曾继宝		三九	铜山		
副伏目	董培君		四〇	徐州		
伏 役	吴效廷		四九	邳县		
	丁国威		四〇	河南		
	管开福		二五	江苏		
	张学先		三五	邳县		
	张树元		三〇	全		
	曹世民		三六	邳县		
	常鸿才		三四	宿迁		
	吴德山		四四	山东		
	池彭年		三四	南京		
	窦光富		三四	泰县		
	韩德龙		三二	南京		
	严登有		二五	淮安		
	高瑞玉		三九	山东		
	梁家普		二八	南京		
	郭铁柱		一七	河南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五七/400]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救济队掩埋组消毒培土工作概况一览表
(1938 年 5 月)

区 别	地 点	尸骸 具数	消毒情形	每日 工作人数	工作日期	备考
	阴阳营南秀 村新安义地	1 009	先将土抛松,再洒 石灰、漂白粉、福尔 马林混合之消毒 液,再加土锤坚,并 在坟上刻一卍字	102	自四月一日起至 六日止,除三日 天雨未工作	

续 表

区别	地 点	尸骸 具数	消毒情形	每日 工作人数	工作日期	备考
城 内 区	古林寺山上	292	同上	51	自四月一日至二 日止计工作二日	
	吴家巷西仓	149	同上	102	自四月二十一日 起至二十五日 止,除二十二、二 十三、二十四天 雨未工作	
	金大农学场	125	同上	34	自四月十八日起 至十九日止计二日	
城 外 区	水西门外二 道埂子	1 966	先将土抛松,再 洒石灰、漂白粉、 福尔马林混合之 消毒液,再加土 锤坚,并在坟上 刻一卍字	102	自四月七日起 至十二日止,除九 日因天雨未工作	
	汉中门外广 东公墓	272	同上	34	自四月十三日起 至十七日止	
	水西门外南 伞巷	125	同上	34	同上	
	水西门外大 王庙	34	同上	34	同上	
	汉西门外凤 凰街	244	同上	34	同上	
	中华门外望 江机〔硯〕及 普德寺	2 998	同上	119	自四月二十六日 起至现仍在工作 中	
埧 记	本组现有工伕〔伕〕一七〇名,每日掩埋、消毒视工程之大小酌予分配。本表工 伕〔伕〕数目,掩埋工役不在此列。现培土、消毒已工作月余,仅作十分之二工程。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救济队掩埋组

掩埋地点及男女口数一览表

(1938 年 5 月)

区别	掩埋地址	人 数			合计	月 日	备 考
		男	女	小孩			
城 内 区	清凉山后山	一二九	无	无	一二九	一二、二二	在收兵桥一带收殓
	金陵大学农场	一二四	一	无	一二五	一、二六	在西桥塘内收殓
	五台山荒地	一七	二	无	一九	二、二	在汉西门收殓
	清凉山坟地	四九	无	无	四九	二、六	在龙蟠里收殓
	西仓荒山	一四七	无	二	一四九	二、七	在西仓塘内收殓
	五台山荒地	一六	无	四	二〇	二、十一	在上海路收殓
	古林寺山上	一〇七	二	无	一〇九	二、十四	在古林寺旁收殓
	南秀村新安义地	六五〇	二	二〇	六七二	二、十九	在牯岭路收殓
	古林寺后山	一五四	无	无	一五四	二、二〇	在龙地庵收殓
	古林寺后山	二九	一	无	三〇	二、二二	在西康路收殓
	南秀村新安义地	三三七	无	无	三三七	二、二七	在妙乡收殓
	总计	一七五九	八	二六	一七九三		
城 外 区	中华门外望江机〔硪〕义地	一〇〇	九	无	一〇九	十二、二二	在门西收殓
	中华门外高攀柏村掩埋	二五〇	一一	无	二六一	同上	在中华路收殓
	中华门外普德寺西安里堂	二八	无	无	二八	同上	在门东收殓
	下关江边	六四六八	无	无	六四六八	十二、二八	奉令推下江内

续表

区别	掩埋地址	人 数			合计	月 日	备 考
		男	女	小孩			
城 <							

续 表

区别	掩埋地址	人 数			合计	月 日	备 考
		男	女	小孩			
城 外 区	汉中门外二道杆子	一一 二三	无	无	一一 二三	二、十八	在汉中门外收殓
	上新河北河口	三八	无	无	三八	同上	在该河口收殓
	下关九家圩	四八	无	无	四八	同上	在沿江边收殓
	下关鱼雷军营旁	五二四	无	无	五二四	二、十九	在该地掩埋
	下关草鞋闸空地	一九七	无	无	一九七	二、二〇	在鱼雷码头收殓
	同上	二二六	无	无	二二六	二、二一	同上
	下关鱼雷军营码头	五〇 〇〇	无	无	五〇 〇〇	同上	就地掩埋
	下关石榴园	一四七	无	无	一四七	同上	在幕府山收殓
	幕府山下	一一五	无	无	一一五	同上	在草鞋闸收殓
	上新河五福村	二一七	无	无	二一七	同上	在五福村收殓
	下关草鞋闸前	一五一	无	无	一五一	二、二二	在鱼雷码头收殓
	下关鱼雷营码头	三〇〇	无	无	三〇〇	同上	就地掩埋
	中华门外普德寺义地	一〇六	无	无	一〇六	二、二三	在城内各处收殓
	下关姜家园	八五	无	无	八五	二、二五	在下关收殓
	下关石榴园	一九 〇二	无	无	一九 〇二	二、二六	在幕府山收殓
	下关东炮台	一九四	无	无	一九四	同上	在煤炭港收殓
	下关上元门外	五九一	无	无	五九一	二、二七	在该城门收殓

续 表

区别	掩埋地址	人 数			合计	月 日	备 考
		男	女	小孩			
城 外 区	三汊河空地	二八二	无	无	二八二	四、十九	在三汊河收殓
	下关煤炭港空地	三八五	无	无	三八五	四、二七	在煤炭港收殓
	下关兵站处江边	一〇二	无	无	一〇二	四、二九	在下关沿江收殓
	中华门外普德寺	四八六	无	无	四八六	四、三〇	在兵工厂收殓
区	总计	三四九三九	四五	三	三四九八七		
附 记	查京垣掩埋工作自二十六年十二月分起至二十七年五月分以来,凡四月有余,计城内区掩埋男、女、幼童尸体一千七百九十三具,现【城】 ^① 外区三万四千九百八十七具,共合计掩埋男、女、幼童尸体三万六千柒百八拾具。现城区内外露尸所存无几,大若一二星期内即可收殓清楚,刻正积极进行培土消毒工作。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五七/400]

红卍字会为在普德寺前埋尸集中地修建
水道埂坝致伪工务局函
(1938 年 8 月 6 日)

敬启者：敝会以承办本京各地掩埋重要之处，如城南外雨花台旁普德寺前义地掩埋尸体最多，地势高陡，三面依山，水势汹〔凶〕猛，所成坟丘，一经冲刷，必致前功尽弃。现拟在该山四周开通水道，建筑埂坝，需用钢骨一寸方者及六分、四分者每种各二十根，二分丝十担、三分圆四十根、洋灰八十包。恳请贵处拨助上数，俾克完成此项义举，实为功德无量。此致

① 【】内为所补之字，下同。

南京市工务局^①
附抄单一纸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启

兹将需用钢筋材料单计开：

一寸方钢条	二十根
六分方	二十根
四分方	二十根
二分圆	十石
三分圆	四十根
洋灰	八十包

[南京市档案馆 1002/5/470]

红卍字会为在普德寺前埋尸集中地修建水道埂坝事
再次致伪市政公署督办任援道函

(1938 年 8 月 28 日)

敬肃者：敝会前次陈请公署发给钢管、洋灰，遏止山洪，以保丘墓，而
资永久。曾奉函复，未便照准。查此项工作，实与人民卫生大有防〔妨〕
碍，不得已再申前请，伏乞督办俯赐察酌核发，俾竟全功，实为德便。
肃呈
督办 任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谨呈

附抄单

计开需用钢筋材料

一寸方钢条	二十根	请减十根
六分方	二十根	
四分方	二十根	

^① 此时该机构似尚未正式挂“工务局”牌，应仍为“工务处”名义。

二分圆	十石
三分圆	四十根 请减十根
洋灰	八十包 请减三十包

任援道批示：

工务处发：洋灰卅包，钢条在废铁内酌发。八、廿八。
赵处长办。

[南京市档案馆 1002/5/470]

红卍字会的埋尸等活动状况

(1938年8月)

南京慈善团体调查表

名称：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

组织情形：本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常务董事五六人，董事无定额，均大会推举之。下设六股，办理一切会务：(一)总务股；(二)储计股；(三)防灾股；(四)救济股；(五)慈业股；(六)交际股。其余下设各组，主任、干事办理之。

何种慈善事业：分(一)永久慈业，(二)临时慈业。(一)永久慈业，如(施粥)(施米)(施衣)(施材)(施诊)(施药)(惜字)；(二)临时慈业，如(救济队)(振济)(掩埋)(收容)(医药)。所有办理事务资金，纯由国内总分各会互相维助及会员募捐。

董事几人及其姓名：董事长谢冠能，副董事长吴和光、陈冠麟，董事十余人。

附注：查董事原有常务董事及董事若干人，自经过事变，避难未归，不详住址，未便一一详载。

成立年月日：本会于民国十二年成立，定名为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查总会成立于民国十一年，设于北京，呈准前内务部立案，又于十七年呈奉内政部转呈国民政府行政院继续立案。各省、市均有分会，全国共计三百余会。

呈准备案年月日：本会领有前南京市社会局慈字第三十一号立案证书。

财产情形：本会置有会址一所，计有房屋四十余间，此外并无基金。

备考：查本会于上年十二月间，设立办事处于新住宅区，专办各项慈善事务，如设立粥厂二处，自上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今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来厂就食者总计一百七十四万三千零五十六人，平均每日一万余人，施诊所二处，第一所自一月至三月杪，治疗八千三百九十八人；第二所自一月至六月杪，治疗三万八千五百六十二人。掩埋尸体四万有零。其他收容、遣送、施食、施米，施材、杂谷、药剂、物品、惜字等项，共用慈款二十余万，均由本会总分各会及会员捐募收入支配办理。合并声明。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09]

**红卍字会副董事长陈冠麟为增加拨料在普德寺
前埋尸集中地修建水道埂坝事致伪公务处长赵公谨函**

(1938年9月2日)

公谨仁兄处长惠鉴：此次敝会请发钢骨、洋灰，遏止山洪，以保丘墓，荷承赞助，感佩良深。昨奉督座函示，并指发数目及具领应用等因。奉此。查敝处丘墓地形扩大工料甚巨，奉发前因，曷能再事请求。惟核计工程所需有限，拟恳我公于无可设法之中，再加拨给一寸方钢骨四根、洋灰三十包，以资应用，而竟全功。将来功德完成，不仅殁存均感已也。^①专此奉恳。敬颂
善安

弟陈冠麟(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470]

**红卍字会领到伪市政公署批拨在普德寺前埋尸集中
地修建水道埂坝材料的领单**

(1938年9月2日)

今领到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洋灰 叁拾包

^① 原文如此。

三分圆 拾捌根
二分圆 六石
四分方 拾贰根
六分方 拾贰根
一寸方 陆根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谨领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公务处长赵公谨批示：照发。九、三。

[南京市档案馆 1002/5/470]

红卍字会再次为增拨在普德寺前埋尸集中地修建水道埂坝材料

致伪南京市政公署函

(1938年9月15日)

敬启者：敝会前以请发钢骨、水泥一案，荷承赞助，至深纫感。现因丘墓工程需要，日期迫切，尚有不敷，并蒙贵署工务处允予拨助。素仰仁慈协助，特派敝会干事吴镇南持函趋前，即乞赐予，发给六分方钢骨六根、水泥三十袋，以利工作，而完慈举。无任感禱。此致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启

秘书长孙叔荣批示：工务处核发。九、十五。

[南京市档案馆 1002/5/470]

红卍字会为掩埋等事项申请经费函

(1938年9月23日)

敬启者：敝会自南京遭受兵燹以还，即从事办理粥厂、施诊、掩埋、培土消毒、散放暑药、种痘、注射防疫，以及施衣米、杂粮物品诸工作，将及一年，所需经费均经募集，日期久远，力量已穷，事既难行，款尤支绌。且时渐转冬，救济事务日繁，例如筹办粥厂，散放衣米，在在须费，基本既属空虚，募捐已成弩末。一再思维，用特缕陈缘由，恳祈钧署俯念慈业艰

难,事关救济,赐拨款项,以资补助。素钦仁德,仰荷裁成,无任感禱。

此上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任^①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启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24]

世界红卍字会东南主会南京难民区办事处年度简明报告

(1938年9月30日)

世界红卍字会东南主会南京分会难民区办事处自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成立起,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办理赈救、掩埋各项统计简明报告。

总 论

南京乃吾国之首都,政治之重心,统计人口已达百十余万,经此浩劫,死亡逃避者,约计九十余万,所遗留未逃之居民多系老弱妇孺之被脓残疾者流,无衣无食,觅夫哭子、嗷嗷待哺之声,时有所闻,加之兵燹之后,鲜血淋漓,尸横陋巷,实非所忍睹,如斯情况,可谓惨且酷矣。幸前西人陡发恻隐之心、怜悯之念,不忍坐视,遂会商居京之士绅及本会同人,创设难民区,广设收容所二十余所,以资收容无力避难之难民。吾会同人,洞鉴此乃大劫,根据向抱慈善为怀之本意,相继设立两大粥厂(一在五台山)(一在鼓楼金大),而两厂每日就食者不下万人之巨,外有各收容所散放面馒头,普施棉被、棉衣、鞋袜等类;一面又恐大兵之后瘟疫流行,在所不免,而难民区之居民有二十余万,对于卫生又未便研究,故又组织两诊所,广施诊断,每日平均约在四百之多,外设救济调查人员,散放米粮,掩埋队逐日挨次殓收露尸,掩埋尸骸,稍安靖后,另派队调查于危墙败瓦、地下室、池濠、塘堰中之尸体,挖掘打捞尸首等工作,从事八阅月,计用掩埋、米粮物品各费总计款洋拾捌万肆仟陆佰零肆元贰角叁分之巨(内有物品估价最低),计掩埋尸体四万余具,赈救散放米粮另开清册于后,敬请诸大善长垂察。当此天灾人祸、朔风怒号之际,难民拥挤,渺无

^① 此处指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任援道。据查,1938年9月13日,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已由高冠吾继任。

寸隙之处，寝舍于地，难免病魔时侵，待至春夏秋霉雨连绵，赤日熏蒸，积蓄余毒，时有爆发，终日倒卧奄奄待毙之势，触目皆然。综上所述，为吾国有史以来所未有之也。本会以不忍仁之心，竭尽棉〔绵〕力，极遗水深火热之民众，免负东南主会之本旨，亦吾人著录之微意也夫。

办理赈救分晰情形

此次赈款、物品由各方捐募而来，专司南京难民振救事宜：一施米面、杂粮，二掩埋，三培土，四施诊，五施药，六施棉被，七施棉衣，八施鞋，九施材，十施碗等项。自成立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个半月，计用款拾陆万玖仟贰佰贰拾陆元捌角陆分；连本会自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监理部成立日起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总计支出洋拾捌万肆仟陆佰零肆元贰角叁分，又同国际救济会联合办理急赈贰万肆仟柒佰元外，详细目录开列于后。兹并同主会年度报告，特先作简报，俟结束时再汇办征信录分晰续报。

支出项下

一、共支拾陆万玖仟贰佰贰拾陆元捌角陆分 二十六年十二月办事处成立日至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一、共支拾捌万肆仟陆佰零肆元贰角叁分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监理部成立日起至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连办事处在内。

各项物品目录开支项下

一、支施米贰仟零叁拾袋又壹斗零五合，户数一八四〇五户，大小口一四四三三二口。

一、支两厂用米肆仟肆佰捌拾伍袋零捌升，食粥户数五八一二三六户，口数二六一五三六八口。

一、支麦贰佰肆拾玖袋，食户三六六八三户，口数一一二〇五〇口。

一、支面粉捌佰叁拾柒袋，食户二〇九二户，口数一二五五五口。

一、支包芦肆拾袋，食户二五二户，口数一二六五口。

一、支蚕豆壹佰伍拾玖袋，食户六六三户，口数三九七八口。

一、支药品伍仟元，施诊七四五六七人。

一、支板材捌佰伍拾叁具。

一、支芦席肆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张。

一、支煤炭伍佰柒拾柒吨。

- 一、支棉被捌佰叁拾床。
- 一、支棉衣壹仟零叁拾套。
- 一、支单褂裤壹仟套又贰佰柒拾叁件。
- 一、支毡毯壹佰条。
- 一、支童鞋壹佰拾双。
- 一、支洋磁碗、大碗陆仟贰佰贰拾叁个。
- 一、支石灰柒佰捌拾柒石零玖拾斤。
- 一、支漂粉贰拾肆箱零贰拾斤。
- 一、支棕草绳陆万玖仟柒佰根。
- 一、支济众水壹万贰仟捌佰柒拾瓶。
- 一、支天中茶贰仟柒佰肆拾捌包。
- 一、支济生丸壹仟陆佰伍拾玖包。
- 一、支痢疾散柒佰贰拾捌包。
- 一、支痧药水壹仟玖佰拾肆瓶。
- 一、支卮灵丹叁佰柒拾贰包。
- 一、支汽油玖佰零伍听又三加仑。
- 一、支机油叁拾陆加仑半。
- 一、支柴油贰拾加仑。

以上物品共估价及购买计洋拾捌万肆仟陆佰零肆元贰角叁分。

结 论

查此次办理赈救事务,由主会另在难民区设立南京分会办事处八月以来,查放数量颇巨,而物品估价乃最低数。所有人员纯系义务,不避艰险,热心参加,昕夕辛劳,不遗余力,其志可钦,其行可敬。自本年三月,秩序稍安,每员酌给津贴。数月于兹,群策群力,虽值炎暑霖雨之中,尚谨从事,兹为主会年度完成任务,虽一粒一粟一物,无不惠及灾黎,此差堪告慰者也。至于各方捐募物品、款项台銜,俟办事处结束再行分别续报,以后每月工作报告,按月简报,合并声明。

世界红卍字会东南主会南京分会办事处谨启

九月三十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五七/399]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
报告埋尸、请求拨款致伪行政院呈文

(1938年10月14日)

呈为呈请拨助赈款,以利救济事:窃查南京自经事变,团体四散,避乱远徙者实繁有徒,而遗留难民达二十万人,大都贫苦无力居多,寒无以衣,饥无以食。伤亡遍地,尸骨满街,有病无处求医,被焚无可居住。其惨痛情形不堪卒述。本会爰于是时开办粥厂两处,就食者日有二万余人;设立诊所二所,求医者日亦三五百人;掩埋尸体统约四万余具;散放衣米、杂粮、物品数亦巨万。洎至夏令,埋葬邱〔丘〕垄之处,培土消毒,以重卫生。又复注射种痘,以防疫疠。交秋续又备办药品,广施散放。种种设施,统计资金支付已达拾捌万以上,均皆捐募而来。十月以旋,除粥厂于五月杪停办外,余仍照常工作,未尝或间,但期限既久,深感力尽筋疲。矧夫大乱初平,元气未复,百业疲敝,满目疮痍。加以时渐转冬,啼饥号寒,必较往年为甚。倘不亟图拯救,其何以慰生民而救困苦。但本会职责所在,已往既不能事废半途,未来则尤应致力。惟是募捐已成弩末,存储早竭泽而渔。五夜旁皇〔彷徨〕,莫知所措。拟请钧座拨助款项,尽量维护,俾劫后灾黎均沾惠泽。理合缕陈缘由,呈请鉴核,伏乞批示祇遵,实为德便。谨呈

行政院院长梁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会长陈冠麟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24]

世界红卍字会中华东南救济总监理部
救济日报关于埋尸等项工作的内容节录^①

(1938年)

(一) 东南主会(南京)前自战事发生后,历办救济工作,业经编载本

^① 其所报内容的起讫日期为1937年12月21日至1938年1月30日。

报。嗣因该地陷入战区,消息遂至隔绝。后经本部与国际善团人士接洽成立国际救济会,并于上海设驻沪办事处。当由本部拨助该办事处公费五百元,又协助南京救济费五千元,又慰劳主会救济队二百元。现闻南京主会已于五台山及金陵大学空地设粥厂两处,每日食粥难民数万人,并于难民区内设办事处,就近办理救济各事。又治疗所三处。至主会救济队工作,尤为紧张,逐日掩埋遗骸,多则千具,少亦数百具。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五七/402]

**世界红卍字会东南主会关于办理南京
兵灾赈济收支款项数目报告清册节录^①**

(1939年5月)

(一)

第以战事日趋紧迫,险象亦复环生,天空飞机翱翔上下,无昼无夜轰炸袭击,居民受池鱼之殃,损肢折骸,死于非命者累累。本会实深悯恻,爰即遣派救济队出动,着手检查殓埋,以免暴露之惨。迨十二月间,临城交绥,南京失陷,炮火之残害尤酷,全城糜烂,灾民荡析流离,惊惶逃窜,死亡枕藉,受祸者不知凡几矣。闾巷中遗尸数万,遍地血腥,顿成巨灾,伤心惨目有如是耶……年余以来,如粥厂、施振、掩埋、施诊、施药诸大端,均次第就理,核计支用振款二十万有奇……至于劝募振捐,当兹商业凋敝,幸赖在沪各会长热心提倡募集巨资,并承远近各绅商悯念灾情惨重,节己救人,解囊相助,陆续募集振费八九万元、米面杂粮各种物品数合计十一二万元。其所救活难胞,先后共有三十余万之众,殓埋遗尸有四万余具。生者既能沐义粟仁浆,俾延生命;死者亦得保遗骸残体,永妥亡灵。

(二)

掩埋经费项下

一、支埋葬遗尸用棺木柒佰〔佰〕拾伍具,每具作价捌元,照收款原估计,共洋伍仟柒佰〔佰〕贰拾元。

^① 该件由陈冠麟署名。

一、支埋葬遗尸，添购薄棺肆伯〔佰〕伍拾陆具，每具肆元，共洋壹仟捌伯〔佰〕贰拾肆元。

查自沪战发生，南京迭受飞机空袭轰炸，死于非命者累累。迨十二月间，全城遭劫，糜烂炮火之残害，尤甚各处，尸体遍地，无人过问，日久腐化，臭气随风飘飏，最易感触发生疠疫，甚属可虑。本会为防患未然，计曾派遣救济队，四处检查，随时择地掩埋。自经事变，益加紧工作，添雇人夫，协助理葬、培土，并在南门外购柴山地两块，永作义冢，计陆续埋葬遗尸肆万叁仟壹佰贰拾贰具。除用捐助棺木外，添购薄棺肆伯〔佰〕伍拾陆具，一时无从续购，又以遗尸太多，概用棺殓，所费不资，改购芦席掩护加工培土，不使暴露，细数列后。如此殚心竭力，数月经营城厢及四郊遗尸，始获一清。是以夏秋以来，难民虽多，而染疫生病者实少，未始非思患预防之效也。附注。

一、支掩埋遗尸用芦席47 259张，内募捐11 174张，购买36 085张，每张壹角贰分，共洋伍仟陆伯〔佰〕柒拾壹元零捌分。

一、支掩埋遗尸用石灰2 305担，内募捐 865 担，购买1 440担，每担肆元，共洋玖仟贰伯〔佰〕贰拾元。

一、支掩埋遗尸用草绳62 635根，每根壹分捌厘，共洋壹仟壹伯〔佰〕贰拾柒元肆角叁分。

一、支掩埋遗尸用各种消毒药品，共洋贰仟贰伯〔佰〕陆拾伍元陆角陆分。

一、支掩埋遗尸，添置洋锄、铁锹、扒畚箕等，共价洋叁伯〔佰〕拾叁元贰角捌分。

一、支掩埋遗尸，购柴山地两块，永作义冢地，共价洋伍伯〔佰〕零陆元贰角贰分。

一、支抬尸、挖坑、覆土、堆坟、添雇人夫9 431工，每工每日肆角，共洋叁仟柒伯〔佰〕柒拾贰元肆角。

一、支雇人夫加工培土5 521工，每工每日肆角，共洋贰仟贰伯〔佰〕零捌元肆角。

一、支雇人夫加工培土，各伏役茶水，共洋肆拾陆元柒角叁分。

一、支各添雇人夫，每工贴午饭一餐，扯〔折〕合每工每日壹角，共计

洋壹仟肆佰〔佰〕玖拾伍元贰角。

查救济队办理掩埋事务繁杂,又加培土掩护工作,固定人伙不敷应用,是以临时加添雇工相助,逐日发给工食、茶水,总计各如上数。附注。

一、支汽车装载尸体运赴各地埋葬,共用汽油6 670听半,每听扯〔折〕合柒元伍角零,共洋伍仟零零陆元捌角壹分。购油价照市涨落不一,故有尾零奇数。附注。

一、支汽车夫及下手工工资,共洋贰佰〔佰〕柒拾柒元。

一、支添配修制汽车机件各零件及工资,共洋捌佰〔佰〕叁拾叁元肆角肆分。

一、支修理汽车改漆颜色工资,共洋壹佰〔佰〕肆拾元。

一、支拍掩埋工作相片,照相材料,共洋伍拾叁元伍角玖分。

一、支酬奖各队伙洋贰佰〔佰〕元。由沪总处专款拨交本会发给具领。注明。

一、支分给队伙工人奖励,洋肆佰〔佰〕捌拾元。

以上共支洋肆万壹仟叁〔叁〕佰〔佰〕玖拾柒元玖角肆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五七/385]

世界红卍字会东南主会办理南京兵灾赈济收支科目账单^①

(1939年5月)

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份止收入支出科目总单

收入科目	收入金额 ^②
捐助振款	九六,〇一一.一二
杂项收入	一五,〇四二.八八
物品易价作振	二,六三三.〇〇
捐助振米	五八,四〇四.〇〇
捐助面粉稻粮	五,六二六.五〇
捐助棉被衣裤	七,七三六.〇〇

① 起讫时间为1937年8月13日至1938年12月31日。

② 原件中收入与支出金额,均未注明单位,对照相关文字报告,其金额单位应为元,小数点后的两位为角、分。

捐助物品	二五,七九八.二〇
合计	二一一,二五〇.七〇

支出科目	支出金额
施放急振米面款等	五七,〇二四.八八
粥厂经费	七一,二八四.一九
施放棉被、衣裤等	一〇,一二四.〇四
掩埋经费	四一,三九七.九四
第一、二施诊所经费	八,一四九.五七
施送暑药	二,五三一.〇〇
救济队经费	八,三一五.九六
员伙津贴、工资	五,五七八.八三
伙食	二,九六九.三〇
杂支	三,二四七.七四
合计	二一一,二五〇.七〇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五七/385]

世界红卍字会东南主会 1937 年 12 月至 1938 年底

接受捐助款项、物资记录节录

(1939 年)

- 一收南京国际救济会上海办事处拨助洋伍仟元,费吾生转汇;
- 一收南京国际救济会上海办事处拨助洋伍仟元,贝士君转汇;
- 一收南京国际救济会上海办事处拨助培土洋叁仟元;
- 一收南京国际救济会拨助培土工资洋贰仟贰佰零捌元肆角;
- 一收崇善堂助洋壹仟元;
- 一收检查遗尸身藏存钞洋肆佰捌拾元;
- 一收陶道开会长助洋壹佰元;
- 一收陶庐助洋叁拾元;
- 一收西友林查理君检查遗尸身藏国币助洋拾玖元伍角;

以上共收助洋玖万陆仟零拾壹元壹角贰分。^①

- 一收无名氏捐汽油壹佰〔佰〕听；
- 一收吴和光会长捐汽油贰拾听；
- 一收王春生先生捐汽油陆拾听；
- 一收赵乐润先生捐汽油贰拾捌听半；
- 一收张田方先生捐汽油伍听；
- 一收杨冠频先生捐汽油贰听；
- 一收南会同人募捐汽油壹佰〔佰〕贰拾伍听；

以上捐汽油叁佰肆拾听半，每听作价柒元伍角，共收作价洋贰仟伍佰伍拾叁元柒角伍分。

- 一收四明公所捐棺木壹佰陆拾壹具；
- 一收孝善堂捐棺木壹佰零伍具；
- 一收上新河各木行捐棺木壹佰拾伍具；
- 一收刘佛静先生捐棺木伍具；
- 一收乐善堂捐棺木玖拾叁具；
- 一收顺泰木行捐棺木陆拾具；
- 一收正隆原木行捐棺木肆拾捌具；
- 一收米业公会捐棺木伍拾具；
- 一收无名氏捐棺木叁拾贰具；
- 一收崇善堂捐棺木叁拾贰具；
- 一收慈善会捐棺木玖具；
- 一收唐富相先生捐棺木伍具；

以上捐棺木柒佰拾伍具，每具作价捌元，共收作价洋伍仟柒佰贰拾元。

- 一收同仁堂捐石灰贰佰担；

^① 此处实收捐款 367 笔，以上为捐款单位与个人的名册节录，凡与掩埋、处理尸体无关者未予抄录。

- 一收存心堂捐石灰壹佰贰拾担；
- 一收义昌号捐石灰壹佰贰拾肆担；
- 一收周济仁先生捐石灰伍拾担；
- 一收方殿英先生捐石灰肆拾担；
- 一收许为善先生捐石灰肆拾伍担；
- 一收余庆堂捐石灰伍拾肆担；
- 一收孙魁之先生捐石灰贰拾担；
- 一收赵茂源先生捐石灰肆拾伍担；
- 一收成全善先生捐石灰肆拾担；
- 一收龚义芳先生捐石灰贰拾伍担；
- 一收尤能善先生捐石灰贰拾伍担；
- 一收陈汉森先生捐石灰贰拾肆担；
- 一收梁世臣先生捐石灰拾陆担；
- 一收王寿朋先生捐石灰拾伍担；
- 一收张发良先生捐石灰拾贰担；
- 一收王松山先生捐石灰拾担；

以上捐石灰捌佰陆拾伍担，每担作价肆元，共收作价洋叁仟肆佰陆拾元。

- 一收存仁堂捐芦席肆仟张；
- 一收谢厚仁先生捐芦席贰仟伍佰张；
- 一收许维德先生捐芦席叁仟张；
- 一收居於道先生捐芦席壹仟陆佰柒拾肆张；

以上捐芦席 11 174 张，每张作价壹角贰分，共收作价洋壹仟叁佰肆拾元零捌角捌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五七/385]

世界红卍字会各地分会会务概况调查表节录

(1942 年 9 月 6 日)

会名：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

成立日期：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一月 日

岁历癸亥年^①正月初七日

复兴日期：中华民国二十九年 月 日

岁历庚辰年^②十二月 日

会址：南京城内小火瓦巷二十四号

房屋间数：肆拾玖间

自有或租或借：自有

成立经过事项：先是江宁道院红卍字会于壬戌年^③成立，设于下关祥泰里内，叶能静、王春山、韩福航、罗道悟诸公与陶道开会长交称莫逆，乃介其求修于江宁道院。旋奉训赐名道开，着其组织南京院会。奉训之后，会同地方绅耆魏梅邨、仇涑之、张曾璧、顾花岩诸公着手筹备。事前曾奉母院训示，以南京胡家花园风景秀丽，设院会于该园最合宜等训。于是由陶会长商诸胡园主人胡公辟尘，告以训示欲设道院于园内。胡公极端赞成，遂订立契约，积极筹备，甫告就绪，适训派王公惠慧率同母院纂方娄公园湛来京，于癸亥正月人日开幕，开沙七日。当时江苏督军齐公抚万、省长韩公国钧均来院求修，参礼开沙时，奉训齐公赐名光德、韩公赐名又希，均派为南院名誉统掌兼名誉会长。凡军、政、商、学各界人士，连翩戾止，盛极一时。嗣后奉训，成立第三母坛，并传午集正经，总母两院，先进各道长莅京侍坛，南北同修，萃聚一堂，洵称盛事。比因胡园租期届满，由该处迁至大香炉，继由大香炉迁至小火瓦巷五十九号，于二十年购就本街二十四号商姓住宅一所，计房价二万八千余元。万祺、道慈基础于焉奠定矣。

复兴经过事项：自二十六年事变，原有职方多半星散，仅陶道开、谢冠能、陈冠麟三公留京主持会务，为办事便利计，于是年冬，设办事处于城北宁海路办理振救事宜，擘划经营，历时二年有半。二十九年将处撤销，迁回小火瓦巷。本会重整会务，地方政商各界有力份〔分〕子，相继来院求修，气象一新。庚辰岁，疏请母院派纂来京开沙。奉训派蚌院纂方

① 此处癸亥年为 1923 年。

② 此处庚辰年为 1940 年。

③ 此处壬戌年为 1922 年。

徐灵敏等于岁杪来京开沙一次。翌年按月来京,叠经训示,对于道务,极力推展,慈业亦随之发扬。嗣后响道来修者陆续不断,南道中兴,当以此为矫矢。

主要负责人:

职 称	姓 名	道 名	年 岁	籍 贯	职 业	简 明 略 历
会 长	陶锡三	道开	六十七	南京	政	国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员
副会长	顾大椿	冠楨	三十五	吴县	商	南京钜丰酒厂经理
副会长	林国材	冠鑒	五十五	广东	政	国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员兼司法院顾问
副会长	王亦卿	黎微	三十四	浙江	商	南京义泰面粉号经理
副会长	赵是猷	静仁	四十五	安徽	政	南京市八卦洲乡长

职员总数:十余人

会员总数:一千四百十八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五七/242]

世界红卍字会各地分会会务概况调查表中有关

南京分会的埋尸活动内容节录^①

(1942年9月)

临时慈业概况:

三、八一五南京空袭警报,本会救济队,即于空袭解警后出发救护,伤者送请医院治疗,共计三百七十三人,死者棺殓掩埋,葬于中华门外,望江居〔矶〕及下关仁丹山卍会义地。在南京未陷落以前,共计掩埋七百四十具,内有日本殉国飞机员十名,掩埋中华门外义地,次年由日本海军武官杉本,来会接洽,派员偕往义地,即由杉本武官,将该飞行员尸身取出,举行火葬,随将骨灰装带回国,此为卍会实行人道主义,度生救死之实在事绩也。

.....

六、南京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沦陷以后,城内外遗尸遍地,臭气薰天,既碍卫生,又违人道。得友邦及沪会之援助,扩充掩埋队,增添员

^① 原文标点不规范,已作适当改动。其“临时慈业概况”原文共12项,此处仅录其与埋尸有关之三、六两项。

74 遇难者的尸体掩埋

伏达六百名,分配城郭各处,逐日从事掩埋。惟原存棺木千具已罄,改用席卷包裹,洒以石灰漂粉消毒,实以丛葬,共计义冢七十丘,埋葬尸体四万三千一百二十一具,历四阅月工作完竣。斯为世界红卍字会有史以来,最大工作之纪录。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五七/242]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会长吴仲炎呈送埋尸统计数字证明函

(1945年12月27日)

案查抗战期间,南京城厢,由本会掩埋尸体四万三千零七十一具。除将掩埋统计表送上外,用特具函证明,即希查照。是荷。此致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会长吴仲炎启
卅四、十二、廿七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5/34512]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民国26年至

34年慈业工作报告书节录^①

(1945年)

七七事变,抗战发生,本会即扩充救济队,特设总监理部,专办救济事宜,原有救济队一组,常驻下关,因不敷支配,又增设一组,驻城内本会工作。

八一三沪战既起,各地难民纷纷来京,每日千数百人不等,本会于下关派救济队,分往车站码头,接护收容,设立临时收容所十处,并设粥厂两处,供给两餐粥食,一面交涉车船,遣送回籍,办理两月有余,即行停止,先后共计收容遣散难民达十五万五千六百九十名。

八一五南京始有空袭轰炸,本会救济队,即于空袭解警后,出发救护,伤者送请医院治疗,共计三百七十三人,死者棺殓掩埋,葬于中华门外望江居[矶],及下关山卍字会义地。在南京未沦陷以前,共计掩埋七百四十七具,内有日本飞行员十名,掩埋中华门外义地,次年由日本海军

^① 原文中每段内均无句号、顿号,选用时对标点符号略作处理。

武官杉本，来会接洽派员偕往义地，即由杉本武官，将该飞行员尸身取出，举行火葬，随将骨灰装带回国。此为卅会实行人道主义，不分国界，度生救死之实在事绩也。

南京在抗战剧烈之时，城中居民，十室九空，最后困守危城者，尚有十余万人，麇集于城之西北隅、新住宅区内，即由中外商绅教士，商许敌军上海松井中〔大〕将，划出难民区，开始蒸作馒头，逐日分散，复在该区内宁海路二号，设立临时办事处，专事救济事务，计设难民收容所十处，复得金陵大学美国教授及牧师等协助，设粥厂两处，一在金陵大学，一在五台山永庆寺，供给难民。每日来厂就食者，最多时人数达五六万人。迨后秩序渐定，难民陆续回乡返家，食粥之人，亦渐减少，办至次年五月底，即行结束。

.....

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南京沦陷以后，城内外被敌日残戮之军民，遗尸遍地，臭气薰天，既碍卫生，又违人道，得敌日之商许，及沪会援助，扩充掩埋组，增添员伙，达六百名，分配城郊各处，逐日从事掩埋。惟原有棺木千具已罄，改用芦席包裹，洒以石灰漂粉消毒，分区丛葬，共计义冢七十丘，掩埋尸体四万三千一百二十一具，历四阅月之久，工作完竣。斯为世界红卍字会有史以来掩埋工作之最大纪录。兵燹之后，疫病丛生，公私医院诊所，均未恢复，患病之人，无处治疗，本会特设施诊所两处，专治内外各科，施医给药，以济贫民。每所逐日施诊医药，总在二三百人，总计治愈人数，共达六万余人。历时八月，公私医院，多复原状，本会诊所，亦告结束。

.....

当二十六年抗战初起之时，日敌凭藉暴力，侵犯国都。是年十二月十三日，南京危急，入夜国军官兵，由下关、燕子矶一带渡江，前往八卦洲，及武装警士，抱木浮水亦至该处，当经该洲红卍字会会长刘蓝田、赵是猷等，分别接待，设所收容，雇用多数船只，护送渡江，分途北上，是役计渡送中央教导队、七十四军、三十六师、五十六师、八十七师、八十八师、粤军一五四师、保安队，及警察，其他团体番号，不复记忆清楚，计共官兵三万七千余人，内有高级将官，如中央教导队毛哲，七十四军副官长

杨建昭、唐生皖等,尚有官兵等二十三名,留会疗治,愈后分别资遣。又掩埋浮尸一千二百八十具^①,在江中打捞一百五十七具,分别掩埋。追溯救护官兵渡江工作,历七昼夜,方告竣事。此本会对于国家应尽之天职也。

[南京市档案馆 1024/1/34512]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救济队掩埋组
掩埋尸体具数统计表^②

区别	掩埋地址	人 数			合 计	月 日	备 考
		男	女	小孩			
城 区	清凉山后山	一二九			一二九	十二、二二	在收兵桥一带收殓
	金陵大学农场	一二四	一		一二五	一、二六	在西桥塘内收殓
	五台山荒山	一七	二		一九	二、二	在汉中路一带收殓
	清凉山坟地	四九			四九	二、六	在龙蟠里一带收殓
	韩家巷西仓山上	一四七		二	一四九	二、七	在西仓塘内收殓
	五台山荒山	一六		四	二〇	二、十一	在上海路一带收殓
	古林寺山上	一〇七	二		一〇九	二、十四	在古林寺山上收殓
	阴阳营南秀村	六五〇	二	二〇	六七二	二、十九	在城北各处收殓
	古林寺后山	一五四			一五四	二、二〇	在龙池庵收殓
	同 右	二九	一		三〇	二、二二	在城北各处收殓

① 世界红卍字会八卦洲分会 1945 年 12 月 20 日致中华总会函中称,掩埋浮尸为1 218 具。
② 原表对 4 位数以上数字间加节点不统一,现一律不加节点。

续 表

区别	掩埋地址	人 数			合 计	月 日	备 考
		男	女	小孩			
城内区	阴阳营南秀村	三三七			三三七	二、二七	同右
	总计	一七五九	八	二六	一七九三		
城外区	中华门外望江矶	一〇〇	九		一〇九	十二、二二	在城内各处收殓
	中华门外高攀柏村	二五〇	一一		二六一	同右	在城内各处收殓
	中华门外普德寺	二八〇			二八〇	同右	同右
		六四六八			六四六八	十二、二八	
	上新河黑桥	九九六	二		九九六〔八〕①	一、十	在上新河一带收殓
	中华门外望江矶	四〇七	二二	三	四三一	一、二五	在城内各处收殓
	水西门外二道杆子	八四三			八四三	二、七	在水西门外河边收殓
	上新河太阳宫	四五七			四五七	二、八	在太阳宫河下收殓
	水西门外南伞巷	一二四	一		一二五	二、九	在水西门外各处收殓
	上新河二埂	八五〇			八五〇	同右	因尸已烂就地收殓
	上新河江东桥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同右	在江东桥一带收殓

① 统计有误,根据上海市档案馆保存之《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救济队掩埋组掩埋地址及男女口数一览表》(1938年3月),1月10日收埋尸体总数应为998具。

续表

区别	掩埋地址	人 数			合 计	月 日	备 考
		男	女	小孩			
城 外 区	上新河棉花堤	一八六〇			一八六〇	同右	因尸已烂就地收殓
	汉西门外广东公墓	二七一	一		二七二	二、十一	在汉西门外一带收殓
	水西门外大王庙	三四			三四	同右	在水西门外塘中收殓
	下关渡固里	一一九一			一一九一	二、十二	因尸已烂就地收殓
	中央体育场公墓地	八二			八二	二、十四	在体育场附近收殓
	上新河中央监狱	三二八			三二八	同右	在中央监狱内收殓
	上新河观音庵空场	八一			八一	二、十五	在该处火场内收殓
	上新河凤凰街空场	二四四			二四四	二、十六	在该处西街收殓
	汉中门外二道杆子	一一二三			一一二三	二、一八	在该处河边收殓
	上新河北河口空场	三八〇			三八〇	同右	在北河口一带收殓
	下关九家圩	四八〇			四八〇	同右	在下关沿江边收殓
	下关鱼雷军营旁	五二四			五二四	二、一九	因尸已烂就地收殓
	下关草鞋闸空地	一九七			一九七	二、二〇	在鱼雷营码头收殓
	同右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一	同右

续 表

区别	掩埋地址	人 数			合 计	月 日	备 考
		男	女	小孩			
城 外 区	下关鱼雷军营码头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同右	因尸已烂就地收殓
	下关石榴园	一四七			一四七	同右	在幕府山旁收殓
	幕府山下	一一五			一一五	同右	在草鞋闸后收殓
	上新河五福村	二一七			二一七	同右	在五福村电台等处收殓
	下关草鞋闸空地	一五一			一五一	二、二二	在鱼雷营码头收殓
	下关鱼雷军营码头	三〇〇			三〇〇	同右	因尸已烂就地收殓
	中华门外普德寺义地	一〇六			一〇六	二、二三	在城内各处收殓
	下关姜家园	八五			八五	二、二五	在下关各处收殓
	下关石榴园	一九〇二			一九〇二	二、二六	在幕府山旁收殓
	下关东炮台	一九四			一九四	同右	在煤炭港码头收殓
	下关上元门外	五九一			五九一	二、二七	在上元门内一带收殓
	中华门外望江矶义地	八七			八七	二、二八	在城北各处收殓
	下关石榴园	一三四六			一三四六	三、一	在幕府山旁收殓
	三汊河西南空场	九九八			九九八	同右	在三汊河一带收殓

续表

区别	掩埋地址	人 数			合 计	月 日	备 考
		男	女	小孩			
城 <							

世界红卍字会江宁分会概况节录^①
(1945 年)

会名：世界红卍字会江宁分会

成立日期：中华民国拾壹年六月 日
岁历壬戌古历年五月十九日

复兴日期：中华民国三十年七月 日
岁历辛巳年六月初一日

会址：向在南京下关兴中门外祥泰里五十五号，现移宝善街施德里
一号

房屋间数：计六间

自有或租或借：李世原会长产业供奉无租

成立经过事项：江宁道院自岁历壬戌古历五月十九日成立，推展道
务，首开南京道院，即今东南主会，继开镇江、扬州、扬子、瓜州〔洲〕、丹
阳、常州、无锡、江阴、上新河、徐州、浦镇、芜湖、大通、九华等院（卍会自
甲子^②江浙战争首创救济队出发救济，自队务成立，凡南北慈济事务，莫
不参加工作）。道院常年设有中西治疗所，夏施暑药，冬办粥厂，施放寒
衣、钱米、贷济等事。岁历丁丑事变^③，院会被毁，各项慈业，均行停办。

复兴经过事项：中华民国三十年六月初一日，恢复夏施暑药，冬放钱
米，掩埋尸骨，救济贫苦，凡过境难民，资遣回乡。常年慈务，现尚未备。

主要负责人：

职 称	姓名	道名	年岁	籍贯	职业	简 明 略 历
责任会长吴和光 住沪奉训以东南 主会会长顾冠桢 代职	顾大椿	冠桢	三十八	苏州 吴县	商	中学毕业，现办有 恒面分厂，分销经 理

① 该件时间，考在红卍字会南京分会 1942 年调查表中，顾大椿为 35 岁，而在该表中顾则为 38 岁，故本表似应成于 1945 年。

② 公历 1924 年。

③ 公历 1937 年，此处“丁丑事变”乃指南京沦陷及其后之屠杀惨案。

续 表

职 称	姓名	道名	年岁	籍贯	职业	简 明 略 历
江宁分会会长兼 办东南主会会长	李绍钧	世原	五十六	天津	商	警学毕业,历任军 警职,改就商业
统藏兼副会长	熊荣生	世润	五①	扬州	商	现开新盛北货行
责任副会长	朱菊山	世子	五	扬州	商	现任下关商会会 长兼永大运输公 司
责任副会长	郭少侯	世藏	五	江宁	商	现任下关运输公 会会长兼永顺运 输公司

职员总数：十人
会员总数：二百二十人

[载《世界红卍字会各地分支会会务概况调查表》，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五七/242]

许传音^②博士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中
关于红卍字会埋尸的陈述节录
(1946 年 7 月 26 日)

问：红卍字会是不是也参与南京死难人员的掩埋呢？
答：红卍字会已把掩埋无人埋葬的尸体作为慈善工作的一部分。当时街上尸体遍布，无人管理。这时，日军来请我们帮助，他们说：“你们一直做这种工作的，这次为什么不做呢？”得到他们的许可和通行之后，我们开始在城里寻找尸体，然后掩埋。我们日常有 200 人从事这份工作，掩

① 此处年龄似有误，下同。
② 许传音，1884 年出生于南京，曾获美国伊利诺伊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学成归国后，先后在津浦铁路、铁道部工作，南京大屠杀期间为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副会长，主要负责红卍字会与国际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并担任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住房委员会委员，后任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委员，为安全区难民的救助做了大量实际工作。1972 年逝世于南京。

埋了 43 000 多具尸体——数目还是少的——我们不敢把真实的数目报上去。当时,我们不敢把数字记录下来,之后我们偷偷记下了一些数字。这些数字只代表了我们的掩埋的人数。他们全都是平民,没有一个士兵。

问:有没有其它组织也参与掩埋活动呢?

答:有,这些组织主要是慈善机构。红卍字会只是其中之一。

问:由红卍字会掩埋的尸体是在哪里发现的呢?

答:有些尸体是我们自己发现的,有的是接到附近居民的报告才知道的——很多时候日军就在附近走动,由于尸体太多,他们也会向我们报告。原因是:他们担心太多腐烂的尸体会导致传染病蔓延,尤其是在二、三、四月。首先,我们要把尸体从最初的地方挪位——假如是在池塘,我们要把他们捞上来,假如是在房顶上,我们要把他们弄下来。发现尸体的时候,我们发现大多数尸体都是捆在一起的——有的用绳子缠着,有的用电线拴着。我们还要把这些一个个解开——我们不想让他们被绑着下葬。但由于电线绳索的缠绕,很难把他们一一解开。很多情况下,尸体已高度腐烂,几乎难以一个个下葬了,只能集体安葬。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速记记录第 35 号,英文原件存美国国家档案馆,
档案号:Record Group 153, Entry 158,
Boxes 1-89, Location: 270/2/19/01]

南京市慈善团体表节录

(1946 年 12 月 10 日)

名称 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南京市分会

设立地点 小火瓦巷

成立年月 三十五年六月一日^①

主管人姓名 马登瀛^②

① 查该会初创时间应为 1923 年。此处应为抗战胜利后,重新开设、恢复活动时间。

② 马登瀛,又名惟赞,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四一四—98 号档案中,保存有马于抗战胜利后,以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南京市分会名义致世界红卍字会乔法铃会长的信函。据南京大学历史系编著《日本帝国主义在南京的大屠杀》(1979 年内部版)第 32 页注释称,有杨登瀛者,曾任南京红卍字会会长。

业务概要 本会为世界性之慈善团体,实行救难恤灾,福利社会
受救人数 不固定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112]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负责人欧阳都麟

陈述红卍字会埋尸情况内容节录

(1947年1月18日)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一时,本庭审判长石美瑜为调查战犯谷寿夫犯罪证据起见,率同审判官叶在增、书记官施泳在本京中央饭店四楼招待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负责人士欧阳都麟等谈话,询问关于南京沦陷时日军之暴行情状。兹录之如左:

欧阳都麟谈:当南京沦陷时,本人在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服务。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三四时左右,日军谷寿夫部队(第六师团)攻陷南京城中华门,首先进城先行屠杀,嗣观其所率入城之部队人数至少,而南京人民避难在难民区者为数尚多,未敢勾留,于当晚退出。至次日(十三日)下午二三时复率大部队进城续行屠杀,就此两天内,中华门内外及太平路一带遍地尸首,惨不忍睹。至第三日(十四日)中岛部队始进城,其部队都属有胡子者,入难民区点名时,认为无嫌疑者发给良民证,证上注有中岛名称,而屠杀尚未稍止……在沦陷期中,本人系担任掩埋队队长,所掩埋之尸体可计算者有四万余具,其无从计算者为数尚多(附掩埋尸体统计表二份)。当时有许传音先生亦在国际委员会服务,此次曾赴东京国际法庭作证,对于日军在京之暴行亦出其详。尚有掩埋尸体之扛夫高瑞玉,亦在京可以传讯。以上所述均属实在,本人愿具结文。(证结附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书记官施泳
审判长石美瑜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关于掩埋尸体的调查笔录

(1947年1月29日)

检察官 陈韵篁

书记官 沈□□

法警 龚疾速等

点呼欧阳都麟入庭问诸项。

答：欧阳都麟，救济队队长，河南人，五十四岁。

问：你一向就做救济工作吗？

答：一向在红万字会做救济工作。

问：日本人屠杀的我国平民的事你可知道？

答：我都知道，都列在表上。

问：刚才所发掘的有多少人被屠杀？

答：那是普德寺，共二八〇人。

问：在普德寺之后所发掘的内有多少？

答：后面的，我不知道。

问：你可看见他们杀害我们同胞吗？

答：都是打死的。我是在他们打死后去收验〔殓〕的，打时我没在场。去收验〔殓〕时看见全是被凶杀打死的。

问：被害的人的姓氏可知道？

答：被害人的姓氏不知道。

问：他们家属你可知道？

答：他们家属我也不知道。

庭呈统计表一张附卷，右笔录经□阅无异。

欧阳都麟

庭谕见点名单。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元月二十九日

书记官沈□□

检察官陈韵篁

[南京市档案馆

1024/1/23744]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就准时出庭作证

致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函

(1947年2月1日)

案准贵庭送至敝会总务组副主任欧阳都麟公函一件,略以二月六日在励志社审理战犯谷寿夫一案,请率同扛夫高瑞玉莅庭作证。等因。并附送传票及送达证各二份。准此。除转知该主任等届时到庭作证外,兹将送达证二份盖章缴还,即祈查照。并将二月六日公审旁听证检发拾份送下为荷。此致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附缴送达证二份。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市分会
理事长马登瀛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
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813~814页]

红卍字会副会长许传音在庭审战犯谷寿夫时

关于红卍字会埋尸的证言节录

(1947年2月6日)

审判长^①命证人红卍字会会长许传音对掩埋尸体及目睹日军暴行作扼要之报告,并命具结据实陈述。

具结(附卷)。

证人许传音当庭报告称:当廿六年南京沦陷时,任红卍字会会长,兼国际救济委员会委员,对日军的暴行很清楚,分四点说:(一)杀人,(二)强奸,(三)放火,(四)破坏财产。日军入城后,秩序很乱,见人就杀。十三日曾到红卍字会来商议掩埋尸体,发给通行证,要我们去办。在十四、十五两天,我会同日军当局到各处查看,从宁海路到太平路,经中华路到中华门,我亲见中华路两旁尽是尸体,数不胜数。尸体位置不一,有俯、有仰、有跪,可见日军见人就开枪击或刺杀,所有尸体大半是十三日被害的。我们随即从事掩埋,计埋尸四万三千〇七十一具,本会印

^① 审判长为石美瑜。

有掩埋尸体统计表。当时因对于日本人很怕,所以每天所埋的实数,不敢实报。至于实数,还比表列的数字大。

问许传音谷寿夫的部队何时入城的?

答:当时红卍字会设在宁海路,听说十二日晚上进城,到十三日下午才有大队进城的。

被告对红卍字会会长许传音之报告加以辩解,说红卍字会会长所陈述中华路尽是尸体一节,是在被告部队驻在区以外。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6~237页之图666~667,原件影印]

2. 国际机构及人士的文件资料

国际委员会主席拉贝^①致日本大使馆二等秘书福井喜代志函中

关于红卍字会收尸的内容节录

(1937年12月17日)

从星期二^②早晨起,我们领导下的红卍字会开始派车在安全区收殓尸体,但是他们的车不是被强行拖走,就是被企图扣留,昨天甚至有14名该会的工人被拖走。

[〔德〕拉贝:《拉贝日记》,江苏人民出版社等1997年版,第193页]

国际委员会总干事菲奇^③日记中关于红卍字会埋尸的内容节录

(1937年12月19日)

[1937年12月19日]街上仍有许多尸体,我们所能看到的全是平

① 约翰·拉贝(John H. D. Rabe),1882年出生于德国汉堡,1909年到中国,先后任北京、天津、南京西门子分公司经理,1934年成为国社党(即纳粹党)党员,1935年临时担任国社党南京地方组织负责人。自1937年11月起,担任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主席,竭尽全力,救助中国难民,1938年春回国。

② 此处星期二指12月14日。

③ 乔治·菲奇(George Ashmore Fitch),美国牧师,1883年生于中国苏州,后在美国获学士学位,1908年受任牧师并返回中国,在上海青年基督教协会工作。南京大屠杀期间,是南京青年会负责人,任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总干事,曾亲眼目睹日军在南京的各种野蛮暴行,并积极救助中国难民。

民。红卍字会愿意掩埋他们,但该会的卡车被偷了,用于送尸体火葬的棺材和若干佩戴会徽的工人都被弄走了。

[章开沅编译:《天理难容——美国传教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杀(1937—1938)》,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6页]

国际委员会在事态报告中关于红卍字会协助市民 收埋尸体的内容节录

(1938年2月9日)

425) 2月7日,星期一早上,我们收到一份报告。报告说,前一天,即2月6日下午近5时,有4名中国人(3男1女)在百子亭后面遭到日本士兵的杀害。临近中午,一位受害者的邻居来到我们办公室,证实了这条消息的准确性。同一天下午近4时半,一位姑娘来到我们办公室,请求我们帮助,因为受害妇女正是她母亲。她母亲前几天才回到家中,身上揣着全部现钱,姑娘希望能在母亲尸体上找到这些钱。

拉贝先生和米尔斯先生立即跟她来到现场,发现4具尸体躺在血泊中,详见下列草图:

1号是一位老人,他是第一个被杀害的;2号是赶去救护的妇女;3号、4号是想去抬走受伤人员的两名男子;长方形表示用来抬人的门板。

(草图略)

报告说,这位老人拿了两把椅子,走在铁丝网旁边的小路上,被日本士兵拦住,当场被杀害。估计这位陪同老人的妇女看到他还没有死,只是受了伤,于是叫来两个男人,要他们用门板(作担架用)把他抬走。当这位妇女和两位男子来到老人身旁时,他们3人都被枪杀。

因当天时间已晚,不能采取任何措施,米尔斯和拉贝先生回到办公室,决定第二天早上向自治委员会报告此事。

第二天2月8日,星期二早上,自治委员会告诉我们说,他们对此事已有耳闻,并向特务机关作了汇报。我们决定再次亲临现场,看看是否可以再敦促做些什么。德国大使馆的罗森博士正巧在我们办公室,他与

我们同往。

罗森博士、拉贝、施佩林和斯迈思博士先生发现,一大清早,红十字会把尸体搬至附近的小坟丘上,地上和门板上的血迹还清晰可见,门板和椅子尚未搬走。现场位于水塘附近,水塘四周是小园地,园地上新挖了两条垄沟,说明已为春播翻耕了土地。现场离最近的马路约200码,离最近的日本士兵营地还要远些。事件发生的时候,日本士兵正路经那条马路。现场附近或园地后面小山坡上遇难者的草棚里没有发现士兵。

唯一留守本区的农民说,这一天,许多返回住所的中国人都在地里干活,看到这一枪杀事件后,个个胆战心惊,后来,他们一一离开了。

我们的先生们报告说,那4具被安放在坟丘上的尸体,有几具已裹上了草席。那位老人头发花白,那位妇女双手沾满鲜血。前面提到的那位农民还报告说,那两把椅子是受害的老人从附近的一间茅草棚里搬出来的。

南京,1938年2月9日

[[德]拉贝:《拉贝日记》,

江苏人民出版社等1997年版,第605~607页]

国际委员会的内部报告^①中关于红十字会埋尸的内容节录

(1938年2月14日)

国际委员会一开始就与中国红十字会进行了极好的合作,与它共同从事了大规模的粥厂工作。此外,委员会还和红十字会合作主持两个大粥厂,红十字会同时负责掩埋尸体,事实证明这是一件相当艰巨的任务。这个组织虽然每天掩埋200具尸体,但今天在城里各个地方还有3万具尚未掩埋的尸体,其中大部分是在近郊下关。

[[德]拉贝:《拉贝日记》,

江苏人民出版社等1997年版,第651页]

① 原件名称为“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关于形势的内部报告”。

国际委员会主席拉贝关于红卍字会收埋尸体的日记节录

(1937年12月8日—1938年2月15日)

〔1937年12月8日〕如昨天所通告,红卍字会和红十字会已经自告奋勇地在区内成立了粥厂并且已经开始了积极的筹备工作。此外红卍字会还将负责安葬那些不幸在区内死亡的穷人。^①

〔1937年12月16日〕挹江门被炮火打得千疮百孔,城门前到处是成堆的尸体。日本人不愿意动手清理,而且还禁止我们组织所属的红卍字会进行清理。我们估计可能是在枪毙那些已经解除武装的中国士兵之前,先强迫他们来清理。

〔1938年2月7日〕今天上午,红卍字会的两个服务人员带着我和索恩先生到西康路附近的偏僻之地,人们从两个水塘里捞出124具被枪杀的中国人的尸体,他们中约一半是平民百姓。日本人用铁丝捆住受害者的双手,架起机枪把他们杀害,然后浇上汽油,纵火焚尸。因嫌焚尸时间太长,他们就把烧得半焦的尸体扔进水塘。据说,附近的另一个水塘里也发现23具尸体。南京所有水塘都以类似方式受到严重污染。

〔1938年2月15日〕在我们委员会的上述报告中(它不得予以发表),最令我感到震惊的是红卍字会的说明,尽管它每天掩埋200具尸体,但至今还有3万具尸体尚未被掩埋(其中大部分在下关)。这些数字指的是那些最后被打死的中国士兵,他们拥挤在下关,没有能够渡过长江去。

〔〔德〕拉贝:《拉贝日记》,江苏人民出版社等1997年版,
第153页、189~190页、590页、660页〕

德国驻华使馆行政主管沙尔芬贝格^②关于红卍字会埋尸的报告节录

(1938年3月4日)

清运城里的尸体也在努力地进行。红十〔卍〕字会^③获准埋葬下关的3

① 该段文字为“供中国报界专稿”之节录,写于1937年12月8日晚。

② 沙尔芬贝格,1911年生,南京大屠杀时任德国驻华使馆行政主管,存有《沙尔芬贝格日记》,其中有关于日军南京大屠杀暴行的记载,1938年6月19日在南京应日人邀宴后,死于食物中毒。

③ 根据文中所述时间、已葬和未葬尸体数,对照同一天德国大使馆秘书罗森博士的外交文书内容,此处“红十字会”应为“红卍字会”之误。

万具尸体,每日定额 600 具。尸体涂上石灰裹上草席,但是腿还露在外面,尸体被运到城内的万人冢石灰坑中掩埋,目前已经掩埋了大约 1 万具尸体。

[朱成山主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外籍人士证言集》,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90 页]

德国驻华使馆留守南京办事处政务秘书罗森^①
给德国外交部报告中关于红卍字会埋尸的内容节录
(1938 年 3 月 4 日)

红卍字会在为埋葬众多尸体而慢慢努力。部分尸体是刚刚从水塘和地下掩体(以前防空袭的掩体)中成堆成堆地打捞和挖掘出来的。例如在大使官邸附近主要街道的地下掩体就挖出许多尸体。郊区小港口下关尚有 3 万具尸体,这都是大恐怖时期集体处决的。红卍字会每天埋葬尸体 500 至 600 具。漫步郊区,在农田和水沟可见零星尸体。近几周还到处可见许多乱堆乱放的棺木(邻近大使馆办公楼另一条街的街口就是如此)。

[《德国档案馆中关于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档案资料》,
载《抗日战争研究》1991 年第 2 期]

国际委员会委员斯迈思在致朋友信函中
关于红卍字会埋尸的内容节录^②
(1938 年 3 月 8 日)

甚至在 12 月 17 日,松井将军行经的那条主干道也未被清理,直到

① 乔格·罗森,1895 年生于德黑兰,曾获明斯特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21 年进入德国外交部,1936 年底调任德国驻华大使馆官员,大使馆撤往武汉后,任留守南京办事处政务秘书,对日军南京大屠杀暴行持强烈批评态度。1938 年 6 月被解雇,前往英国后被拘留,释放后去美国任教,1950 年回到德国,又为德国外交部雇用,1956 年任驻乌拉圭大使,1960 年退休,1961 年去世。

② 参见斯迈思于 1938 年 3 月 8 日寄自中国南京金陵大学致朋友的信函。路易斯·S·C·斯迈思(Lewis S. C. Smythe),南京国际委员会委员、秘书,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委员,金陵大学教授,1934 年在芝加哥大学获社会学博士学位,并被基督会派往金陵大学任教。1938 年春,根据国际救济委员会的布置,率约 20 名学生,对南京城区及县郊的战争损害作调查,同年 6 月写成并出版调查报告《南京战祸写真》。该书对于研究日军南京大屠杀暴行及其后果,极具价值。

几天后得知美国使馆人员要如期返回,街道才被清理干净。两星期前红卍字会报告说仍有 30 000 具尸体等待埋葬,这已是日军占领南京近三个月之后的事,军队却不愿着手此事!

[章开沅编译:《天理难容——美国传教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杀(1937—1938)》,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35~336 页]

《密勒氏评论报》关于红卍字会埋尸的报道节录^①

(1938 年 3 月 19 日)

国际救济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即得到了当地中国红十字会的极好的合作,开办了一座很大的“施粥厂”。与此同时,还得到了红卍字会的配合,和它合办了两处大的“施粥厂”,并协助掩埋城内遇难者的尸体。这后一项任务,则是十分艰巨。尽管他们以每天掩埋 200 具尸体的速度在进行,红卍字会与救委会发现城内外还有约 3 万具死者的尸体需要掩埋,其中绝大部分是在下关。

[朱成山主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外籍人士证言集》,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32 页]

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委员魏特琳^②

关于红卍字会埋尸的日记节录

(1938 年 1 月 29 日—4 月 15 日)

[1938 年 1 月 29 日] 今天下午,红卍字会负责人张南武(音译)告诉我,他们掩埋了 2 000 具尸体。我请求他掩埋寺院附近那些烧焦的尸体。这些尸体一直萦绕在我的脑海中。

[1938 年 2 月 2 日] 此后,我去了红卍字会总部,报告了我们的西面

① 参见〔美〕《密勒氏评论报》1938 年 3 月 19 日增刊:《南京市的救济工作仍极严峻——农田种植面积恢复不到三分之一;难民救济委员会预计近期内将面临缺粮》。

② 明妮·魏特琳(Minnie Vantin),1886 年生于美国伊利诺州,1912 年来中国合肥办学传教,1919—1940 年 5 月,任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教授、教务主任、教育系主任,并曾二度代理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校长。南京大屠杀期间,任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委员,留守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收容和保护了一万名以上的妇孺难民。

还有尚未掩埋的尸体,特别是那两个池塘边被烧焦的尸体。自从日军占领以来,他们已将一千多具尸体装进棺材掩埋了。

〔1938年2月25日〕下午,我去参加会议的途中,在路过安徽墓地时,看见红卍字会的人正在忙着埋葬无人认领的尸体,这些尸体大多数是日军占领初期的受害者,他们被芦席裹着拖进壕沟。尸体的气味非常难闻,埋尸者不得不戴上口罩。

〔1938年4月2日〕今天有报告说,仅红卍字会自1月23日至3月19日,就埋葬了32104具尸体,估计其中有1/3是平民。

〔1938年4月6日〕国际救济委员会正在进行救济工作。有200名男人正被雇用去为红卍字会埋葬那些还未掩埋的尸体,尤其在农村地区。另有一大批人被雇用去清理南京城西南部,那里现在住着许多人。还有一批人正在清理原安全区。

〔1938年4月15日〕聚会结束后,当我到红卍字会总部拜访时,他们给了我以下的资料:

从他们开始掩埋尸体时起,也就是大约从1月中旬至4月14日这段时间,在城里,他们已经埋葬了1793具尸体,这些尸体中大约有80%是平民;在城外,他们掩埋了39589具男人、女人和孩子的尸体,这些人中大约有2.5%是平民。这些数字不包括下关和上新河地区在内,我们知道那里还有大批的人丧生^①。

〔〔美〕魏特琳:《魏特琳日记》,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63页、268页、293页、334~335页、339页、349页〕

**南京国际救济会驻沪办事处关于
提供南京红卍字会经费的函件
(1938年6月27日)**

敬复者接准大函转来贵京分会关于急振及掩埋、培土消毒意见书三件,当经提出本会第十一次常会议决办法两项:“一、对于急振及筹设时

^① 根据红卍字会提供的埋尸统计表记载,至4月14日计收埋城内尸体1793具,城外尸体38160具,且包括了在下关及上新河地区收埋的大量尸体。

疫诊所,函知京会,查照上次支配单与南京红卍字会克日会商举办,并函知京红卍字会查照。二、对于掩埋、培土一层,由本会补助三千元,交南京红卍字会办理具报。”等语。记录在案。除分函京会,并将国币三千元交由本会经济组张副主任兰坪径付外,相应录案函达。即希查照,并请转函贵京分会查收办理具报,并盼见复为荷。此致

上海世界红卍字会总办事处

南京国际救济会驻沪办事处启

会长 屈□六

毕来思

民国廿七年六月廿七日

[上海市档案馆 Q120/11/222]

美国史德蔚^①教授关于红卍字会埋尸的日记节录

(1938年12月21日)

我听说去年冬天在南京被残害的成千上万的老百姓尸体并不是被那些杀害他们的部队搬走的。一个佛教组织红卍字会的工人们花了五六个月的时间才清理完。他们的行为在当地受到高度赞扬,我应该说他们比中国红十字会强多了。据说他们在1938年上半年从南京的街道上清理了4万具尸体并将其掩埋。当时许多尸体都已腐烂无法直接抬走,只有卷入草席内推进卡车。刺鼻的臭气几乎使人无法在卡车上干活。据说那几个月随处可见人们在街上把狗从吃了一部分的尸体上撵开。

[章开沅编译:《天理难容——美国传教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杀(1937—1938)》,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55页]

^① 史德蔚(Albert Nenton Steward),1897年生于美国加州,1921年毕业于俄勒冈农学院,同年被美以美会作为教育传教士派往中国,在南京金陵大学教授植物学,1937年8月离开中国,1938年9月返回南京,1939年4月当选为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委员兼司库。他虽在南京大屠杀暴行发生后才回到南京,但所见所闻有关日军的暴行仍甚多并写下大量日记,曾编辑成册,取名为《从加利福尼亚到四川》。

国际委员会委员马吉在影片《南京暴行纪实》解说词中
关于红卍字会掩埋尸体的解说词节录

(1938 年)

〔9 号影片第 5 段 F 节〕12 月 16 日是失踪人口最多的一天。一个人很难硬起心肠告诉这些痛苦、心碎的妇女,她们的丈夫和儿子也许就在城门外的一堆堆尸体之中,或者在红卍字会或其他机构及个人掩埋之前,他们的尸体已在偏僻的山谷中呆了好几个月。

〔10 号影片第 3 段 C 节〕从 1 月 23 日红卍字会开始掩埋尸体,到 3 月 19 日,在南京及近郊区(城墙附近)共掩埋 32 104 具尸体。他们估计也就刚做了一半的工作。还有许多尸体是由亲属或其他机构掩埋的。日本人在城区燃起许多大火,很可能是为了焚尸灭迹。在城墙以外的地区仍有大量的尸体有待掩埋。

[章开沅编译:《天理难容——美国传教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杀(1937—1938)》,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45 页]

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①报告(1937 年 11 月至
1939 年 4 月 30 日)中关于资助红卍字会埋尸活动的内容节录
(1939 年)

IV. 工赈

第一期^②

我们以现金拨款,辅之以少量小麦,作为核准项目工人的工资。工赈的直接开销为 7 622 元现金^③,用于现场职员与仆役的只有 158 元,材料费所占比重不到 3%。若干较大项目是以补助金的形式,给予其他机

① 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与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一脉相承,在组织机构、性质任务、资金来源及使用、人员等方面,并无明显区别。1938 年 2 月 18 日,迫于日军的压力,为了继续坚持对南京难民的保护和救援工作,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决定改名为“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改名后,委员会主席先后为米尔士、贝德士,秘书先后为斯迈思、福斯特、肯尼,司库先后为斯迈思、麦卡勒姆、史德蔚,总干事为宋煦伯。据有据可查的资料,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一直工作到 1939 年 7 月及其以后。

② 第一期指 1937 年 12 月至 1938 年 5 月底期间。

③ 此处的货币单位为美元。1938 年 3 月时,1 美元兑 3.4 中国元。

构或学校,以供监管及物料所需。例如 2 450 元^①用于完成红卍字会承担的非常必要的掩埋工作,他们掩埋了多于 40 000 具无人过问的尸体。在 40 个工作日内,雇用将近 170 个男人。

18 000 多日工资是用现金支付的,相当于一个月雇用了将近 720 个男人。

[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1995 年版,第 180 页]

国际委员会委员贝德士关于红卍字会埋尸的声明节录^②

(1947 年 2 月 6 日)

检查安全区报告及红卍字会埋葬死尸之报告,男女小孩死数甚不完全,且较实数为少,盖平民死伤决不止 1.2 万人,无武器之军人被杀者亦决不止 3.5 万人。以上所述为确知之情形,其不知者,定较此数为大,亦无法计算矣。

[章开沅著:《南京大屠杀的历史见证》,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30~231 页]

3. 国民政府各级机构及工作人员的文件资料

敌人罪行调查表中关于李茂生尸体由红卍字会收埋的记录

(1945 年 12 月 11 日)

被害人:姓名李茂生,性别男,年龄廿四,籍贯六合,被害时职业面业,被害时住所许家大塘七号。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存《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报告书》中文版中,此数字为“二,五〇〇元”。档案编号:一一六一800。

② 此为金陵大学教授贝德士在出席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作证时,发表的声明书。贝德士(M. S. Bates),1897 年出生于美国俄亥俄州纽瓦克,1916 年获哈莱姆学院学士学位,后去牛津大学深造,1935 年获耶鲁大学中国历史博士学位。自 1920 年起,即长期在中国金陵大学任教。1937 年日军攻陷南京后,他毅然留在南京,担任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委员兼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委员,为保障难民的生命和生活,作出了艰辛的努力。

罪行日期：民廿六年冬月十二日^①

罪行地点：鼓楼二条巷难民区

被害详情：被害人于日寇入城次日，在难民区内强被日寇由地板洞内拖出至丁家桥，绑在电线杆上用枪击毙。逾七日后，始由红卍字会掩埋。

具结人：姓名李永元，性别男，年龄六十六，职业菜园，永久住址许家大塘七号。

调查人：陈光敬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30]

首都地方法院职员陈光敬调查张杜氏被害时所记

关于由红卍字会收埋尸体 90 余具之“备考”内容

(1945 年 12 月 12 日)

敌军入城，凶如虎狼，自武定门冲入，凡武定门大街居民留守者，男女老幼，见则杀害，无有幸免。尤惨者，见妇女先奸后杀。可怜妇女尸体皆裸体，无一着裤者。如斯暴行，皆中岛部队所为。如糖坊桥而论，现三井敌产基地经红卍字会收殓敌杀尸体九十余具，可谓惨绝。

调查者：陈光敬

调查日期：34.12—1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9]

南京市第七区区公所

关于红卍字会在大窝子掩埋尸体的函件节录

(1945 年 12 月 27 日)

经查，关于敌人在下关一带大屠杀情形，曾经本区组织调查搜集机构于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集下关红卍字会负责人员，暨久居下关地方人

^①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4 日。

士来区谈话。据称：均曾目睹敌人部队于二十六年旧历十一月十一日^①进城时，被杀害同胞尸骨堆积如山。在大窝子^②地方，敌约二三十名，将我拟渡江赴谢家店之官兵约二三千员名全部缴械，将全体官兵排列整齐，以机枪射杀，无一生还。至翌年正月，红卍字会迁至下关海寿里十二号办公，掩埋尸首至五月底，彼段江河之水均变红色。后敌人更任意奸淫，并令国人相奸为戏，复以玩笑式态度，沿途枪杀我同胞无数……此致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

区长 □□□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9 页]

敌人罪行调查表中关于王宗福等尸体由

红卍字会收埋的内容节录^③

(1946 年 5 月 2 日)

被害人：姓名王宗福、王金氏，性别男、女，年龄 42、40，籍贯南京，被害时职业卖柴，被害时住所门东转龙巷南首菜地草房内。

罪行日期：廿六年冬月十一日。^④

罪行地点：门东转龙巷南首草屋内。

被害详情：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一日，中岛部队由雨花门进来，不知姓名，有日兵三人进入草房内，吾媳生产后数日，二人被日兵用枪杀毙，后由红卍字会掩埋。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8]

①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3 日。

② 原书在“大窝子”后，加括号注“即草鞋峡”。

③ 该件报告人为王万氏，73 岁，住门东八间房 18 号，与被害人系母子、婆媳关系；调查人张凤梧，调查日期 1946 年 5 月 2 日。

④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3 日。

**南京市第七区区长伍家干致市长、副市长呈文中
有关红卍字会埋尸内容节录**

(1946年5月27日)

遵查下关区在沦陷期间,敌寇不顾人道,大势〔肆〕屠杀人民,任意拆毁房屋。兹经分别向中国红万字会暨当时亲眼目睹之地方人士调查,据称: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敌寇进城时起,至翌年三月止,惨杀人民约有一五九九一人;二十七年十月止,拆毁房屋约有二万另〔零〕五百四十间之多。其惨杀之尸体,经由中国红万字会就地埋葬。^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53]

下关区呈报境内由红卍字会收尸统计表之一^②

(1946年5月27日)

下关区境内被敌寇惨杀死亡尸体具数调查表

埋葬地点	尸体具数			合计	月 日	备 注
	男	女	孩			
下关煤炭港	七四			七四	五、三一	在该处江边收殓
下关江滩边	六五			六五	五、一八	在江边水上收殓
老江口埂边	九四			九四	五、一五	在江边水上收殓 ^③
下关石榴园	五一八			五一八	五、一	在兵站处江边收殓
下关煤炭港空地	三八五			三八五	四、二七	在江边水上收殓
下关兵站处江边	一〇二			一〇二	四、二九	在下关沿江边收殓
下关海军医院后堤边	八七			八七	三、一四	在该处及怡和码头收殓

^① 此处称“中国红万字会”有讹,南京红卍字会全称应为“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

^② 该表为南京市第七区区长伍家干致市政府呈文之附件。其所列埋尸数字及相关地点,基本与红卍字会统计表中下关部分相一致,仅有2例共341具未予列入。

^③ 红卍字会统计表中称“在兵站处江边收殓”。

续 表

埋葬地点	尸体具数			合 计	月 日	备 注
	男	女	孩			
下关煤炭港江边	一七七二			一七七二	三、六	因尸体腐烂就地收殓
下关石榴园	七八六			七八六	三、三	在幕府山旁收殓
下关石榴园	一三四六			一三四六	三、一	全 上
下关上元门外	五九一			五九一	二、二七	在上元门内一带收殓
下关东炮台	一九四			一九四	二、二六	在煤炭港码头收殓
下关石榴园	一九〇二			一九〇二	全日	在幕府山旁收殓
下关姜家园	八五			八五	二、二五	在下关各处收殓
下关鱼雷军营码头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二二	因尸腐烂就地收殓
下关草鞋闸空地	一五一			一五一	全日	在鱼雷营码头收殓
下关鱼雷军营旁	五二四			五二四	二、一九	因尸腐烂就地收殓
下关九家圩	四八〇			四八〇	二、一八	在下关沿江边收殓
下关石榴园	一四七			一四七	二、二一	在幕府山旁收殓
下关鱼雷军营码头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全日	因尸腐烂就地收殓
下关草鞋闸空地	一九七			一九七	二、二〇	在鱼雷营码头收殓
下关渡固里	一一九一			一一九一	二、十二	在中央监狱就地收殓①
总计	一五九九一			一五九九一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53]

① 红卍字会统计表中称“因尸体已烂就地收殓”。

下关区呈报境内由红卍字会收尸统计表之二^①

惨杀地址	尸体具数	掩埋日期	备 考
煤炭港	七四	廿七年五月卅一日	上述尸体系敌中岛部队惨杀而【由】红十〔卍〕字会所掩埋者 ^⑤
江边马路	六五	廿七年五月十八日	
老江口	九四	廿七年五月十五日	
江边马路	一〇二	廿七年四月廿九日	
煤炭港	三八五	廿七年四月廿五日 ^②	
石梁柱 ^③	二八二	廿七年四月廿九日 ^④	
煤炭港	一七七二	廿七年三月六日	
海军医院后埂	八七	廿七年三月十四日	
东炮台	一九四	廿七年二月廿六日	
姜家园	八五	廿七年二月廿五日	
合 计	三一四〇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中
关于加聘红卍字会等为委员的内容节录
(1946 年^⑥ 6 月 23 日)

5. 主席交议：为加强调查工作，拟加聘委员及增聘顾问案。

① 原件藏中国革命博物馆，由南京市档案馆抄存。对照红卍字会埋尸统计表与前列《下关区呈报境内由红卍字会收尸统计表之一》，此件所列仅为发生在下关地区埋尸活动中的一部分，其“惨杀地址”为掩埋地点，其掩埋尸体数字及日期，与红卍字会表基本吻合。原件无时间，从“备考”中文字看，似为战后填报。

② 红卍字会统计表中为 4 月 27 日。

③ 红卍字会统计表中为“三汊河空地”，两者地域基本相同。

④ 红卍字会统计表中为 4 月 19 日。

⑤ 因该表所列地址、数字、日期与红卍字会埋尸表的相关部分基本吻合，故似可判断此备考中所称“红十字会”乃“红卍字会”之误。

⑥ 原件无年代，据内容推断应为 1946 年。

决议：1. 加聘宪兵司令部、警察厅、中美合作所、红卍字会、国际问题研究所、南京回教总会、各善堂、金大、难民救济所、首都地院高院检察官，及当时留京人士程洁、王国鸿、王文湛、方瑞芝等为委员。2. 聘请吴文官长、陈部长立夫、谢部长、农工商、律师、妇女、新闻各界负责人、市党部、团部、马市长、中统、军统局长、夏院长勤、郑检察官烈、高院赵院长琛、地院汪院长兆彭、人民自由保障委员会、高院首席检察官、毛庆祥、杨云竹、中央社长、中央日报马社长等为顾问。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56 页]

敌人罪行调查表中关于红卍字会收埋徐成要尸体的记录

(1946 年 7 月 26 日)

被害人：姓名徐成要，性别男，年龄 42，籍贯南京，被害时职业瓦匠，被害时住所北山门 18 号。

被害详情：于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①，该徐成要突被日军拖至雨花路同仁堂门口，以枪击毙，尸体弃于道旁，后经红卍字会掩埋。

证人：姓名沈曹氏，性别女，年龄 63，籍贯南京，职业家务，住址北山门 20 号。

具结人：姓名徐承铸，性别男，年龄 44，籍贯南京，职业商，住址北山门 18 号。

调查人：姓名毛天祥，性别男，年龄 36，籍贯南京，职衔区代表，住址北山门 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3]

敌人罪行调查表中关于红卍字会收埋杨家宝尸体的记录

(1946 年 7 月 26 日)

被害人：姓名杨家宝，性别男，年龄 52，籍贯南京，被害时职业商，被

^①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3 日。

害时住所北山门 48 号。

罪行事实：日期 26. 11. 13^①，地点扫帚巷。

被害详情：于民国廿六年十一月间，该杨家宝正在家中吃晚饭，有日军二人将其拖至扫帚巷，以刺刀砍去两臂而死，尸经由红卍字会掩埋。

具结人：姓名杨韩氏，性别女，年龄 60，籍贯淮安，职业闲，住址北山门 48 号。

调查人：姓名毛天祥，性别男，年龄 36，籍贯南京，职衔区代表，住址北山门 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3]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传讯证人
红卍字会掩埋队队长欧阳都麟的公函

(1947 年 1 月 30 日)

本庭审理战犯谷寿夫一案，关于搜集证据部分，诸蒙赐予协助，至为感谢。现该案已定二月六日起在励志社公审，兹随函附上传票及送达证书各二份，仍请查照，届时率同杠夫高瑞玉莅庭作证为禱。

此致

欧阳先生都麟

附送传票及送达证各二份(原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12 页]

审判长石美瑜关于会同红卍字会
挖掘被害人尸骨的勘验笔录

(1947 年)

勘验笔录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时，本庭审判长石美瑜为调

①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5 日。

查战犯谷寿夫犯罪证据起见,率同审判官葛召棠、叶在增、宋书同,书记官施泳,法医潘英才,检验员宋士豪、陈文浩,并会同红万字会,及该管区公所,前往中华门外后山挖掘被害人坟墓,计发现尸骨千余具。又于京芜路旁普德寺后山万人坑,挖掘两处尸骨千余具。复于同月卅一日下午二时前往中华门外兵工厂后山,由原掩埋人指出被日军挖塘暴露之被害人尸骨两大堆,并挖掘掩埋尸骨壹处,计三处,约千余具。总计两天挖掘尸骨五处,约三千余具,零乱不堪,残缺不齐,即当场选获较为完整髑髅骨十余颗,交由法医检验(附鉴定书)。

书记官施 泳

审判长石美瑜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
对谷寿夫案内被害人遗骸鉴定书
(1947年2月4日)

鉴定书

呈为鉴定事:奉钧座谕,业准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函开,挖掘战犯谷寿夫屠杀南京市民案内尸骨,当众检验,以凭参考作证,仰即克日前往工作具报。等因。奉此。职等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随检察官陈韻篁会同红卍字会、该管区公所、以及被害人家属眼〔随〕同在场,有原掩埋人指出中华门外同善堂后山挖掘被害人尸体掩埋处,发现尸骨千余具,其中可辩〔辨〕者有完整女髑髅骨三颗(按男女骨殖之区别:医宗金鉴并洗冤录验骸骨解记载,男子头骨三叉缝,女子头骨十字缝,系在顶心可辩〔辨〕,复查法医学男女头盖骨相比,其枕骨与顶骨之半月状线,并颞颥骨乳嘴突起,各别不同,男子颜面较长且广,女子骨较短窄狭为证)。验毕,复往京芜路旁普德寺后山挖掘两处,亦发现尸骨千余具,以上三处尸骨,兹因被害尸体甚多,尸骨零乱不堪,残缺不齐,旋即当场选获较为完整髑髅骨数十颗洗刷检验伤痕,结果均系刀砍、中弹,或钝器击损脑骨身死为多数,其所受之伤痕,各头骨上显明可证。然被害情形,照骨殖上检验推测,个个不同。复于同月三十一日,又随检察官丁承纲往中华门外兵工厂后山,亦有原埋人指出被日人挖塘暴露之被害人尸骨两大堆,并挖掘掩埋尸骨壹处,计三处

约千余具,详细检查,均伤痕历历显明可证,皆与上述被害相同(并检获无名骨即胫骨及腿骨各壹根,均现穿孔弹洞壹个),以上六处骨殖,均属掩埋年久,地气薰蒸,各尸骨毁腐不堪,暴露者日晒雨淋,兼之野犬衔蚀,以致尸骨残缺不全,年幼尸骨易于毁腐,更难于可证。

综上检验论断,系各髑髅骨被刀砍身死者(骨上有刀痕可验)、身首异处者(脑骨白色,因身部血气不能冲上,故脑骨白色凶门,无血痕)、中弹身死者(骨上有弹洞可验)、钝器击伤身死者(头部有骨损可验,若致命之胸腹等处凶门牙根现红色血痕)、焚烧身死者(骨殖黑焦且有灰末因年久骨腐未获)。对于所验骨殖种种被害身死不同三征象,理合鉴定如右。

谨呈

检察官 陈
 丁核转

首席陈鉴核

首都地方法院检验员宋士豪

陈文浩

代法医潘英才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二月四日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
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2~203页,原件影印]

4. 日本方面的文件资料

满铁档案中关于红卍字会埋尸活动的内容节录^①

(1938年2—3月)

〔南京特务班第二次报告(二月的情况)〕^②

① 原件存辽宁省档案馆,由张树纯编选,卢岳美、权方敏翻译,李有春校译。“满铁”全名为“南满铁道株式会社”。

② 南京特务班,又称南京特务机关,由满铁会社上海事务所派出松冈功、佐藤鹤龟人、小岛友于、马渊诚刚、丸山进等人组成,进驻被日军占领的南京,于1937年12月24日起开始工作。

(二) 红卍字会埋葬尸体

红卍字会的尸体埋葬队(队员约有 600 名),一月上旬以来在特务机关指挥下,连日涉足城内外掩埋死尸。截止到二月末已埋葬尸体约 5 000 具,成绩昭著。

〔南京特务班第三次报告(三月的情况)〕

(三) 红卍字会尸体收容

红卍字会自进行尸体收容工作以来,已默默工作了三个月,其工作成果值得称赞。目前,该会已用完全部资金,工作开始陷入困境。

在城外各地还散搁着一些尸体,经过积极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果。至三月十五日为止,已把城内 1 793 具,城外 29 998 具共计 31 791 具尸体收容在城外下关地区及上新河地区的指定地点。

随着天气转暖,收容掩埋尸体工作将愈加困难,对疫病及其他问题,现正在研究对策。但是,仅靠红卍字会的力量是不够的,是研究采用什么方法提供资金的时候了。现在每天需要卡车 5~6 辆,民工 200~300 名,但是红卍字会已无法筹措汽油及民工工资。

从上述收容工作进行以来,红卍字会共花费 11 175 元,虽说是埋葬,现在大部分只是用草席子卷上尸体放在该地,掩埋结束后,必须对尸体周围的土地及墓地进行消毒。据红卍字会作出的预算,其经费共达 8 950 元。由于今后红卍字会的工作(因无资金)很难开展,故正在研究对以上经费进行援助。

〔《民国档案》1994 年第二期、第三期连载〕

《大阪朝日新闻》关于红卍字会埋尸的报道节录

(1938 年 4 月 16 日)

经战斗后,南京首先必须整理的是遗弃的敌人尸体。不知有几万具尸体在壕沟里和小河中。尸体堆积如山,如让其遗弃在那里,就卫生和安定人心而言,都有严重危害性。

于是,红卍字会、自治委员会和日本山妙法寺所属的僧侣们携手合作,着手进行处理。他们把腐烂的尸体装上卡车,同时口念“南无妙法莲华经”,将尸体掩埋在一一定的地方,但花费了相当多的物力和人力。他们忍受

着令人厌恶的臭气,日复一日地持续进行收尸掩埋工作,到最近为止,已在城内处理了一千七百九十三具,在城外处理了三万零三百一十一具。约花费一万一千元,出动了苦力五六万人。但在城外,山后还留着很多尸体,而且支出八千元左右,准备在盛夏来到前结束尸体的处理工作。

[《南京通讯 第五章卫生之卷》,载日本《大阪朝日新闻》“华北版”1938年4月16日。转引自〔日〕洞富雄著:《南京大屠杀》,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192页]

日驻南京总领事花轮义敬致外务大臣广田弘毅函之附件

(1938年5月9日)

附件:

南京概况(至昭和13年5月5日 秘)[节录]

中国红万字会活动情况

此地中国红万字会由会长陈光麟^①、副会长许传英^②及其属下30名职员所组成,以救世济民为标榜进行活动。此次事变后,与此地外国人所组织的慈善团体国际委员会联手;自治委员会成立后受其指导,为救济难民和收容尸体而尽力,其献身性活动受到各方面的赞扬。其概要摘记如下:

1. 在市内牯岭路6号设诊疗所,实施几乎免费的医疗,处理相当多的患者。
2. 收容和埋葬事变后放置在城内外的无数战争尸体,其数目达4万余人。
3. 在金陵大学、金陵女子大学、金陵神学院、金陵女子神学院、金陵中学和大方巷15号等6处,设立了难民收容所,免费配给白米和粥,积极开展活动,现已收容2万余人。预定以市政公署成立为机,5月末关闭上述收容所。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2辑《南京大屠杀》,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366~367页]

① 陈光麟应为陈冠麟之误。

② 许传英应为许传音之误。

日本记者本多胜一^①关于赵世发老人参加

红卍字会收埋尸体的报道节录

(1984年)

同样是在一个被俘虏的中国兵赵世发先生(七十一岁)那里,我听说了俘虏后不是释放,而是有组织地大批屠杀的例子。赵世发当时二十五岁,他出生于南京城,弟兄三人,他是老二,给父亲的生意帮忙,这是一家出卖茶杯饭碗之类的摊贩。

日本军队在上海登陆后,战局告急,赵世发作为壮丁应征加入南京的国民党八十八师。当时壮丁地位在“二等兵以下”,主要任务是背着枪运送弹药,打仗时,二等兵在前面打枪,壮丁在后面打杂。三个月以后,赵世发也当上了二等兵,据说是因为部队里有熟人,靠关系才当了二等兵的。

.....

马路上有一座“红卍字会”(慈善团体)^②的建筑,大家刚在红卍字会门口坐下,从煤炭港那边就来了一批日本兵,个个手里拿着枪,排成队,多数都留着胡子。出来迎接的居民和便装的中国兵们都在马路两边跪下,日本兵的队伍从中间穿过去,可是一部分日本兵又折回来了,所以大家又跪下迎接,到中午时,曾回到英家去了一次,下午又出来继续“欢迎”。红卍字会的人说:“大家明天还是到这里来吧。”当天晚上,又在英家过了一夜。

第二天按红卍字会的要求又去了,到那儿一看,已经来了很多日本兵。来报到的既有中国兵,也有居民,马路两边都跪满了人。这时有七八个日本兵开始从人群里挑选看起来二十岁上下的男人,也没有翻译,看中谁就挑谁。日本兵有几个会说中国话的,他们问:“你是当兵的吗?”多数人都回答“不是”。赵世发也说“不是”,可还是被选出来了。

被挑选出来的青年们在马路中间站成了四列纵队,准确的人数说不上来,但恐怕总在五百人上下,赵世发正站在队列的中央。

① 本多胜一,日本《朝日新闻》记者,曾于1983年11月初至12月底,沿着当年日军进攻南京的路线,经杭州、上海、苏州、无锡、常州、镇江等地到达南京,沿途对当年侵华日军的暴行史实,作了详尽周密的采访,回国后写成《通向南京之路》的长篇报道,共10余万字。

② 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下关分会会址在下关祥泰里。

过了一会儿,好象并没有什么命令,队伍由两边武装日本兵押着,成四列纵队,向长江边出发了,前后拉得很长,有一里路。刚一出发,赵世发就开始盘算起来了:怎么挑出来的都是二十岁左右的人呢?还要问“是不是当兵的”,虽然脱了军装,但只要是和尚头也逃脱不了怀疑!莫不是要把我们都杀掉不成?与其就这样死了,不如试着逃跑!……

在队伍两侧大约隔三十米有一个押送的日本兵。队伍排成四列,赵世发走在左数第二列里,也就是并排四人的第二人。出发后走了不到一百步,赵世发忽然瞥见左边有个窄小的胡同口,他立刻跳出队伍钻进胡同,胡同迎面有个小院子,赵世发跑过去,躲入一间空房里。在跑出队伍的一瞬间,日本兵大概没有看见他,不用说,也没有人向日本兵告发。

赵世发躲在这间空屋里的一张床底下,这间屋子正好面街,从胡同到院子里要绕个“匚”字形才可进屋,所以屋子正好背朝队伍行进的马路。屋子的后墙是芦苇笆(用芦苇编成的墙)抹泥砌成的,靠近地面的泥已脱落了,从芦苇缝中可以看到外面街上的情况。

从这里到江边大约有二百米,赵世发目送着队伍消逝在前方。大约过了五分钟,忽然听见重机枪扫射的声音,也听不出到底有几挺机枪,反正很少听见连发声中断,一直持续了十几分钟。

枪声停止后很久,赵世发也不敢出去,在这间屋子里一直躲到天黑。他想,红卍字会大概会发发慈悲吧,所以趁着夜色,走进红卍字会的建筑。

天亮以后,红卍字会的人来了,他们雇了赵世发在会里做工,工作是掩埋屠杀的尸体。前一天队伍所去的江边满是尸体,在稍下游一个小河滩上约有五百人被枪弹打死,尸横累累,一直铺到水边,有些已被江水卷走了。赵世发说,根据前一天的机枪扫射声来判断,大概是在屠杀现场布置了别的部队,架好了机枪,等队伍一到,便立刻开始扫射了。他还说,前面的人倒下去了,走在队伍后面的人又被用刺刀赶进现场。

屠杀现场的周围有一些防空壕,其中有些已经被尸体填满了,这里的尸体却不是死于枪弹,多数是被刺刀刺死的。这些半地下式的防空壕都是附近居民为全家避难而挖的,尸体中有大人,也有孩子,还有的尸体上堆着木板,盖着泥土。

赵世发在内,临时掩埋工有十几个人,他们把尸体都埋进壕堑中。埋尸沟是沿江边平行挖掘的,有一米多宽,一点五米深,长度约在一百公

尺上下,干了一天才埋完。

第二天,赵世发等四人接着去清埋尸体,这是把头一天清埋过集体屠杀现场周围的零散尸体也抬来掩埋。这时来了一些手持军刀的日本兵,喊他们四人过来,把他们当作替日本兵服役的伙子带走了。翌日叫他们搬送牛肉,一直送到西善桥,又过了一天才把他们放了,以后赵世发就住进了南京城内的难民区。

[〔日〕本多胜一:《通向南京之路》连载第十七至第十八,载日本《朝日周刊》,1984年4月起连载,共25期。其中文翻译件存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日本南京特务机关工作人员丸山进关于 红卍字会埋尸的回忆节录

(1998年1月)

到处都没有无主土地。红卍字会如果按照自己的意思,自由选定埋葬地点进行尸体掩埋,则必然会激怒那里的地主。哪块土地是属于谁所有,长期居住在南京附近的人们,当然是知道的,于是乎,红卍字会遭到土地所有者的强烈抗议。虽说已为红卍字会选定,但人们相商,想予以集体阻止。最后迫不得已,只好由我来具体指定埋葬地点。当然,在各地原来也有公共墓地和寺院墓地等场所,但因为埋葬空间十分有限,根本不能适应大规模埋葬活动。

[〔日〕丸山进:《南京事件的真相》,载《满铁青年会会报》第138号,1998年1月。转引自〔日〕东中野修道著:《南京大屠杀的彻底检证》,新华出版社2000年版,第208~210页]

5. 伪政权的文件资料

伪工务处长赵公谨转报红卍字会请修普德寺前埋尸集中地 埂坝致伪市政公署督办任援道函

(1938年8月4日)

为签呈事。案准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笺函,内开:查本会在中华门外雨花台旁普德寺前义地掩埋尸体最多,惟该处地势高陡,三面依水,一遇

天雨,水势汹涌,所有坟丘,一经冲刷,必致全功尽弃。现拟在该山四围,开通水道,建筑埂坝,须用钢骨一寸方及六分、四分者每种各二十根,二分圆丝十担、三分圆四十根,相应检同需要材料单函请贵处拨助,俾便完成此项义举等由。附材料单一纸。准此,查案关施助公物,本处未敢擅专,理合检同原函及材料单等件,备文转呈,仰祈钧座鉴核示遵。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 任

附原函及材料单各一件

工务处处长赵公谨(章)

秘书处长孙叔荣代批:此项材料本署所存无多,且正待需用,应婉复该分会自行设法。八、廿。

[南京市档案馆 1002/5/470]

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婉拒为普德寺前埋尸集中地修建

水道埂坝拨料事复红卺字会函

(1938年8月)

笺 函

迳复者:顷据工务处转送大函,为建筑中华门外普德寺前水道埂坝,以保义冢,需用钢骨材料开单,嘱予补助等由。贵会热忱义举,惠及亡魂,殊深钦仰。惟查此项材料本署所存无多,各项工程需用正殷,是以未能照办。尚希原鉴为荷。此致

世界红卺字会南京分会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2/5/470]

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同意为在普德寺前埋尸集中地修建

水道埂坝拨料事复红卺字会函

(1938年8月30日)

笺 函

迳复者:接准来函,略以前请发给钢骨、洋灰遏止山洪,以保丘墓,曾奉

函复未准,特再申前请,乞察酌核,以襄义举等由。准此,自应照办。惟查此项材料本署存储甚少,而需用□多,兹为襄助公益起见,勉照原请,减发洋灰、钢骨数目列表奉复,即希查照,派员来本署工务处具领应用为荷。此致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

附钢骨、洋灰数目表一份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八、三〇

[南京市档案馆 1002/5/470]

伪南京市社会局职员金汉卿为调查红卍字会埋尸等项工作

致伪局长王承典呈文

(1938年10月22日)

为呈复事：窃奉钧长派往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调查该分会会务情形一案。遵即带同原件驰赴该会，按照原呈查询。当据陈冠麟会长面称：查世界红卍字会为我国慈善团体之唯一慈善机关，凡遇水火兵灾救死扶伤，各善举靡不竭力工作，举世咸知。去年南京事变，党府远迁，团体四散，有力者避难他乡，无依者坐而困守，滞留居民约有二十万之众，麇集于城北新住宅区一带。大概饔飧不继、无可依栖，惨痛情形不堪足述。敝分会于兹时际不忍坐视，在该区内设办事处开办粥厂两处，诊所二所，散放衣米以救饥寒。尸骨遍地又复掩埋四万余具，以及培土消毒、种痘防疫施药等慈善工作，靡〔靡〕不努力办理。所需经费均由会中自募。瞬将一年，用款数目已达十八万以上。长此以往，实难撑持等语。复经周咨促访，按照原呈各节逐一详查，该分会所办粥厂两处，诊所二所，以及散放衣米，掩埋、培土、种痘、施药等等各种慈善工作及捐募经费困难情形，尚属实在。奉查前因理合将调查情形据实具报。

科长王 转呈

局长王

附呈行政院原令一件抄呈一纸(略)

职金汉卿谨呈

十月二十二日下午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24]

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为南京红卍字会呈请拨助
赈款进行调查后致伪行政院呈文

(1938年10月29日)

呈为呈复事。案奉钧院第二五一号训令内开,案据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会长陈冠麟呈请拨助赈款,以利救济等情,合行抄发原呈,令仰查明具复,以凭核办等因,附抄发原呈一件。奉此。遵经飭由社会局派员前往详查。兹据呈复,以该分会所办粥厂两处、诊所二所,以及散放衣米、掩埋培土各种慈善事业及捐募经费困难情形,均经逐一详加查访,尚属实在,请鉴核等情。查该分会办理慈善事业,素具热忱,此次对于救济灾黎,尤不遗余力。现职署筹办南京市各界冬赈联合会,并已邀请该分会参加组织,以期通力合作,而宏〔弘〕恤政。至应否拨款维护之处,未敢擅专,理合具文呈复。仰祈钧院鉴核施行。谨呈
行政院长梁^①

衔 名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24]

6. 参加埋尸员工的证言

红卍字会会员殷长青关于参加红卍字会埋尸的证言

(1951年)

我是在下关作小买卖的,是“红卍字会”的会员。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日本人进城,到处杀人放火,外边死尸很多。我带着人到下关去埋,简直看不见活人,我埋了一个多月的人。在江边有一千多个中国人被扫射死了,燕子矶一带有膀子挂在电线上的,腿丢在大路边的。我们挖了好多房子大的坑,分别男的女的埋下去,他们的手都被背绑着。埋了一个多月还埋不完,你看杀了多少人?

下关有三个岗是阎王关,老百姓过去就是死,有时要过路的人用头顶住石头跪在石头上,各种刑罚真用尽了。日本宪兵队抓了人,铁棒打、

^① 此处指伪维新政府行政院长梁鸿志。

灌自来水,真是惨无人道,我埋了一个多月,共计埋了四万三千零七十一人,我们有详细统计的。

[《万恶日寇罪行滔天 南京屠杀三十万人》,
载《新华日报》1951年2月23日]

王琰老人关于参加掩埋队收埋尸体的自述节录^①

(1984年)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下旬,日本兵逼近南京,国民政府西迁。我唯一的哥哥被国民党拉走,父母身边只剩下我一个人了,那年我十五岁。我家外地无亲友,无法到外地逃难,我们一家连同姐姐一家共六口人就住进了难民区,父亲在难民区红十字会工作。我们一开始住在宁夏路。

.....

时间长了,我一个人呆在家中无聊,父母亲又不给出去玩。后来,我与掩埋队的人混熟了,他们每天早饭后,开两部卡车出去埋尸,我就偷偷爬上汽车跟出去玩。当时鼓楼以南还没有行人往来,掩埋队沿途就近掩埋尸体。第一次,我见到三具尸体,一个年轻妇女身边还有一个约两岁的小孩,一个老头头部被刺了好几刀,地点是上海路。三山街的景象令人目不忍睹,倒在地上的男女老少都有,有的尸体已被野狗吃了一半。掩埋队开始用一张芦席将死尸放在中间然后叠角捆起埋掉,后来芦席没有了。有一天到阴阳营,看到路北水塘内几乎被尸体填满了,掩埋队就用挠钩拖尸体,拖上来全部埋在阴阳营路南高坡上,数百人埋在一个坑内。前些年阴阳营挖出来的“白骨坑”就是此坑。有一次我随车到养虎巷,几乎家家院内都有死难者的尸体。

掩埋工作大约延迟到一九三八年夏季。由于时间长尸体腐烂无法用手抬,掩埋队就定做了两柄长五十公分的大铁锹,收尸时就一锹从头、一锹从脚将尸体铲在芦席上,然后送到郊区掩埋。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① 从文中所述收埋尸体、工具及截止时间推测,该掩埋队应为红十字会所属。王琰,男,自述时63岁,住孝陵卫晏公庙新村4幢。

退休职工施惠云关于参加红卍字会埋尸活动的证言^①

(1984 年)

我原在万竹园种菜。一九三七年底,日军侵占南京时,我们一家人跑到五台山难民营。我在粥棚里煮粥,每天给我六十个铜板。有一天,红(卍)字会的崔主任来找我,他说:“你带二十个人去抬死人,每天给你四毛钱。”我找齐二十个人以后,称为红卍字会的第一班,崔主任叫我当班长。我们从一九三八年三月份开始收尸,一直到八月份才结束。头一天,收内桥、南门桥到水西门一带的死尸。当时到处都是死尸,由于收尸的人手不够,又由二十个人逐步增加到一百六十人,分两个班收尸。每天管门东、门西、三牌楼地段,最多一天收过八百多具尸体。特别是收尸的后期,由于有的人被杀的时间较长,天气又热,尸体已经腐烂了,我们就用铁钩子来抬。每天收到的尸体,用汽车送到望江矶、汉西门和下关一带埋起来。我们拖的尸体中,绝大多数都是年轻人和年轻的妇女。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73 页〕

管开福^②老人关于参加红卍字会埋尸的证言

(1984 年)

我是在南京生的,一九三七年家住下关五所村。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南京沦陷前,我家躲入琅琊路小学难民区避难。当时我即在宁海路二号世界红卍字会里做清洁工,夫役。日军攻入南京后到处杀人,日本兵把金陵女子大学难民区的年青人集合到北京〔平〕路,要翻译对他们说:你们这里面有当过中央军、警察的出来,我们送你回家或给你们工作做。有些人以为真的,就站出来了,结果被日军用汽车拖到下关,用机枪扫死了。后来又把没拖走的二十多岁的年轻人拉着站在一边,看看他们头上有没有戴帽子的印子,又检查他们的手有没有老茧,发现有的又被拖去枪杀了。当时在中山码头、草鞋峡、汉中门外、太平门外,到处都是死人。

① 调查记录人:邵荷月、赵玉珂、高方简。施惠云,男,调查时 67 岁,南京毛纺厂退休职工,住花露岗。

② 管开福,男,调查时 70 岁,为街道保洁工,住苏州路。

我在红卍字会的工作就是掩埋被日本兵杀害的中国同胞的尸体。我们一卡车、一卡车地拉,有的送到中华门外,有的送到南秀村(现在南京大学天文台院子里)掩埋。有一次,我们在大方巷的一个塘里,就收了一二〇多具尸体。“万人坑”里埋的有上千上万具尸体,男的埋在一个坑里,女的另外埋。有的是被日军用机枪扫死后,再用汽油烧的。在下关挹江门、轮渡码头,日军把中央军用铅丝捆起来活活地烧死,把妇女奸污后也烧死。真是惨不忍睹。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红卍字会埋尸班班长高瑞玉关于 参加红卍字会埋尸活动的证言

[1984年]^① 我自幼在山东长大,是枣庄人,抗战前是军阀抓夫到南京的。在南京还未沦陷之前,我经朋友介绍,就在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做事。那时的红卍字会,在小火瓦巷有个分会,地点就在我住的附近,下关也有分会,现在是区房管所的房子。日本兵进城以前,卍字会专门办慈善的事,如放赈等。日军进城后,满街尸首,都是被杀害的同胞。卍字会就组织收尸埋尸。当时有两个班,一个班负责收,一个班负责埋。我是埋尸班的班长,这个班共有九十九人。埋尸地点主要是在雨花台两侧、宪兵操场,汉中门外城墙根、中山门外城边都埋过。埋尸的人每人穿一件褂子或背心,有的因来不及做,也有的是袖章,作为符号。我是穿的褂子,褂子的前胸后背,都有卍字,有的帽子上也有卍字(当时我还拍过照片,后来找不到了)。卍字是白底红字,褂子颜色为深蓝色。埋尸的坟很大,一个坟就有千把人,上面覆盖芦席和泥土,我这个班经手埋的有几千。当时埋的尸首,有全尸的,也有没头没腿的,我们就用钩子拉,扔在坑里,一天埋多少也不一定,有的时候埋得少,就先把坑扒好,埋尸工作我干了好几个月,直到第二年秋天。

搞埋尸的还有一个崇善堂。这个团体就设在洪武路拐进去的一个

^① 调查记录人:周子廉、杨正元。高瑞玉,男,调查时80岁,住南京白下区龙王庙后。

大门里,他们埋尸的情况我就不大清楚了。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72页〕

〔1985年〕^① 雨花台的坟山都是我埋的,现在还在嘛,那地方以前叫宪兵操场。一个坟山里千把人,你算算,百十米长,三米深,一个人宽,10个人一垛,正好一千人一个坑。我们那个队埋了一个大坟,两个小坟,有一个小坟堆里的是女尸。每天早上去,晚上回来,我们队有四部车子,工人不少是江北招来的,收尸的满城都收,汽车上有白布红卍字旗子,坟山埋人时也插上红卍字旗。我们埋了几个月。我管埋尸的。每天埋了多少,用自来水笔记下,回来报告给账房。账房叫周建玄,大个子,胖胖的,今年活着的话有90多岁了。

尸体大都烂了,有的在防空壕里,有的在路边,都是枪打死、刀刺死的。很多不成个人了,一钩膀子腿掉了,臭得厉害,我却闻不到臭,也不生病,奇怪不奇怪!

怎么埋的?先挖好坑,坑上架着跳板,拉尸车一来,钩子钩,芦席卷10个一排垛起来,一排一排垛过去。上面堆上土。有时候日本和尚来念经敲鼓。

日本兵也有来帮忙掩埋的。是工兵部队,人不多,他们胆子大,来发洋财。尸体身上到处摸,摸出手表、钢笔、金戒指、大洋、钞票,都往腰包里装。人死了本来要烧纸钱,给他们到阴间里用。日本人连阳间的钱也不给他们带到地下去。人烂了,死尸身上的银洋钱变成黑色的了,钞票颜色淡了,还有股臭味。市场上流行这种钞票,叫做“臭票”。后来不少中国同胞也往死人身上发洋财。板桥有一件事很惨,一个国民党兵打败仗死了,他的绑腿带里面有钱。正在摸的时候,公路上来了日本兵,那个人心狠,他拿起刀,把这条腿砍下后背了就走。这是一条士兵的腿!士兵保不住国土,自己的尸体都保不全!人心变了,变邪了!变狠了!

那时东西多,从中华门到挹江门一路,汽车、自行车、皮箱、大衣、皮

^① 原文未注采访时间,根据徐氏的有关说明,其对幸存者的采访时间应在1985—1986年间,下同。

鞋、包袱,什么都有。我不眼红,跟我的人都不准哈腰。我对他们说:“这个年头,我们自己的命还不知在哪里,要这些不义之财干什么?”

下关码头死人堆得比车高,那里尸体最多。都是男人,女人小孩很少。南京各个掩埋队合起来埋尸有十几万!

[徐志耕著:《南京大屠杀》,
江苏文艺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44~246 页]

左润德^①关于参加红卍字会埋尸的陈述

(1985 年)

敲鼓?有的。埋尸时有时候日本和尚敲几下鼓,敲起来阴森森的,怕人!怕死人?死人有什么好怕的?死人也是人,就差一口气。我干了一个多月,是难民区卖粥的人招我去的。我收尸都在城南。这一带有一百多。破肚拖肠的看得多了,中华门、光华门到处都是。一辆车上三个人,两个小工,收一个记一个。一个死尸一张席子两根绳,一卷一扎就完了。江东桥是国民党军队撤退时炸的。日本兵过河,就用尸体填。汽车一开,往下塌,又加上土。桥下全是尸体,数不清!妇女是最惨的,大多是强奸以后杀死的。评事街一条巷子里面有一个女尸,被日本兵四肢捆在床上,下身塞着一个“正广和”的汽水瓶!我给她解开了手脚,我哭了。

[徐志耕著:《南京大屠杀》,江苏文艺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43 页]

徐金德^②老人关于参加红卍字会掩埋尸体工作的陈述

(1985 年)

喏,这辆白车子就是我开的,开着这辆车拉尸体,拉了半年多。车子上有红卍字,照片上能看出来。你们看!

这辆车原来是我们警察厅的救护车,我开到卍字会去,就拆掉了担架。小广东开的是这一部,黑的,是囚车,抓犯人的。小广东不知还在不在?

这个日本和尚就坐我的车。他是中岛部队的。每天早饭吃过他就

① 左润德,男,住石榴新村。采访人:徐志耕。

② 徐金德,退休职工,住渊声巷 36 号楼上。采访人:徐志耕、段月萍。

来了,到宁海路国际委员会斜对面的卮字会,我车停在那里,他手拿一面像茶盘一样大的鼓。咚咚咚地敲几下。他叫我“天文修”(日语,即司机),他就坐在我的驾驶室里。

他个子不高,不穿和尚衣,穿一件皮衣,头上扎一顶灰布帽子。我们拉死人出城,由他给城门口的日本兵说几句,就能开出去,没有他,车开不出去。

卮字会有不少人,有个山东人老高,见了面我认识。还有个大黑个子,拉黄包车的,圆圆的脸,他跟我的车时间长一些。那时只图活命,看着这么多死人,哪有心思互相说话。忘了,大多数人都记不得了,死得差不多了。

我的车能装十几二十几个。开始还好,天气冷,一个死尸一张芦席一卷,用绳子或电线中间一扎,抬到车上。路上死人多,忙啊,来回拉。

抬什么地方的? 阴阳营、朝天宫、宝塔桥,挹江门这个地方最多。都拉,车子到处开,拉到雨花台、花神庙去埋。朝天宫前面是运渎河,河里也有好多死人,最惨的是一个妇女,蛮年轻的,光着身子泡在水里,一只胳膊砍掉了,小便的地方插着一把刺刀! 我看到的这个最惨。妇女的尸体都是披头散发、脸上抹灰,没有一个穿好衣服的,好的衣服也是故意撕坏的。

后来芦席不多了,两个死人、三个死人合一张,卷起来一捆,丢到车上就算,来不及了。那个日本和尚有时下车,看一看,咚咚咚地敲几下鼓,嘴里咕噜咕噜地念经。什么意思我也搞不清。

后来天暖和了,尸体臭得要命。我受不了,我老婆给我做了个十八层纱布的大口罩,她在鼓楼医院当护士,她有纱布。后来,那个口罩也不行了,臭得厉害。死人都烂了啊,收尸的每人一个铁钩子,一人多长,手指粗,头上弯弯的。你不知道,一拉,肉就一块块往下掉。以前芦席上捆一道绳,后来捆两道,最后要捆三道,怕掉出来。池塘里泡着的尸体像烂鱼一样,一钩就散。“钩不成了!”“算了,钩不成了!”

还有小巷子里的,我的车开不进去,烂了的,个别的,就地挖个坑,埋了。那时城内空地多,随便什么地方挖个坑一埋就行。

说出来你不相信,一天下来,我的车子上到处都是蛆。死人烂了,长蛆,到处爬。连车窗玻璃上都是,白白胖胖的,一扭一扭地动。我的身上、衣服上也不少。车子一天两次用水冲。一回家,衣服先到门外抖几下,把蛆抖掉。惨啊!

黑龙江路,中央门上坡那个地方,老早是日本兵养狼狗的,那里的狼狗咬死我们不少人。哎,那个日本和尚叫什么名字?宫大山?二宫大山。哪个山?日本山,妙法寺。他走了没有?走了。以前?以前我没有同他说话,他是日本人,我是中国人,我同他讲什么?不罗嗦!

[徐志耕著:《南京大屠杀》,
江苏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第241~242页]

袁存荣^①老人关于参加红卍字会埋尸的陈述节录

(1985年)

我收尸在城北一带,干了两个月光景。我们安徽会馆的南秀村那里埋了不少,是挖沟埋的。挖一人多深,两丈多长,一人宽,挖了四条沟,全填满了。五条巷,就是云南路那边,以前有三个水塘,死尸满满的。现在宁海路百货公司那块,当年也是个塘,死人填满了!北京路四条巷边有山,山上挖了两个大坑,一个埋满了,还有一个坑没有满。古平岗的炮台底下,有个六十多岁的老奶奶,是一个班七八个日军糟蹋死的,光着身子,我抬的。我每次走过阴阳营那个厕所旁边,总想起一个老公公,死得很冤枉。他姓吴,从新街口搬到北阴阳营来躲难的。四个日本兵强奸了一个二十多岁的姑娘。搞完,又叫姓吴的老公公干,他不干,一枪打死了。打死时我在,后来也是我收的尸,就埋在房子旁边,当时没有这个厕所。你说死得冤不冤?

[徐志耕著:《南京大屠杀》,江苏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第243页]

赵林生^②老人关于参加红卍字会收埋上元门一带尸体的证言节录

(1999年12月)

因为天气转暖,很多尸体已经腐烂。红卍字会开始处理尸体。我作为红卍字会的成员去帮助做这项工作。那些尸体的手和手、脚和脚紧紧地靠在一起。尸体的样子,到现在我还记得很清楚……尸体被挖一个大

① 袁存荣,男,安徽人。采访人:徐志耕。

② 赵林生,男,1922年生,当时住宝塔桥西街。

坑埋掉了。在仓库中(按指煤炭港附近的一个仓库,有大批市民被关在其中烧杀而死)未见女性尸体。尸体分散地躺着,我们到上元门、煤炭港等地将其集中起来。因为已经开始腐烂,不很快处理是很难办的。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受害者破裂的心声》,
社会评论社 2003 年版,第 121 页]

7. 国内目击者、幸存者的证言

军医蒋公穀^①关于红卍字会埋尸的日记节录

(1938 年 2 月 13 日)

[1938 年 2 月 13 日] 城内遍处有殉难尸体,尤以水塘及空屋为最多。早几天已由红卍字会着手掩埋,就在金银巷金大农场,挖掘很深的狭壕,把尸体重叠葬入,掩土了事。闻说编号登记的,已有十二万具了。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9 页]

记者林娜关于红卍字会埋尸活动的报道节录^②

(1938 年 7 月)

他们(按指日本兵)一面检查,一面杀人,全南京堆积着的都是尸骸,后来由红卍字会出来招工人掩埋尸骸,我也是那时被招去的。开始是到富贵山一带去埋,每一坑二百人,尸骸都是老百姓,他们的手被用铁丝反绑着,在无情的机关枪炮火底下死亡了。埋完了又被调到南门来,这儿的尺〔尸〕骸都是被刀刺死的,每人至少有十几刀。有一姓李的朋友,在新街口被抓住了,他们不问青红皂白,就把他绑在电杆柱上,连刺七八刀,

① 蒋公穀,民国著名军事家蒋百里之侄,军医学校八期毕业生,北伐时,历任第 3 师、第 2 师军医处长,后于地方及铁路系统从事医务工作,1937 年“八一三”抗战中,赶赴上海参加红十字会救护工作,后任野战救护处长,南京保卫战中担负南京城防救护工作,1937 年 12 月 13 日南京城陷后,滞留南京至 2 月 27 日,目睹日军之种种暴行,逃出南京后,著有《陷京三月记》一书。

② 此处所摘内容为一从南京逃至上海的覃姓难民的叙述。

没有刺死,又被淋了两三天雨;我们把他埋掉时已经死了,但是眼睛还是愤恨的〔地〕睁着。

[林娜:《血泪话金陵》,载《宇宙风》

1938年7月第七十一期]

市民张石生关于亲属等尸体由红卍字会收埋的结文

(1945年11月3日)

兹于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初十日^①早晨,余弟^②因事路经菩提阁,骤遇日敌进镇街头。余弟同行数人,均被敌人同时强迫作工,立时要把路道障碍土堆把〔扒〕去。其时数人均未听从,拟即逃避,立时即被敌兵开枪,数人遂中弹而死。于三日后,由当地红卍字会埋葬。

具结人:姓名张石生,性别男,年龄四十四,籍贯南京,职业木业,住址柳叶街19号。

调查人:姓名张锦文,性别男,年龄廿,籍贯南京。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7]

市民陈湘关于由红卍字会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节录

(1945年11月6日)

具呈人陈湘,年七十五岁,南京人,业儒。现附住甘露坊五保五甲磨盘街二十号祁荣生户内。

呈为抗战侵入时期,被倭寇将民子拉去枪杀毙命,仰祈鉴赐登记核办事:窃湘原住陈家牌坊二号居住,遂于民国二十六年夏历冬月初六日,奉军警逐令让房,免受危险等示,湘遵即带同妻、子、媳、孙女等至难民区避地华侨路四十七号。不料倭寇入城后,于夏历冬月十三日^③,将湘子明善,现年三十九岁,拉去枪杀毙命。时在大乱,尸身未敢收殓,后由卍字会抬埋。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① 公历1937年12月12日。

② 此处指遇害人张炳隆,男32岁,南京人,从事木业,住上新河南街36号。

③ 公历1937年12月15日。

市民褚长林关于红卍字会收埋张万义尸体的结文

(1945年11月27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二六年十二月初^①,担任红卍字会掩埋队工作,至黑龙江路东口,见友人张万义被敌中岛部队枪杀,当时即掩埋,并事后通知其家属。

具结人:姓名褚长林,性别男,年龄五十五,籍贯江苏宿迁,职业拉车,永久住址将军庙十二号。

调查人:姓名韩康,性别男,年龄廿六,籍贯广东,职衔所长,住址三牌楼分所^②。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30]

市民谢宝金关于红卍字会在大方巷埋尸的结文

(1946年1月8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旧历十一月十四日^③下午二时,被害人谢来福在本京傅佐路十二号家内看书,李小二子正在睡觉,忽来日兵二人(名不知,部队番号是山本部队),将二人一同捕去,余闻声急由后门逃避。同日下午四时,见日兵将老百姓五人一捆在五条巷行走,不久闻枪声数发,余不敢前往观察,约六时左右赴大方巷,眼看三个塘内被枪杀者约二百余名,当时余不敢近前去看。第二天余急移至宁海路三十号避难,事隔四十余日,余赴该塘内找寻,见此二百余人均被水泡大,腐烂不堪,面目难以认辩〔辨〕。又隔一二日有红卍字会将该尸抬埋,迄今二人不知生亡,音信全无。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谢宝金,性别 男,年龄 六十六,籍贯 本京,职业 纸视,永久住址 河北路一七三号

① 公历1938年1月初。

② 调查人之职衔应为警察三牌楼分驻所所长。

③ 公历1937年12月16日。

调查人：姓名 陈光敬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45～146 页]

市民毛寿保关于由红卍字会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节录^①

(1946 年 2 月 19 日)

胞弟寿康在敌倭入城不多日时，在家看屋，鹄立门前思索……被敌倭军人瞥见，强拉抬物。其时欲抗而不能，但抬至半条街之间，放胆敢言，无力可抬之，强迫至再，佯不理睬，而渠〔遽〕脑〔恼〕羞成怒，先以枪柄击，继以刺刀刺，一刹那间，生命伤亡。经过红卍字会掩埋完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32]

市民徐赵氏关于亲属尸体由红卍字会收埋的结文节录

(1946 年 4 月)

发生于日军陷城之日，先侵日军为中导〔岛〕部，屠杀先夫徐裕祥、故侄徐兆荣、侄媳徐李氏。因往难民区，途经白衣庵，遭遇先侵日军，骤行屠杀，无辜夫徐裕祥、侄徐兆荣惨罹日军枪杀身亡，侄媳徐李氏惊骇逃避，其系女流，虽未枪杀，惊悸染病，业经病故矣。迨日军安民，偕同侄媳徐李氏前往白衣庵，意欲收殓死者，徐裕祥、徐兆荣之尸身已为卍字会令饬所属掩埋万人坑。

具结人：姓名徐赵氏，性别女，年龄 61，籍贯南京，职业女工，住址南京城西胭脂巷吉祥街七号。

证明人：蒋树发，年四十五岁，商业，住址吉祥街七号世居。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8]

^① 该件呈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具呈人毛寿保，时年 55 岁，江宁人，业肉商，时失业，住居大夫〔巷？〕262 号；事发时，住大石坝街高家巷 6 号。

市民盛胡氏关于由红卍字会埋葬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①

(1946年5月12日)

被害人姓名盛有光,年龄44,性别男,职业典业,住址中华门内信府苑16号本宅内。

日寇攻陷本京之时,突入民宅,用枪上刺刀连刺数次,当时身亡,后经万字会掩埋,至今不知尸体何处。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50]

市民王万氏关于亲属尸体由红卍字会收埋的结文

(1946年5月23日)

吾子媳王宗福、王金氏于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②,被日本中岛部队士兵三人,由雨花门进来,遂到吾家转龙巷口草房内,遂开枪将吾子媳击毙,惨不忍睹。其遗尸后由万字会掩埋。所被日寇侵害之事实。

具结人:姓名王万氏,性别女,年龄七十三,籍贯南京,职业○,住址门东八间房十八号。

调查者:郭琛

调查日期: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6]

市民陈有山关于红卍字会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节录

(1946年5月)

具陈诉书人陈有山,年五拾柒岁,南京人,住中华门外正兴路四拾六号门牌。情因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初拾日^③,被敌寇中岛部队侵占首都时,将民袍兄陈锡荣……指为中央部队士兵,当场用枪杀尸〔死〕在住宅大门口,由本宅伙倪永顺亲自在毛草房所看。数日后,投请红万字会

① 证人盛胡氏与被害人为夫妻关系。时有目击者孙宝华,住信府河139号。调查者为南京市第四区第十四保保长成邦干。

② 公历1937年12月15日。

③ 公历1937年12月12日。

抬至荒地掩埋与〔于〕数死尸之大坑内……谨呈

养虎巷警察所所长 金

呈诉人 陈有山(章)住正兴路四拾六号

证明人 倪永顺(章)住正兴路四拾八号

中华民国三拾五年五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市民华廷文关于由红卍字会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节录^①

(1946年5月)

具呈诉书人华廷文,年三十岁,宝应县人,住中华门外扫帚巷内燕翅口二十号门牌。情因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初十日^②,被敌寇中岛部队侵占首都时,将民父华金山、兄廷榜指为中央部队士兵,当场用刺刀在住宅内戳死,由邻人潘大贵在敌寇行凶时躲避破墙后亲眼看见。所遗尸身,事后由邻人报请红卍字会,抬至窑湾荒地,掩埋多数死尸之大坑内。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市民韩李氏关于由红卍字会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节录

(1946年7月1日)

窃民韩李氏,年六十三岁,泗阳人,现住冶山道院十五号之一。缘自民国二十六年中日战事爆发,南京情形紧张,政府西迁重庆,于是年十一月十二日^③,南京终告沦陷。民长子因限于环境所迫,于沦陷后三天偕友前往上海路难民区躲避,是时民尚住在建邺路一六一号。行至丰富路一九一号门前,适遇日寇五六人,持枪由对门推出前建业〔邺〕路一五七号铁甲车大队公用汽车一辆,强迫民子代推前往其部队去。民子因不懂其语言,只好指手画脚,表示我是难民。而日寇见其形容慌张,疑是国军改装,致遭枪杀,连发五弹始才毙命,同行数人均被杀害。事后经邻人告知,方才得悉前情。然因限于局势混乱,也无法可想。事隔一月,方由世

① 文中有证明人潘大贵,住扫帚巷60号。

② 公历1937年12月12日。

③ 公历1937年12月14日。

界红卍字会由该门口地洞内,将数人尸身抬到宫后山掩埋了事。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76~277 页]

证人梁廷芳^①关于目睹红卍字会收埋尸体的证言节录

(1946 年 10 月 7 日)

二十七年春^②,廷芳出院仍居五条巷,目睹世界红卍字会在各水塘内打捞被屠杀之尸体,每塘三十、五十、一百、八十不等,想该卍字会有更详细之数字提出报告。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08 页]

原国军准尉特务长仲科^③致南京临时参议会函节录

(1946 年 11 月 2 日)

二七年^④二月中旬,经红卍字会掩埋暴尸,就营造厂前掘鼎式坑,计收尸共一一六六具。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市民蔡李氏关于由红卍字会收厝亲属尸体的证言^⑤

(1946 年)

被害人姓名蔡邦鑫,年龄 44,性别男,职业米业,住址南京五福横首 18 号。

证言:是日下午二时,在屋内拉出,在大塘边用机枪扫射,有难民二

① 梁廷芳,山西介休人,1937 年时在军政部第三收容所任担架队长,为中山码头集体屠杀中的幸存者,曾出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作证,出具本证明书时,年 45 岁,住南京弓箭坊 9 号。

② 公历 1938 年春。

③ 仲科,致函时 34 岁,住太仓县老闸乡,1936 年入伍,南京保卫战时任第 87 师第 521 团第 2 营第 4 连准尉特务长。

④ 公历 1938 年。

⑤ 日军暴行时间为 1937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时,地点在难民区大方巷 3 号。目击者为前国际委员会职员魏既昌,住胭脂巷 20 号保办公处。调查者为南京市第四区第二十保保长魏宏森。

仟余人,尸横塘边,数烧。蒙红万字会收厝。当时氏因夫拉出,上前救获〔护〕,亦被刀刺。现今家中仅有一女二男,大女年十八,二儿十三岁,三子九岁,生活无着,平日与人家洗衣度日,苟延残喘生命。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53]

市民高沈氏亲属尸体为红卍字会掩埋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5日)

审判官命引证人高沈氏(即高大泰之嫂)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高沈氏,高大泰之嫂,六十一岁,本地人,住中华门外小报恩寺一〇五号。

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具结附卷)

问:你家什么人被日军杀害?

答:我丈夫高大有被日本人铕死的。

问:你丈夫那年几岁?做什么营生?

答:那年五十七岁,做厨子。

问:是那〔哪〕一天被害,死在什么地方?

答:是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①下午,在自家门口被害的。

问:是怎样打死的?

答:日本人打门,他开门出去,日本人用短枪在他腰部打一枪就仰下去死了。

问:你亲眼看到吗?

答:我亲眼见的。

问:你家还有人被害吗?

答:我丈夫的兄弟高大发在家里,给日本人一枪打在胸窝也死了。

问:你丈夫开门和日本兵面对面,怎样打在腰部呢?

答:他开门的。门一开,让日本人进来,所以一枪打在腰部。我当时躲在门后的,没有被日本人看见。

问:那时你家一共几个人?

^① 公历1937年12月16日。

答：那时我一儿一女和一媳，事前都逃到乡下去了。

问：其余你还看见什么人被日本兵杀害？

答：其余没有看见什么。

问：你丈夫和他兄弟的尸首埋在何处？

答：是红卍字会埋葬的，不知埋在何处。

问：日军什么时候进城的？

答：鬼子进城，大约在我丈夫死的前几天，记不清了。

高沈氏十(画押)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市民徐承铸关于亲属尸体由红卍字会收埋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5日)

审判官命引证人徐承铸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业？

答：徐承铸，四十五岁，安徽泾县人，住南京中华门外北山门18号，业茶叶。

.....

问：你家何人被害？

答：我胞兄徐承耀被敌人所害。

问：怎样被害的？

答：我母亲与胞兄在家看门，被敌人拉伕拉去的。

问：日本人拉你哥哥，拉到何处？

答：我母亲随后哀求释放，日本人不肯，拉到雨花台下打死的。是枪打死的。

问：你亲见他尸首吗？

答：我回来后听母亲说，哥哥尸首由红卍字会掩埋的。

问：你母还在世吗？

答：我母已去世了。

徐承铸押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市民黄志祥关于亲属尸体由红卍字会掩埋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5日)

审判官命引黄方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业？

答：黄志强〔祥〕，黄方氏是我婶娘，我三十一岁，住宝塔根九十六号，业皮匠。

问：黄方氏为何不到，你代她做证，当时日人暴行你知道吗？

答：黄方氏年纪大了不能来，日本人的暴行我知道。

.....

问：你家有没有人被日本人杀害呢？

答：我家就是我妹妹黄天义被日本人用刀杀的。

问：你妹妹当时多大年纪？

答：她那年十四岁。

问：她为什么被杀的？

答：她因为在家看守房屋的。

问：日本人为什么杀她？

答：那时日本人看她没有胡子，以为年轻，就把她杀了。

问：用什么刀杀的？

答：用长刀杀的。

问：尸体葬在何处？

答：不知葬在何处。

问：你看到你妹妹的尸体没有？

答：我们回来没有看到妹妹尸首，已被红卍字会埋了。

黄志祥+（画押）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市民朱华其关于亲属尸体由红卍字会掩埋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7日)

命引朱华其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朱华其，四十六，南京人，住库上八号，机房。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什么人被害？

答：我妻弟冯永章，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①下午四时，被日本人砍在膀子上一刀。

问：是左膀子还是右膀子？砍死了没有？

答：是左手，又打了一枪才死。

问：是在什么地方砍的？

答：就在我家里。

问：是你埋的吗？

答：红卍字会埋的。我回来时才知道。

问：你说的话都实在么？

答：都实在。

朱华其(押)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市民李鸿喜关于由红卍字会收埋亲属尸体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7日)

命引李鸿喜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李鸿喜，四十二，南京人，住北营街仁厚里五号，小生意。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父李贤明，在二十六年七十二岁，在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②下午三时，回到家去看看的，走在汉口路陆军大学巷口遇见日本人，要我父身上的钱，我父不肯给他，就被日本人开枪打死了。

问：尸首是你收的么？

答：尸首是红卍字会收的。

① 公历1937年12月13日。

② 公历1937年12月16日。

问：你这话实在么？

答：都实在。

李鸿喜(指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市民高善文关于由红卍字会收埋亲属尸体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7日)

命引高善文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高善文，六十一，南京人，住中营十七号，织机。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儿子高得生，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①，有日本人走门口过看见，就将我儿子打死了。

问：你还看见别人被害么？

答：街上被杀的人很多。

问：你儿子的尸首是你收的么？

答：尸是红卍字会收的。

问：你说的话实在么？

答：都实在。

高善文(指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中华门菜场营业员管兆宝

关于红卍字会收尸的陈述节录

(1960年)

浦口沦陷后，我亲眼看到有的男人被鬼子抓了，要他们推车子，不肯，就一枪打死，也有的是被鬼子丢到江里去的。那时，浦口街上的死尸很多，街上烧红了半边天。我由于没有地方可以安身，就带着小孩坐着

^① 公历1937年12月13日。

小划子过江,只见江中浮满了死尸,到处都是。到了下关,只见一片焦土,没有人影,也是遍地死尸,有的肠子、心、肝、五脏都在外面,烂得不成样子。我当时心想,我们母子3人要死死在一块。一回到家中,知道丈夫已经死了!姨娘说他先被鬼子在背上、手臂上戳了2刀,受伤后躲到了地洞里,又被鬼子叫出来去扛木头搭桥。以后只跑回了3个人,我丈夫和其余的人全被杀死了。那时,死尸堆成山,红卍字会来收尸时,我天天去认尸,认了一个多月,也没有认到,有的尸体被用火油浇过,烧得像柿饼一样,脸已无法认出。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第12辑《南京大屠杀》,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894~895页]

朱惠云老人关于红卍字会收埋遇难同胞尸体的证言^①

(1984年)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侵华日军进城后的第三天,我的弟弟朱庭源,在家里被日军杀害,同时家里的财物被洗劫一空。日军杀人抢劫后,还放火烧毁了我家的房屋。我母亲因此又气又急而死。当时我躲进江苏路难民区,才得以幸免。过了一些天后,我经过华侨路时,亲眼看见大街从头到尾,路的两边堆满被日军杀害的同胞尸体,堆有几尺高,红卍字会来收尸,当时尸体已开始腐烂,尸水流到路面上,后来这些尸体用大卡车装走了。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市民孙殿炎^②关于红卍字会埋尸的证言节录

(1984年)

日军进城二十天以后,红卍字会才组织收尸,尸体送往军人监狱对面一条长二百多米、宽一米、深一点五米的战壕和二个砖砌毛[茅]厕内,层层叠叠,这也就是今天所说的“万人坑”。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① 调查记录人:施利芳、赵玉珂、高方简。朱惠云,女,家庭妇女,调查时78岁,住豆腐坊。

② 孙殿炎,男,调查时58岁,汉族,住江东门。

钟声^①老人关于红卍字会收埋尸体的证言节录

(1984 年)

1937 年农历 10 月^②间,国民党把守南京的退兵约有上万人(其中大部分是抓来的壮丁新兵)退至棉花堤意渡江逃生。当时江边一无船只可渡,二来疲劳,全部都在江边打主意。当日本人追至棉花堤时用机关枪扫射,几乎全部死光。江边尸体遍地,直到第二年尸骨成堆,群犬都吃红了眼,看见活人路过也咬。当时我们由江心洲迁回棉花堤住,可是江边尸骨太多,臭味难闻,江水也不能吃。这时由南京万国红十[卍]字会^③来人收尸,收尸时只是些模糊不清、尸骨衣物混合体,就在沿江堤边挖坑,埋骨一般一坑数十人,最大的二个坑就在棉花堤街码头边,一坑埋有上万人的尸骨。

[骆嘉刚等主编:《血证》,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33 页]

王承圣老人关于红卍字会埋尸的证言^④

(1984 年)

一九三七年我不满二十岁,南京沦陷前冬月初六,我随全家搬到难民区三条巷二号住。我们躲在房里只听到枪声与喊叫声,傍晚火光冲天。隔天后枪声渐渐消失,人心惊慌不安,传说日军已经进城。我们从窗子探望,日军三五成群,荷枪实弹,凶神恶煞似的向行人叽哩哇啦要花姑娘,听不懂就用枪打。在日军进城后两三天的一天下午,日军荷枪实弹挨家把男人撵到云南路口逐一审视前额和手掌,当即把壮年男子和老弱分成两边,我因体弱眼疾得以幸存。随同撵出的堂哥王承熏(二十三岁)、王承景(二十三岁)、王承钊(十九岁),不知赶到哪里被杀害了,从此连尸首也没有找到。后来中岛部队搞良民证、安居证,在审核领证时也虐杀了不少人。当时在阴阳营一带死尸遍地,天热臭气难闻,后由红卍

① 钟声,男,调查时 59 岁,退休,住上新河镇棉花堤街。

② 此处应为农历十一月。

③ “红十字会”全称应为“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红卍字会”的全称为“国际(或万国)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此处“南京万国红十字会”似为“南京万国红卍字会”之误。

④ 调查记录人:井升安、丁亚庆。王承圣,男,调查时 66 岁,住肚带营。

字会掩埋队集体掩埋。日军在南京烧杀奸淫惨不忍睹,罪行罄竹难书,是自古以来罕见的大惨案。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张秀英老人关于亲属尸体由红卍字会收埋的证言^①

(1984 年)

日军在一九三七年侵占南京后,到处杀烧淫掠,无恶不作。我唯一的哥哥张中源,在日军进城的那一天,即十二月十三日,在外面被日本兵堵住,没能回家,被日军用枪打死在富德巷口,我们不敢去收尸,后来据说给红卍字会拖走了。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市民夏张氏关于亲属尸体由红卍字会收埋的证言^②

(1984 年)

一九三七年底,日军占领了南京城。我带着孩子、孙子一家八口人,逃到了难民区。当时,我家中还有点粮食未带走,为了在难民区度日活命,我爱人夏长永约了一个姓贾的一起回家去拿粮食。走到虹〔红〕土桥,他们发现有日本兵来了,当时,姓贾的那个人就先躲进大钉巷的一个防空洞里,我丈夫扛着一口袋米也躲进了防空洞,不幸被日军发现,连开两枪把我的丈夫夏长永打死。日军走后,姓贾的从防空洞爬出来,回到难民区,告诉了我们这个情况,我们随即去收尸,尸体由红卍字会抬走。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退休职工李春香关于亲属尸体为红卍字会收埋的证言节录^③

(1984 年)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南京即将沦陷时,一部分日军沿着龙潭、东阳、栖霞、甘家巷等地,向南京城区进发。我家七口人,听到日军一路烧

① 调查记录人:蒋宝霞、刘维玉。张秀英,女,家务,调查时 61 岁,住评事街。

② 调查记录人:夏怀成、刘镇西。夏张氏,女,家庭妇女,调查时 83 岁,住小船板巷。

③ 调查记录人:周士发等。李春香,男,退休职工,调查时 72 岁,住栖霞街。

杀淫掠的恐怖情况,都十分害怕。栖霞街上许多人都躲进了栖霞寺难民收容所。我家的人,除了我父亲因舍不得家,又自以为是六十开外的老人,独自留下看家外,全部都躲进了收容所。

栖霞山武家庄房,是栖霞寺的佃户居住的地方,当时我家也是佃户之一,故居住在那里。十二月十天左右,日军路过武家庄房。他们看中了我家赖以为生的一条耕牛,要我父亲赶牛跟着他们走。我父亲一则迫于日军凶神恶煞的喝令;二则舍不得那条耕牛,不得已只好赶着耕牛跟着走。当然,心神是不定的,加上眼睛本来就不太好,在即将到达甘家巷日本兵的宿营地时,日本兵嫌我父亲走得慢,一枪就把他打死了。当时我们一家躲在栖霞寺里,全然不知道这件祸事。当我们得知这一凶信时,全家悲痛万分,但亦无可奈何。后来遇到甘家巷附近的人,才知道尸体是被红十〔卍〕字会收埋的。现已隔了四十七年,每一想起,心情难免总是很沉痛的。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49~450页〕

原国军工兵营长钮先铭^①

关于红卍字会在大湾子一带埋尸的自述节录

(1985年8月31日)

这是敌人想将死尸流入大江灭迹,无奈冬季水枯,而弯曲部分的长江,水流不畅;且尸体又太多,不可能尽数冲走,才剩下了一大堆,遗留在那一大片沙滩上。

开春渐渐和暖了,那一大批尸体也渐渐腐烂,一股尸臭传遍到我们小庙周围。不久来了一批中国人连同少数的日本官兵,其中还有一位日本的随军僧侣,手持法器,连敲带唱地吟着经咒,来到庙里,硬要我和二空和尚一同去处理那批死尸。当我和二空一同来到大湾子,呈现在眼前的是一片沙滩上堆满了尸体。由于江水的潮汐,流冲尸体,使得半干半湿泡在浅水中,由于天气渐暖,逐渐腐烂,露在破军服外面的手足和面

^① 钮先铭,南京保卫战中任工兵营长,守卫光华门,旋奉命担任断后任务,最后不及撤退,化装僧人,幸免被俘。抗战后期,任军令部二处少将处长,嗣后又任台湾警备副司令、“驻日军事代表团”成员,1960年退休。

部,变成了半骷髅型。眼前所呈现的情景,即使用“心惊肉跳,惨不忍睹”来形容,也不尽然能描述我和二空两人当时的心情!

来处理那批尸体的中国人属于卮字会,有别于国际共同组织的红十字会,是中国特有的道教组织。处理的方式只有挖坑埋葬。死尸太多,人手总嫌不足,但乡野的老百姓却越集越多,是日军征来还是自动来帮助的,我不知道。后来我才知道,那次埋葬的尸体,据统计有两万余具,先已被冲走的尚未算在里面。

[钮先铭:《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的自述》,载《团结报》1985年8月31日]

市民周成英^①关于红卮字会收埋尸体的证言节录

(1999年12月)

过了正月^②以后,社会开始稳定下来。天气转暖时,“红卮字会埋葬队”开始到我们这里来收拾死尸。很多男人在工作。由于死者已经被杀了相当长一段时间,尸体已经腐烂,不成形了,并且发出恶臭味。他们用一种铲子把尸体铲起,用这样的方式收集尸体,放到木制的运输车上,不知运到哪里去。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受害者破裂的心声》,社会评论社2003年版,第227页]

市民王振举^③关于红卮字会埋尸的证言节录

(2000年3月)

在扬子江上扫射的军舰有3艘,机关枪、机关炮的声音都能听到。从我躲藏的洞里来看,大概有半里左右的距离。水面上都是死尸。以后红卮字会的人在大湾子岸边,把尸体加以收集、埋葬。

.....

我看见红卮字会的人去收集尸体。他们拿着旗子,从这里走过去。我看到堆积得像山一样的尸体,尸体经过水泡已经腐烂。他们好像只是

① 周成英,女,1922年生,当时住中华门附近。

② 公历1938年2月。

③ 王振举,男,1920年7月生,当时住扬子江边老虎山洞穴。

在上面加上一层土来进行处理。

[[日] 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受害者破裂的心声》,
社会评论社 2003 年版,第 113 页]

市民范秀英^①关于红卍字会收埋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0 年 3 月)

社会开始稳定后,很多人开始从难民区返回家中。在途中见到许多尸体,在我们牌坊街住宅前的路上横着许多尸体,附近池塘里也浮起很多尸体。这些尸体看起来,像是一般平民。我们返家后,尸体通过红卍字会的人埋葬在江东门附近。莫愁湖附近较荒凉的地方,挖了很多洞穴,那里也埋葬了许多尸体。

[[日] 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受害者破裂的心声》,
社会评论社 2003 年版,第 287 页]

市民徐琦^②关于红卍字会收埋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2 年 12 月)

翌年 2 月^③,上海路附近躺着许多尸体,多到数不清。这以后。国际红十字会和红卍字会的人去埋葬那些尸体。他们没有什么工具,就用两只手,用芦席,把尸体一具具地排列在那里,具体的数字不清楚。你们去纪念馆^④就知道了。在阴阳营有个用土堆成的很长很高的墓,在我的记忆中它是很高的。埋葬的场面我没有看到,我只知道它是一个很长、很高的墓。现在那里有一个南京大学的学生宿舍。^⑤ 据说在上海路及池塘附近被虐杀的人,全都埋葬在那里。

[[日] 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受害者破裂的心声》,
社会评论社 2003 年版,第 185 页]

① 范秀英,女,1921 年生,当时住牌坊街。

② 徐琦,男,1921 年生,当时住鼓楼四条巷。

③ 公历 1938 年 2 月。

④ 指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⑤ 现在阴阳营一带为南京大学的教师宿舍区,而非学生宿舍。

江王氏老人关于红卍字会收埋难胞尸体的证言节录^①

我十六岁来南京,住在唱经楼。我们租林老大的地种。民国二十六年(1937)日军来时,我因怀孕没有走掉。当时,黄泥岗到鼓楼医院是难民区,我家六口人,躲进了难民区。日军经常到难民区抓人,看见年轻人,就摸摸他们的头、摸摸他们的腿,看他们是不是中央军,有怀疑的就拖上卡车,把他们赶到藕塘用机枪扫死。

.....

当时到处是被害的尸体,红卍字会把被杀的中国人尸体,拖到桑仓巷的“万人坑”里埋掉。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村民张文尧^②关于红卍字会收埋尸体的证言节录

鬼子丢炸弹,在江东门炸了三个坑,每个坑有一人多深,有二三丈宽。后来平定了些,红卍字会掩尸,每家派一人去参加埋尸体,我参加埋了一天。从中央军人监狱里抬尸,抬到纪念馆这里的坑里埋。三个大坑都填满了。被埋的有当兵的,也有老百姓。埋了不止1000人。

[朱成山主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江东门“万人坑”遗址的发掘与考证》,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6页]

市民何玉峰^③关于红卍字会埋尸的证言节录

南京沦陷时,我避难郊区沙洲圩。目睹在长达五六公里的水西门至上新河这一段路上,被日军杀害的人,真是尸横遍野。记得经过“红卍字会”掩埋,在这一条道路上,每隔二三十米,就有一丘尸体堆。

[朱成山主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江东门“万人坑”遗址的发掘与考证》,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9~30页]

① 调查记录人:方志平。江王氏,女,家务,调查时76岁,住上海路。

② 张文尧,南京沦陷时,以贩菜卖菜为生,家住江东门白露村。

③ 何玉峰,男,调查时59岁,时已退休,住后宰门。

(三) 南京市崇善堂的掩埋

1. 机构概况

伪南京市社会局调查崇善堂组织、慈业概况登记表^①

(1940年6月15日)

名称：崇善堂

地址：金沙井三二号

成立日期：二十七年八月^②

立案机关：社会局

立案日期：同上

沿革：前清嘉庆二年原名同善堂，道光年间又有一益堂，均系办理慈善事业。后于同治年间，始将上述二堂合并改组，定为今名。民国二十八年经社会局核准立案。二十六年事变，会务停顿^③。二十七年八月，始由留京董事周一渔呈请恢复。

创办人：甘炳、汪士铎等十六人。

会员：男，一九人。

组织概况：董事会，保婴、恤嫠、赙材、施药四股。

负责人姓名：周一渔^④

① 崇善堂，南京慈善机构，成立于清嘉庆二年(1797年)，初名恤嫠局，以救济贫若无依的寡妇为主要工作。清同治四年(1865年)，由甘炳等人捐资，改现名。宗旨不变。堂址设城南金沙井32号。南京沦陷前夕，该堂迁入难民区，办理救济难民食米工作。南京大屠杀期间，该堂组织“崇字掩埋队”，自1937年12月26日起至1938年5月初，共收掩遇难同胞尸体11.2万余具。

② 公历1938年8月。

③ 此处所指“会务停顿”，应为在南京大屠杀以后，而非一经城陷，即行停顿。

④ 周一渔，约出生于1887年，南京人，国医，亲为市民施医、施药，南京沦陷前后任崇善堂董事长、堂长，兼崇字掩埋队队长。

工作概况：恤嫠(其他停办)

慈善事业设施情形：曾于本年一月份恤嫠二千九百人，每人五角(共计一千四百五十元)。

不动产：田四百十七亩，地四千四百五十三亩，市房十九所。

按月收入：一百元

按月支出：一百元

有无困难情形：无

调查者之意见：该堂现在除办理恤嫠外，其余悉皆停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南京市社会局调查者陈载申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27]

崇善堂董事长陈绳其呈南京市社会局文附件中

关于该堂埋尸及账册资料情况的说明

(1946年10月19日)

抄呈前崇善堂董事长三十年七月一日以前帐目说明

昨奉贵会召集，嘱将二十六年起至三十年六月以前帐册、单据周一渔经办者，检齐交会，以便汇呈社会局云云。窃自政府西迁，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突有寇军中岛部队马队二十余人来堂居住，迭次交涉，始于二十七年三月迁出。所有本堂二十六年帐册、单据，因南京沦陷，避居难民区内，未遑携带，仍存堂内，致被寇军驻扎时烧毁无存。至本堂移入难民区内办理掩埋及调剂民食、送诊所等工作，初办时纸笔全无，只知为难民谋福利，册据无从筹备。迨二十七年止册据手续办理。是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南【京】宪兵队将一渔抓去拘禁，次年一月二日始行放出。当一渔被禁之时，每日三四次宪兵队派人到堂、到家搜查证据，所有册据及衣履首饰，均搜去无遗。是年至二十九年，伪社会局强占菜市场，伪财政局迫令放垦，各部院为莠民谋夺。堂产：二十九年春，宁海路二十五号三次派人来堂，将一渔抓去。第一次黑坐一天；第二次王科长训话，时而利诱，时而威吓；第三次由柯建屏审判，痛责不遂从王科长训话，拟用刑讯，再三迫

令将堂产呈交二十五号支配。且伪市长蔡培面谕南京地方公会陶保晋吸收本堂现金,并令伪财政局嘱一渔将两年帐簿、单据带局,存局不还。敌伪种种蹂躏威吓,一渔本大无畏精神,据理直争。故本堂三十年六月以前帐据损失殆尽,无法检齐交会。为此据实报告,请祈转呈社会局为祷。此致
帐目审查委员会

前崇善堂董事长周一渔(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126]

2. 埋尸活动

崇善堂掩埋队队长周一渔致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函

(1938年2月6日)

径启者:查敝堂自掩埋队成立迄今,将近弥月,工作分配甚繁,惟车辆异常缺乏,且现属春季,气温上升,所遗尸体若不迅速掩埋,恐尸体暴露地面,关系公共卫生,良非浅鲜。一渔有鉴于斯,惟敝堂所用汽车系二十四年制造,现急需修理应配各件(一、电箱)(二、陪司登肖子)(三、克拉子)等,用特函恳贵会请设法补助以利工作,而便进行。事关慈善事务,相应函请察照,并希示复为荷。此上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南京市崇善堂掩埋队长 周一渔上(章)

二、六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4]

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复崇善堂掩埋队队长周一渔函

(1938年2月8日)

径复者:昨接来函,以所用运埋尸体之汽车,急需修理,应配电箱等件,恳请设法补助,以利工作等语。查此项修配各件,本会尚无专管人员,应请直接与丁三汽车行修理部商洽为妥,用特函复,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南京市崇善堂掩埋队周队长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启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4]

崇善堂堂长周一渔关于组织掩埋队救济难民的呈文

(1938年7月5日)

为呈请借米救济事。窃敝堂办理救济事业,历有年所,从未中断,本市金沙井堂址,因兵事关系,不能继续工作,遂迁入难民区,照常积极进行救济事务,不遗余力。兵燹初定,满目疮痍,首先组织掩埋队,尽力掩埋,而重卫生。同时散放食米,救济难民,而维残喘。是敝堂救济事业因兵事而增多,堂产收入方面因兵事而减少。责任所在,不容少懈,竭力维持,迄于今日,势将中断。查敝堂原有嫠妇貳千玖百名,月受恤金,藉维生活。当此逃难归来之时,照常领恤,尚不足以糊口,岂可中断,不发以绝其生。现敝堂收入全无,目前实难应付。迫不得已,用特具情呈诸钧署暂借食米陆百石,略资分配,以纾燃眉之急。敝堂本年秋收有成,即便奉赵。伏乞督办鉴核批准,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 任^①

南京市崇善堂周一渔(章)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13]

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职员关于调查

崇善堂掩埋、救济情况的报告节录

(1938年7月13日)

为报告事。窃因奉派饬查崇善堂堂长周一渔呈请拨借赈米,以资救济等情一案。职等遵即会同前往,查得该堂向来办理恤嫠、施诊、施药等事,历有年矣。此次兵灾而后,复于难民区内设立办事处,办理掩埋、赈米各事,意至善也。查掩埋一项,大抵为前自治委员会及红万字会办理

^① 此时任援道任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

居多,而该堂亦复依照办理。近两月来,掩埋较少,均由卫生处及红万字会调查办理。此该堂办理掩埋之情形也。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13]

崇善堂埋尸等活动状况

(1938年9月)

南京市慈善团体调查表

名称:南京市崇善堂

组织情形:本堂系地方私人共同设立办理一切社会慈善事业。

何种慈善事业:恤嫠、保婴、施药、施材,并补助嫠妇子女读书暨贫民施诊所,救济难民食米等。

董事几人及其姓名:司马允宽、蒋仲翔、王绍华、吴晋、马殿臣、甘贡三、甘苻阶、石颖、李豫、陈绳其、石万钟、甘錡、汪瑞卿、陆森云、唐杏村、高培均、王瑞恒、甘仲琴、周一渔,计十九人,公推甘仲琴、周一渔为经理董事。

成立年月日:清嘉庆二年

呈准备案年月日:清嘉庆二年六月备案,民国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前社会局发给益字第拾叁号注册执照。

财产情形:(略)

备考:本堂自入难民区之后,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救济难民食米,五月以后,时办时停。二十七年一月六日将施诊所移入难民区,为难民治病,迄今照办。一月二十三日办掩埋工作,三月二十九日停办。^① 一月二十六日联合卮字会、广利慈善会办冬赈。三月十一日又联合两会及广丰备仓办特恤,现因经济困窘,无法救济,合并声明。

(一)六合、句容、本京中华门外等处田租,现因土匪横行,无人敢去收租,各佃户多数移居城市。

^① 其他有关崇善堂资料中,有于1938年2月上旬称其埋尸已“将近弥月”者;有于7月中旬称“近两月来,掩埋较少”,均由其他机构收埋者。上说法,均与此件所称之该堂掩埋起迄时间有异。

(一) 本京市房：共计被烧市房陆处，统计房屋陆拾玖间半，现存市房正与之交涉。惟所有房客，均系被难，生计维艰，收租不易。

(一) 各洲被难民割刈柴薪，所存者仅四分之一。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09]

崇善堂堂长周一渔请求补助经费

致伪江苏省振务委员会呈文

(1938年12月6日)

为请求补助解除困难，以便继续办理慈善事业，仰副钧会赈济宗旨事：窃敝堂办理恤嫠、保婴、施诊、施药、赙材、给米及补助贫嫠子女读书等慈善事业，自前清迄今百有余年从无间断。即此次事变，敝堂亦在难民区内成立诊疗所，组织掩埋队，及办理其他救济事宜。迨难民区解散，无衣无食之灾黎弥望皆是，城区应办慈善事业倍蓰于前，而敝堂所感之困难亦今倍于昔。……转届寒冬，此项赈济尤不可缓。敝堂见闻较确，而苦于力不从心。待振者心亟而足不前，办赈者旁观奚容袖手？环思再四，惟有呈请钧会电鉴俯赐设法补助，俾敝堂慈善事业不致中途停顿，而于嫠妇请恤、瓦屋待赈者，得实惠均沾，是亦钧会宏济灾黎之旨也。肃此缕陈，敬待钧命。

谨呈

江苏省振务委员会

南京市崇善堂堂长周一渔谨呈
堂址南京城内金沙井三二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
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49页]

南京市特别市政府社会局职员吉承炽关于 日军枪杀崇善堂掩埋队员吴筱卿的签报节录

(1946年4月26日)

(一) 吴胡氏。该民年七十一岁，双目失明。子吴筱卿原服务于本市

崇善堂掩埋队。二十六年本京失陷，吴派在长乐路执行职务，被日军枪杀。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32]

陈楷关于崇善堂参加收埋

尸体工作的记述节录^①

(1946年)

参加掩埋工作的崇善堂周一渔老先生，他的蔼然仁者之风，也值得国人的景仰，南京城的善后工作，都是他以瘫痪之身策动做完的。对于这位老先生，大家应该致其最大的敬意，同时政府也应对这位有功的国民予以褒扬。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38]

证人杨宝旺关于亲属尸体由

崇善堂掩埋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6日)

命引杨宝炎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我是杨宝炎弟弟，叫杨宝旺，二十八岁，南京人，住长东路^②一五一号，在空军司令部译电训练班受训。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父亲杨余九在小学教书，那时五十一岁。在日本人进城第二天，有十几个日本人到我家，搜索出几斗米，一坛酒，就叫我父挑走，走至中华门附近挑不动了，就被日本人一枪打死了。

问：你父亲的尸首是你收的么？

答：尸首我没看见，后来听到一个崇善堂的朋友叫王寿武告诉我的，当时是他埋在雨花台附近。

① 原文题为“南京蒙耻记”，载《庆祝国民政府还都纪念册》。

② 长东路似为长乐路之误。

问：你那个时候在什么地方？

答：我们躲在上海路难民区去了。

问：你还有什么话说么？

答：希望庭上处战犯极刑，替我父亲伸冤。

杨宝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周一渔的陈述笔录

(1947年2月3日)

右证民国三十六年度审字第壹号，为谷寿夫战犯一案，于民国三十六年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时，在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讯问。本庭出庭官佐如左：

审判长 石美瑜

书记官 施泳

命引证人周一渔入庭。

问：姓名、年籍等项？

答：周一渔，年六十岁^①，南京人，住中华路金沙井32号。

问：本庭听说当南京沦陷【时】你在崇善堂，做过收埋尸体工作吗？

答：崇善堂是大家办的，我当时是董事长，经手收埋尸首有十一万二千二百六十六具，印有统计表，容我明日送来给庭上参考，尚有未掩埋者，为数尚多。（附抄表一份附卷）

问：本庭现定于二月六日起在励志社公审谷寿夫战犯，届时仍请你出庭作证陈述关于南京沦陷时日军之暴行呢？

答：可以的。

问：日军何时进城呢？

答：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进城。

问：是谁部队进城呢？

① 另件同年同月的陈述笔录中，周自述为61岁。

答：谷寿夫部队先进城，到十四日中岛部队始进城。

问：你当南京沦陷时有离开没有？

答：未离开。

问：你家有被害没有？

答：没有。

问：你曾亲眼看到日军暴行吗？

答：屠杀者我目睹有七八次，有十个一次，八个一次。

问：大约怎样被害呢？

答：当收尸时看到有用刺刀由前后刺入的。

问：你在何处收尸呢？

答：随处收的，当时遍地皆是尸体。

问：还有怎样被害呢？

答：亦有日军在地下室外面，用枪打进地下室去。

问：当收埋时有工人在场？

答：有的。

问：现在尚可以找到当时工人吗？

答：可以的，容我找到后于二月六日带到出庭作证。

问：当收尸时，所收的尸体有军人在内没有？

答：均是穿老百姓衣服，没有穿军装的，男女老幼均有。

问：你曾看到最惨的被害吗？

答：我亲见在内桥菜市斗姆宫地方，有一卖鸡女人，约有五十余岁光景，被日军三人轮奸后，用破布等件塞入阴户，致该妇腹胀而死。时期是在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问：南京沦陷时，屠杀最多的是在什么时候呢？

答：进城第一星期杀的顶多，亦有烧的。

谕知作证之义务及伪证之处罚，并命具结附卷。

周一渔

以上笔录经授示证人，认为无异，愿签名如上。谕本案证人周一渔候再传讯返庭（当庭送达传票，送达证附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二月三日

书记官 施 泳

审判长 石美瑜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周一渔在庭审战犯谷寿夫时关于崇善堂埋尸的证言节录

(1947年2月8日)

审判长^①命引证人崇善堂主周一渔入庭。

问：姓名、年龄、住址？

答：周一渔，六十一岁，南京人，住中华路金沙井卅二号。

审判长谕知证人有具结的义务，签伪证之处罚，命当庭具结。

具结附卷。

问：你可把当年目睹日军的暴行简要陈述。

答：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我在膺府〔福〕街^②亲见七八个日本兵打死十几个老百姓，其余有打死十个、八个的，我目睹有七八次之多。

问：你当时掩埋尸体统计有多少具？

答：我当时统计掩埋尸体共十一万二千二百六十六具。

问：是在那〔哪〕一个地区收埋的？

答：从中华门到和平门各地都有，以中华门附近为最多。

问：尸体中男的多，还是女尸多？

答：有的烧了，看不出男女，女尸很多的，妇女被奸的也很多。

被告答辩说，掩埋尸体表均在门东，非本部驻区，且日期均在本部撤退后。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第238页之图669～670，原件影印]

① 审判长为石美瑜。

② 膺福街原名英府街，因明代英国公张辅府第在此而得名，后取膺祥得福之意而改现名。

南京市崇善堂难民区内工作人员一览表①

职 务	姓 名
南京市崇善堂堂长兼崇字掩埋队队长	周一通〔渔〕
崇字掩埋队第一队主任	孟蓝田
第一队队员	王光德
第一队伙役	施大牛 程小秋 伍士福 金双林 朱得贵 马迪先 陈老五 伍士禄 王大保 吕世和
崇字掩埋队第二队主任	阮月秋
第二队队员	马德财
第二队伙役	王老四 韩心汗 石小龙 何亦贵 张金保 马得福 马得喜 金六发 熊长庚 蔡贵
崇字掩埋队第三队主任	郭全涛
第三队队员	张保善
第三队伙役	伍大保 王小六 金有财 朱 贵 陈在喜 张天生 马小五 余 福 孙来福 丁保贵
崇字掩埋队第四队主任	程哲人
第四队队员	萧 生
第四队伙役	余世禄 金士福 王安子 田大发 雷逢春 李有禄 张功义 伍 贵 马士贤 金思汗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5/34512]

① 该表与后列《南京市崇善堂掩埋队工作一览表》及其附件的原件均未注明时间。从附件内容推测,该批文件似形成于抗战胜利后,约在 1946—1947 年间。

南京市崇善堂掩埋队工作一览表之一

区别	年	月	队 别	收尸处所	掩埋地点	尸 数				备注
						男	女	孩	合计	
城 区	民国二十六年	十二月	崇字掩埋队第一队	沐府西门至估衣廊	五台山	九六	二二	六	一二四	①
			崇字掩埋队第二队	挹江门东	城根	三四二	三八	十二	三九二	
			崇字掩埋队第三队	新街口南	五台山	八三	七	一	九一	
			崇字掩埋队第四队	中华门东	城根	三五二	三四	一八	四〇四	
	民国二十七年	一月	崇字掩埋队第一队	北门桥至唱经楼	红土桥及北极阁	二七二	二九	九	三一〇②	一月三日至二月四日
			崇字掩埋队第二队	兴中门至小东门	城根	三五〇	五一	二二	四二三	
			崇字掩埋队第三队	老王府至卢政牌楼	观音庵后身竺桥东首	二八四	四六	四	三三四	
			崇字掩埋队第四队	小甯府(福)至莲子营	城根	四三二	三一	二五	四八八	
		二月	崇字掩埋队第一队	鼓楼至大石桥	鼓楼北及倒钟场浮桥等处	三四五	一三	八	三七五	二月五日至三月六日
			崇字掩埋队第二队	御史廊至高桥门	土城根及南城	五八七	二八	七	六二二	
			崇字掩埋队第三队	花牌楼至洪武门	三条巷大中桥城根等处	五二九	二四	一五	五六八	
			崇字掩埋队第四队	长乐路至半山园	城根	八七八	三六	二八	九四二	

① 由南京市档案馆及南京市博物馆保存的同类统计表中,此项备注分别载有开始埋葬工作日期及日军攻入南京日期。

② 此数字与另一同类统计表相异。另表中,男尸为 273 具,合计为 311 具,致使整个崇善堂埋尸总数较此表多 1 具,为 112 267 具。

续 表

区别	年	月	队 别	收尸处所	掩埋地点	尸 数				备注
						男	女	孩	合计	
城 区	民 国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崇字掩埋队第一队	太平门至宫〔富〕贵山	城根及山脚	六一〇	二二	一六	六四八	三月七日至四月八日
			崇字掩埋队第二队	大 树 城〔根〕至蓝家庄	城根	四七二	三九	一七	五二八	
			崇字掩埋队第三队	石板桥至尚书街	公园东边及浮桥北	七一五	四八	六二	八二五	
			崇字掩埋队第四队	清查城内东半边	附近各荒地菜园	三八五	五四	三五	四七四	三月七日至四月六日
乡 区	民 国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崇字掩埋队第一队	中华门外兵工厂雨花台至花神庙		二五七五二	五六七	二九三	二六六二二	四月九日至十八日
			崇字掩埋队第二队	水西门外至上【新】河		一八四二九	三三六	二三	一八七八八	四月九日至二十三日
			崇字掩埋队第三队	中山门外至马群		三三六〇一	一九一	三六	三三八二八	四月七日至二十日
			崇字掩埋队第四队	通济门至方山		二四八三九	四七五	一七六	二五四九〇	
城 区			区 统 计			六七四一	五二二	二八五	七五四八 ^①	
乡 区			区 统 计			一〇二六二一	一五六九	五二八	一〇四七一八	
总 计						一〇九三六二	二〇九一	八一三	一一二六六 ^②	

总计十一万二千二百六十六具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37]

① 此处数字与另一同类统计表相异。另表中男尸总数为6742具,城区埋尸总数为7549具。
② 此处数字与另一同类统计表相异。另表中收埋男尸总数为109 363具,收埋尸体总数为112 267具。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与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均采用本表数字。

南京市崇善堂掩埋队工作一览表之二

区别	时间		队 别	收尸处所	掩埋地点	尸 数				备注
	年	月				男	女	孩	合计	
城 区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	十二月	崇字掩埋队第一队	沐府西门至估衣廊	五台山	九六	二二	六	一二四	十二月廿六日开始工作至廿八日共收埋如上数 ^①
			第二队	挹江门以东	城根	三四二	三八	十二	三九二	
			第三队	新街口以南	五台山	八三	七	一	九一	
			第四队	中华门以东	城根	三五二	三四	一八	四〇四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	一月	第一队	北门桥至唱经楼	红土桥及北极阁	二七三	二九	九	三一②	一月三日至二月四日
			第二队	兴中门至小东门	城根	三五〇	五一	二二	四二三	
			第三队	老王府至芦政牌楼	观音庵后竺桥东首	二八四	四六	四	三三四	
			第四队	小腐府(福)至莲子营	城根	四三二	三一	二五	四八八	
		二月	第一队	鼓楼至大石桥	鼓楼及倒钟场浮桥等处	三五四	一三	八	三七五	二月五日至三月六日
			第二队	御史廊至高桥门	土城根及南城	五八七	二八	七	六二二	
			第三队	花牌楼至洪武门	三条巷大中桥城根等处	五二九	二四	一五	五六八	
			第四队	长乐路至半山园	城根	八七八	三六	二八	九四二	

① 由南京市博物馆收藏、编号为宁保 1126 号的《南京市崇善堂掩埋队工作一览表》中,此项备注内容为“旧十一月十一日敌人初次进城”,其余数字及收埋地点均与此表同。

② 此处数字与另一同类表相异。另表中,男尸为 272 具,合计为 310 具,致使整个崇善堂埋尸总数较此表少 1 具,为 112 266 具。

续 表

区别	时间		队 别	收尸处所	掩埋地点	尸 数				备注
	年	月				男	女	孩	合计	
城 区	中 华 民 国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第一队	太平门至 富贵山	城根及山 脚	六一〇	二二	一六	六四八	三月七 日至四 月八日
			第二队	大 树 城 〔根〕至蓝 家庄	城根	四七二	三九	一七	五二八	
			第三队	石板桥至 尚书街	公园东边 及浮桥	七一五	四八	六二	八二五	
			第四队	清 查 城 内 东 半 边	附 近 各 荒 地 菜 园	三八五	五四	三五	四七四	三月七 日至四 月六日
		共 计					六,七 四二	五二 二	二八 五	七,五 四九 ^①
乡 区	民 国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第一队	中华门外 兵工场雨 花台至花 神庙	附近各荒 地菜园	二五, 七五 二	五六 七	二九 三	二六, 六一二	四月九日 至十八日
			第二队	水西门外 至上【新】 河	同上	一八, 四二 九	三三 六	二三	一八, 七八八	四月九日 至二十三 日
			第三队	中山门外 至马群	同上	三三, 六〇 一	一九 一	三六	三三, 八二八	四月九日 至五月一 日
			第四队	通济门外 至方山	同上	二四, 八三九	四七 五	一七 六	二五, 四九〇	四月七日 至二十日
		共 计					一〇二, 六二一	一,五 六九	五 二八	一〇四, 七一八 ^②
总 计					一〇九, 三六三	二,〇 九一	八 一三	一一二, 二六七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5/34512]

① 此处数字与另一同类表相异。另表中男尸数为6741具,城区埋尸总数为7548具。

② 此处数字与另一同类表相异。另表中男尸总数为109362具,收埋尸体总数为112266具。

南京市崇善堂呈报《南京市崇善堂掩埋队工作一览表》附件

附件 一

本堂哀悼同胞遍地惨死尸体,特组织崇字掩埋队与红卍字会合作,红卍字会担任西城掩埋,本堂担任东城掩埋,共立四队,每队主任一人,供伙食,无薪给,队员一人日给食米八合,伙役十人,日给米六合。本队戳记于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因本堂通行证被伪宪兵搜去未还,其随伪宪兵来者翻译等,依仗敌势,百般威吓,顺便劫去衣物甚多,三次搜查,室中如洗,敌人威胁惨辱,已非人所能受,孰知我同胞为其走狗,伤心害理,尤甚于敌,迄今回忆,仍胆战心惊也。

附件 二

城外民众未能避难他方,又未入难民区者,日间集中一处,守望相助,不幸为日寇所见,多数被难。有背部受枪伏地者,此逃避遭祸也;有向侧卧刀戳流血者,此生前被打也;有口鼻流血面青腿折者,此生前被多人拳打脚踢也。妇女更有蓬头掩面,割乳刺胸无小衣者,此生前受辱也;又有妇女昂头怒目张口露齿,手足撑持,小衣破碎者,此生前拒奸也。惨哉!惨哉!每天夜间则结党成群向远方逃避,一闻声音,即匿草堆中,或避田埂下。最危险时间,系天明以后,强寇登高远望,逃难人被其看见,则枪弹飞来,内有妇女手示立站,即刻追来,野性大作,不从固死,从亦轮奸而死;不停步仍走者,则枪声愈密愈多,死伤益众。故被难之人乡区多于城区。本堂得各种报告不禁泪如雨下,哀悼同胞默祷时日,曷丧而已。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5/34512]

周一渔关于崇善堂埋尸活动的陈述节录

(1951年2月23日)

我们一共在南京掩埋了十一万具被害的尸体……从鼓楼北到和平门百姓被杀死者,有二万多人,军警死者六千多人,防空洞内有死尸七千多人。雨花台一带死百姓二千多人,士兵三百多。中山门外、马群、孝陵卫等处有五千多个尸体。汉西门外,石城河中飘〔漂〕流死〔尸〕体有八千

多个,两面岸上还堆有一千多个死尸。

[《新华日报》1951年2月23日]

退休职工崔金贵关于参加崇善堂埋尸活动的证言

[1984年]① 我在抗战前是赶马车的,日本兵进城以后就没法干了。在我们家住的附近有个崇善堂,是个慈善团体,满清时就有这个堂,我小时候就知道的。崇善堂在抗战前,冬季施棉衣、施粥,夏天施茶水。日本兵进城以后,崇善堂找人收尸埋尸,有些过去抬棺材的和我这种闲着没生活来源的人就去了,一天弄块把钱。我去的时候天已较暖,大约三四月光景。头一天是到水西门外二道埂子金华酱油厂,在这个厂酱油缸打捞尸首,都是日本兵把中国人扔进去的,还有别处收来的尸首。因为天暖了,尸首气味已不能闻了,干了一天,我就不想干了。同我一同去的还有一个我过去赶马车的助手王小洋,但他不同在一个队里。第二天就没去,想做小生意做不成,过了几天后又去埋尸了。前后干了个把星期。埋尸时,每人发一个背心,前后都有字,白底黑字,写的崇善堂,记得还有个关防,走在前面的还有个旗子。因为那时候还比较乱,不然日本兵会乱抓乱杀的。埋尸就在附近挖坑埋,或拉到原来的壕沟扔下去,填些土;埋的尸首,都没有多少整体,工具就是铁钩子。那个酱油厂,就是现在第二制药厂的前身。埋尸的时候,埋的人不计数,是按天算钱,但崇善堂有人跟着专门计数的。同我一起参加埋尸的王小洋,五年前不在世了。干了个把星期后我就不干了,这时别人还在干。我做小生意时,到下关看到过草鞋峡那里尸首最多,尸首都被浪冲到沙滩上。还有鱼雷营死的人也很多。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73～474页〕

[1985年]②我是崇善堂掩埋队的。南京除了红卍字会、崇善堂是慈善团体外,还有同仁堂、公善堂,都是埋死人的“码头”。没听说过?你多大?你当然不知道!

① 调查记录人：战国利、杨正元。崔金贵，男，调查时70岁，南京东方机械厂退休工人，住南京市武学园。

② 采访人：徐志耕。

我第一年〔天〕埋尸在汉中门外,挖坑,顺着河边挖。坑上搭木板,拉来尸体都往坑里扔。死尸没有完整的,一个头,一只手,一条腿,用铁钩子钩的,一块块扔进去。臭啊,臭得吃不消!都是枪打死后又用火烧过的,黑乎乎的像木炭。第二天我叫老婆做了个口罩,口罩外面再抹上万金油,这样气味稍微小一点。但也不行,我受不了,回家饭都吃不下。干了三天,我对队长说:“给我换个地方。”队长给我换到二道埂子。那边有个全〔金〕华酱油厂,现在是第二制药厂。不得了,酱油缸里尽是死人。厂里有个一间房子大的大铁桶。里面的死尸都卤过了,血红血红的,像酱鸭酱肉的颜色,臭味小一些,我们二三十个人捞了三天!里面男女老少都有,也有当兵的,老百姓大多数,看到这副惨相,我不忍心,我不干了!

[徐志耕著:《南京大屠杀》,江苏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第244页]

(四)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的掩埋

1. 机构概况

中国红十字会第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书节录^①

(1934年)

中国之有红十字会,肇端于清光绪三十年,今已三十年矣。在此三

① 中国红十字会成立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会长吕海寰,1912年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承认,1919年加入国际红十字协会。其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934年9月24日至28日举行于上海,出席该次代表大会的南京分会代表为:李应南、稽翥青、杨克。中国红十字会设总会于上海,以内政部为主管官署;各地设分会,隶属于总会,以所在地方行政官署为主管官署。南京原有两处分会,一于1912年设于下关,一于1927年设于城内。后因一地不能有两个分会,故下关分会遂于1937年秋改称“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办事处”,城内分会于南京沦陷前迁往重庆。下关之分会办事处于南京沦陷后,则以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的名义,从事施粥、掩埋、施材、施医送药等项慈善救济工作。会址设下关绥远路乐善堂内,另于城内难民区宁海路25号设立办事处。

十年中,曾召集全国会员大会两次,临时大会一次,皆依会章次第举行。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红十字会管理条例,翌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公布该条例施行细则,明定中华民国红十字会依军政、海军两部之指定辅助陆海空军战时后方卫生勤务,并依内政、外交两部之指定,分任国内外赈灾、施疗及其它救护事宜,又规定设总会及分会。总会以内政部为主管官署,并受外交、军政、海军三部之监督;分会隶属于总会,以所在地方行政官署为主管官署。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四七六/44(2)]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职工一览表

(1938年7月14日)

职 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备注
理 事	郭子章	男	四八	南京	
干 事	陆伯衡	男	四三	南京	
交际员	马锡侯	男	六三	南京	
事务员	张少泉	男	三一	江苏	
	郭孝魁	男	二二	南京	
施诊送药所所长	郭子章				兼任
内科医生	朱少泉	男	五一	湖北	
外科医生	毕正清	男	四八	湖北	
防疫医生	赖 觉	男	四一	南京	
护 士	许汉章	男	二二	江苏	
挂 号	萧先甫	男	五二	江苏	
发药兼事务员	陆开运	男	四一	南京	
义务小学校长	陆伯衡				兼任
级任教员	陈云程	男	二八	南京	

续 表

职 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备注
助理教员	李起凤	男	四〇	南京	
事务员	许汉章				兼任
掩埋班伙役长	方传台	男	四六	江苏	
伙 役	臧竹荣	男	四六	安徽	
伙 役	方立功	男	五〇	江苏	
	王德森	男	二四	南京	
义渡职员	刘炘	男	六二	南京	
	茅锦章	男	五二	南京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24]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机构情况节录^①

(1939 年 12 月)

南京在事变前办理红十字会事务之机关有二：

城内：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地址贫儿院内，现已迁至重庆。

下关：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办事处，静海寺十一号，现迁至静海寺九号。

以上两机关均经前市府社会局核准备案，统受红十字会总会管辖。

办事处房屋，事变时被焚，屋基地系租用。

现南京分会迁移至重庆，所有本会一切文件均带走。

履历及证件补呈。

下关红会系民国元年成立，城内系民国十六年后始成立，后因一地不能有两分会，民国廿六年秋起，下关分会改为办事处。以前呈报事项，办事处单独对外，但须另函南京分会备查。

^① 该件为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社会局职员胥兆民致该局蔡科长、王局长呈文之附件。

办事处理事原有六人,现留下关者只有三人,办事处目前仅办理救济事业,不征收会员。办事处之经费,仅限于医药、施材数项,系由欧阳松寿、郭子章、陆伯衡量力摊任,不对外募捐或收费。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24]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负责人暨
全体理事名册节录

(1949年)^①

职别 会长

姓名 杨登瀛

现在通讯处 单牌楼二号来复会堂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114之2]

2. 埋尸活动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南京下关车站伤兵接应所
关于南京慈善机构收埋战伤至死士兵的报告节录^②

(1937年11月10日)

四、掩埋 查每次到站伤兵,既经上述手续分别处置后,对于工作进行,尚称顺利。惟间有受伤过重伤兵,到站不及转送医治即行死亡者,日所常有。本所为设法救济起见,特商由当地慈善机关备棺收殓。凡死亡士兵壹名,由所发给抬埋费壹元五角。本月份计在站死亡士兵为十八名。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四七六/1914]

① 原件无时间,据档案编排顺序,推测为1949年。

② 原件名称为“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南京下关车站伤兵接应所十月份工作报告”,由伤兵接应所主任王祖祥于10月31日报告。该项收埋尸体为南京沦陷前战斗中受伤致死的中国士兵尸体。为说明南京慈善机构收埋尸体工作的连续性,特一并收录于此。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队
埋尸统计表

(1938 年 1—5 月)

表一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队第一队工作按月统计表

月 份	掩埋人数	其 他
一 月	2 131(2 151)①	畜类 7 匹 马 26(25)匹
二 月	1 728	
三 月	2 344	
四 月	484	
五 月	300	
总 计	6 987(7 007)	畜类及马 33(32)匹

附注：在民国廿七年一月六日以前，本队已在和平门外一带联合乡人共埋军民尸体五千七百零四具，因非本队单独工作，故未列入统计。

表二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队第一队 1 月份报告表
(中华民国 27 年 1 月 31 日)

日 期	发现地点	掩埋人数	统计数	备 注
6 日	宝善街	47	47	
7 日	火神庙	38	85	
8 日	美孚街	53	138	
9 日	宝善街冰厂	48	186	
10 日	中山桥	103	209(289)	
11 日	二板桥	97	306(386)	
12 日	扬子江大堤埂	65	371(451)	

① 括号内为核算按日、按月统计后的更正数字，下同。

续 表

日 期	发现地点	掩埋人数	统计数	备 注
13 日	热河路	94	465(545)	
14 日	挹江门附近	129	594(674)	
15 日	兴中门附近	78	672(752)	
16 日	永宁街	83	785(835)	
17 日	下关大马路	86	871(921)	
18 日	天光里一带	57	928(978)	
19 日	天保路附近	66	994(1 044)	
20 日	石鼓路	57	1 051(1 101)	
21 日	下关大世界附近	114	1 165(1 215)	
22 日	挹江门城根附近	151	1 316(1 366)	
23 日	邓府巷	73	1 389(1 439)	
24 日	兴中门内附近	42	1 431(1 481)	
25 日	铁路桥	173	1 604(1 654)	
26 日	龙江桥	94	1 698(1 748)	
27 日	惠民桥	79	1 777(1 827)	
28 日	大王庙一带	47	1 854(1 874)	
29 日	京沪火车站旁	35	1 889(1 909)	
30 日	三叉〔汊〕河附近	163	2 052(2 072)	
31 日	热河路附近	79	2 131(2 151)	
总计		2 131(2 151)	2 131(2 151)	

说明：本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开始工作，后因于二十七年元月四日始得日军之许可，遂于五日开始正式工作列表统计。

表三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队第一队 2 月份报告表
(中华民国 27 年 2 月 28 日)

日 期	发现地点	掩埋人数	统计数	备 注
1 日	龙江桥	38	2 169(2 189)	
2 日	护城河附近	210	2 379(2 399)	
3 日	和平门	161	2 540(2 560)	
4 日	三水桥	165	2 705(2 725)	
5 日	四所村	145	2 850(2 870)	
6 日	煤炭港	91	2 941(2 961)	
7 日	三叉〔汉〕河	43	2 984(3 004)	
8 日	和平门车站	105	3 089(3 109)	
9 日	扬子江边	68	3 157(3 177)	
10 日	热河路	39	3 196(3 216)	
11 日	三叉〔汉〕河桥旁	33	3 229(3 249)	
12 日	龙江桥	69	3 298(3 318)	又马 3 匹
13 日	电灯厂	31	3 329(3 349)	
14 日	大同面厂旁	59	3 388(3 408)	
15 日	护城河	37	3 425(3 445)	又狗 2 匹
16 日	铁路桥	54	3 472(3 499)	
17 日	扬子江边	31	3 510(3 530)	
18 日	天保路附近	29	3 539(3 559)	又马 1 匹
19 日	和平门	45	3 584(3 604)	又骡 1 匹
20 日	汉西门	64	3 648(3 668)	
21 日	下关和记	32	3 680(3 700)	
22 日	扬子江边	21	3 701(3 721)	
23 日	龙江桥	27	3 728(3 748)	
24 日	惠民桥旁	7	3 735(3 755)	

续 表

日 期	发现地点	掩埋人数	统计数	备 注
25 日	新民门附近	22	3 757(3 777)	
26 日	龙江桥等处	36	3 793(3 813)	
27 日	龙江桥等处	27	3 820(3 840)	
28 日	大同面厂旁	39	3 859(3 879)	
总计		1 728	3 859(3 879)	又马 4 匹狗 2 匹骡 1 匹

表四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队第一队 3 月份报告表
(中华民国 27 年 3 月 31 日)

日 期	发现地点	掩埋人数	统计数	备 注
1 日	京沪车站附近	40	3 899(3 919)	
2 日	三叉〔汊〕河附近	45	3 944(3 964)	又马 17 匹
3 日	惠民桥等处	35	3 979(3 999)	又马 1 匹
4 日	浏家湾等处	59	4 038(4 058)	
5 日	永宁街附近	57	4 095(4 115)	
6 日	石鼓路	54	4 149(4 169)	
7 日	下关江边	56	4 205(4 225)	
8 日	龙江桥等处	39	4 244(4 264)	
9 日	三叉〔汊〕河百〔北〕河口	67	4 311(4 331)	
10 日	三叉〔汊〕河百〔北〕河口	72	4 383(4 403)	
11 日	江边一带	87	4 470(4 490)	
12 日	四所村新民门一带	93	4 563(4 583)	
13 日	四所村新民门一带	107	4 670(4 690)	
14 日	狮子山脚下	75	4 745(4 765)	
15 日	护城河一带	80	4 825(4 845)	

续 表

日 期	发现地点	掩埋人数	统计数	备 注
16 日	挹江门第观庙等处	115	4 940(4 960)	又马 1 匹
17 日	宝塔桥	61	5 001(5 021)	
18 日	鱼雷营一带	133	5 134(5 154)	
19 日	鱼雷营一带	98	5 232(5 252)	
20 日	鱼雷营一带	89	5 321(5 341)	
21 日	上元门等处	70	5 391(5 411)	又马 3 匹
22 日	上元门等处	104	5 495(5 515)	
23 日	燕子矶旁	57	5 552(5 572)	
24 日	观音门	73	5 625(5 645)	
25 日	巴斗山等处	94	5 719(5 739)	
26 日	观音门内	39	5 758(5 778)	
27 日	湖北路	52	5 810(5 830)	
28 日	商埠街	50	5 860(5 880)	
29 日	浙江兴业银行附近	25	5 885(5 905)	又马 2 匹
30 日	挹江门城门洞内	167	6 052(6 072)	又马 1 匹
31 日	挹江门城门洞内	151	6 203(6 223)	内有残骸不全者
总计		2 344	6 203(6 223)	又马 26(25)匹

表五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队第一队 4 月份报告表
(中华民国 27 年 4 月 30 日)

日 期	发现地点	掩埋人数	统计数	备 注
1 日	朝月楼一带	10	6 213(6 233)	
2 日	城墙根护城河一带	21	6 234(6 254)	
3 日	姜家园一带荒草内	18	6 252(6 272)	

续 表

日 期	发现地点	掩埋人数	统计数	备 注
4 日	} 宝塔桥和记江 边一带浮尸 }	83	6 335(6 355)	
5 日				
6 日				
7 日				
8 日				
9 日				
10 日	滂〔挹江〕门内加土	102	6 437(6 457)	
11 日	高楼门	4	6 441(6 461)	
12 日	大山菜园	5	6 446(6 466)	
13 日	天保路一带	5	6 451(6 471)	
14 日	天雨停工			
15 日	江岸芦洲内	84	6 535(6 555)	
16 日	东炮台	20	6 555(6 575)	
17 日	智德里	11	6 566(6 586)	
18 日	祖师庵一带	4	6 570(6 590)	
19 日	天雨停工			
20 日	鼓楼附近	2	6 572(6 592)	
21 日	铁路桥下	14	6 586(6 606)	
22 日	} 江边一带 }	54	6 640(6 660)	
23 日				
24 日				
25 日				
26 日				
27 日	煤炭港	15	6 655(6 675)	
28 日	东炮台轮渡	9	6 664(6 684)	

续 表

日 期	发现地点	掩埋人数	统计数	备 注
29 日	龙江桥	3	6 667(6 687)	
30 日	兴中门内沿山	20	6 687(6 707)	
总计		484	6 687(6 707)	

说明：现今工作少，故只有本队工作，而掩埋以浮尸为多数，第二队现从事清洁工作。

表六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队第一队 5 月份报告表
(中华民国 27 年 5 月 31 日)

日 期	发现地点	掩埋人数	统计数	备 注
1 日	江边上游淌来浮尸	17	6 704(6 724)	
2 日	全上	12	6 716(6 736)	
4 日	全上	20	6 736(6 756)	
7 日	全上	12	6 748(6 768)	
10 日	全上	18	6 766(6 786)	
11 日	全上	15	6 781(6 801)	
13 日	全上	17	6 798(6 818)	
15 日	全上	28	6 826(6 846)	
18 日	全上	35	6 861(6 881)	
20 日	全上	12	6 873(6 893)	
21 日	全上	25	6 898(6 918)	
24 日	全上	18	6 916(6 936)	
25 日	全上	12	6 928(6 948)	
27 日	全上	30	6 958(6 978)	
29 日	全上	5	6 963(6 983)	
30 日	全上	11	6 974(6 994)	
31 日	全上	13	6 987(7 007)	
总计		300	6 987(7 007)	

表七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队第二队工作按月统计表

月 份	掩埋人数	其 他
一月	2 175	畜类 10 匹
二月	2 924	畜类 11 匹
三月	1 636	畜类 3 匹
总计	6 735	畜类 24 匹

附注：本队在民国廿七年一月六日以前已在下关一带掩埋军民尸体三千二百四十五具，因该时尚未得日军正式许可，故未列入统计。

表八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队第二队 1 月份报告表
(中华民国 27 年 1 月 31 日)

日 期	发现地点	掩埋人数	统计数	备 注
6 日	海军部	132	132	
7 日	热河路	51	183	
8 日	龙头房	78	261	
9 日	栅栏门	36	297	
10 日	轮渡码头	188	485	
11 日	轮渡码头	113	598	
12 日	轮渡码头	172	770	
13 日	轮渡码头	125	895	又马 4 匹
14 日	轮渡码头	76	971	
15 日	轮渡码头	84	1 055	
16 日	轮渡码头	109	1 164	
17 日	老江口	112	1 276	又马 2 匹骡 1 匹
18 日	三所桥	54	1 330	
19 日	东岳庙至铁路边	64	1 394	
20 日	关帝庙	62	1 456	
21 日	毛家园	39	1 495	又马 2 匹

续 表

日 期	发现地点	掩埋人数	统计数	备 注
22 日	孙家凹	29	1 524	
23 日	张家凹	35	1 559	
24 日	赵家桥	31	1 590	
25 日	宋家冈	46	1 636	
26 日	新民门	57	1 693	又马 1 匹
27 日	轮渡江岸	154	1 847	
28 日	轮渡江岸	47	1 894	
29 日	煤炭港	198	2 092	
30 日	利源里一带	46	2 138	
31 日	小火车站旁	37	2 175	
总计		2 175	2 175	又马 9 匹骡 1 匹

说明：本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与第一队人员开始工作，因后于二十七年元月四日得日军许可，遂开始正式工作列表统计。

表九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队第二队 2 月份报告表
(中华民国 27 年 2 月 28 日)

日 期	发现地点	掩埋人数	统计数	备 注
1 日	中山码头	204	2 379	
2 日	南京花园一带	186	2 565	又驴 1 匹
3 日	电灯厂一带	91	2 656	
4 日	电灯厂一带	144	2 800	
5 日	海军码头	118	2 918	
6 日	海军码头	120	3 038	又马 5 匹
7 日	海军码头	73	3 111	
8 日	海军码头	82	3 193	

续 表

日 期	发现地点	掩埋人数	统计数	备 注
9 日	招商局门前	94	3 287	
10 日	招商局门前	57	3 344	
11 日	招商局门前	103	3 447	
12 日	招商局门前	129	3 576	
13 日	华昌里一带	161	3 737	又马 1 匹
14 日	华昌里一带	68	3 805	
15 日	华昌里一带	83	3 888	
16 日	东炮台	176	4 064	又骡 1 匹
17 日	东炮台	97	4 161	
18 日	东炮台	102	4 263	
19 日	石墙里	126	4 389	
20 日	石墙里	74	4 463	
21 日	老摆渡	88	4 551	
22 日	篆塘村	68	4 619	
23 日	和记等处	73	4 692	又狗 2 匹
24 日	五百村	47	4 739	
25 日	草鞋峡	105	4 844	又马 1 匹
26 日	草鞋峡	86	4 930	
27 日	幕府山下	65	4 995	
28 日	幕府山下	104	5 099	
总计		2 924	5 099	又马 7 匹、骡 1 匹、 驴 1 匹、狗 2 匹

表十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队第二队 3 月份报告表
(中华民国 27 年 3 月 31 日)

日 期	发现地点	掩埋人数	统计数	备 注
1 日	幕府山	38	5 137	
2 日	仁丹山	54	5 191	
3 日	水关桥	47	5 238	又马 1 匹
4 日	金川门一带	61	5 299	
5 日	姜家园	33	5 332	
6 日	挹江门护城河	42	5 374	
7 日	复兴街附近	45	5 419	
8 日	二板桥等处	50	5 469	
9 日	鬼脸城	86	5 555	
10 日	宴公庙	84	5 639	
11 日	汉西门	103	5 742	
12 日	汉西门一带	74	5 816	
13 日	水西门附近	52	5 868	
14 日	水西门附近	118	5 986	
15 日	怡和堆栈	79	6 064(6 065)	
16 日	澄平码头	48	6 113	
17 日	澄平码头	73	6 186	
18 日	海军体育场	125	6 311	又马 2 匹
19 日	杨家花园等处	29	6 340	
20 日	小东门	58	6 398	
21 日	太古山一带	31	6 429	
22 日	校门口附近	22	6 451	
23 日	萨家湾等处	42	6 493	
24 日	三牌楼一带	16	6 509	

续 表

日 期	发现地点	掩埋人数	统计数	备 注
25 日	高楼门一带	27	6 536	
26 日	古林庵附近	23	6 559	
27 日	迈皋桥	41	6 600	
28 日	迈皋桥	17	6 617	
29 日	七里洲沿岸	35	6 652	
30 日	七里洲沿岸	29	6 681	
31 日	八卦洲等处	54	6 735	
总计		1 636	6 735	又马 3 匹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24]

约翰·马洛尼关于中国红十字会埋尸活动的报道^①

(1938 年 6 月 2 日)

膨胀腐烂的尸体随处可见，在街上，在屋子里，填满城内每座池塘，高高堆集在城外江边上。野狗穿行于尸骨之间。恶臭难闻到极点，躲都没法躲，穿的衣服里都渗透了臭味。中国红十字会卫生队^②设法清理街道上的尸体，木制的棺材却被日本兵抢去点燃“胜利”的篝火。几十名身着规定制服的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亦遭屠杀。他们的身躯倒在他们刚才搬运的尸体之上。

[陆束屏编译：《南京大屠杀——英美人士的目击报道》，
红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56 页]

① 参见约翰·马洛尼(John Maloney)：《在南京的掠夺：一名在中国居住 20 年、南京沦陷后留下来的美国人向约翰·马洛尼的讲述》，载《视野》1938 年 6 月 2 日。马洛尼为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总干事菲奇在上海时的同事。据菲奇本人介绍，上述马洛尼的报道，首次披露了他在南京大屠杀期间所写的日记内容。

② 此处“红十字会”是否为“红卍字会”之误存疑。因菲奇在其 12 月 19 日的日记中，亦有类似慈善团体人员与使用棺材遭劫的内容，所称单位都是“红卍字会”。参见章开沅编译：《天理难容》，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06 页。

《中国红十字会月刊》刊载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
掩埋第一队 4 月份报告表^①
(1938 年 6 月)

日期	发现地点	掩埋人数	备注
1 日	朝月楼一带	10	现今工作不多，故只有本队工作，而所掩埋以浮尸为多数，第二队现从事清洁工作。
2 日	城墙根一带	21	
3 日	姜家园一带荒草内	18	
4 日	宝塔桥 和记厂 沿江岸	83	
5 日			
6 日			
7 日			
8 日			
9 日			
10 日	挹江门内加土	102	
11 日	高楼门	4	
12 日	大山菜园	5	
13 日	天保路后一带	5	
14 日	天雨停工		
15 日	江岸芦洲内	84	
16 日	东炮台	20	
17 日	智德里	11	
18 日	祖师庵一带	4	
19 日	天雨停工		
20 日	鼓楼附近	2	
21 日	铁路桥下	14	

^① 该刊所载内容与本书中所刊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的完整埋尸报告表相关部分基本吻合，埋尸数字全同，但又有若干处表述稍有不同。

续 表

日期	发现地点	掩埋人数	备注
22 日 23 日 24 日 25 日 26 日	江边一带 江边一带 江边一带	54	
27 日	煤炭港	15	
28 日	东炮台轮渡	9	
29 日	龙江桥	3	
30 日	兴中门内沿山	20	
总计		484	

[《中国红十字会月刊》第三十五期,1938年6月1日于上海出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四七六/1976]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关于掩埋等工作情况的呈文

(1938年7月14日)

查属会总会系设于上海,南京分会自成立至今,业已有三十余年之悠久历史。自去岁十二月间南京事变以来,属会即从事难民救济工作,曾于金陵女子大学内设立粥厂,又于宁海路二十五号及平仓巷六号两处内,设立妇孺难民收容所,又并于下关方面成立掩埋队。截至目前止,除收容所早已解散外,粥厂因须迁移下关之关系,又并因金陵女大之难民收容所已解散,每日领粥者只有百余人,已自六月十八日,将该处粥厂与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停止合办关系,并将该厂暂交由金陵女大自行办理,由该校以每碗五十文之售价,自行出卖。属会所迁移下关之粥厂,因防发生水灾,现正与有关之各方面,商洽一适当地点,以期甫经举办,免因水患,又告停顿。此外救济工作,现在继续办理者,计有施诊送药所、义务小学、掩埋班、施材所及义渡五项。所有

举办地点,均设在下关绥远路乐善堂内,而属会会址亦即设于该处。城内办事处则设于宁海路二十五号内。除已由钧署所属第五区公所及第五警察局暨南京宪兵队下关分遣〔遣〕队,先后派员前往调查外,理合再检取与此项救济工作有关之照片暨统计表册等,备文呈请备案,仰祈鉴核,实为公便。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 任^①。

附件:

- 一、本分会办理救济工作之照片捌件
- 一、本分会“南京难民救济工作概况”壹件
- 一、本分会职工名册壹件
- 一、本分会义务小学表册壹件
- 一、本分会施诊所统计表壹件
- 一、本分会粥厂统计表壹件
- 一、本分会掩埋队统计表贰件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理事 郭子章(章) 谨呈
干事 陆伯衡(章)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拾肆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24]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关于难民救济工作概况节录

(1938年7月14日)

弁言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自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南京事变以来,即在南京城内外从事难民救济工作,截至二十七年五月底止,业已六阅月。在此六阅月内,以少数经费(从未向外捐募分文)历无数艰险,幸赖本分会员工八十余人之精诚团结,对于京市方面之难民救济工作,遂能稍尽绵〔绵〕薄。兹为备查起见,爰将在此六阅月内本分会所举办之救济工作事项,如粥厂、掩埋、施材、施医、送药、义务小学及义渡等六项,概状简述,

^① 指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任援道。

用向邦人报告,务请时赐嘉言,俾后此六阅月内之难民救济工作,得以有所因循。期切之望,仅在此耳。

1. 粥厂

本分会粥厂系设立于金陵女子大学内,每日施粥两次,上午自八时起至十时止,下午自三时起至五时止。此厂之设系专供给居住该校内之妇孺难民吃食,每日领粥人数,最多时曾至八千余人。在此六阅月内,领粥人数共计八十六万四千零二十口,米煤用费约二万元,员工开支及一切设备共计二千一百元,现仍在办理中。

2. 掩埋

本分会掩埋队自二十六年十二月间起,即在下关沿江及和平门外附近一带从事掩埋工作,综计在此六阅月内,共掩埋军民尸体二万二千三百七十一具。此项尸体多数系掘土掩埋,用棺木者只有数百具,现仍在下关沿江岸一带捞取上游飘〔漂〕来浮尸,随时加以掩埋。此项掩埋伏役系由本分会所收容难民充任,仅供食宿,不付工金,故本分会在此六阅月内,仅付出伙食、杂支费数百元而已。

3. 施材

本分会在南京未事变前,即向本分会之会员中,从事募集施材运动,并限定每一会员请求捐助一具,募集结果,共得九百六十具。在此六阅月内陆续施出,现尚存五十具。此项施材系预先由募集而来,故本分会未曾赏去分文。

4. 施医送药

南京下关一带为受兵灾最惨之地,故难民染病者实无力就医,本分会爰在下关设立施诊送药所一处,内分内科及外科二项,内科系用中医中药,外科则用西医西药。每日就诊者内科以肠胃病居多数,外科则十九为皮肤病,此全系因难民环境不良,不知注重卫生所致。唯南京在事变之后,药物原料非常缺乏,当此夏令疫病将盛行之际,有医无药,殊为可忧之事焉。

职员李克痕^①关于红十字会掩埋尸体的记述节录

(1938年7月)

自治委员会——陶锡三任该会会长，副会长为孙淑荣，陶曾任律师公会会长，孙为留日者，该会寿命极短，其组织又未公布，故其内部情形不详，约分六科，有总务、财政、交通等科。其余名称不详。陶任该会会长之初，曾出布告安置散兵，劝告藏于难民区之散兵可自己承认，官方设法安置，愿返里者可资以路费；无知散兵竟有三百余人出首承认，被日军拘捕，在大方巷口尽被枪毙，后为红十字会埋于鼓楼二条巷口，利用该地两防空壕掩埋，作成两座大肉丘坟。

.....

记者沦落在敌人的铁蹄下，五月有余，目睹我同胞遭惨杀淫污(据统计，到五月初，由红十字会掩埋尸身二十七万，妇女三分之二被奸污，其他扔入池塘河水内之尸身尚不在内)，身受种种痛苦，始于最近逃出虎口。

[李克痕：《沦京五月记》，汉口《大公报》1938年7月连载]

市民孙殷氏关于由红十字会收埋亲属尸体的结文

(1945年11月26日)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农历)^②下午三时，我夫孙廷标在本市南门外金陵兵工厂后门口，被敌中岛部队枪毙后并以刺刀从后心腕刺三刀，死尸摆于该地多日，始由红十字会收葬于雨花台万人坑内。

具结人：姓名孙殷氏，性别女，年龄六十岁，籍贯宿迁，职业针，永久住址合群新村二号之四。

调查人：姓名陈润隆、胡伯龄，性别男，年龄三十六、二十四，籍贯粤紫金、四川忠县，职衔巡官、实习员，住址阴阳营警察派出所。

① 李克痕，南京沦陷时为某文化机关职业，南京沦陷后，因职务所系，未能撤离，目睹日军种种暴行，至1938年6月方逃出南京，文中所提“红十字会”，似非专指严格意义上的“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而为广义的打着红十字旗号、徽号，以红十字名义从事掩埋活动的各团体、群体。

② 公历1937年12月15日。括号内文字为具结人所写。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50]

市民姜鑫顺关于参加红十字会埋尸的结文

(1945年12月1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日寇侵华,余充【红】十字会会员,在其时由十五至十八四日间工作,计抬埋死尸约五百余名,其中军人多数均径抬至仁丹山、姜家园南首等处埋葬。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姜鑫顺,性别 男,年龄 七十一,籍贯 南京,职业 商业,永久住址 住宝善街一百六十二号

调查人:姓名 狄英,性别 男,年龄 三十,籍贯 北平,职衔 七区公所助理员,住址 本区分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43页]

市民陈文光关于红十字会收埋亲属尸体的结文节录^①

(1946年6月6日)

被害人陈长庆在家看守房屋,敌人来时,躲至防空窖内。敌人入门拖出,一刀刺之腹部,一刀刺之胸部,然后被红十字会掩埋。等父亲及兄回来时,邻人告诉已被掩埋。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市民王富有关于红十字会收尸的讯问笔录

(1947年1月25日)

命引王富有入庭。

① 具结人陈文光,男,22岁,江宁人,商,时住南京市二条巷39号。调查人汪立志。

问：姓名、年龄、住址、职业？

答：王富有，五十岁，宿迁县人，住雨花台十一号，区丁。

问：你家也有人被日本人杀害么？

答：我姊姊王正和，婶婶王蔡氏，弟弟三毛子三个人。

问：在什么时候？是什么情形？

答：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①，我姊姊死在杨巷地洞内，是刺刀刺死；婶婶也在地洞内，是刀砍的；弟弟也在那里，是刀刺死的。同时那洞内有十几个人。

问：你看见的么？

答：我逃出去了，没有看见，听见的，很确实。

问：这三个人是你收尸的么？

答：尸首埋在雨花路同善堂后边，是红十字会收的尸，没有棺材。

问：你还有什么话要说么？

答：其余的没有话说。

王富有(指印)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第12辑《南京大屠杀》，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659～660页]

市民张孙氏关于红十字会收埋尸体的讯问节录

(1947年1月25日)

审判官命引证人张孙氏入庭。

问：姓名、年龄、住址？

答：张孙氏，四十五岁，宿迁人，住钞库街五十七号。

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

问：你丈夫叫什么名字？

答：我丈夫叫张宝芬。

问：当年日军进攻南京，你们在那〔哪〕里？

答：是二十六年冬月，我们逃至江东门附近沙洲圩。

^① 公历1937年12月14日。

问：敌人是那〔哪〕一天到沙洲圩的？

答：鬼子是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①到沙洲圩的。

.....

问：敌人为什么把你丈夫打死？

答：他拖我丈夫要他做伕子，我丈夫因有老小不肯去，就被鬼子一枪打死了。

问：你丈夫被打了几枪，打在那〔哪〕里？

答：一枪打死，打在背脊上。

问：你丈夫死后埋在何处？

答：我丈夫死后是红十字会埋殓的，不知埋在何处。我们十六就回来了。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第12辑《南京大屠杀》，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660～661页]

关于刘德才、戈长根参加红十字会埋尸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9日)

点呼刘德才入庭，问诸项。

答：刘德才，七十二岁，山东人，十一保长，住养巷一号^②，开茶社。

问：在这日本屠杀我国同胞事件中，你可知道些什么？

答：是我与一个副组长收埋的。

问：你以什么名义收埋？

答：我因是红十字会的组长^③。

问：共埋多少？

答：一共埋了七千多具。

问：刚才第一次掘的地方有多少？叫什么地名？

答：刚挖的同胜堂^④后面菜地，埋了三百多具。

① 公历1937年12月13日。

② 另有记录住址为杨〔羊〕巷。

③ 在另件中，刘、戈二人复称自己为“同善堂掩埋组”的正副组长。

④ 查近代南京慈善机构中未见有“同胜堂”，参考查讯笔录有关兵工厂一带埋尸等情况，此处地址疑为“同善堂”之误。

问：他们可有家属？

答：都有家属。

问：三百多具都埋在一处吗？

答：我们埋时是三百十具分两个地方埋的，其余还有。

问：共有几处？

答：第一处兵工厂，四百多具。第二处兵工厂后自来水管后有四百多。第三处在小街有二百多。

点呼戈长根入庭，问诸项。

答：戈长根，山东人，住雨花路老门牌廿九号，烧饼店。

问：你也是做收埋工作的吗？

答：是做收埋工作。

问：你与刘德才是一个会吗？

答：是一个会，红十字会。

问：你们在会中是何职务？

答：我与他是正副组长。

问：被残杀的是男人多，还是女人多？

答：男的多，女的少，孩子也少，小姑娘还多，都是赤身裸体的，有的少了头。

问：女人有多少？小孩子有多少？

答：女人约有三百五十个，小孩子有二百多个。

右笔录经当庭朗诵无异。

刘德才(十)

戈长根(章)

庭谕见点名单。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元月廿九日

书记官：沈□□

检察官：陈韻篁

[南京市档案馆

1024/1/23744]

谷寿夫战犯案判决书附件中
关于由红十字会掩埋尸体的内容节录

(1947 年)

23.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军民五百余名在下关九甲圩江边等处,被枪杀,所有尸体,由红十字会会员姜鑫顺,抬至仁丹山,及姜家园南首等处掩埋。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市民颜金荣^①关于红十字会收尸的证言节录

(1999 年 8 月)

我从事尸体埋葬工作是在日军进城七八天后的事情。尸体运到从我家往南不足一里路的雨花台附近的一座小山上埋葬。当时尸体还没有腐烂。在我住地周围,不论走到哪里,都是尸体。因此不得不首先做尸体埋葬工作。在红十字会组织的掩埋队里,队员的服装上前后有白底红十字的标记。队里供给一日三餐。居民组织的人不能干这种工作。我干这项工作一共有 10 天左右。尸体用芦席包裹后,两人抬一具。和我一道干这项工作的,我们组共有十五六人。其他的小组还有很多。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受害者破裂的心声》,
社会评论社 2003 年版,第 301 页]

市民夏瑞荣^②关于红十字会收埋尸体的证言节录

(1999 年 8 月)

我在难民区住了 10 多天便回家了。这时开始下起了雪。日军进城也已经半个月了。社会上开始安定下来,难民们开始从难民区回家。我的祖父在家门口保持着被杀死时的姿态,他的尸体被雪覆盖着。红十字会的人在我家附近收拾尸体。在他们的袖章上,印有白底

① 颜金荣,男,1922 年生,当时住雨花台街(按似应为雨花路)。

② 夏瑞荣,男,1922 年生,当时住国府路,曾迁入五台山难民区。

红十字,下面印着一些小字。红十字会的人,指导没戴袖章的平民出来收拾尸体。两人一组,将尸体装上车,有用芦席裹的,也有不用芦席裹的。被烧杀死的人,连同身上穿的衣服一并清除掉。这些尸体运往何处,我不知道。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受害者破裂的心声》,
社会评论社 2003 年版,第 203 页]

市民王金福^①关于红十字会埋尸的证言节录

(2000 年 8 月)

12 月 20 日左右开始进行登记,在金陵女大北面听到了机枪扫射的声音。被扫射的人都是在登记时被怀疑为中国士兵者。第二天,我看见大约有 50 名左右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用席子包了尸体运走。尸体非常多,两人抬一具,在阴阳营那里挖了一个很大的坑,约有三米深,六七米宽,是红十字会挖的非常大、非常深的坑,把尸体用席子包了放在里面。这时我问红十字会的人,大概有多少尸体,他们回答至少有 2 000 人左右。我偷偷一看,被现场的情况惊呆了。那些尸体身上的绳子解开了,全身都是血,头部血肉模糊,全身赤裸。我的心情非常不好。有的尸体从外表看,不像是中国士兵。我是通过红十字会的人靠近后看到的。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身体前后都有红十字标记。他们好像是领取工资来干这份工作的。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受害者破裂的心声》,
社会评论社 2003 年版,第 200 页]

① 王金福,男,1917 年生,当时住雨花路西街,并避入难民区。

(五) 南京同善堂的掩埋

同善堂的慈善活动状况^①

(1938 年 9 月 22 日)

南京市慈善团体调查表

名称：同善堂

组织情形：缎业集资所组成

何种慈善事业：专收死殇婴孩，为之匣殓葬埋

董事几人及其姓名：黄月轩、张扬之、李民孚、李品之、贾鉴西、张威之、魏之愿、于近农、李仲怀

成立年月日：前清光绪元年

呈准备案年月日：民国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重行立案，领到社会局慈字第拾壹号证书

财产情形：造房屋五六十间，专于停存未葬棺柩。所收租金，即以之为殓埋婴孩之用。

九月二十二号 同善堂谨呈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09]

南京市同善堂登记表节录^②

(1944 年 4 月)

名称：南京市同善堂

所在地：本京雨花路

① 同善堂成立于光绪元年(1875 年，亦说成立于 1876 年)，由缎业同仁集资组成，堂址设中华门外雨花路，南京沦陷前后的负责人为黄月轩，以埋葬、施药、施材为主要活动内容。南京沦陷前专收死殇婴孩，为之匣殓埋葬。有房屋 50 余间，专为停棺之用。南京沦陷后，该堂亦组织掩埋组，在城南一带从事掩埋遇难军民尸体的工作。

② 摘自《南京特别市公益慈善团体登记表》。

目的：本堂【以】专办收殓、掩埋已殇婴孩，备施木匣，购置葬地，长年雇用土工，随到随埋等事为目的。

沿革：本堂设立于前清光绪年间，系由南京全体缎业集资组织而成。

会员：男 30 人，合计 30 人。

核准设立机关：社会部社会运动指导委员会南京市分会。

核准日期：民国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事业概况：

名称：掩埋

所在地：中华门外

负责人：于近农

附注：近因交通不便，暂时停顿

备注：在现时情况之下，因交通不便，以致原来所办之掩埋婴孩、停柩等事业，均暂时停顿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853]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关于同善堂掩埋尸体的调查笔录节录

(1947 年 1 月 25 日)

事由：谷寿夫战犯案调查该战犯罪行证据

时间：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时

地址：首都中华门外雨花路十四号第十一区公所

出席人：庭长石美瑜 书记官丁象庵 第十一区区长张富庚 各乡镇保长武文斌 徐治平 周佑之 李恒发 贾谊鉴 朱长泉 曹振钦 范忠山 赵正阳 尹聚福 洪学礼 程述之 何正康 王万彬 李士俊 卢静亭 朱相臣 孙炳山 王德铭 张初彬 印贵明 金有富 姚成铭 姜荫桐 俞永鑫 包镇 郑为森 刘贵荣 方富学 吴忠贵 刘德才

张区长富庚起立报称：今天是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石庭长为南京沦陷时大屠杀案案中主要战犯谷寿夫之罪行证据，向各位乡镇保长调

查,请各位静听石庭长谕言,各举所闻,各述所见,尽量协助,俾当年饮刃受害之众同胞在泉壤下得以告慰。

石庭长谕:本庭受理谷寿夫战犯一案即南京大屠杀案,该战犯为攻陷南京之高级将领,其部队驻扎中华门内外一带。在此期间该部队在中华门内外老百姓家中任意加以杀害、强奸、抢劫、放火种种罪行,以及枪毙、刀刺、刀砍、活埋、火烧、轮奸,以及既奸复杀等残酷行为,真不可以数计。据调查所得已有数十万人之巨,其尚有全家死亡及远奔异地者尚不知有若干同胞。在本庭及参议会调查时,据实填报者固不乏人,恐尚有处地较远,或因案关诉讼竟缄默不言者亦不乏其人。本庭长为尊重国家的法律及国际的规例,以司法官的立场,本法治的精神,不厌求详,亲率本庭官佐在此地传讯各被害人家属或死里逃生之老百姓,以及目睹之证明人,分四天详细调查,并商之张区长召集各位来,各据所知,各据所见,详细陈述,为确实证据,以资定讞而昭正义。

.....

徐治平起答:从前掩埋被害人尸首的有同善堂掩埋组的刘德才同戈长根很详细。戈长根住在西街大思古巷一号,刘德才今天也来的。

刘德才起答:我是同善堂掩埋组正组长,戈长根是副组长。廿六年十二月,日本人进城时的大屠杀是十分的惨极了。各街各巷都看到被害的人,有的是刀刺的,有的是刀砍的,有的是枪杀的,有的是火烧的,有的是奸后又杀的。东一堆,西一堆,左一个,右一个,不忍看,不忍见了。女人的身上有多少没有衣服。新码头有一个八十多岁的老太婆,也被日本人用刺刀刺在阴户内死的。我同戈长根两个人所经手掩埋的尸首就有七千多了。区公所后面所埋的二千多人都是老百姓,东干长巷二千多有军人有老百姓,兵工厂三百多,水台二百多,还有多少人衣服被脱光了关在制造局的楼上用火烧死的。杨〔羊〕巷两个地洞内的人是被日本人用木头和草将洞口堵塞在内〔里〕边烧死了的,还有个学堂内也烧死了几十个人。我都看见的。我有臂章,就是负掩埋的责任的,臂章呈阅(上有红“十”字符号、“南京雨花台同善堂图记”长戳,及“南京市同善堂掩埋组组长刘德才”字)。

(下略)

(六) 南京代葬局的掩埋

伪自治委员会职员夏元芝关于 代葬局埋尸活动的讯问笔录节录^①

(1946年8月1日)

点夏元芝入庭

问：姓名、年龄？

答：夏元芝，五十一岁，南京人，住估依廊一〇一号。

问：你做什么事的？

答：在伪政府时当律师。

问：你在南京地方维持会当调查主任吗？

答：不是的。我是【在】伪南京维持会救济科当查放主任兼掩埋队队长。

问：你任伪职有好久？

答：自廿七年八月干到三十年上半年^②，后来就当律师。

.....

问：在你手埋了好多死人？

① 首都高等法院检察处庭讯笔录。代葬局为南京市慈善机构，成立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由地方士绅创办，主要慈善业务为施材、代葬、掩埋、停柩等。局址设保泰街十庙口。南京沦陷后，该局曾自行收埋被惨杀军民尸体，后随其掩埋队队长夏元芝供职于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救济科及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卫生处(局)，其掩埋队亦受雇于伪政权相关机构，继续从事掩埋工作。夏元芝，约于1896年出生于南京，抗战前为南京市代葬局董事，南京沦陷后，初任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救济组组长、救济科查放主任，后任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及伪南京市政府卫生处(局)第一科调查股主任，兼掩埋队队长，1940年(亦说1941年)卸伪职，改当律师。

② 查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即伪南京维持会)于1938年3月即告结束，夏既自述曾在该会供职，则其供职起始时间当早于1938年3月，而不应为1938年8月。又其结束伪职时间，另处自述为1940年秋。

答：埋了一万多人。^①

问：这一万多死人的衣物都被你拿回去了呀？

答：没有。

.....

右笔录经受讯人阅毕，认为无异。

夏元芝押

中华民国卅五年八月一日

检察官 贺仲锦

书记官 蒋福成

[南京市档案馆 1027/1/825]

**伪卫生局职员夏元芝关于代葬局
掩埋尸体万具的辩护状节录^②**

[1946年8月5日]

具状人：姓名，夏元芝；年龄，五十一；籍贯，南京；住址，住估衣廊第一〇一号（在押）。

七、谓民人掩埋尸体万余具^③，曾搜取尸体财物一节。按民人系掩埋队长，并非实地工作之人，仅负监督之责，而当时掩埋之伙役殷昌和、董广福等十人，均仍在本市保泰街代葬局（慈善机关）服务，随时均可到庭质证。

[1946年10月7日]

具状人：姓名，夏元芝；年龄，五十一；籍贯，南京；住址，住估衣廊第一〇一号（在押）。

迨首都沦陷后，本京军民为敌军惨杀者为数甚众，因之尸体遍地，伤

① 该处未说明埋尸一万余具的时间和具体机构。据查，在夏进入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供职前，即开始率代葬局掩埋队从事收埋尸体工作；任伪职后，虽有了行政名义与身份，但仍运用代葬局掩埋队的人力继续从事收埋工作。

② 该件系致首都高等法院检察处的辩护状。

③ 该处未说明埋尸万余具的时间和具体机构。根据夏元芝案的其他材料，该项掩埋活动实为代葬局所为。

心惨目。被告^①怒焉忧之,遂即派员率领代葬局全体掩埋伏役,终日收埋被惨杀之军民尸体约万余具……至民国二十八年维新政府成立^②,维持会改组为督办南京市政公署,被告以救济贫民、掩埋尸体工作之任务未了,改任卫生局第一科调查股主任兼掩埋队长(委任)。其掩埋工作,侧重四郊,如灵谷寺之无主孤魂墓计三千余具,足资证明(有碑记存案可证)。二十九年秋^③,掩埋工作终了,被告即辞去上开各伪职,改充律师,以迄日寇投降。

[南京市档案馆 1027/1/825]

首都高等法院讯问代葬局掩埋队伏役殷昌和、董广福笔录

(1946年10月19日)

书记官:竺型熹

审判长推事:骆台协

问:殷昌和年、住、职业?

答:五十七岁,山东人,住保泰街,在代葬局十几年了。

问:你们在事变时埋死尸很多,尸身衣服、首饰搜得很多吗?

答:没有搜过首饰,收的尸首都是苦家,都是没有衣服、首饰的。

问:董广福年、住、职业?

答:四十四岁,山东人,住保泰街,在代葬局做事。

问:你在代葬局有多少年了?

答:有十几年。

问:在事变^④时,你们埋的尸首很多,尸身的首饰也很多吗?又搜出来的首饰是交给谁呢?

答:尸身上没有首饰,死尸都是很穷的人家。

问:你们在沦陷时埋死尸是否受夏【元】芝来指挥你们吗?

① 抗战胜利后,夏元芝因曾任伪职,被举报为汉奸收审,故此处自称被告。后未以汉奸论处。

② 伪维新政府成立于1938年3月,此处说法有误。

③ 另处称于1941年上半年结束所任伪职,改当律师。

④ 原文如此,似多了一个“事”字。

答：是的。

[南京市档案馆 1027/1/825]

(七) 世界红卍字会八卦洲分会的掩埋

世界红卍字会八卦洲支会概况及埋尸情况节录

(1941—1942 年间)①

会名：世界红卍字会八卦洲支会

成立日期：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岁历辛巳年② 二月初六日

复兴日期：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岁历 年 月 日

会址：南京市燕子矶八卦洲乡乡轮路街商场

房屋间数：正屋五幢

楼屋五间

辟楼二间

东西厢屋各四间

自有或租或借：自置宅地

自造楼屋

成立经过事项：在未成立前救护溃兵、难民数万余口，设立收容所、粥厂十余处，继续觅舟遣送，于是刘蓝田发启赴东南主院请训，并置地址十八亩，由老祖在东南主院坛指定地址，指定开工日期，兴工建造，二年始告落成。在前救护之时，掩埋江边浮尸一万余俱〔具〕。

主要负责人：

① 原件无时间，因该会正式成立于 1941 年，而其副会长董嘉珊于 1942 年病故，故推定成表于 1941—1942 年间。

② 公历 1941 年。

职 称	姓 名	道 名	年 岁	籍 贯	职 业	简明略历
会 长	刘蓝田	良修	六二	安徽宿县	农	
副会长	董嘉珊	怀仁	六五	南京八卦洲	农	
名誉会长	籛 觉	道庄	四七	南京	医士	
会 监	关琼阶	道潭	六五	南京八卦洲	农	
会 监	刘岐峰	辅修	五三	安徽宿县	农	

永久慈业概况：

南京市八卦洲第一小学

南京市八卦洲第二小学

常年施放药品

常年施放棺材

临时慈业概况：每年冬月在七里洲渡口施放馍馍一个月。每年旧历年终在本洲施放大米、玉林秣面各数十石不等。每年冬月在宝塔桥等处施放米粮或法币。

[载《世界卍字会各地分支会会务概况调查表》，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五七/242]

世界红卍字会八卦洲分会就运送军民过江
与掩埋尸体事致中华总会函

(1945 年 12 月 20 日)

敬启者。顷准南京特别市商会筹备委员会声称，面奉何总司令^①嘱将本会于事变办理护送官兵渡江情形，具报等因。窃属洲系南京市政府官产，民国十八年垦成熟地。迨中日战争上海沦陷之后，政府下令疏散人口，属洲佃农，多有避难他乡者，蓝田（道名良修）因闻南京城内划出难民区，红卍字会成立救济队事宜，遂纠合柯秀山（此人于三十年病故）、易筱章（道名都权），筹备现款、米麦，发起组织红卍字会八卦洲分会，邀集董嘉珊（道名怀仁，此人三十一年病故）、赵是猷（道名静仁）、殷半农（道名觉正）、张熙平（道名瑞微）、刘岐峰（道名辅修）、朱捷三（道名阜龙）等成立收容所、赈济队、运送队、掩埋队。于民国二十六

① 指陆军总司令何应钦。

年十二月十二日,传闻南京危急,入夜国军官兵由下关、燕子矶一带,渡江来洲,十三日则见大批军官、士兵及警察,身配武装,抱木浮水前来,蓝田等当即分别接待收容。时当白昼,敌机盘旋侦察,敌舰环洲梭巡,机枪大炮,轰击交迫。本会为谋官兵安全计,使其分散避匿各农户家中及苇丛内,以避其锋,并高扬卍字会旗以为掩护,按日配发食物外,复由热心佃农自动供给,一面分赴江北,包雇船只,船户要求保证生命财产安全,均由同人等允予照办,立据为凭。雇到小舟三十六只,每晚七时开始渡运,因敌舰夜间碇泊属洲要口,堵截民船往来之故,为避免探照灯之射光,抱营救卫国战士之决心,不顾一切,蓝田等分班领导,穿行芦丛水滩,泥泞没胫,寒水刺骨,道经里许,始能登舟偷渡。如是万分艰险,更番迭送,经七昼夜,方庆全数运渡完竣。二十日,又来官兵三十二人,即于是夜船渡过江,护送公路之北,安然西往。统计运送中央教导队、七十四军、三十六师、四十一师、五十一师、五十六师^①、八十七师、八十八师、粤军一五三师^②、一五四师、保安队,及警察,其他师团番号,不复记忆清楚,共计官兵三万七千余人,内有高级将官中央教导队毛哲、七十四军副官长杨建昭,及唐生皖,尚有伤兵二十三名留会疗治,愈后分别资遣。沿洲江岸,被敌舰机枪射死者一百八十四名,沿江两岸浮尸一千二百十八具,在江中打捞者一百五十七具,分别掩埋。^③ 事隔数日,为日寇侦得情报,遣派大队包围来洲,迫勒交出国军,四处搜索,奸抢烧杀,凶恶万状,强征粮食、牲畜,满载而去。嗣后每隔十天半月,必成群结队而来,洲农受害,苦不堪言。难民经过本洲者,或收容,或资遣,或护送进城入难民区。是役渡送国军船费,及救济给养、掩埋、资遣各费,为数甚巨,皆本会同入捐助,及佃农随意分别担任,并未向外界募捐。廿九年八月十六日,因蓝田救渡国军,被逮捕禁于廿一号之中(汪伪政府之特工组织)两月有余,经本会同入等营救而释放。等情。具报分呈外,相应函达,即希垂察为荷。此致

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

① 南京保卫战守军序列中无 56 师,似有误。

② 南京保卫战守军序列中无 153 师,似有误。

③ 另一资料中该会自称共掩埋江中浮尸一万余具。

世界红卍字会八卦洲分会会长 刘良修

责任副会长 赵静仁 启

易都权

卅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五七/368]

(八) 其他慈善团体的掩埋

广利慈善会为请拨经费致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呈文^①

(1938年5月16日)

呈为请求拨给经费配制药品,以救灾黎而维善举,仰祈鉴核示遵事:窃本会自庚申年^②经地方公正士绅创办成立,类皆办理各种慈善事业,其中以夏药冬赈为最关重要,每届夏季均经官厅发给经费壹千元,历有年所,得以维持至今。所备药品多系照救急灵效秘方自行配制,其道地药材尚须在他埠采购,以期核实,周转颇费时日,不得不赶为筹备,况值大乱之后,死亡枕藉,堆积掩埋,风日熏蒸,难保不有臭味发动,酿成疫疠之灾。本会有鉴于此,以事关救济未敢中止,惟素乏基金,无从挪垫,极感困难。刻闻钧座下车伊始,即谋救济,恫瘝在抱,阖市同钦。用特具文呈请,伏乞拨给经费壹千元,以拯灾黎而维善举,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公署督办任^③

南京广利慈善会代理理事长曹海清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37]

① 广利慈善会,又称“广利慈善堂”,由地方士绅创办于民国8年(1919年),会址绫庄巷,主要慈业为代济、冬赈、夏药、施诊、施材、恤殍等,20世纪30年代时董事长为蒋汝正,南京沦陷后,蒋不在南京,由曹海青代理理事长。因该会慈业中含施材项,与掩埋尸体有关,特收录该件。

② 此处庚申年为公历1920年,但该会在其他多种登记表中,均填写创办于民国8年,即1919年。

③ 指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任援道。

合善堂为办理施材、救济等项申请经费的呈文^①

(1939年1月19日)

呈为慈善事业经费停滞,请求贵处临时救济事。窃敝堂成立已近二十余年,主办施材、恤嫠、送诊、施药、惜字、义冢、代葬各项事务。其经费自由募写年捐、节捐、月捐承办或由慈善家临时捐助而成,此外则有少数房租、田租收入。故历年来,敝堂举办慈善事业,从未间断。近因兵燹以后,各项收入均皆毫无,以致停办,已将年余。伏思前任董事创办敝堂,煞费苦心,诚属不易,方有如斯成效。若任长年停办,势必徒负善堂虚名,毫无实际,未免名不符实。况在兵燹以后,民不聊生,贫寒之家,十有其八,兼之死者觅棺无着,向敝堂一再苦求施送,为数甚众。敝堂亦谨止善言抚慰,难以应付,徒自嗟叹。为此,情不得已,恳请钧长俯念灾黎,慨施仁惠,临时救济,助以资财。俾敝堂得以续办施材、恤嫠等项,庶死者可免抛尸露骨,生者得免饥寒之苦,存没均戴德无涯矣。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局长王^②

南京市合善堂 堂址大香炉小板巷十二号

董事长 朱正森(章)

金松林(签字)

李钰堂(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12]

下关乐善堂请求拨款致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呈文^③

(1939年1月19日)

缘属堂创自民国八年,至今已历二十载,历年所办善举如:施医、施

① 该件成文于1939年1月19日,文称其各项慈业停办“已将年余”,推测其停办时间应在1938年1月左右,说明该堂在南京大屠杀期间,仍从事了部分施材、义冢、代葬等慈业。合善堂,创办于民国15年(1926年),堂址小板巷12号,主办施材、恤嫠、送诊、施药、代葬等事务,主持人有金松林、朱永明、朱正森、李钰堂等。

② 指伪社会局局长王承典。

③ 下关乐善堂,民国8年(1919年)由巨商许石泉等倡筹,经商界人士捐款建成,堂址为兴中门外大街静海寺13号,慈业内容为施医、施药、施材、恤嫠、掩埋、惜字等,南京沦陷前后主持人为刘荅侯。亦有资料称该堂成立于民国9年(1920年)。

药、施材、恤嫠、义务小学,及冬令所办粥厂暨施送棉衣等,二十年如一日,从未中辍,每年所需经费,均系向下关各界捐募而来。自南京事变以后,下关房屋十九毁于兵火,属堂房屋虽获幸存,但历年助款属堂办理善举者,因系劫后余生,多形成待救之难民,故事变后之属堂经费非常困难。乃最近下关又大举拆屋造路,致事变后能零星助款属堂者,突遭拆屋之厄,遂又告中辍,故现时属堂之经费来源乃更加困难。除现仍勉力维持外,为此具文呈请钧署,恳祈援照补助京市各善堂经费二百元一案之办法,俯念属堂处境困难,办理不易,为免使善举停顿起见,恩准补助二百元,借资维持。理合具文呈请,恳祈鉴核,实为德便。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高^①

南京市下关乐善堂董事长刘荇侯谨呈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04]

长生慈善会请求拨款补助致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呈文^②

(1939年1月21日)

呈为慈善经费不继,请求拨款补助事:窃属会自民国二十四年组织成立,专办施材、义冢及其他施药等事项,所需经费除以房租月得柴十余元,按月存储以为基金,余则端赖各大善士月捐及临时捐以为补助。上年南京事变,尸骸满地,惨不忍睹,属会所存乙等棚木板材一百余具,由崇善堂、红卅字会各慈善团体掩埋队与地方人士之来索取,已施送一空,即甲等之半赍材柴十余具,亦皆罄数免费施用。属会房租现经整理所得仅十之二三,杯[杯]水车薪已感莫济,向之热心善举人士,平时担任月捐与临时捐者,非因远避未归无从收取,即叹因乱失业,心愿两违。虽然属会因广济而告穷,断不能因告穷而中辍,自当设法劝募成此善举。惜乎本市繁荣铺面倏变瓦砾之场,富厚绅商顿现患贫之象,若如从前对于慈善事业慷慨[慨]乐输,良非易易。久仰宪座好善为怀,钧署博施有政,尚乞垂念善举,飭由赈委会拨

① 此处指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高冠吾。

② 长生慈善会,前身为进香茶棚、施材局,民国24年(1935年)成立该会,会址设建邺路羊市桥73号,由地方士绅舒敦甫任理事长,胡启闳、万锦源、夏荣棠等分任常务理事、常务监事,主要慈业为施医、施药、施茶、施材、掩埋、恤孤等。

助国币贰百元祇领,俾枯骨可感深仁,则种德实无涯涘。理合具文呈请,仰祈钧鉴,俯赐准如所求,则感激靡尽,并候批示祇遵。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南京长生慈善会主席舒敦甫

常务理事胡启闳

常务理事万锦源

常务监事夏荣棠

会址建邺路羊市桥七十三号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21]

顺安善堂关于掩埋尸骨等项事务调查表节录^①

(1940年12月17日)

名称:顺安善堂

地址:燕子矶区燕子矶镇

开办日期:自前清开办,已有七十余年。

官办或民办:绅民筹办

附载:查该堂历由地方绅民筹办,自民国元年,即公推燕子矶镇耆绅缪鲁南先生为堂董。每于夏秋间,设立茶亭,施送药水,并特约医师及药店,对于赤贫有病者,由堂送诊、施药。两季所施之茶水、药费,约在五百元;冬季施赈,发放衣、米或杂谷,救济赤贫,约需洋贰仟元;施材每年约需洋五百元。该堂既乏堂产,又无基金,仅有办公房屋三间(现已为燕子矶小学借用)。每年上项费用,半出地方劝募,半由堂董个人捐助。民国二十四年缪鲁南先生逝世之后,即由萧石楼负责继续办理。迨至南京事变后,对于掩埋沿江野岸遗尸露骨,人工费用,约去陆佰元。施材一项,以本年计算,约有柒佰贰拾元。本年冬赈,拟筹玉米百担,约需洋叁仟贰佰元。此系顺安善堂之沿革,及施救办法之大概情形也。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27]

^① 调查者:周其芳、区长萧石楼。顺安善堂,清同治年间由绅民筹办,堂址在燕子矶区燕子矶镇,民国以来,先后由缪鲁南、萧石楼主持,慈业内容有送诊、施药、施材、施茶、冬赈等。

明德慈善堂关于掩埋七百余具尸体的报表^①

(1940年12月26日)

名称：明德慈善堂

地址：洪武路洪武新村

开办日期：原系十五年二月。事变后廿七年三月恢复平民医院施诊所，中西医药并行施送，不取分文。施材、掩埋，廿七年秋因日军将施材作柴毁后即停。医院廿九年十月停办，难筹经费也。

每年施救况数：

疾病：一万余人，每日平均四十人。

殇亡：廿七年春，掩埋七百余具。

经济来源及其状况：本堂田地房屋无收入，仅彭前堂长房产租金收入与家伟个人负担。遭时事之变，私人力量已尽，是故今年全停。

附载：填送者堂长陈家伟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27]

明德慈善堂堂长陈家伟关于掩埋尸骨等项事务报告节录^②

(1940年12月26日)

事变后，家伟由难民区回堂，力谋整理，竭志恢复。是时房屋破坏，器物损失，人力、财力均感困难，借钱、借米，勉强支持。一面雇用伙子十余人，掩埋尸首，一面修理房屋，筹办平民小学、平民医院、平民工厂、平民图书馆，以期聊尽绵〔绵〕薄。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27]

① 原件名称为“救济疾病殇亡处所调查表”。明德慈善堂，清同治初年(1862年)设于长沙，民国15年(1926年)设分堂于南京，1932年起以南京堂为总堂，堂址洪武路，堂长陈家伟，主要慈业为施药、送诊、施材、掩埋、散米、施医、设学校工厂等。

② 该件为明德慈善堂堂长陈家伟呈伪社会局暨伪南京市市长之呈文。

二、市民对尸体的掩埋

(一) 集体掩埋

国际委员会委员马吉关于南京市民 自行掩埋同胞尸体的信函节录^①

(1938年4月2日)

其他一些团体也在从事掩埋工作,还有一些尸体是由亲友自行掩埋。例如,城门以外约1英里处,我们教会公墓的守墓人告诉我,在城外被杀的2000至3000平民,是由当地老百姓自行掩埋的(我需要说明,就在几周前,他自己的妻子也在那里被一个日本兵击伤。子弹已被取出留在医院,她已出院)。

[章开沅编译:《天理难容——美国传教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杀(1937—1938)》,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20~221页]

《南京晚报》关于花露岗地方市民荒冢情况的报道节录^②

(1939年10月23日)

[本报讯]京市门西花露岗地方,有名黄土山,原系土阜,以地处偏僻,自昔即多荒冢。乃事变之后,城内死亡者为规避城关检查及报官厅手续,

① 此系马吉于1938年4月2日寄自上海霞飞路99号给麦金牧师(Rev. J. C. Mckim)并转约翰·伍德博士的信函。

② 原件刊《南京晚报》1939年10月23日。

多埋葬于此,日必数起,遍山垒垒者,尽为坟茔。附近居山贫民,官地据为私产,亦俨然以坟亲家自居。惟是若辈只知要钱,对于埋葬棺柩,掘土既不深,覆土又甚薄,一经风雨剥蚀,棺木即露,阳光熏蒸,臭气四溢。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386]

市民胡春庭关于联合难民收埋 300 余名
难胞尸体的结文

(1945 年 12 月 1 日)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①亲见日本军人将我国军人及难民等约三百余名,集合在南通路之北麦地内,用机枪射杀,无一生还,将死尸抛弃麦地内。余联合有力难民,就地屈〔掘〕土埋葬。后有日本人挑土填垫海运〔军〕码头,致将所埋尸骨痕迹毁灭无余。

具结人:姓名胡春庭,性别男,年龄七十八岁,籍贯湖北黄陂,职业猪毛厂,永久住址住宝善里六号。

调查人:姓名狄英,性别男,年龄卅,籍贯北平,职衔区公所助理员,住址本区公所。^②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2]

市民芮芳缘、张鸿儒、杨广才关于
义务掩埋被难军民尸体的结文

(1945 年 12 月 8 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陈述如下:

民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③,日寇中岛部队入城后,民等由沙洲圩避难回归,眼见沿途尸横遍野,惨不忍睹,乃于初四日由芮芳缘至中国红卍字会接洽,拟办理掩埋工作。当由红卍字会负责人介绍至第一区公所救济组领得红卍字旗帜及符号等件,后即集合避难归来之热心人士卅

①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8 日。

② 此处指第七区公所。

③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5 日。

余人,组织义务掩埋工作。由南门外附廓至花神庙一带,经四十余日之积极工作,计掩埋难民尸体约五千余具,又在兵工厂内宿舍二楼、三楼上【经】掩埋国军兵士尸体约二千余具,分别埋葬雨花台山下及望江矶、花神庙等处,现有骨堆可证。所有难民尸体均系在各街巷及防空壕等处而来,姓名固无从获悉。因此系日寇入城时屠杀事件,爰为陈述核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人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芮芳缘,男,四六,南京人,职业花园,住高輦柏村一四号

张鸿儒,男,四四,南京人,职业农,住雨花台三二号

杨广才,男,四三,南京人,职业商,住雨花路一〇二号

调查人:马志钟,男,三五,溧阳,职业政,住中华门外方家巷五号

中华门外方家巷五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八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1/35126]

市民盛世徵等关于助款雇工掩埋尸体 致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的呈文

(1946年1月9日)

事由:为日寇残害我国军民二万八千七百三十人于上新河附近,被俘毙命由。

窃民等藉〔籍〕隶湖南,以木业行商,旅居上新河历有年所,家务财产全在,为财未离。不幸于民国二十六年冬间,日寇沦陷南京时,惟上新河地区甚险。东方城墙,西方大江,北方下关,敌在追射南方雨花台大军,退下兵多混乱,四方无路措身,被俘遭敌戮杀。就江东门、汉西门、凤凰街、广播电台、自来水厂、皇木厂、新河口、拖板桥、蓆〔菩〕隄〔提〕阁、菜市口、荷花池、螺丝桥、江滩、棉花堤、双闸、东岳庙各地,尸横遍野,人血染地,凄惨万状。民等在死尸丛中躲出,耳闻目视日寇杀害我国军民。以最恶毒之手段于凤凰街将国军数千人推下塘水中,掷下稻草,倒下煤油,抛去烈火烧死者不计其数,用铅丝缚脚手、盖柴草烧死者亦多。妇人、幼

女被奸死者数人。这样死法，又痛又冻，又饿又怕，死几天几夜不得断气。日本人待我国人赠死品恶毒已极。^①民等被拉扛掳物，心惊胆跳，可怜死者抛尸露骨，民等不忍，助款雇工将尸掩埋。每具尸体以法币四角，共费法币一万余元，此系安慰死者瞭〔聊〕表衷心。记日寇罪首中岛部队、猪木部队、水野部队、大穗部队、畑中部队、德川部队等，杀人放火，奸淫掳掠，无恶不作。记我国军番号教导总队、五十八师、八十八师、百十二师、六十三师^②等军，而人民被害者多系别方逃难来此，本地居民早已逃避。民等系异乡人，不便熟船只情处，不已遇危。此种痛苦，民等如不报述，谅亦无人知之。是此呈明。谨呈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南京上新河湘鄂旅京木业商人盛世徵、
昌开运呈 地址钓鱼台第九十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24/1/35126]

证人刘德才关于掩埋 30 余具难胞尸体的查讯笔录

(1947 年 1 月 28 日)

证人：刘德才等

右列各证人为民国三十六年度审字第一号谷寿夫战犯一案，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在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讯问。本庭出庭官佐如左：

审判官宋书同

书记官丁象庵

命引刘德才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刘德才，七二岁，山东登州荣成县人，住杨巷一号^③，从前开雨花茶社。

① 原文如此。

② 原文如此，查南京保卫战国军序列中并无 63 师。

③ 另有记录住址为养巷。

问：你家有些什么人？

答：我儿子在兵工厂做事，随政府入川的，孙子同我在一起。

问：南京沦陷时你知道有什么人被害么？

答：我家后有避难室内，有十个人被日本人烧死了。

问：是在什么时候？

答：是日本人进城第二三天。

问：日本兵驻在南门外什么地方？

答：我家旁边都驻日本兵的。

问：你知道有别的人被害么？

答：杨巷有两个地洞共死了三四十个人，一个地洞在我家内，一个在我邻居家。

问：在地洞内的人是怎样死的？

答：烧死了。

问：你当时看见的么？

答：我看见的。

问：这些人的尸首也烧了么？

答：尸首是我埋的，埋在东边山上。

问：都是烧死的么？

答：有一个上来的是刺刀刺死的。

问：还有没有死的人么？

答：只有一个姓王的同姓李的未死。

问：来了多少日本兵到你家内？

答：有十几个日本兵。

问：地洞内当时有多少人？

答：一个内十个人，一个内廿二个人。

问：这些尸首是你一个人埋的么？

答：还有个姓戈的同我一齐埋的。

问：是什么部队？

答：都是由南门进城的部队。

问：你说的都是实话么？

答：实在的。

刘德才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第231～232页之图652～653，原件影印]

谷寿夫战犯案判决书附件中
关于由市民集中掩埋尸体的内容节录
(1947年)

22.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在上新河地区，屠杀军民二万八千七百三十人，所有尸体，均由湖南木商盛世徵、昌开运等掩埋。

24.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即农历十一月间)，难民五千余名，士兵二千余名，在南门外附近凤台乡、花神庙一带，被屠杀，所有尸体，由芮方〔芳〕缘、张鸿儒、杨广才等，会同红万字会分别掩埋于雨花台山下及望江矶、花神庙等处。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村民严兆江关于村民自行收埋北家边6 000余具
尸体的证言节录^①
(1994年)

这就是57年前的“万人坑”。当初，我和20多位乡亲在塘里捞死尸埋，捞了半个多月，足足有6 000多具尸体在这两口塘里。那时，我们是等日军走后，村民们自发组织起来的，带上木棍、布条做的简易用具，去塘里收尸。先收有头有身子的整尸，后收光有身子的无头尸，最后用网捞头、胳膊、腿的分尸，有一次，我用网捞，一下子就捞上来7个人头。这些尸体全埋在附近的乌龙山、黄毛山和“万人坑”附近了。

[江苏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编：

《腥风血雨——侵华日军江苏暴行录》，1995年版，第127页]

^① 严兆江证言摘自《北家边有冤魂六千》一文，该文采写时，严兆江76岁，为当年掩埋尸骨于“万人坑”的唯一幸存者。北家边位于南京太平门外栖霞区尧化镇乌龙村。

《新华日报》关于仙鹤门一带军民尸体

被集体掩埋的报道节录

(1996年11月15日)

据栖霞区公路管理站吕正书记介绍,1976年4月,他们在修筑栖霞至马群公路仙鹤门段时,曾发掘出大量的遇难同胞遗骨,其师傅和允心等人将这些遇难同胞的遗骨易地掩埋,用箩筐挑了10多天。在该站吕正书记和家住仙鹤门北街40号的和允心老人带领下,调查人员察看了遗骨出土现场(现为煤基厂)和掩埋遗骨的乌龟山。当地的谭庆瑞、仇兴中、和允洲等老人也来到现场作证,当时的土城头附近,被日军屠杀的遇难同胞尸体遍地,1938年春天,村上人将这些尸骨集中收埋于现煤基厂内的一组大坟墓中,至今妇孺皆知。

家住仙鹤门北街83号的陶东志老人,与调查组人员来到另一处直径约5米、高约2米、上面长满青草的大坟墓前。陶老回忆说,1938年四五月间,遭日军屠杀的“中央军”尸体已经腐烂,他与村上十几个人一起,将附近半华里内暴尸在野外的700余具尸骨,集中掩埋于此。这一带因被日军集体屠杀的人数众多,所以在仙鹤门、西岗和麒麟门等地类似的坟墓还有许多。

[《仙鹤门老居民为日军大屠杀史实作证》,
载《新华日报》1996年11月15日]

村民戴志善^①关于集体收埋遇难军民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3年7月12日)

我初十回来^②,看到广东(籍)排长的遗体。那时,战死的当兵的遗体和遇难的老百姓的遗体很多,就在山上挖坑埋几个,再挖再埋;没有埋的,火烧了。老百姓捡到过枪,卖了。

[戴袁支等于2003年7月12日调查记录]

① 戴志善,男,1919年生,住汤山镇湖山村湖山三组。

② 此处指阴历冬月初十,为公历1937年12月12日。

村民陈广顺^①关于自行收埋亲属与村民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3年8月12日)

日军占领炮校后^②,就派兵到各村点火烧房,见人就杀……

过了半小时左右,鬼子把20来个小伙子拉到球场上,叫他们站成两排,跪下来。小伙子不敢不依,都跪下了。鬼子架起了机枪准备行凶,但没有立即开枪。那个军官把我拎到他身边,让我站在机枪后面。他一会儿拍打我的脑袋,一会儿又塞块糖给我吃,不准我哭。我不知道他们在玩什么鬼把戏,就看着他们。不一会,鬼子军官向跪在地上的人讲话了,声音很高,哇啦哇啦地讲,不知说些什么。说完,机枪突然开火,向跪着的人扫射。一二分钟的样子,两排人一个个都倒下了,球场上血流成河,惨不忍睹。我目击了这场血腥屠杀,心里扑通扑通直跳,不知道这帮家伙为什么这样残忍,为什么要屠杀手无寸铁、平白无辜的老百姓。

……

三哥^③和母亲本来一直躲在我家的断墙边,没跑出来。后来听到哒哒哒的机枪声,三哥就怕了。他从家里跑出来,穿过一个竹园,沿小路向牛牧岗跑。不料被烤火吃饭的鬼子看到,一枪击中。他在地滚了几下,就滚到路边的茅坑里了。伤口进了水,他更疼了,拼命挣扎。我二哥的丈人看到后就把他从粪坑里拉了出来。三哥痛得在地上乱滚乱抓,附近地上的草全抓烂了。挣扎了一会,他就断气了。

鬼子吃完饭,又把我拉到球场上,不准我动。他们把死尸一个个翻过来,脸朝天,然后用刺刀一个一个地刺。村民陈万有当时跪在第二排,没有中弹,鬼子在他脖子刺了两下,他也没有动一动,估计是昏过去了。鬼子刺完了,就集合起来向西走,回炮校。后来,陈万有苏醒过来了,爬起来擦擦脖子上的血,一步一步回家了,他弟弟和弟媳又把他带到北圩,总算拣了一条命。

西岗头大屠杀的消息传到北圩,妇女们就哭开了。哪家死了人,死了几个,一下就知道了。大哥、二哥听到消息,连夜赶回西岗头。

① 陈广顺,男,1924年生,住汤山西岗头76号,退休职工。

② 日军占领汤山炮校为1937年12月8日左右。

③ 陈广寿,时年17岁。

他们找了一块门板,把三哥抬到村西荒地里埋了,又急急忙忙赶回北圩。

在西岗头小学球场上被鬼子机枪打死的村民共 23 人,其中 2 人是外村的,不知姓名,其余 21 人都是西岗头的,他们是:陈广林、陈广泉、陈广聚、陈广海、陈万松、陈万夏、陈万宽、陈道法、裔建昌、裔景华、裔景富、莫庆文、莫庆武、李克俭、李永华、李小三子、周小根子、赵小三、董老大、曹有恒、吴宝财。为防野狗来吃,他们的尸体很快就草草地埋了。一家几口被杀的,就埋在一个坑里。安民后,再小心地挖出来,装进棺材另行埋葬。挖尸体时,死尸都发胖了,一抓就烂。后来用毛竹片从下面穿过去,才一个个完整地挖出来。

.....

此外,还有 10 多个外地人在西岗头附近田间和村边被日军杀死,东一个西一个的,不知是哪来的。后来安民了,我们村上有些好心人就把他们统统埋在炮校炮营后头平山的一个大坑里。这个大坟在解放后劈山造田时平掉了。那个大坑很深,估计坑底下还有一些尸骨。

[费仲兴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采访记录]

《扬子晚报》关于仙鹤门一带村民自行 收埋遇难者尸体的报道节录

(2003 年 8 月 15 日)

孟塘村的胡正宽老人,虽然当年仅 9 岁,但对日军惨绝人寰的罪行至今依然记忆犹新。他说,在日军进村之前,先派飞机前来侦察,在村子附近发现有闻风逃难的难民,扔下两枚炸弹,当场炸死七八人,其中有妇女与小孩。农历十一月初四^①那天下午五点多钟,他正在吃晚饭,日军进村了。当时日军在路上遇到六名手无寸铁的国民党部队的士兵,不由分说,上前用刺刀一阵猛刺,将六人全部刺死……据胡正宽老人回忆,当时在农历十一月十五左右,国民党军队的一支军队行军走错了路,误入

^① 此处为公历 1937 年 12 月 6 日。据档案资料记载,进攻日军的先头部队,于 12 月 6 日抵达孟塘。

孟塘村,全部惨死于日军枪下。^①村里的12户村民家中凡是未能逃出来的,也全部惨遭不幸。迫于日军的淫威,幸存者们直到第二年春天才敢回到村子里,将死者的尸体掩埋了。

在调查中,仙鹤门地区的不少老人反映说:

——当时仙鹤门死了很多人,沟里的水殷红殷红的,街上躺满了尸体;

——那年冬天,死的人多,那些人死时很难看,躺着的、趴着的……死人都臭了,(后来老百姓)把那些人埋了。防空洞里埋的都是死人,街上都埋过人,小乌龟山也埋过人……

——(上世纪)70年代建煤场,老百姓又把尸骨挖出抬到小乌龟山脚下,埋了两个坟。

[《扬子晚报》2003年8月15日]

朱家龙老人关于村民集体埋尸的证言节录^②

(2004年2月29日)

徐家边东头杨家坟那里有三个炮台(碉堡),现在只剩一个了。日本人打汤山时,中央军在炮台里把守的,管宁杭公路上的一段。当时的中央军都是广东兵,穿着单衣,打了绑腿,冻得厉害,枪都打不动了。他们在这里同日本人打,被日本人打死的、炸死的有五六十号人。安民后,有人组织收尸,我去看过的,死尸都摆在炮台那里,全是当兵的,穿单衣,没有一个穿棉衣的,都化尸了,臭了。大家在杨家坟后头挖了个大坑,用钉耙把死尸搭过来,往坑里推。那个坑挖得很深,死尸也埋得很深,有一人多深呢。当时都说这是两广来的,是李宗仁、白崇禧的兵。

东山(今汤山工人疗养院)那里原来是荒山,也挖了许多坑和沟,附近被鬼子打死的老百姓就葬在坑里沟里了,都是乱葬的,也分不清谁是谁。

[费仲兴于2004年2月29日采访记录]

^① 农历十一月十五日为公历12月17日。自12月12日开始,南京守军第66军与第83军奉命撤退,自太平门出城,经仙鹤门、句容、溧水、高淳而至皖南集中。

^② 朱家龙,1929年生,现住汤山寺庄徐家边229号。内有部分死尸明显属于阵亡军人,录此以供参考。

王本立^①老人关于乡民成立收尸队

收埋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4年7月26日)

第二年,过了农历三月二十五^②,我们就回到了汤山。从龙潭到汤山,一路上看到不少死人,都烂了,臭了,味道特别难闻。麦田里哪一片长得特别绿,黑油油的,走过去一看,准是有死人烂在那里了。汤山附近,漫山遍野的都有死尸,“大楼”后面,狼山南面;有许多中央军的死尸,都没有埋。后来成立了收尸队,一个一个地埋。秦洪文的父亲也参加收尸队掩埋过死尸的。当时交通银行印发的钞票,纸张特别好,放在水里洗也洗不烂的。从死人身上收来的钞票,你怎么洗也有一股臭味。

[费仲兴于2004年7月26日采访记录]

(二) 回民掩埋队的掩埋

关于回教掩埋队筹组及埋尸活动的情况节录^③

(1983年8月)

回教掩埋队的筹组

住在难民区豆菜桥二十八号王寿仁阿訇家避难的老阿訇们,对日军的暴行都义愤填膺,同仇敌忾。他们见被害教胞露尸在外,急需处理,即由王寿仁、张子惠两阿訇倡议,组织“回教掩埋队”,得沈德成、马春田、马焕庭、

① 王本立,1927年生,现住汤山寺桥74号。

② 公历1938年4月25日。

③ 杨为仁根据南京市伊斯兰教协会1966年文史座谈记录及亲历其事的麻子和、沈锡恩、张德义等老阿訇回忆谈话整理。回民掩埋队成立于1938年2月前后,由阿訇王寿仁、张子惠发起,专事收埋南京大屠杀中的遇难回民尸体,队址设豆菜桥28号,前后共收埋回民尸体400余具。

余玉书等阿訇的赞同。老阿訇们对青年阿訇说：“日本鬼子看到青壮年要抓伏。你们出去有危险，由我们年纪大的出来掩埋，即使遇到危险也死得着了。”这些年高德昭的老人顾惜青年、舍身忘我的精神，令人敬仰。

回教掩埋队正式组成，由王寿仁、马焕庭担任殡礼主任。王是鸡鹅巷清真寺的以玛目（南京解放后曾任市伊斯兰教协会主任），从回教掩埋队成立起，他一直认真负责，坚持始终。马焕庭又名孝福，后更名锦章，是草桥寺的以玛目。

文书、财务由余玉书担任。余玉书又名瑞麟，擅长文墨，负责掩埋队的文书、财会事宜。掩埋队结束后，有关文件、白事账、黄纸簿（捐款簿）等均由余玉书保管（一九六六年曾找其孙余世衡阿訇查询上述文件，据答，都已经烧了）。

打坑、抬亡人由马明仁负责（马是回民坟山主）。洗亡人由张子惠（老阿訇）和沈德成（鸡鹅巷寺二阿訇）两人担任。杂务由马春田（原中华门外息心亭殡舍阿訇）、余寿春（余玉书侄）、麻寿芝（登隆巷寺以玛目）和杨振祥（原汉西门寺阿訇）管理。杨振祥是掩埋队唯一的青年阿訇。因其两姊惨死于沙洲圩，感到责无旁贷，遂追随老阿訇参加掩埋。杨办事精明能干，在掩埋队出谋划策，颇受欢迎。如掩埋队有时需用公章，但乱时无人刻字，杨即建议购豆腐干一块，自己动手刻成。

掩埋工作情况

阿訇们为了履行宗教职责，掩埋伊斯兰教的亡人，这本是与政治毫不相关的回族殡礼和善行，而且也有益城市卫生。但当时如果不取得伪“维持会”的批准，不仅办不成事，且有性命危险。为此，备文由张子惠出面，通过伪“维持会”负责人之一回民孙叔荣的帮助，办好了备案手续，定名为“南京回教掩埋队”。队址设在豆菜桥二十八号王寿仁家，“维持会”发了十个袖章。掩埋队为保险起见，借用了“南京回教公会”和“南京红卍字会”的名义，制了两面布旗，一面是“南京回教公会掩埋队”，一面是“南京市红卍字会掩埋队”。当时善堂会馆也以红卍字会名义组织了掩埋队，掩埋汉民尸体。回民掩埋队虽动用了“南京市回教公会”、“南京市红卍字会”的名义，但是和该两组织却没有任何实际上的联系。打着这两面旗子，套上袖章，出去掩埋，的确减少了不

少麻烦。

掩埋队当时的掩埋坟地先后有五处，一处为难民区内的左所巷山上，其它几处在广州路东马明仁的山上及桂花坞、峨嵋岭、冬〔东〕瓜市等距难民区较近的回民坟山上。

难民区内没有清真寺，阿訇们沐浴、小净、礼拜（这是伊斯兰教每日的功课），都在豆菜桥二十八号勉强进行。而冲洗亡人的条件则更加困难。由于亡人都已露尸一二月之久，不少已腐烂发臭，这就更需要冲洗干净。根据当时的条件，阿訇们只能将亡人置于“讨破”（盛亡人的木制盒子）盒盖上露天冲洗。用水从坟地附近的池塘中提取。亡人用的穿布（裹穿于亡人身上的白布），是从难民区集市上购买的白布被里子。老阿訇们和坟山工人在北风呼啸的荒山中，提心吊胆地掩埋着被敌人杀害的同胞尸体，心情十分悲恻！有时打坑发现坑内已有尸骨，当时出于无奈，只得将尸骨靠边推移，匀出穴位安葬新亡人。虽然亡人受挤了，但总算达到了回族人民深埋土葬的目的，消除了暴尸露骨、犬噬虫叮的惨状。阿訇们每次出门掩埋时，心情是很不平静的，当一天的掩埋工作结束，分手回家时，他们都是虔诚地谢主保佑，互祝平安。沈锡恩阿訇在回忆上述这段往事时，无限感伤地说：“在日寇刺刀下，谁能保证自己不遭横祸亦被掩埋呢！”

回教掩埋队前后紧张工作一个多月，共掩埋一百余亡人（知晓的回民死者）^①。参加掩埋的阿訇都是尽义务的。其后掩埋队又延续约半个月，处理了一些零星白事（丧事），即无形结束。

掩埋队后期陆续有麻子和（麻寿芝之子）、马慎录等中青年阿訇参与掩埋工作。其时被日军杀害的回民尸体（知晓的）多已埋葬，而居住难民区回民中病故的亡人，按习惯亦烦请阿訇殡葬，这实质上已不是掩埋队的任务。但那时南京城无一清真寺可去，亡人又不便出城殡葬，只得仍请掩埋队阿訇办理。这些白事一般是交付经仪（阿訇站“折那子”、祈祷的费用）的。这些阿訇都有妻子儿女。原来阿訇生活就很艰苦，在难民区一住数月，已无以维生，所以不得不冒死出来办点白事，收点经仪，以

^① 另有资料称，回民掩埋队共收埋回民尸体 400 具。

维持生活。

[南京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史料选辑·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专辑》(代第四辑),1983年编印]

退休职工马忠山关于亲属尸体由
回民掩埋队协助收埋的证言节录^①

(1984年)

日军进城后就开始了惨绝人寰的大屠杀,我家所在的雨花路是首当其冲。十二月十四日,父亲他们正呆在家里,突然隔壁开豆腐店的一个妇女(她是一个寡妇)慌慌张张跑进来,说有几个日本兵企图侮辱她。我父亲得知这个情况后,赶紧带她到后门,帮她逃走了。紧跟着前门冲进来几个日本兵,气势汹汹地要找刚才跑走的那个女人。他们不由分说就里里外外搜查起来,自然是什么也没有找到。恼羞成怒的日本兵认定是我父亲他们放走了女人,迁怒到他们身上,竟对我父亲、三叔、三哥这样手无寸铁的无辜百姓下了毒手,用刺刀将他们活活捅死,随后放了一把火将房子烧得精光。被烧的还有和我家相连的十多户人家。当时我们躲在乡下,并不知道灾难已降临到我家。直到一九三八年二月我大哥从江宁县回到南京,才从邻居那里得知了事情的详细经过。在回民掩埋队的协助下,大哥将我父亲等三人的尸骨埋葬在雨花台南边的花神庙。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43~444页]

阿訇沈锡恩关于回民掩埋队活动的证言节录^②

(1984年)

日本军队进南京前,我家住在鸡鹅巷礼拜寺。一家九口人,父母亲、我们夫妇和五个孩子。我和父亲都是伊斯兰教的阿訇。

① 调查记录人:蒋宝霞、刘维玉。马忠山,男,回族,退休职工,调查时69岁,住南京评事街。

② 调查记录人:井升安、刘兴林。沈锡恩,男,回族,调查时76岁,住南京市鸡鹅巷。

.....

一九三八年农历正月,许多回民受害者的亲属一起来请求我和马长发、王寿仁、戈长发、麻子和、张子惠,还有我父亲沈德成等几个回民阿訇出来收埋尸体。我去找当时维持会的负责人孙叔荣(回民)帮忙,并自己作了臂章作为身份证明,组成了回民掩埋队,开始收埋回民尸体。

我们收埋的第一具尸体是看管鸡鹅巷清真寺的张爸,他六十多岁,死时趴在地上,因为曝尸时间太长,尸体都开始腐烂了。按照宗教习惯,要先清洗尸体,再举行土葬。清洗尸体,首先得脱掉衣服,很多尸体衣服已没法脱下,只好用剪刀剪开;土葬也没有平时埋得那么仔细。当时,由胆大有力气的人收尸,我和几个身体较弱的人举行仪式。

埋尸的地点,主要在红土桥(今广州路)、冬〔东〕瓜市(今南京师范大学)、五台山三处,红土桥、冬〔东〕瓜市埋得最多。还有九华山等地,都是离死尸较近的地方。

我们一直工作了三个多月,天天都有人来找我们去收尸,少时一天二三具,多时七八具,一般都是四五具,有时照应不过来,就分成两个组。最初是埋一具登记一次,以后无法再逐个登记,收埋的总数不下四百具,而且都是鸡鹅巷清真寺周围被杀的回族人。收埋的尸体中,男女老幼都有,有母子二人被害后倒在地上,小男孩才七八岁,头朝着他妈妈,死得很惨。当时南京城里,到处都可以看到横七竖八的尸体。乌龙潭里漂满了尸体,偌大一个塘,几乎看不到水面,水也成了红的。九华山下也堆满了来不及收埋的尸体。现在一想到那时的情景、提到那些地方,就心惊肉跳。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74~475页〕

清真寺大掌家麻子和关于回民掩埋队活动的证言^①

(1984年)

我原来是水西门灯笼巷清真寺(今已不存)第七代大掌家。一九三

^① 调查记录人:刘向军、刘兴林。麻子和,男,回族,调查时87岁,住堂子街。

七年日本兵进南京城之前,我和老婆、两个孩子住在二条巷,父母亲住豆菜桥。还有二女儿跟随我姨丈逃往重庆,以后不知下落。

日本兵进城后个把月,难民区内的回民阿訇组成了“回民掩埋队”,准备收埋回民尸体,我也在其中。我记得旗子中间写个“卍”字,一边写着汉文,一边写着回文,用竹竿挑着。每个人都戴着臂章,上面画着个太阳。掩埋队里,王寿仁、马长发、沈德成算是负责人,其他还有沈锡恩(沈德成之子)、戈长发等。我当时是负责按我们回族传统为死者举行宗教仪式。开始时,有的把尸体送来,有的叫我们上门。清真寺内也放了很多尸体,因为时间长了,都散发着臭味。埋葬的地点在今省中医院对面的山上和五台山等处。

因为教堂的掌家是不干这一行的,加上一家老小无人照看,我在掩埋队不到两礼拜就退出了,记不清埋了多少尸体。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76页〕

市民张兆云关于亲属尸体由回民掩埋队掩埋的自述节录

(1991年3月5日)

有一天,大约是农历冬月十六日,我们一家跟着村里人逃到15里外一个名叫高庙的地方,母亲在前村和我们失散了。但很快听到人传说,母亲和姨母、乡下亲戚马老太及一个姑娘四个在田埂逃奔,后面有一群日寇高叫着“花姑娘”,这四人不得不跳进圩埂边柴洲大塘,钻进水里,日寇赶来还朝塘里开了一枪。当天夜里,年老的村里人都来了,他们带着农具,但只捞到马老太的尸体。这时候,哥哥和其他死者的亲人一齐跪下,向村里老伯苦苦哀求,他们这才帮忙把三人打捞上来,我母亲就被草草地暂瘞在圩埂边的大空地上。

几个星期以后,外面似乎平静了些,我和哥哥冒险进城。路非常难走,尸横遍野,惨不忍睹。进得城来,也到处是死尸,还有日寇尸体和死马。中华路一条街已是颓垣残壁,瓦砾成堆。我们设法凑些钱,在难民区马路边摆摊。我和哥哥每天拿着锅到粥厂打粥度日。光阴荏苒,不觉母亲逝世已挨到40天(回民纪念死者的日子)。由做阿訇的舅父扛着白

底红字“回教掩埋队”的大旗，把母亲从沙洲圩抬到指定的难民区左所巷山上安葬，但仍未能葬于祖茔。

[张兆云：《“南京大屠杀”遭难记》，载《扬子晚报》1991年3月5日]

郑自强关于回教掩埋队活动的记述节录^①

(1995年)

南京沦陷前后，伊斯兰教清真寺被日寇毁了五所，它们是：璇子巷清真寺、中华门外西街清真寺、下关二板桥清真寺、浦镇东葛乡西葛清真寺、溧水县小西门街清真寺。回族穆斯林被日军无辜屠杀的不计其数，其中，草桥（今光华路红土桥堍）、太平路、汉西门、新廊（今长乐路）等清真寺内均有穆斯林尸体，尤以草桥寺最多，先后发现约10具，另外在其他街道和郊区也陆续发现过穆斯林的尸体。根据伊斯兰教律规定，每个活着的穆斯林有义务为死亡的穆斯林举行殡礼。鉴于对宗教的高度责任感、对日寇同仇敌忾和对教胞的情谊，1938年初，以王寿仁、张子惠阿訇为首倡议组织“回教掩埋队”，当即得到沈德成、马春田、马焕庭、余玉书等老阿訇的赞同。他们让青年阿訇躲避，自己挺身而出，呈文伪“维持会”，办好备案手续，成立“南京回教掩埋队”，以“南京回教公会”和“南京红卍字会”名义，制作两面布旗，一面为“南京回教公会掩埋队”，另一面为“南京市红卍字会掩埋队”，队址设在王寿仁阿訇住处豆菜桥28号。老阿訇们尽义务为穆斯林死者冲洗、殡葬，寻找坟地多处，每天掩埋三四具，多时达十余具，先后工作一个多月，共掩埋回族穆斯林尸体100余具。^②

[江苏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编：

《腥风血雨——侵华日军江苏暴行录》，1995年版，第96～97页]

① 该记述原名为“日军对南京伊斯兰教和回族人民犯下的罪行”。

② 另据阿訇沈锡恩1984年回忆，回民掩埋队共收埋了约400具尸体。

(三) 分散与个别掩埋

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秘书福斯特^①

关于市民自行埋葬亲属的信件节录

(1938年1月25日)

我步行回家时,经过一处开阔的田野,这里放着许多棺材等待埋葬。我看见有个男人在一个孩子的棺材边哭泣,显然是刚刚放在这里的。我立刻想到应该去试一试并且安慰他,劝他转向主耶稣寻求安慰。我已经走了一段路,但很快折回同这个男人谈话。他说这个孩子是他的小女儿,她刚刚死去……人们似乎确实感谢国际委员会试图援助他们所做的(事情)。然而如我前封信所说,又来了一些新的日军队伍,妇女们又会遭殃。

[章开沅编译:《天理难容——美国传教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杀(1937—1938)》,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5页]

颜景和关于在栖霞山一带收埋尸体的信函节录^②

(1938年三四月间)

(8) 埋葬死尸。栖霞一战后,死人不少,尸身无人过问。职与昆^③、

① 福斯特(Ernest H. Forster),1895年生于美国宾州,1917年毕业于普林斯顿大学,曾长期在中国扬州教书并传教。1937年11月由扬州移居南京,并在南京经历南京大屠杀的全部过程,任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秘书,给予南京难民以真诚的援救,并有大量书信记录了日本侵略军的暴行和南京人民遭受的苦难。

② 颜景和致江南水泥厂董事会报告,原件无日期,据推断为1938年三四月间。颜景和,又名颜柳风,男,1899年生,辽宁开原靠山屯人,曾毕业于日本东京高等工业学校窑业专业,先后任本溪湖煤铁公司造砖工厂兼洋灰工厂主任、唐山花砖厂帮技师,1937年12月在南京江南水泥厂任交际员、翻译,帮助收容难民,救治伤员,掩埋尸体。信仰天主教。后在启新洋灰公司任运输科副科长、劳务部福利课长。1949年后在天津、唐山一带工作、居住,1974年在天津去世。

③ 指德国人京特博士。

沈^①二君组织红十字会,领导农民干埋葬工作。

[南京市档案馆 1041/1/17]

市民张施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节录^②

(1945年9月26日)

为呈请事。窃民人张施氏,江苏人,年四十岁,居住马台坊拾贰号门牌,于民国廿六年,因民夫张万义,年四十四岁,彼时日军进城,事变紧急之时,随同妻女连家五口,往山西路美国保护难民区避难。走至半途,忽有日兵拖夫。民夫那时即被他拖去。至中央门,因慢一步,后日兵一枪打死。那时民无法救护,只好同小女四口哭哭啼啼,把尸体移至路旁,用土掩埋。后至避难区避难。在大局安定之时,民始把尸体领回葬埋。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市民艾澄源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节录^③

(1945年10月6日)

斯时胞弟子明避居盟国救济而设之难民区避难月余后,因家有七旬老母亲看守财产器具,颇不放心,故由难民区经往家中省母。詎料至家片时,突有敌人荷枪而入,不分皂白,看了年青〔轻〕人往外而拖。问曰:“你什么人? 你是中国兵?”嘴说着,以枪对着,拍〔啪〕的一枪,随即倒毙。老母睹此,抚尸痛哭欲绝。敌尚不许,因睹老母年迈,未下毒手,然后掩埋,并随时以所置之新式钢丝车壹辆拿去。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市民刘从泰关于自行收埋邻人尸体的呈文节录^④

(1945年10月26日)

代理人刘从泰,年四十七岁,住御道街三十号,农业。

① 指江南水泥厂农场主任沈齐华。

② 张施氏时住南京马台坊12号,该件呈南京市市长马超俊。

③ 艾澄源时住门西集庆路178号,该件呈南京市市长马超俊。

④ 被害人周代福,年48岁,河北人氏。该件有邻人周长富、林彭,保长张志远加印同具。

呈为日寇枪杀周代福,京地无主声报,代为具呈,恳求令〔今〕日抚恤伊之家属事。

窃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家境处在炮火笼罩〔罩〕之下,即携子女逃避难民区。该周代福恋家难舍。俟民至二十七年一月间方敢归家,已睹周代福之房被焚,近前又睹周代福裸衣尸体,被枪杀死,横卧院中。数日后,民即草率掩埋其房基地内。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市民金马氏关于个别掩埋亲属尸体的呈文节录^①

(1945年11月6日)

窃孀妇金马氏,有独生子名金明亮,又名马明亮,乳名小马。事变前在洪武路武曲园茶馆做点心为业。事变发生后,国军撤退,日军攻入本京,烧杀淫掳,无所不为。氏子不幸亦于废历十一月十一日^②晚间,在洪武路武曲园茶馆内,惨遭日军枪杀,时年二十八岁,露尸多日,旋掩埋于五台山麓。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市民业鉴成关于周少侯父子尸体由亲属自行收埋的结文

(1945年11月25日)

为具证明书人业鉴成,情因里邻三号周在贵在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午后,敌军(中岛部队一小部队驻在殷高巷十二号刘宅)强拉,又在贵之父周少侯前去跪求放子回家,未允放回,反将周少侯留押。五日后民在中华门外五贵桥地方发现该周氏父子二人之尸体。其家老少孀妇同次子周在富等,前去埋尸于城墙脚。此证是为实情。

具结人:姓名业鉴成,性别男,年龄五二,籍贯南京,职业北货,永久住址王府里13号。

调查人:姓名陈颂扬,性别男,年龄三十一,籍贯浙江天台,职衔警察

① 金马氏时住七家坊七保二甲小辉复巷10号,原文呈南京市市长马超俊。

② 公历1937年12月13日。

分驻所所长,住址集庆路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30]

市民高岳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结文

(1945年11月26日)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①上午七时,我前夫王文家在南门外扫帚巷二九号住宅〔宅〕内,被敌中岛部队拉至金陵兵工厂西方河边,用枪击毙。又于是日下午三时许,我子王留柱被该队在扫帚巷附近河边用刺刀刺死,尸体摆放月余方敢收殓,葬在南门外三圣殿庙后山上。

具结人:姓名高岳氏,性别女,年龄四十,籍贯江苏清江,职业家务,永久住址宁海路九十二号。

调查人:姓名陈润隆、胡伯龄,性别男,年龄三十六、二十四,籍贯粤紫金、四川忠县,职衔巡官、实习员,住址阴阳营警察派出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50]

市民吴庆华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结文

(1945年11月27日)

缘由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南京失陷,有敌军中岛部队于上午七时入城。时余父吴文金于菱角市五号门前遭其强行拖差,未走数步,因年老体衰,不能行走,竟遭其开枪击毙。事后由民亲自收尸埋葬等情。

具结人:姓名吴庆华,性别男,年龄四十四,籍贯南京,职业香烟,永久住址来凤街三十八号。

调查人:姓名叶倬云,性别男,年龄廿八,籍贯广东梅县,职衔菱角市分政所长,住址菱角市第卅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7]

^① 公历1937年12月14日。

市民秦李氏关于其夫尸体被个别掩埋的呈文节录^①

(1945 年 11 月)

窃民故夫秦永业,系南京市中华门内小荷花巷十二号住,南京市人。于民国二十二年二月间,开设永泰粮食行于殷巷镇。不料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初七日^②,日敌某部队至镇烧杀淫掠,备极残酷,而又与中国人言语不通。时故夫年三十六岁,体尚健壮。该日军问曰:尔是否军人?故夫不懂日语,故默然未答。日军急捉去,先施以酷刑,死而复苏数次,致被刺刀遍体连戳七八,登时气绝殒命……氏夫之尸体经该□怜佑慌忙中潦草掩埋,棺木不具。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32]

敌人罪行调查表中关于潘春霆尸体由亲属自行收埋的记录

(1945 年 12 月 12 日)

被害人:姓名潘春霆,性别男,年龄二十,籍贯南京,被害时职业商,被害时住所上海路 100 号。

罪行日期:冬月十四日^③。

罪行地点:白下路内桥口。

被害详情:因敌人火烧民房,四面火光冲天,民弟潘春霆急于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回家探望,途过白下路内桥口,被敌人惨杀至死。数日后民始发现死弟春霆尸体,抬回掩埋。此乃详情事实,确无虚伪。

具结人:姓名潘春潮,性别男,年龄 35,籍贯南京,职业商,永久住址建康路 427 号。

调查人:姓名陈光敬,性别男,年龄卅,籍贯宣城,住址首都地方法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30]

① 该呈文是由秦李氏、秦庆贤、秦庆寿、秦桂生、王子金五人合署,呈南京市市长马超俊转呈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

② 公历 1937 年 12 月 9 日。

③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6 日。

市民唐克俊关于马开华尸体由亲友自行收埋的结文

(1945 年 12 月 18 日)

当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被害者马开华因未及避居,致被强行拖差至升州路糯米巷口击毙,弃尸在糯米巷防空壕内,经寻觅后埋葬五台山。

具结人:姓名唐克俊,性别男,年龄 63,籍贯南京,职业卖菜,永久住址三茅宫冶山道院四十七号。

调查人:姓名陈光敬,性别男,年龄卅,籍贯宣城,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30]

市民程国栋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节录

(1945 年 12 月 23 日)

缘为身母程张氏,女,死年 58,安徽人,住三牌楼洪庙第二号门牌,于事变民国二十六年冬,日军进城时暴行无人道行为,将民母先轮奸,继之用木棍由下部通腹部,致母死亡,同时无人棺埋。次年经邻人设法殓葬,惨不能闻。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32]

市民张王氏^①关于自行掩埋亲属尸体的呈文节录

(1945 年 12 月 23 日)

窃民夫张英华,当事年龄五十六岁,业小贩。于民国二十六年,南京失陷,敌军入城之第三日,得布市民复居之示,民夫只身由难民区返赴大石坝街管家巷家中,行经管家巷口,不意被敌中岛部队士兵无辜枪杀,当时毙命,邻人咸知。尔经数日后,噩耗传来,民仆〔匍〕匍奔命,自行援里人掩埋,适当被迫之际,无敢申冤。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32]

^① 张王氏,南京人,时年 54 岁,住大石坝街管家巷 31 号,该文呈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

市民杨和年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节录^①

(1945年12月28日)

具呈人杨和年,年三十九岁,南京人,现住水斋庵,门牌二十三号,前住门东库上门牌五号。

为呈报南京沦陷时家中父母及胞兄均被日寇枪杀而死,连同衣履、什物、箱笼等又被掳掠一空,仰祈转限赔偿并惩凶抚恤,以慰先人于泉下事:祸缘民国二十六年夏历十一月十三日,日寇沦陷南京,日军由武定门而入,民家居库上,紧接该城门咫尺。民父母及胞兄均因顾念家庭一旦〔切〕用具不易创置,未肯避入难民区。不料日寇入城,不论老弱均大肆屠杀,民父母及兄均被敌寇枪杀而死。届时,民居住南京难民区避难尚未知悉,但对于家中双亲无日不在怀念之中。民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初旬冒极大危险返家看视,不料双亲和胞兄均僵卧于门外,血迹模糊,惨不忍视,悲痛万状。据附近残留老弱邻人均云被日寇惨杀而死,当即草草殓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50~251页]

市民周梁氏关于由街邻收埋亲属尸体的结文

(1945年12月27日)

缘民国二十六年冬事变,民因家贫,人口众多,未有迁移,于十二月十三日首都沦陷,敌人入城(中岛部队第二路军),至十四日成群结队,遍街尽是,至氏住处,指氏夫周宝银为中央兵,不由分说,遂遭枪杀,抛尸匝月,惨不忍睹,后由街邻凑款买棺收殓。

具结人:姓名周梁氏,性别女,年龄○,籍贯淮安,住址南京牵牛巷十九号。

调查人:陈光敬^②。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31]

① 原文呈南京市市长马超俊。

② 陈光敬为首都地方法院职员。

敌人罪行调查表中关于由亲属自行收埋石厚煥尸体的记录节录^①

(1945年12月29日)

被害人：姓名石厚煥(味棠)，性别男，年龄七十岁，籍贯南京，被害时职业赋闲，被害时住所南京门东小心桥四十八号。

罪行日期：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罪行地点：南京门东小心桥四十八号大厅。

被害详情：敌军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时，以利斧破门而入，先至死者房中(大厅东首书房)放枪射击，被迫跑至厅堂跪地求饶，敌以刺刀从背部戮入数刀，匍匐毙命，厥状至惨。是时家人均逃往难民区避难，露尸十余日，始由家人归来收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6]

敌人罪行调查表中关于张鸿鑫尸体由市民收埋的记录节录

(1945年12月)^②

被害人：姓名张鸿鑫，性别男，年龄六四，籍贯江宁，被害时职业账房，被害时住所集庆路二百二十号。

罪行日期：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被害详情：在岔路口被日军刺刀戳死，闻信后即至其处收殓尸体，即葬于路旁。

具结人：姓名张仲森，性别男，年龄四五，籍贯江宁，职业机房，住址集庆路廿号。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8]

市民汪洪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节录^③

(1945年)

窃自民国廿六年八月敌机轰炸首都时，民随先夫汪雨岑率子女避难

① 该件附结文，具结人石泽涛，男，28岁，教员，住门东小心桥48号。调查人为陈光敬。

② 原件无时间，根据档案编号推测，似应为1945年12月。

③ 该件系呈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具呈人时住南京半边营4号。原件无时间，据档案编号推测，似应为1945年。

江宁县第二区铜井镇乡间。旋以该处土匪肆虐,任意劫掠,复迁居该镇对江之新洲。民夫则仍在铜井镇经商,藉维全家生活。每晨由新洲渡江至镇,晚则仍回新洲,习以为常者,已有数月之久。不料于廿七年四月九日午后返洲乘小舟渡江,适遇日军汽艇,勒令检查。诂舟子未及停船,日军摇动机枪,肆意射击,该船乘客数人全遭弹伤。氏夫潜伏舟尾,受伤最重,一弹中左臂,一弹穿臂部入肋间,忍痛登岸倒地下,血流如注。翌日雇舟送至城内就医于鼓楼医院。卒以身中两弹,均在要害,且流血过多,为时甚久,不及医治,当日即歿于该院。氏一介女流,伤心惨目,莫此为亟。京市甫沦陷,亲族多流离外省未归,谁与为助?草草殡葬于本京鼓楼义冢间。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32]

村民王有梗关于自行抬埋友人尸体的结文

(1946年1月26日)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①,敌青野部队在龙潭中国水泥厂门前惨〔残〕害良民田韩权。那时敌将尸身抛在河内,民人不敢前进,待敌人离去,民因认实〔识〕田韩权在龙潭镇永和五洋号帐卓〔桌〕。因此人忠心于主,为洋油把命送在敌手,甚为可惨。民随时将尸拖起一看,不像人形。民用四块板收起,埋在老虎山口。民国三十一年,因要将该处扒平,承龙潭均益杂货号方君通函到他三子,前来另买棺材抬骨,拟葬黄龙山头,也是民亲自抬运。乞〔迄〕今光明降临,民愿将事实证明,如有虚伪,情愿受法。

具结人:姓名王有梗,性别男,年龄五十九,籍贯凤坛乡,职业农,永久住址凤坛乡第五保二甲八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二十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9]

^① 公历1937年12月15日。

市民赵李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结文节录

(1946年4月2日)

氏夫赵殿高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①,被日寇中岛部队在氏家中华门外窑湾,敌人拉之外出杀毙,身死五贵桥。廿七年正月,由万字会收敛时始悉,由氏以芦席裹故夫尸埋之。

具结人:姓名赵李氏,性别女,年龄五十一,籍贯本京,职业○,住址中华门外下码头二百一十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二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6]

市民陈学礼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结文节录

(1946年4月11日)

民次子陈文江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匿居上海路美国大使馆后面同乡张绪友草棚内。是日清晨被日寇中岛部队士兵挨户搜查,被害人当被搜出带往汉中门外,被日寇集团屠杀。民次子陈文江当被日寇用刺刀戳毙。被带去时有同乡张绪友亲见所睹。事后民亲往汉中门外收尸掩埋。

具结人:姓名陈学礼,性别男,年龄六○,籍贯江苏泗阳,职业旧货业,住址莫愁路一百十二之六号。

被害人:姓名陈文江,性别男,年龄十八,籍贯江苏泗阳,被害时职业经营旧货业,被害时住所南京易家桥三茅宫一百十号。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30]

市民潘李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结文^②

(1946年4月10日)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届时因家属避往难民区内,以躲日军凶暴,家中各物因不舍而留居。

① 公历1937年12月14日。

② 据南京大屠杀敌人罪行调查表载,潘李氏自行收埋者,为其夫潘承立之尸体。

在日军入城之际,因出外大便,不幸被其看见,认为便衣可疑,虽百般争辩〔辩〕,言语不通,被枪击身亡。事隔数日,送衣更换,则屋内无人,以致四处寻觅,两星期后始发觉被枪杀横卧新路口大街方井旁边。全家闻之痛恨交集,但无法申诉,只好草草薄材收埋。含冤八年,现在我国胜利,恳求政府向日清算,以解全家生活痛苦,不仅生者感恩,而死者亦感之于九泉矣。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潘李氏,性别女,年龄五十五,籍贯南京,职业家作,住址新路口二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十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62~263 页]

市民穆傅氏^①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节录

(1946 年 4 月 12 日)

同日下午三点^②,突来日军五人撞门而进,见妇子范梁一言不发,用刺刀杀死,该尸倒于堂前,民妇一时无处伸雪。该日军见有衣服,【将】包伏〔袱〕内布衣十三件、棉被二床携走。临走时又开两枪。该【尸】倒于本宅,相近两月不敢收尸野埋。后经街方〔坊〕【红】十字会抬棺埋于街后太平苑空地。于民二十七年八月间,民妇请同乡农民数人移棺南门外陶吴镇祖坟安葬。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敌人罪行调查表中关于阎振标尸体由亲属自行收埋的记录

(1946 年 4 月 20 日)

被害人:姓名阎振标,性别男,年龄六十一岁,籍贯南京,被害时职业商(小贩),被害时住所本市三牌楼斜桥。

① 穆傅氏,女,67 岁,住张府园 53 号。该呈文系呈送南京市政府。

② 指 1937 年 12 月 13 日南京城陷之日。

罪行日期：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罪行地点：三牌楼二号门前马路上。

被害详情：在家看守门户，被敌人叫出，用刺刀将胸前及斜肋穿了两下，倒卧在马路上，俟尸首置簿〔薄〕材内，又被敌人倒出，尸露化日之下，不敢收拾。七八天后敌焰稍熄，始置棺内而埋葬义地。

具结人：姓名阎金氏，性别女，年龄六四岁，籍贯南京，职业商（卖油条），永久住址本市三牌楼狗耳巷十六号。

调查者：周学明

调查日期：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9〕

市民郎顺山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结文

（1946年4月）

由民国二十六年事变，日军进城，冬月十一日^①，将民父亲在生计处卅一号住宅拖出东边菜园，刀杀毙命，尸埋城墙根，所报是实。

具结人：姓名郎顺山，性别男，年龄卅五，籍贯淮安，职业拉车，住址百子亭七十号。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3〕

市民刘立斌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②

（1946年5月4日）

呈为呈报事因，窃市民情因于民国廿六年十月六日^③，被中岛部队将与舍亲燕树海于当日在家照应门户，忽被日寇〔寇〕强行暴动，抓至门外，以用枪压其命，其中枪部内胸膛而亡，已将尸体埋葬城南村荒地。为此申述上情，特具申述书呈报。

① 公历1937年12月13日。

② 原文语句欠通顺，但其亲属燕树海被日军枪杀，并由呈文人自行埋葬之情节，尚无歧见。

③ 此时间为公历1937年11月8日，对照南京沦陷日期，似有误。

陈述人 刘立斌(章)集合村 13 号

证明人 曹极宽(章)集合村 37 号

刘文正(章)集合村 1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市民李伯潜等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节录^①

(1946 年 5 月 7 日)

窃民等世居本市新桥船板巷二十二号,严父李宝如经营丝经缎业,历三十余年,数口之家,尚堪温饱。因民母吴氏为丝经缎号专门人才,举凡缫抽、烘焙,无不精辟,因此抗战前之营业,门庭若市,一家温饱实利赖之。二十六年旧历冬月十一日(大约十二月十二日)^②,城南忽由炮声隆隆,一变而为寂静无哗,时民等弟兄三人年均幼稚,先迁入国际委员会所办之难民区内高家酒馆安乐里六号。父母则以一偏财产,许多货物难于舍弃,仍冒死留守。詎是日上午十时左右,日兵(中岛、板[坂]胁两部份[分])蜂涌[拥]入城,至新桥一带,形同瘦狗,逢人便杀。民父不及躲避,被其拘集一处,民母开门探视,腰部中枪,血肉模糊,肠胃流出,惨不忍睹,无衣无棺,四十余日方得入殓,财产均遭日寇肆意掠劫。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3]

附:李伯潜老人关于自行掩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③

(1993 年)

我家世居新桥船板巷十八号,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日军侵占南京前,我与二弟李仲铭、三弟李叔栋三人搬到难民区华侨路安乐里六号亲戚家避难。没过几天,到了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农历冬月十一日,侵华日军陆续蜂涌[拥]入城,形同疯狗,逢人便杀,詎料是日上午十时左

① 具呈人为李伯潜、李仲铭、李叔栋,住新桥船板巷 22 号,呈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

② 原文如此,1937 年旧历冬月十一日应为公历 12 月 13 日。

③ 调查记录人:刘相云、段月萍。李伯潜,男,调查时 77 岁,住秦淮区新桥船板巷。

右,一个日本兵踢开我家大门,不分青红皂白,强行把我父亲李宝如拖到新桥十字路口,一挺挺机关枪架在我父亲和邻里们面前,有的提着刺刀,拿着马刀,日军的血红眼睛射出凶光,扫来扫去,搜去我父亲身上银洋二十余元,戴的老光眼镜被打落地上并用脚踩碎,直到认定这群人中没有中国兵才被放回家。

我母李吴氏见我父亲李宝如被日军抓走后,赶到门口想看看动静,刚伸出头,就被一个日军发现,用刺刀威胁着强拉外出,逼其带路搜寻中国兵的藏匿之处。母亲虽然是小脚老太,但深明爱国大义,临难不屈,与之反抗,并当即严词拒绝,致遭丧尽天良的日寇所恨,就向我母亲肚子上打了一枪,然后扬长而去。当时我母亲只觉一吓,跌倒在堂子巷口(现小船板巷口),她爬起来勉强走回家中。这时我父亲李宝如脱险回来,我母亲李吴氏斯时神智尚清楚,见面未及数语,日军又来把我父亲抓去。此时我母因枪伤发作,疼痛难忍,在地上滚来滚去,腹部肠子都流露在外,待我父亲再回来时,我母亲已去世矣,当时鲜血淋漓,惨不忍睹。父亲含泪把母亲尸体裹好,放在床上。由于日军天天烧杀奸掠,邻居中有的被害,有的在外避难,无人帮忙,无衣无棺四十余日后,父亲拜托亲戚萧老伯才告知母亲被日军杀害,我兄弟三人由萧老伯一路护着由难民区回来,才将母亲遗体草草入殓,伤心惨目,有如是耶。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市民杨王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①

(1946年5月14日)

被害人姓名杨炳荣,年龄52,性别男,职业机业,住址鸣羊街52号。

证言:于民国二十六年首都沦陷时,在十一月十一日^②上午九时许,有日本武装兵三人,至谢公祠小庙前,无事故将该人用枪打死。据说当时日人即认为中国兵,任何是不问的。后经该人之弟把尸体掩埋,而家

① 证人杨王氏与被害人为夫妻关系。时有目击者王其华,住水斋庵17号。调查者为南京市第四区第二十五保保长专井仲衡。

② 公历1937年12月13日。

属并未知其详情之,只知身受重伤而死,后闻有人看见。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53]

村民程学贤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报告

(1946年5月)^①

姓名:程玉书

年令〔龄〕:(死时)五十一,(今)六十岁^②

原因:言语不明,奴辱未从,致使枪毙

死期: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③

地点:本市第十二区南圩乡大中和村

现葬地:本市第十一区三十八保贾家凹地方

证明人:程从仁(章)、丁宪林(章)、丁宪兴(章)

与呈报者关系:父子

南京市第十一区善德乡三十八保八甲小行里九十五号

呈报人 程学贤(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村民吴发金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报告

(1946年5月)^④

具呈报声〔申〕诉人吴发金,情因父亲吴启福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一日^⑤,在江苏省南京江宁县小村石头山地方,被日军中岛部队用枪打死。当时死亡年令〔龄〕现年六十七岁。^⑥尸骨埋葬在第十一区吴尚村土名陈家山。又当时有邻人等眼见本尸,荷叙可以证明。

① 原件无日期,据同类报告呈报时间,似应为1946年5月。

② 括号为原文所有。

③ 公历1937年12月11日。

④ 原件无日期,据同类报告呈报时间,似应为1946年5月。

⑤ 公历1937年12月13日。

⑥ 原文如此,此67岁究为死亡年龄还是呈报时年龄,不清。

具呈报人 吴发金

住 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善德乡第三十七保吴尚村门牌 12 号第十五户

证明人 南京市第三十七保第七甲甲长 吴发清

吴发富

万平金

第三十七保保长 方富学(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村民韩家才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

(1946 年 5 月)①

具呈报声〔申〕诉人韩家才,情因祖父韩德有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②,【在】江苏省南京江宁县郭家山村地方,被日军中岛部队用枪打死。当时死亡年令〔龄〕现年八十一岁③。尸骨埋葬在第【十】一区江宁县大定坊地方,土名大山。又当时有亲邻人等眼见本尸,荷叙可以证明。

具呈报人 韩家才(章)

住 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善德乡第三十七保铁心桥门牌 21 号第十一户

证明人 南京市第三十七保第十四甲甲长 王广心(章)

王玉斌

第三十七保保长 方富学(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村民姜大根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

(1946 年 5 月)④

具呈报声〔申〕诉人姜大根,情因父亲姜寿贞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冬

① 原件无日期,据同类报告呈报时间,似应为 1946 年 5 月。

②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4 日。

③ 原文如此,此 81 岁究为死亡年龄还是呈报时年龄,不清。

④ 原件无日期,据同类报告呈报时间,似应为 1946 年 5 月。

月十一日^①，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县郭家村地方被日军中岛部队用枪打死。当时死亡者现年六十四岁^②。尸骨埋葬在第十一区姜家村土名姜家山。又当时有亲邻人等眼见本尸，荷叙可以证明。

具呈报人 姜大根(章)

住 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善德乡第三十七保姜家村门牌 8 号第八户

证明人 南京市第十一区善德乡第三十七保第十七甲甲长

姜大根(章)

姜大华(章)

第三十七保保长 方富学(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村民姜大华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

(1946 年 5 月)^③

具呈报声〔申〕诉人姜大华，情因胞弟姜大平、姜大荣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一日^④，在南京第十二区毛公度〔渡〕地方，被日军中岛部队用刀杀死。当时【死】者年令〔龄〕现年姜大平年令〔龄〕二十八岁，姜大荣年令〔龄〕三十一岁^⑤。尸骨两人埋葬在第十一区姜家村房家地山上。又当时有亲邻人等眼见本尸，荷叙可以证明。

具呈报人 姜大华(章)

住 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善德乡第三十七保姜家村 9 号第九户

证明人 南京市第十一区善德乡第三十七保第七甲甲长

姜大根(章)^⑥

姜曹氏(章)

①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3 日。

② 原文如此，此 64 岁究为死亡还是呈报时年龄，不清。

③ 原件无日期，据同类报告呈报时间，似应为 1946 年 5 月。

④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3 日。

⑤ 原文如此，死者年龄究为死时年龄还是呈报时年龄，不清。

⑥ 姜大根所在保甲，另处为第三十七保第十七甲。

第三十七保保长 方富学(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村民尹大炳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

(1946年5月)^①

具呈报声〔申〕诉人尹大炳,情因先父尹荣源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初九日^②,在南京市中华门尹西村村头地方,被日军中岛部队^③无故枪决亡故。当【时】故者年五十九岁,现年六十八岁。尸骨埋葬门口大山,在第十一区三十六保十一甲。当时亲邻人等眼同色见本死〔尸〕,荷叙可以证明。

具声〔呈〕请人 尹大炳(章)

地 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三十六保十一甲尹西村四户

证明人 南京市第十一区三十六保十一甲甲长 周芝桂(章)

尹大旺(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村民周芝桂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

(1946年5月)^④

具呈报声〔申〕诉人周芝桂,情因先父周永兴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初九日^⑤,在南京市中华门外铁心里司家岩地方,被日军中岛部队用刀次〔刺〕死,又是壹抢〔枪〕。当时【死】者年五十八岁,现年六十七岁。尸骨埋葬耳头山,在十一区三十六保十一甲。即时有亲邻人等本尸眼见,荷叙可以证明。

具呈请人 周芝桂(章)

地 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三十六保十一甲尹西村六户

① 原件无日期,据同类报告呈报时间,似应为1946年5月。

② 公历1937年12月11日。

③ 原文如此,日军第16师团中岛部队进军路线系由汤山而达紫金山,进中山门。

④ 原件无日期,据同类报告呈报时间,似应为1946年5月。

⑤ 公历1937年12月11日。

证明人 南京市第十一区三十六保保长 尹大旺(章)

尹大炳(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村民尹赵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

(1946年5月)^①

具呈声〔申〕诉人尹赵氏,情因丈夫尹大章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初十日^②,在南京市中华门外沙洲圩大滕村地方,被日军中岛部队用刀次〔刺〕死,又是壹枪。当时【死】者年三十四岁,现年四十三岁。尸骨埋葬在十一区三十六保十二甲尹西村土名歌家山,当时有亲邻人等眼见本尸,荷叙可以证明。

具呈人 尹赵氏(章)

住 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第三十六保第十二甲尹西村□户

证明人 南京市第十一区第三十六保第十二甲甲长 尹寿康(章)

尹广福(章)

尹盛海(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村民尹盛林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

(1946年5月)^③

具呈声〔申〕诉人尹盛林,情因母亲尹徐氏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初八日^④,在南京市中华门外尹西村地方被日军中岛部队用刀劈死。当时【死】者年五十四岁,现年六十三岁,尸骨埋葬在十一区三十六保尹西村土名后头山。当时有亲族邻人等眼见本尸,可以证明。

具呈人 尹盛林(章)

住 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第二十六保第十二甲尹西村 23 号

① 原件无日期,据同类报告呈报时间,似应为 1946 年 5 月。

②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2 日。

③ 原件无日期,据同类报告呈报时间,似应为 1946 年 5 月。

④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0 日。

证明人 南京市第十一区第二十六保第十二甲甲长 尹寿康(章)①
尹广兴(章)
尹广银(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村民徐广有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

(1946年5月)②

窃报本市沦陷时,本户之家属所受死亡者男女共计两名,谨将死亡者姓名、年龄、籍〔籍〕贯、地点、日期、埋葬地方及其原因开列于后,呈送钧局鉴核。谨呈南郊警察局

计开死者 徐品贵 女〔男〕

年龄(死时) 六十七 (现在)七十六岁

籍〔籍〕贯 本市

死 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③

地 点 本市第十一区小行里丁树村

原 因 言语不明,奴辱不从

现葬地 本乡小行里馒首岗山

证明人 程从仁(章)、张明山(章)、丁宪兴(章)

与呈报人之关系 父子

又,死者徐胡氏 女

年龄(死时)六十五,(现在)七十四,其籍〔籍〕贯、死期、地点、原因、葬地、证明人,均与徐品贵相同。

与呈报人关系 母子

本市第十一区三八保第八甲第四户小行里九十号

呈报人 徐广有(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① 原文如此,该甲长尹寿康在其他同类文件中,均注为第三十六保,此处称第二十六保似有误。前写地址同此。

② 原件无日期,据同类报告呈报时间,似应为1946年5月。

③ 公历1937年12月13日。

村民周高伦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报告

(1946年5月)①

窃报本市沦陷时,本户之家属所受死亡者计女壹名,谨将死者姓名、年龄、籍〔籍〕贯、地点、日期、原因等开列于后,送呈钧局鉴核。

谨呈

南郊警察局

计 开 死者壹名

姓 名 周业氏

原 因 言语不明,奴辱不从

年 龄 (死时)二十二 (现在)三十一

死 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②

地 点 本市第十二区南宾乡厂圩村

现葬地 本乡叉路口

证明人 王学宝(章)、赵万美(章)、丁宪桃(章)

与呈报人之关系 夫妻

本市第十一区善德乡三八保第七甲小行里□号

呈报人 周高伦(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村民贺殷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报告

(1946年5月)③

具呈报声〔申〕诉人贺殷氏,情因丈夫贺长发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初九日④,在南京市中华门外安德门地方,被日军中岛部队用枪打头死的。当时【死】者年五十二岁,现年六十一岁。尸骨埋葬十一区三十八保第九甲安德里土名竹园山,当时有亲族邻人眼见本尸,可以证明。

① 原件无日期,据同类报告呈报时间,似应为1946年5月。

② 公历1937年12月13日。

③ 原件无日期,据同类报告呈报时间,似应为1946年5月。

④ 公历1937年12月11日。

具呈人 贺殷氏(手印)

住 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第三十八保第五甲 12 户

证明人 南京市第十一区第三十八保第五甲甲长 娄兴福(章)

芮高喜(章)

朱祺康(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村民尹韦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报告

(1946 年 5 月)①

具呈报声〔申〕诉人尹韦氏,情因丈夫尹广生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初八日②,在南京市中华门外铁心桥尹西村地方,被日军中岛部队用枪打头开花自死。当时【死】者年五十岁,现年五十九岁。尸首埋葬在十一区三十六保十三甲尹西村土名后头山。当时有族邻友人等眼见本尸,荷叙可以证明。

具呈人 尹韦氏(章)

住 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第三十六保第十三甲尹西村 24 号

证明人 南京市第十一区第三十六保第十三甲甲长 尹大生(章)

尹广和(章)

尹广发(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村民尹尹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报告

(1946 年 5 月)③

具呈报声〔申〕诉人尹尹氏,情因丈夫尹广江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二日④,在南京市中华门外铁心桥尹西村地方,被日军中岛部队用枪打死的。当时【死】者年三十一岁,现年四十岁,尸首埋葬在县政地界高

① 原件无日期,据同类报告呈报时间,似应为 1946 年 5 月。

②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0 日。

③ 原件无日期,据同类报告呈报时间,似应为 1946 年 5 月。

④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4 日。

家库土名底山。当时有亲邻友人等眼见尸骨埋葬,荷叙可以证明。

具呈人 尹尹氏(章)

住 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第三十六保第十二甲尹西村 19 号

证明人 南京市第十一区第三十六保第十二甲甲长 尹大生(章)

尹广炳(章)

尹广银(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村民吴发祥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

(1946 年 5 月)①

具呈报声〔申〕诉人吴发祥,情因母亲吴马氏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一日②,在南京市第十一区凤台乡城皇〔隍〕庙地方,被日军中岛部队用枪打在头部,当场死亡,【死】者年令〔龄〕五十九岁,尸骨埋葬在南京市第十一区善德乡第三十七保吴尚村大山上,土名。又当时亲邻眼见本尸埋葬,荷叙可以证明。

具呈报人 吴发祥(章)

住 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善德乡第三十七保吴家跳门牌 1 号第一户

证明人 第三十七保保长

方富学(章)

南京市第十一区善德乡第三十七保第七甲甲长 吴发清(章)

吴发银(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村民赵承义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

(1946 年 5 月)③

具呈报声〔申〕诉人赵承义,情因叔父赵桂启,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

① 原件无日期,据同类报告呈报时间,似应为 1946 年 5 月。

②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3 日。

③ 原件无日期,据同类报告呈报时间,似应为 1946 年 5 月。

冬月十三日^①，在南京市中华门外沙洲圩朱家巢地方，被日军中岛部队用枪毙死，头部打开。当时死者五十一岁，现年六十岁，埋葬在十一区三十六保凤凰村地方。当时有亲邻人等眼见事实，可以证明。

具呈人 赵承义(章)

住 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三十六保凤凰村

证明人 南京市第十一区三十六保保长 王元林(章)

郑富宝(章)

郑富华(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村民郑贵才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

(1946年5月)^②

具呈报声〔申〕诉人郑贵才，情因父亲郑富生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二月十四日^③，在南京市中华门外凤凰村地方，被日军中岛部队用刀次〔刺〕死，又补壹枪。当时【死】者年三十五岁，现年四十四岁，埋葬祖坟山，在十一区三十六保凤凰村地方。当时有亲邻人等眼见本事，荷叙可以证明。

具呈人 郑贵才

住 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第三十六保第二甲凤凰村八户

证明人 南京市第十一区第三十六保保长 王元林(章)

郑富宝(章)

郑富龙(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村民娄刘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

(1946年5月)^④

具呈报声〔申〕诉人娄刘氏，情因丈夫娄广宝，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

① 公历1937年12月15日。

② 原件无日期，据同类报告呈报时间，似应为1946年5月。

③ 公历1938年1月15日。

④ 原件无日期，据同类报告呈报时间，似应为1946年5月。

十二月廿九日^①,在南京市中华门外小行里地方,被日军中岛部队用枪打头一枪,贰枪打串〔穿〕心而死。当时【死】者年三十二岁,现年四十一岁,埋葬在十一区三十六保凤凰村土名李家山。当时有亲族邻友人等眼见本实,荷叙可以证明。

具呈人 娄刘氏(章)

住 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第三十六保第三甲凤凰村 7 户

证明人 南京市第十一区第三十六保保长 王元林(章)

郑富宝(章)

郑富龙(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村民郑鸣财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

(1946 年 5 月)^②

具呈报声〔申〕诉人郑鸣财,情因母亲郑韩氏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二日^③,在南京市中华门外凤凰村地方,被日军中岛部队用枪打串〔穿〕心毙死,当时【死】者年龄七十四岁,现年八十三岁,埋葬在十一区三十六保凤凰村土名竹园山。当时有亲邻友人等眼见本实,荷叙可以证明。

具呈人 郑鸣财(章)

住 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第三十六保第二甲凤凰村 14 户

证明人 南京市第十一区第三十六保保长 王元林(章)

郑富宝(章)

郑富华(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① 公历 1938 年 1 月 30 日。

② 原件无日期,据同类报告呈报时间,似应为 1946 年 5 日。

③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4 日。

市民高金坤关于由邻人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节录^①

(1946年5月)

具呈【申】诉人高金坤,年三十三岁,本京人,住中华门外宝塔山壹百三十四号门牌。情因于民国贰拾六年古历冬月十一日^②,被敌寇中岛部队侵占首都时,将民父高祥科,又民弟高金友,指为中央部队士兵,当场用枪打死,由邻人何德才在敌寇行凶时躲避门内亲自看见,所遗尸首,事后由邻人帮助抬埋董村镇。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市民杨椿林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呈文

(1946年5月)

具呈【申】诉书人杨椿林,年五十三岁,本京人,住雨花路一零七号门牌,情因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初十日^③,被敌寇中岛部队侵占首都时,有敌寇拾数名到民家中,强制民母杨何氏、兄杨椿怀做饭给他【们】吃,饭后无故用枪杀害民母杨何氏暨兄椿怀,彼时毙命……民得此不幸之灾情,即时绕道归家,请人将民母暨兄尸体掩埋雨花台处……谨呈
养虎巷警察所所长 金

具呈诉人 杨椿林(章) 住址:雨花路107【号】

证明人 马梅氏(手印) 住:雨花路134【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市民李汤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结文

(1946年6月16日)

被害人李良金,年四十八岁,住中华门内避驾营十一号门牌。在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④,由所住地往难民区避难,由家外出,经

① 文中有证明人何德才,住宝塔山134号。

② 公历1937年12月13日。

③ 公历1937年12月12日。

④ 此处似为农历日期,其对应之公历日期为1937年1月10日。

过街口,被日军数人使枪击毙,身死于饮马巷财神庙前。由氏发现被杀,目睹状况,氏悲痛万忿〔分〕。氏后带领婆母及男女小孩五人赴难民区避难。至二十七年二月回家时,才将该被害人收埋。特此呈诉事实。

具结人:姓名李汤氏,性别女,年龄四十七岁,籍贯南京,职业丝经手工,住址花露岗一三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31]

市民魏程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结文

(1946年7月6日)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窃氏魏程氏,在南京未沦陷前(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初五日),全家逃至难民区躲避(金陵中学)。因弟程永发未去,照料家中,至同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①上午十一时,忽来中岛部队士兵二名,来氏家中搜索。当时因双方语言不通,虽〔遂〕用刺刀刺杀胸部乳旁二刀,约五寸长伤口,旋用伤者蓝腰布系以颈项,勒毙身死,并将身旁现银五百元搜去。氏全家尚在难民区,不知音信。于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始由本巷十号解仲保通知,氏虽〔随〕解姓返家,见死者仰卧堂屋地上,头南脚北,胸伤二刀,蓝腰布尚系颈项,并将死者裤带抛以一旁(该裤带系暖兜,宽五寸长尺余,现银藏身旁暖兜内)。氏系一人返家,虽〔遂〕往难民区告之子媳被害情形。子魏世生邀请邻人鲁长林,至长乐街鞋业公所购一棺材,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该死者原身装殓,停以门外。当时因途中难行,故未埋葬,迨至二十七年古历二月初十日,请人抬至中华门外葵花营祖坟埋葬。呈报均系事实,并无虚伪。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魏程氏,性别 女,年龄 六十八,籍贯 南京市,住址 小百花巷十二号。

^① 公历1937年12月15日。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77~278 页]

市民左李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结文

(1946 年 7 月 10 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氏夫左少甫于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①，在本市边营仁厚里住宅内地下室，为日本中岛部队用机枪扫击身死。同时氏与同居汪姓共七人均避匿该地下室内，汪姓亦同时枪击身死。两人均草草埋葬仁厚里内，事实可证。氏子女早随政府撤离，回衡阳原籍投亲，迄无信息，仅氏一人，毫无生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左李氏，性别女，年龄五十，籍贯湖南衡阳，永久住址
临时通讯中华路三一九号内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78 页]

敌人罪行调查表中关于仲结巴子尸体由亲属收埋的记录

(1946 年 7 月 26 日)

被害人：姓名仲结巴子，性别男，年龄五十岁，籍贯宿迁县，被害时职业小生意，被害时住所城南林小庄。

罪行日期：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②。

罪行地点：城内万竹园。

被害详情：日军拖民人作工，民人不愿，就开枪击毙后，妻将尸体收回。

① 此处 12 月 9 日似为笔误，同书第 306 页记载日军分散屠杀案例中，称此案发生于 12 月 13 日，在仁厚里 21 号宅内。

②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2 日。

具结人：姓名仲杨氏，性别女，年龄五十九岁，籍贯宿迁县，职业小生意，住址集合村三号。

证人：姓名桑怀芝，性别男，年龄五十三，籍贯宿迁县，职业小生意，住址集合村三号。

调查人：姓名朱延年、曹报宽，年龄五十二岁、二十五岁，籍贯本京，职衔警士、第八保保长，住址珍珠巷警察所、集合村卅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50]

敌人罪行调查表中关于陈志先尸体由亲属收埋的记录节录

(1946年7月27日)

被害人：姓名陈志先，性别男，年龄七十一岁，籍贯湖北广济人氏，被害时职业理发业，被害时住所莲子营十五号。

罪行日期：于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罪行地点：南京门东莲子营十五号。

被害详情：陈志先因家人避险住难民区，家中无人守户，情因以为自己年老，孤身一人，看守门户……不幸被日寇进城时枪杀，死后将尸体抛弃外面空地，约在家被枪杀。家人闻信时，已被杀廿余日，亲属由难民区骨〔冒〕险收尸。目见日寇将死者住所作为系马场，死者尸体在门外空地。

具结人：姓名大鹏，性别男，年龄五十一岁，籍贯湖北人氏，职业僧，住址莲子营十五号。

调查人：姓名丁超，性别男，年龄27岁，籍贯江苏南通，职衔三区公所调查员，住址贡院街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7月27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31]

敌人罪行调查表中关于邓嘉镛尸体为亲属收埋的记录

(1946年)

被害人：姓名邓嘉镛，性别男，年龄30，籍贯南京，被害时职业未业，

被害时住所门东骂驾桥六号。

罪行日期：26. 11. 14^①。

罪行地点：门东骂驾桥六号本宅门口空地塘边。

被害详情：26. 11. 14 晨七时，从武定门潜入敌之烧杀部队，即闯入民家，指民子邓嘉荣〔镛〕为中国兵，并索财物、用物、食物，痛欧〔殴〕民母邓何氏，以致成伤，经年而死。民子邓嘉镛被敌带出门外塘边，惨〔残〕酷杀害身死，将尸遗弃□内，在第二年春间，凡发觉棺殓。

具结人：姓名邓志陆，性别男，年龄 67，籍贯南京，职业米业、鸭业，住址水西门外大街 111【号】。

中华民国 35 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7]

市民王恒山关于掩埋遇难士兵尸体的口述记录节录^②

(1947 年 1 月 10 日)

三、救护并掩埋伤兵：城陷后数日，在二道埂子西郊防空洞内有一伤兵，腹部被刀穿过，因伤势甚重，未敢动他。我遂到家拿了棉被及开水来把他盖好，喂他水喝，后来身死，即掩埋于防空洞内。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市民刘李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讯问笔录

(1947 年 1 月 25 日)

命引刘李氏入庭。

问：姓名、年龄、住址？

答：刘李氏，五十六岁，盐城人，住赛虹桥北乡十二号之一。

问：你家也有人被日本兵杀害么？

答：我丈夫刘宝发，那时五十一岁，是二十六年冬月十三日^③，在家门口被日本人用刀砍死。我丈夫本来是撑船的。

①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6 日。

② 该口述记录为南京临时参议会职员寇思明致行政院函之附件。

③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5 日。

问：你房子烧了没有？

答：东西没抢，房子烧了。是三四个日本兵。

问：你丈夫的尸首现在到那〔哪〕里去了？

答：尸首是二十多天后收的，埋在水西门荒地。

问：你还有话说么？

答：没有了。

刘李氏(手印)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第12辑《南京大屠杀》，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659页]

证人王秀英关于自行埋葬亲属尸体的查讯笔录节录

(1947年1月25日)

审判官命引证人王柯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王秀英即王柯氏，三十六岁，本地人，住宝塔根103号。

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具结附卷)

问：当年日军是那〔哪〕一天攻进城的？

答：是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进城的。

问：那时你在何处？

答：我逃往合肥去的。

问：你何以逃到合肥？

答：我和邻居合肥人吴廷桂，同到他合肥老家的。

问：你家有无人被日本军杀害？

答：我家老公公王学铜被日本人打死的。

问：那时你老公公多大年纪？

答：那时他七十六岁。

问：你老公公一人在家吗？

答：他和老婆婆王朱氏在家看房子。

问：日本兵如何把你老公公打死？

答：在正学路上有一穿蓝衣的青年，被日本人追逃到我家一枪打死，

脱了衣服,里面穿的是军衣。日本人问我老公公:“还有中央军没有?”他不知道,被日本人拉出去,跪在正学路口和一个卖菜的一枪打死。

问:尸首埋在那〔哪〕里?

答:死后四天,我婆婆把他埋在雨花台上。我家房子四间也被烧了。
(下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证人冷华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5日)

审判官命引证人冷华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

答:冷华氏,七十七岁。

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

具结(附卷)

问:你耳朵怎么会聋的?

答:炸弹震聋的,就是日军快进城时,日机投炸弹。

问:你有没有看见什么人被炸死?

答:那天我因病睡在家里,没有看见。

问:你家有没有人被害呢?

答:我儿子冷德荣给日本人打死了。

问:你儿子是哪一天被日本人打死的?

答:是日本人进城的第二天死的,是冬月十一^①。

问:你曾亲见吗?

答:我没有见,是邻居告诉我的。

问:你儿子被打死在什么地方?

答:死在厨子营。

问:尸首你看见吗?

答:尸首看见的,到腊月看见的,就把他收埋了。

^① 公历1937年12月13日。

问：是枪打的吗？

答：是枪打死的。

问：葬在什么地方？

答：葬在义冢地。

问：有没有用棺材葬，葬的地方可以找到吗？

答：有棺材，可以找到。

问：你儿子被什么部队打死你知道吗？

答：不知是什么部队。

冷华氏十(画押)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证人汤玉祥关于难胞被个别埋葬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5日)

审判官命证人汤玉祥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并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

答：汤玉祥，五十三岁，沭阳人，住厨子营。(具结附卷)

问：二十六年南京陷落时，你在哪里？

答：我在鼓楼北难民区。

问：你家有没有人被日军杀死？

答：我家没有人被杀。

问：当时你有没有看见什么人被日军所杀？

答：我看见日本兵杀死了好几个人。

问：被杀的叫什么名字？

答：被杀的是冷德荣、屈全富。

问：他们的尸首你都看到吗？

答：尸首看到的。

.....

问：他们被杀后怎样埋葬的？

答：都用棺材葬的。

问：都葬在什么地方呢？

答：姓冷的与姓徐的葬在义冢，在南门外。姓屈的棺材运江北去了。

汤玉祥十(画押)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证人董刘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5日)

审判官命引董刘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董刘氏，二十四岁，本地人，住宝塔根一二〇号，做小生意。

谕知证人应据实陈述，命当庭具结。(具结附卷)

问：二十六年日本军进攻南京，你家有没有人被害？

答：我哥哥叫刘全才，那年二十九岁，被日本兵打死。

.....

问：你哥哥被打死在什么地方？

答：我哥哥在房子后被打死的。我家母亲见哥哥死了就哭，我听到哭我出来看的。我站在第二进房子，日本人打来一枪子弹，打在半墙上。我哥哥死后，我们就逃出去了。

问：尸首埋在那〔哪〕里？

答：我母亲把他埋的。那时我只有十三岁，不知埋在什么山上，现在我父母都去世了。

董刘氏十(画押)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证人戈杨氏关于自行埋葬亲属尸体的查讯笔录节录

(1947年1月26日)

审判官 叶在增

书记官 丁象庵

命引戈杨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戈杨氏，五十六，宿迁人，住珍珠巷一三九号。

问：在日本兵进南京城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丈夫戈福祥、儿子羊毛子被害的。

问：你丈夫同儿子是做什么事的？

答：儿子二十一岁，卖菜。丈夫四十五岁，捕鱼。

问：在什么时候被害？当时是什么情形？

答：二十六年日本人进城第一天，在我家后地洞内，有两个日本人开枪，没有打到我们。到第三天，我们在家内，来了两个日本人，叫我丈夫同儿子去抬东西，带出去就打死了。在门口，我丈夫身上有血，胸前有一洞。儿子是刀刺的。

问：是什么人收尸的？埋在什么地方？

答：我收的尸，埋在洋学堂那里。

（下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证人蔡王氏关于自行埋葬亲属尸体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6日）

命引蔡王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蔡王氏，六十三，宿迁人，住小市口一三八号。

问：日本人进南京城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丈夫蔡兆之，五十六【岁】时，被日本人杀害的。

问：是什么地方，什么时候？

答：是二十六年冬月十三日^①，在车站被日本人用刀砍死的。他是中午被日本人拉去挑东西，下午砍死的。到二十几天以后，我才找到尸首，现在埋在乱坟内。我家的房子也被烧了。

问：你说的是实话么？

答：是实话。

蔡王氏（指印）

^① 公历1937年12月15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证人陈李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6日)

命引陈李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地址？

答：陈李氏，三十一岁，海州人，住循相里一三一号。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爹爹李伯余，于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①下午，在循相里家内，是从地洞出来的，被日本人用刺刀杀害的。房子也被烧了。我亲眼看见的。尸首是我收的。现在埋赛虹桥附近。

问：你还有话说么？

答：别的没话了。

陈李氏(指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证人李广居关于埋葬邻居尸体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6日)

命引李广居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李广居，五十二岁，海洲人，住西干长巷一六九号，拉车。

问：在日本兵进南京城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季如松是我邻居，又是同乡，他夫妻二人同我一同走在兵工厂路上，遇着了几个日本人，叫我们替他搬东西，我替他搬，他没杀我。季如松夫妻二人没力气替他搬，就用枪打死了这两个人。

问：在什么时候？

答：是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②上午。

① 公历1937年12月13日。

② 公历1937年12月14日。

问：他叫你扛东西，扛到什么地方？

答：我扛到邓府山，距中华门二里路。

问：你知道日本兵是什么部队？

答：不知是什么部队。

问：季如松夫妻二人的尸骨是那〔哪〕个收的？

答：是我收的，埋在兵工厂附近，现在还可找得到。

（下略）

李广居（指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证人尹王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6日）

命引尹王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尹王氏、五十八岁，南京人，住大油坊巷七十六号之一。

问：你家是做什么事的？

答：织布。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何人被害？

答：我大儿子尹光义，那时二十四岁，小儿子尹光仁，那时二十二岁，在本地自卫队当工友。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①早上七时，有六七个日本人到我家内，先用枪打死了我的侄子尹光保，又用枪打死了我的两个儿子，都是我自己看见的。一句话都未讲就将他们打死了，我邻居也死了很多，我都看见的。

问：你侄子同儿子死后，是那〔哪〕个收的尸？

答：尸首是我收的，现在还找得到。

尹王氏（指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① 公历1937年12月13日。

证人高杨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6日)

命引高杨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高杨氏，六十八，淮安人，住雨花台二十九号，卖菜。

问：你家有什么人？

答：我有儿子。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什么人被害么？

答：我丈夫高鸿香，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①下午在家内时，来了两个日本人，将我丈夫一枪打死了。我那时不在家内，我丈夫的尸首同房子都被烧了。

问：你丈夫的尸首是你收的么？

答：我儿子收的尸（是烧后的骨头），埋在东山。

问：你还看见别的人被害么？

答：别的未见。

高杨氏（指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证人马陆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7日)

审判官 宋书同

书记官 丁象庵

命引马陆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马陆氏，四十五岁，南京人，住库上九号，种田。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没有？

答：我丈夫马效和，是在家内没有出去，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②下

① 公历1937年12月14日。

② 公历1937年12月13日。

午,被日本人用刀戳死了。

问:你看见的么?

答:在我回家的时候,看见倒在门口,衣服都扯开了。

问:是你收的尸么?

答:葬在山上,是我收的尸。

问:你还有什么话么?

答:其余没有话。

马陆氏(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证人许小八子关于亲属尸体由邻居收埋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7日)

命引许刘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许刘氏是我母亲,有病。我叫小八子,二十一岁,宿迁人,住窑湾口二零五号。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什么人被害?

答:我哥哥许小坡,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①,在雨花路被日本人先打一枪,后刺了两刀,死了。

问:你是看见的么?

答:我母亲看见的。有三四个日本人。

问:你哥哥尸是什么人收的?

答:门口人收的。

问:埋在什么地方?

答:埋到荒地去了。

许小八子(指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① 公历1937年12月14日。

证人童月华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7日)

命引童月华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童月华，二十六岁，南京人，住西街一九一号，磨坊。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父亲童章仪，祖母童杨氏那时五十多岁。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①，在家内我父亲被日本人拉夫，在眼王庙打死的。祖母是日本人要奸不从，刺死的。

问：是什么人收的尸？

答：尸都收到的，埋在荒地内。

童月华(押)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证人周金山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7日)

命引周金山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周金山，五十一，南京人，住西街一六四号，做小生意。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亲家王克香，徐州人。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②，在西街珍珠巷他家内，有三四个人躲在水缸下，被日本人看见了，说他是中央军，将他们刺死了。

问：是那〔哪〕个收的尸？

答：是我收的。他同我是儿女亲家，他家没有人了。

周金山(押)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①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4 日。

② 同上。

证人郭芝栋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7日)

命引郭芝栋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郭芝栋，五十一岁，安徽合肥人，住大百花巷七号，原在兵工厂子弹厂做事。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堂侄郭兆基，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①，在宝塔根一零五号屋内，被日本人刺死。表兄许家楼是第二天，也在那里被日本人刺死的。我是看见的。我也被刺四刀，腿上三刀，腹旁一刀。还有一个义子叫郭永昌被杀的，在三山殿旁边，尸首也烧了。我房子也被烧了。

问：这几个人那时多大岁数？

答：郭永昌那时二十九岁，表兄五十岁。

问：尸首是你收的么？

答：我侄子的尸首是我内眷收的。

郭芝栋(签名)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证人柯荣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7日)

命引柯荣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柯荣福，四十一岁，南京人，住仁厚里5号，卖菜。

问：日本人到南京的时候，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家被害共有九人，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②上午，在我家门口被害的，那时我住在石观音十七号。别的还有四个房客。

问：你家的九个人同四个房客叫什么名字？

① 公历1937年12月13日。

② 同上。

答：我父亲柯大财，母亲柯徐氏，哥哥柯荣桂，嫂子柯方氏，堂兄柯荣春、柯根荣，内侄小巧子，外甥女赵雪美，工人吴庆伦，房客王有发等。

问：你是看见的么？

答：我那时躲在难民区去了。

问：你什么时候知道的？

答：我在冬月二十一日被日本人拉夫到我家门口，看见这些尸首，男的都是枪杀的，女的都是刀刺的，女的身上衣服都剥光了，房子也烧了。

问：是什么人收的尸？

答：尸首都是我收的。

柯荣福(押)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证人潘恒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等人尸体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7日)

命引潘恒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潘恒福，五十八岁，淮安人，住小市口五九号，面业。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在二十六年冬月初九日^①上午，我侄儿潘永陶那时二十岁，是做竹匠，同我在沙洲圩被日本人用枪打伤了，打的膀子右首，两小时又被日本人打死了。我胸口也被打一枪。没有死。

问：你还知道有别的人被害么？

答：二个湖北人父子也被打死，我也看见的。

问：这三个人的尸首是那〔哪〕个人埋的？

答：是我埋的，在窑湾。

问：你还有什么话？

^① 公历1937年12月11日。

答：其它没有了。

潘恒福押(签名)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证人黄明钰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7日)

命引黄明钰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黄明钰，三十九，南京人，住井儿村十三号，种田。

问：南京沦陷时候，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父亲黄长林，那时五十八岁，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①，在家内被日本人打三枪，头上一枪，胸口二枪，死了。

问：你看见的么？

答：我回家时看见的，埋在我们的山地上。

问：你还看见别的人被害么？

答：我不敢看。

黄明钰押(签名)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证人于郑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7日)

命引于郑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于郑氏，五十岁，南京人，住西街四十号，裱画店。

问：日本人进南京城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丈夫于锦庭，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②，在沙洲圩被日本人打了一枪，打死了。

① 公历1937年12月14日。

② 公历1937年12月13日。

问：你看见的么？

答：我儿子看见的。我收的尸，埋在汉中门旁边。

问：你还看见别人被害么？

答：别的我未看见。

于郑氏(盖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证人臧马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7日)

命引臧马氏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

答：臧马氏，五十五岁，宿迁人，住下码头一三六号。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什么人被害么？

答：我哥哥臧世奎，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①上午，在下码头妹妹家，被日本人打了两枪死的。

问：你看见的么？

答：我看见，我丈夫将他埋起来的。

问：你这话实在么？

答：实在。

臧马氏(指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证人陆夏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讯问笔录节录

(1947年1月27日)

命引陆夏氏入庭问姓名等项

陆夏氏，女，三十八岁，宿迁人，住下码头三百二十六号

问：当南京沦陷时你家有谁被害呢？

答：我的公公、婆婆、丈夫、小叔子四口被害。公公名陆如龙，婆婆陆

^① 公历1937年12月13日。

李氏,丈夫陆锦春,叔叔三代子,于二六年冬月十一日^①晚上因房子被烧了,我们躲在乱坟上,来了许多日本兵,碰到我公公,说是中央军,就开一枪打死了。我叔叔去看,也打死。我的丈夫因为头上有帽痕,也说是中央军被刀砍死,我的婆婆去看,也被砍死了。

问:尸首呢?

答:埋在一处。

问:是何部队呢?

答:不晓得。

[徐志耕著:《南京大屠杀》,江苏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第275页]

市民高锦坤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讯问笔录节录

(1947年1月27日)

命引证人高锦坤入庭。

问:姓名、年龄、住址?

答:高锦坤,三十四岁,住宝塔山一三四号。

问:你家何人被害?

答:父亲高强科、兄弟高锦有、高锦荣都被害。

问:是那〔哪〕一天?

答:冬月十一日^②上午十时。

问:是什么地方?

答:宝塔山家门口。

问:用枪打还是用刀杀的?

答:用枪打的。弟弟是拉到扫帚巷打死的。

问:你亲见吗?

答:看见。尸我收的。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第12辑《南京大屠杀》,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698页]

① 公历1937年12月13日。

② 同上。

证人周荣庆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查讯笔录

(1947年1月27日)

命引周荣庆入庭。

问：姓名、年籍、住址、职业？

答：周荣庆，二十八岁，南京人，住膺府〔福〕街三十九号，成衣。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伯母在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①在家内，有日本人叫门，我伯母去开门，日本人进来，讲话不懂，就两枪打死了，倒在地上，被狗啃了耳、目、鼻子等处。

问：你是看见的么？

答：是我收的尸。当时我也看见的。

问：你说的是实在话么？

答：都实在的。我是在家内的，我伯母去开门的，所以看见，很确实。

周荣庆(签名)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营长郭歧^②关于亲手掩埋同胞尸体的陈述节录

(1979年)

直径不到一丈的一个小土坑，里面横七竖八，赫然躺着六具尸首。这六具尸首经过多日的风吹雨打，雪掩日晒，露在外面的皮肤已经变成了焦黑。而且，显而易见的，他们都是守城我军，其中一位穿呢军服的，大概是一位校级军官，他的手上还拿着一件老百姓的便衣，躺在他周围的五位，则一律是士兵装束。——我几乎能够想象得出他们罹难时的情景，一位校级军官带着五名士兵，正在换穿便衣打算逃进难民区，殊不料闯来一队凶神恶煞般的日军，不由分说，挥刀便砍，把这一位军官五名士兵全部砍死在坑里。至是那头逃走了的摇尾巴的猫呢，不用说，它方才

① 公历1937年12月13日。

② 郭歧，留学德国的青年军官；在南京保卫战中任教导总队辎重营营长，城陷后匿于城中三月，目睹日军杀、烧、淫、掠的暴行。脱险后撰写《陷都血泪录》，连载于1938年8月的《西京平报》。

的得意,正是它在掳腐尸而大嚼。

我站在坑边黯然神伤,留连久久。忽然想到应该为这六位罹难者尽一点力,不再使他们的尸体长期暴露。因此,我使用我的手和脚,连推带踢,使劲的〔地〕将坑边的泥土填进坑里去。

在严寒季节累出了一身汗,我总算草草的〔地〕掩埋了那六具尸体。

[郭歧:《南京大屠杀》,台湾中外图书出版社 1979 年版,
转引自台湾国史馆编印:《日本在华暴行录(1928—1945)》,
1985 年版,第 414~415 页]

职工路洪才^①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陈述节录

(1983 年 8 月)

我家住在雨花门红土山下,是那条街的第一家。一九三七年冬天,从句容逃难路经门前的难民都纷纷传说:日军在句容烧杀淫掳,无所不为。我们全家都惊慌起来,商量如何逃难。外公外婆因为孩子多不肯走,两个小舅舅,一个小姨娘都比我年龄小(我那时才六岁),母亲已快临产也不便于行走,只好与外祖【父】一家同留住地。父亲只带着我和大舅跑到中华门外渔圩滩(即沙洲圩)荒岛去避难。我们和其他难友一起挖一个地洞,住在里面。一天,见日军追赶一个农民往我们这个方向跑,只见日军把那个人捉住后,用石块缚住沉入江中,才感到这个荒岛也不安全。这时有从雨花门来的难友告诉我父亲说:你家不得了,赶快回去看看。我们偷偷回到家中,只见房屋已成一片瓦砾,院前防空洞血肉满地,尸体枕藉,全家人无一生存。父亲悲痛欲绝,在收埋尸体时,看到母亲的肚子被炸开,尚未出世的小弟弟也惨死于腹中。

[南京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史料选辑·侵华日军
南京大屠杀史料专辑》(代第四辑),1983 年编印]

^① 路洪才,南京广播事业局职工。该陈述为路洪才口述,彭如清整理。

陈国兴老人关于市民自行掩埋尸体的证言^①

(1984 年)

民国二十六年冬月,日本兵路过陈家窑。他们沿路烧、杀、淫、掠,还抓了一大批人,在我们村前喜鹊尾巴处,架起机关枪全扫掉了。附近死难者家属偷偷收回了尸体,剩下三十多具尸体一直无人问津,陈家庄的贾永端发起我们做好事,由贾永端、黄忠宝、谭正衡(这三人均故)和我去现场掩埋尸体。

屠杀是在一块高坎田中进行的。那块田被横七竖八的尸体盖满了,都是些二三十岁的男性青壮年,遍地血红,十分凄惨。因事隔多天,尸体已发臭。我们就挖了半人深的大坑,用绳索缚住死者的脚往坑中拖,一层层地放好,再盖上土做了一个大堆。

贾永端是个阴阳先生,他说这些人都成了“孤魂野鬼”,就又弄了些纸钱烧了。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退休职工郁正清关于自行收埋友人尸体的证言节录^②

(1984 年)

一九三七年,我在北区消防队当消防警。十二月十三日日军攻陷南京后,消防队归难民区国际委员会指挥,保护难民区内火警,区外不管。因而我亲身经历和目睹了日军大屠杀惨状。

.....

十四日上午十时,我与李鸿飞、李连科同到保东街公共拍卖行去找吃的,回来时路过中山北路交通岗亭时,亭上站一日本兵,手持步枪,检查行人,第一个检查我,要我把衣服一件一件解开检查后,再查双手及头部(去帽)后放行。第二个检查李鸿飞也是如此。第三个李连科,见他卫生衣上有黑绒字,当即被日军用刺刀从前腹部刺进,通过后部。当时并未流血,我与李鸿飞把他扶到鼓楼下边,李连科已不能支撑,睡倒树下,

① 调查记录人:李家坤。陈国兴,男,调查时 63 岁,住栖霞镇陈家窑。

② 调查记录人:战国利。郁正清,男,调查时 72 岁,轻工机械厂退休工人,住瑞金新村。

面部发白,汗如雨下,不能言语。我与李鸿飞把他盖好,通知友人后,大家到鼓楼下面湖北路棺材店,拾了一口棺材把李连科埋在鼓楼医院大门口土山坡上。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职工徐庆禄关于市民自行收埋尸体的证言节录^①

(1984 年)

一九三八年二月的一天,有四个赶毛驴的人,驮着东西从南厂门江边向现在的电厂右边山顶上走来,被几个日本兵看到,一边喊他们站住,一边开枪打。两个日本兵走近一看,毛驴驮的是黄军装,认为他们是给八路军送的,就把朱永林等四人带到现在的杀人塘边。因朱永林是本地人,有人当保未被杀害,其他三人全给日本兵杀掉。一个人是从头部的正面劈开,第二个人是从头部的侧面劈开,第三个人是把头整个砍下来扔到塘里。当时一大片塘水被血染得通红,这个塘以后被人起名叫“杀人塘”。被害的三个人是外地人,无人收尸,被当地人埋在旁边山头上了,现在坟墓还在。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退休职工岳松寿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②

(1984 年)

日军一九三七年进城时,我家住在汉西门大街。我爷爷被日本兵从虎踞关抓走,替日军扛被子,送到中华门外,被日军杀害。后来,熟人看到我爷爷的尸体,叫我家人去认,果真是真的,我祖父脸上流着血。然后我们就把他埋葬了。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① 调查记录人:穆世亚。徐庆禄,男,调查时 54 岁,江苏省化肥站职工,住大厂区新吴洼。

② 调查记录人:徐诚、吴义梅。岳松寿,男,调查时 77 岁。为粮管所退休职工,住石鼓路。

许春芳老人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①

(1984 年)

一九三七年冬,在日军侵占南京前,我们全家已跑到沙洲圩去避难,只有我的三哥许金山在金陵兵工厂(现在的晨光机器厂)做瓦工,留下参加护厂。日军侵占南京十余天后的一天,我三哥许金山躲进桑树园地洞时,被日军开枪打死,死时年仅二十九岁。过后,我们把三哥的尸体埋在雨花台山下。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职工张志强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②

(1984 年)

日军侵占南京是一九三七年冬月,那年我家住在武定门,当时我十三岁,我哥哥十八岁。

日军占领南京后,进行血腥的大屠杀。有一天,我与哥哥领着一群小伙伴在铁路边玩,日本兵迎面走过来,穷凶极恶地拿起刀就朝我哥哥肚子戳了一刀,只听我哥哥惨叫一声倒在地上,当时我们被吓得屁滚尿流,转身就拼命地往家跑。第二天,我才和家人给哥哥收尸,用木板钉了一个棺材,把哥哥埋在城墙边上。当时南京像我哥哥这样无辜地被日本兵杀死的,还有成千上万。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李桂珍老人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③

(1984 年)

一九三七年日本兵进城前夕,我当时二十六岁,已结婚,住在西华巷。冬月十一日,日本兵进城,我们躲到难民区去了。我父亲朱玉清当时六十六岁,一直以养猪种菜为生,我母亲去世早,我们父女相依为命。

① 调查记录人:肖中煌。许春芳,女,调查时 67 岁,住南宝塔根。

② 调查记录人:蒋琳。张志强,男,调查时 60 岁,鼓楼区房产公司保管员,住沈举人巷。

③ 调查记录人:刘铭慧、李娜。李桂珍,女,调查时 73 岁,住珠江路。

快过年时,想回家过年,父亲先回去看看,准备挂日本旗。这天是晴天,中午,日军闯进我家,把我父亲炸死了。

我在难民区里等他回来,一等不来,二等不来,我实在不放心就跑回家一看,父亲躺在地上死了。胸口好像是手榴弹炸的。当时我和丈夫含着泪水把父亲遗体安葬了。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金存德老人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①

(1984 年)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我家住中华门外上坊城。日军攻打南京城,老百姓都逃跑了。我父亲因有病没跑,另外还有三个妇女没跑。日军进村,抓住我父亲,向我父亲要女人,我父亲说没有(其实另外三个妇女躲在我家),日军没等我父亲说完,就向他开了一枪,然后摔到附近河里。大约过了五六天,我们才捞上他的尸体掩埋了。讲起日军在南京大屠杀,我伤心得直流泪,日本兵真是太残酷了。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郭桂氏老人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②

(1984 年)

一九三七年时,我丈夫家开菜馆。日本军队侵占南京后,把我丈夫抓去当苦力。因我丈夫是做生意的人,劳动力不强,挑不动日军要他挑的东西,日本兵在他屁股上刺一刀,当时没有死,接着又给他下身致命处一刀,把他刺死了。我去找他的尸体,是在现积余村附近堆积的三层尸首底下找着的,后来就把他掩埋了。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① 调查记录人:沈作昌、贺家宝。金存德,男,调查时 72 岁,住安仁街。

② 调查记录人:高鸿翔、陈和华、邹玉琴。郭桂氏,女,调查时 82 岁,住上新河。

郑永英老人关于由村民掩埋亲属尸体的证言^①

(1984 年)

当天夜里,永福^②带着老祖母,还拉着一条牛,又向石埠桥跑来,小路老人不好走,就走大路吧!不料在衡阳寺,撞上了两个日本兵,大祸就出啦!我丈夫身材高大,年轻力壮。日军撕开他的衣襟,查看他的手掌,不分青红皂白,硬说他是“中央军”。永福说是良民,日本兵哇哩哇啦,端起枪来,砰砰两下,我丈夫倒下了。可怜呐,活蹦蹦的人啊,一下子就没有啦!

永福死后,家中无人料理,还是村上人行了好事,在甘家巷赊口棺材,抬到对门山上摆着。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59 页〕

职工姜根福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③

(1984 年)

侵华日军在南京大屠杀时,我们一家原有八口人,就是父、母、两个姐姐、三个弟弟(本来我还有个大姐,因为家里太穷,早已送给了人家)。全家原来住在一条破船上,为了躲避日军,父亲带我们暂到乡下去躲一躲。我们把船向三汊河方向划去。到了石梁柱,小船漏水了,无法继续划行,只好弃船上岸,沿着圩堤向前行走。岸边虽然有十多间比较好的房屋,居民都逃走了,但这里容易被日军发现,我们也不敢住。为了隐蔽一些,父亲带着两个姐姐,母亲带着我们四个兄弟,分开躲进芦苇丛,相隔一百米左右,以便照应。因为母亲没有奶水,小弟弟饿得慌,哭着要吃奶。这时,正有十来个日军从堤上经过,顺着哭声找来,他们发现了我的母亲,就拉出去要强奸。母亲抱着弟弟反抗,灭绝人性的日本兵,从母亲怀中夺过孩子,用力摔在地上。母亲哭着扑向已被摔死的小弟,日本兵

① 调查记录人:钱敬宏、李家坤。郑永英,女,调查时 71 岁,住栖霞镇钱家渡。

② 永福,指村民郑永福,郑永英之夫。

③ 调查记录人:彭如清。姜根福,男,调查时 54 岁,在长江航运管理局工作,住南京下关。

从背后向母亲开了两枪,把母亲打死了。日军走后,父亲找来一些木板和草席,把母亲和小弟弟埋在芦苇岸边。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44~445页〕

王芝如老人关于自行掩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①

(1984年)

日军进城前,我家就住在小荷花巷。侵华日军在南京进行大屠杀时,我家留在中华门内新路口家中的九口人,有七口人被杀害。留下两个小女孩,七岁的被刺伤,三岁的被吓呆。被刺伤的这个侄女就是现住中山门外竹林新村的夏淑琴。

日军侵占南京时,我随丈夫带着两个小孩到难民区去避难,父、母、姑子、姑爷及五个侄女留在家中。原来准备到了难民区以后,叫丈夫回家接家里的人,哪知道到那里以后就不能出来了。二十几天以后回家一看,家中躺着七具尸体,父、母、姑爷被杀害了,大侄女(二十岁)、二侄女(十八岁)和姑子被活活糟蹋死了,七岁的侄女被刺了几刀昏迷过去,三岁的侄女被吓呆,最小的侄女被日军戳死了。当时的惨景是难以用言语形容的。我丈夫看着这些尸体急得发疯,最后找来一个棺材,卅字会给了四块板,又用家中大橱,草草把丧事处理了。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32页〕

刘修荣老人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②

(1984年)

一九三七年,我十六岁,一家四口人(父亲、哥哥、弟弟和我),住在离江东门街约一里路远的地方。当时我们只知道形势紧张,没料到日军来得这样快,也舍不得丢下家里养的几头猪,所以没有到难民区去。冬月

① 调查记录人:孙宝珍、龙顺河。王芝如,女,调查时72岁,住小荷花巷。

② 调查记录人:吴传铭、刘兴林、何炼生等。刘修荣,男,个体售货员,调查时63岁,住南京黄鹍新村。

初九,雨花台吃紧,我们跑到江边,但无法过江,就返回来躲在水关桥,在那里住下来。

冬月十一日^①,天还未亮,有几个日本兵突然闯进我和哥哥住的屋里,用刺刀往被窝里乱戳。我小肚子上中了两刀,因隔着被子,伤口较浅,但伤痕至今犹在。我当时被戳得哭了起来,哥哥前来救我,立即被日本兵抓住,拖到门口,用刺刀乱戳,又向他太阳穴打了一枪,当场被打死了。几天以后,父亲才将哥哥尸体掩埋。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21页〕

退休职工陈华珍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②

(1984年)

一九三七年我家住水西门仓巷一〇〇号,冬月日军攻入城内,我家人来不及躲进难民区,日军闯进我家,叫我姑父挂旗迎接,姑父没有听懂他的话,日军当即在家门口地上画了个圈,叫他站在圈内,用枪击毙,后来遗体被家人拖到水西门外掩埋了。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退休职工余金钟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③

(1984年)

一九三八年一月五日下午,日本兵把我兄弟余金亮、叔伯兄弟余方兴抓走,关押在凤凰街猪行里,晚上日军把他们二人杀害。第二天等日军离开后,我们家才把他们的尸体抬回来掩埋掉。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① 公历1937年12月13日。

② 调查记录人:徐伟。陈华珍,女,南京汽车制造厂退休职工,调查时61岁,住南京新菜市。

③ 调查记录人:陆家骅、段立平。余金钟,男,水西门粮站退休工人,1937年时家住二道埂子29号,调查时住汉中门外大街。

退休职工薛世金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①

(1984 年)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的一天,天空阴沉沉的。我好不容易从难民营跑回武学园家中,多么想和母亲、妻子见上一面,叙叙离别之苦啊!谁知还没有说上几句话,就听到日军叽哩哇啦的叫喊声,我们赶快分散躲藏起来,我躲在后院小屋的一个角落里,母亲和妻子钻进门口的地洞里,想用洞穴掩护身躯,保存生命。万万没有想到,这地洞却成了母亲、妻子的葬身之地。

日军端着刺刀在前院到处翻腾,突然发现了洞口,用刺刀挑掉了堆积在上面的杂物后,逼着藏在里面的人出来。母亲刚出洞口,脚还没站稳,就被日军用东洋刀把头砍了下来,人头滚得很远。慈爱的母亲就这样无辜惨死在敌人的屠刀下。

我的妻子见到这个光景,胆战心惊地爬了上来。日军不问青红皂白,砍她一刀。这一刀砍在颈脖上,她昏迷地倒在血泊里。等她苏醒过来时,日军已经走了。她哭喊着我的名字,我听到她的惨叫声,跑出来一看,天啦!我的心都要疼碎了。我赶紧把奄奄一息的妻子送进鼓楼医院,又收殓了母亲的尸体。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48页〕

杨鉴新老人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②

(1984 年)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日军占领南京时,我不到二十岁,父亲杨广生,又名杨筱川,当时在浦口天桥下做生意开中药店。因日本兵在南京到处杀人放火,无恶不作,为了避难我们全家逃到外地高旺。父亲杨广生年纪大了,自认为留家没有多大关系,所以没走,在家看守店户。日军到浦口烧杀,我父亲在距浦口约四五里路的九福洲随庄附近避难,不料仍然

① 调查记录人:高秀兰、王文清、叶云。薛世金,男,南京线路器材厂退休工人,调查时71岁,住光明村。

② 调查记录人:达式宏、王天柱。杨鉴新,男,调查时66岁,住中华路。

遇上了日本兵。他们先向我父亲索要银元,父亲给了日军一些,日军还不放过,仍然威逼索要,父亲将全部银元和钱财都给了日本兵后,日军竟用枪打死我父亲,然后将其推入随庄河边。事后,就地掩埋于九福洲。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退休职工金宏寿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①

(1984 年)

日军侵华南京沦陷时,我才二十四岁,我们住在豆菜桥难民区,女眷们住在金陵女子大学。有一天,我母亲因舍不得家,想回家看看,抱着一床被子,从五台山回去,很久还没有回来,正在放心不下时听人说:“你母亲被日本兵打死在五台山防空洞里。”那里被打死的人很多,我们几乎从死人身上走过,才找到我母亲的尸体,我们抱尸痛哭,后来抬到山上掩埋了。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张玉珍^②老人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

(1986 年 9 月 20 日)

十二日那天^③,日本人冲进门,把姐夫和一个姓徐的房客拖到巷口,一边一个站好,一人狠命地一棍子,两人都倒下了。我姐夫四十九岁,戴一副眼镜,高平头,灰长衫。那个房客是邮政局长,快七十岁了,白头发。过了一会儿,房客醒过来了,他女人正准备跳塘,姓徐的老头喊:“我没有走,你不要寻死!”后来他们进难民区了。

后来,我姐夫后来也慢慢醒转来了,头发上粘糊糊的都是血。他刚要爬起来,日本兵又过来了,一刺刀戳进肚子里,再一绞,肚肠白花花地都拖出来。

.....

到晚上,日本兵来放火了,外面老太喊:“快出来,要烧死人了!”我姐

① 调查记录人:金长贵、马管良。金宏寿,男,回族,调查时 71 岁,住堂子街。

② 张玉珍,女,采访时 81 岁,住四牌楼 73 号。采访人:徐志耕。

③ 阴历冬月十二日,指公历 1937 年 12 月 14 日。

擦了擦眼泪,拉着孩子从火里冲出来。她是小脚,跑不快,摔了好几跤,可怜!

第二天火灭了,灰堆里躺着一个人,曲着身子,一半烧焦了,看到一只黑鞋,才认出是我姐夫,只好草草地在白鹭洲挖了坑埋了。

[徐志耕著:《南京大屠杀》,江苏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第124页]

罗祚威^①关于在栖霞山一带埋尸的回忆节录

(1987年7月)

天大亮以后才走进栖霞山,见路旁的死尸很多……以后,每天由那个外国人(按可能系指德国人京特博士)带领我们去江边打捞死尸,捞上来后埋在江边一个小山坡上。我一共捞了8具死尸,全是被火烧过的残骸,面目都辨别不清了。

[罗祚威:《南京沦陷目睹记》,载《全国文史选编·抗战(上)》,文史资料出版社2002年版]

伍贻才^②老人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

(1987年)

我是老巴子(南京方言,排行最小的孩子),那年才十二岁。我的三个哥哥和母亲去难民区了,我和六十多岁的父亲看家。日本兵常进来要花姑娘,要香烟,我害怕,过了三四天也躲到难民区了。

隔了四五天,邻居沙老头来告诉我妈,说:“老头给日本人刺死了。”我们回家一看,老父亲穿着黑袍子仰天躺在巷子口,棉袍上一块块血都硬得邦邦响了,前胸刺了四刀!邻居说,那天鬼子吃了酒,找父亲要花姑娘。父亲听不懂,不知道怎么回事,几个日本兵就把他拖到巷子里,一刀刀地戳他。我们四个儿子把他抬到五台山,从塘里抬来水洗净了他身上的血,用白被单包着埋了,大哥找了块木板插在上面,用毛笔写的字:“先父伍必成之墓。”

① 罗祚威,南京保卫战中教导总队骑兵队兽医。

② 伍贻才,男,采访时62岁,江苏省话剧团舞台美术工作人员,住七家湾60号。采访人:徐志耕。

唉,五十年了。

[徐志耕著:《南京大屠杀》,江苏文艺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37 页]

张瑞丰老人关于自行收埋亲友尸体的证言节录^①

(1993 年)

一九三七年我家住大香炉六十二号,做炒货生意。家里有母亲(张杨氏)、姨妈(梁杨氏)、弟弟、二个妹妹及妻子(张蔡氏)、一个三岁的儿子。

日军轰炸南京八铺〔府〕塘时,我就带着全家老小逃到沙洲圩马家村避难。冬月十一日日军到了沙洲圩,老百姓四处逃难。我和母亲、姨妈、妻子逃散了……我的母亲、姨妈、马大妈和她的女儿,还有一个兄弟的伯丈母娘马大妈,她们与我逃散后,在逃跑的路上,不幸被日本兵抓住,日军要强奸马大妈的女儿。我妈、姨妈和两个马大妈都护着姑娘,宁死不从,五个人一起跳到塘里,她们头露出水面,日军就开枪往水里打。日本兵走后,我的母亲、姨妈她们没回来,我就和表弟到处找,找了二三天,在一个塘边看到母亲她们五个人的尸体,是附近老百姓把她们捞起来的。我母亲被害时,才四十九岁,我和弟弟、表弟草草把她们掩埋了。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市民周长贵^②关于由亲属自行收埋尸体的证言节录

(1999 年 8 月)

次日,几个日本兵向我家方向走来时,大家都躲藏了起来。这时大概是上午 10 点钟左右。有的人在地上挖个洞躲藏,洞上面放一块板,再用草覆盖起来。在我家附近的洞里藏了 7 个人。日本兵用刺刀戳,发现了他们。日本兵把他们全部抓起来,用刺刀戳死。他们全是 40 岁左右的男性。这时我没有躲在这个洞里,而是躲在柴草堆中。从柴草的缝隙中,我看到了日本兵抓人、杀人的全部过程。这 7 个人都是我认识的人。

① 调查记录人:段月萍,刘相云。张瑞丰,男,回民,1907 年生,调查时住大香炉。

② 周长贵,男,1924 年生,当时住上新河。

以后,他们的尸体全都由家人埋葬了。

[[日] 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受害者破裂的心声》,
社会评论社 2003 年版,第 315 页]

市民渠刘氏^①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

(1999 年 12 月)

12 月 13 日午后,我丈夫出去寻找食物,被日本鬼子发现后杀死。这事发生在离教会不远的地方。现场我没有看到。他离开家里才一点点路,就被日本兵抓住,叫他拿着日本旗子站在那里,日本兵用步枪上的刺刀将他刺死。这是知情人告诉我的。听到丈夫被杀的消息后,我和小姑一起出去寻找,但未找到尸体。我一个劲地哭。第二天早上,邻居告诉我,尸体可能在徐家巷。我们在那里找到了尸体,发现丈夫的头上被刺刀刺得全是血,形状十分可怕。我们用薄棺将尸体装上,暂时放在扔垃圾的地方,等到中午以后,日本鬼子回去了,才将棺材埋掉。第二年四月份清明节时,在水西门外下葬。

[[日] 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受害者破裂的心声》,
社会评论社 2003 年版,第 237 页]

村民戴玉珍^②关于自行收殓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0 年 3 月)

父亲被日本兵杀死是春天的事情(旧历正月)。当时有两名鬼子到村里来,村子叫戴家庄。父亲躲在一根大木头的后面,但在站起来时被日本兵看见了,当即被用枪打死。我当时躲在繁密的芦苇丛中。傍晚时和母亲一起回来,知道了父亲被杀死的事情。母亲和我看到父亲惨死的样子,悲痛到了极点。在没有别人帮助的情况下,我们母女二人将父亲的遗体放进了棺材中。

[[日] 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受害者破裂的心声》,

① 渠刘氏,女,1915 年生,当时住双乐园高山。

② 戴玉珍,女,1922 年生,当时住六合县戴家庄。

社会评论社 2003 年版,第 334 页]

芮有道^①老人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1 年 8 月 10 日)

1937 年 7 月,我从学校毕业后就回乡当小学老师,那年我 24 岁。8 月到 11 月,教了没几个月,日本人就打过来了。在攻打南京前,日军在汤山以南的孟墓一带同中央军打过几仗。

……战斗开始后,日本兵便在附近村上抓夫,要他们到孟墓西南的笪箕凹将伤兵抬到汤山炮校,一天抬两趟。塘泽村上抓走了好几个民夫,我父亲便是其中之一。当时天寒地冻,从笪箕凹到炮校路又远,空身走一趟就很累。父亲累得实在抬不动了,就在丁墅村歇了一歇。日本兵不由分说,举刀便砍,有一刀砍中了前额,父亲当即身亡。日本兵又将他推入路边的池塘里。日本兵走后,丁墅的村民趁天黑将父亲的尸体从池塘里捞出来,草草埋在一个浅坑内。后来,民夫托人带口信给我们,要我们赶快回去收尸。我们得到消息时,已是腊月二十九^②。我和两个哥哥趁天黑从南圩赶到丁墅,从土坑中将父亲的尸体挖出,装在一个破衣柜内,连夜抬回塘泽安葬。

[费仲兴、史蕾于 2003 年 1 月 11 日采访记录]

乡民陈宗学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陈述记录^③

(2002 年 7 月 26 日)

姓名:陈宗学 男,76 岁(虚岁),属兔

住址:南京市栖霞区西沟村 91 号

电话:5764369

时间:2002 年 7 月 26 日下午

鬼子刚来那一阵,冬天,穿棉衣。当时,我九虚岁,母亲坐月子,生妹妹。

① 芮有道,男,1913 年生,住汤山塘泽村。

② 公历 1938 年 1 月 30 日。

③ 调查人:戴袁支、岳春晓、韦立顷,戴袁支整理。

父亲在打扫卫生。人家对我父亲说,日本兵来了,你还不走?

日本兵是从山上下来的。我父亲没跑。鬼子从村东到村西,撤走时抓了两个人:一个是我父亲陈文焕,一个18岁,姓张。

两人被日本兵杀害在罗山嘴。我父亲的手被刀掳了,看来是想来用手抓住鬼子的刀,脖子上被刀掳了,胸口被戳了一刀。第二天有人报信,母亲收了父亲的尸,用板子钉的棺材,抬到山上,原来埋在唐家窝,后来迁葬到双塘山,现在坟还在。

我父亲死时,留下我们弟兄姐妹五个:弟兄仨,姐妹俩。

[戴袁支等于2002年7月26日调查记录]

乡民陈宗尧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陈述节录^①

(2002年7月26日)

日本兵从我家门口过,看到我父亲,也把他带走了。日本兵把他们带到东阳西北边,有个小黄泥巷,山头现在已经不在了。戳我父亲三刀,日本兵已经走出几步了,回头看我父亲手臂和腿还在动,又朝我父亲打了一枪。父亲死时40岁左右。18岁的张朝树(应为张朝兴)也被日本兵杀了,当时他还没结婚。

第二天,东阳人、罗山嘴的人看到我父亲的尸体,说:这不是西沟的陈大吗?就来人报信。

父亲的棺材先埋在摄山轮窑厂附近,后迁葬双塘。现在坟还在。

[戴袁支等于2002年7月26日调查记录]

乡民辛正龙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陈述节录^②

(2002年7月26日)

记不清是鬼子来的当年,还是第二年。夏天,穿单衣(9月)。是下午,鬼子骑着马,从龙潭那边过来。我父亲辛守富种田,见鬼子来了,就

① 调查人:戴袁支、岳春晓、韦立顷,戴袁支整理。陈宗尧,1933年生,为另一被调查人陈宗学之弟,住栖霞区西沟辛庄184号。

② 调查人:戴袁支、岳春晓、韦立顷,戴袁支整理。辛正龙,1930年生,住栖霞区西沟村159号。

朝山上跑,没有来得及躲到草窠里,鬼子在村后西边的田埂子上,距离我父亲约 150 米,一枪,从我父亲背后穿到前面。挖了坑,来家搬了块门板盖在上面,埋了。后来迁葬过,现在坟还在。

[戴袁支等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调查记录]

乡民葛正银^①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陈述节录

(2002 年 7 月 30 日)

一次,我两个大大(伯伯),还有叔叔、父母和我,一起跑到村西的萝卜塘边。日本兵从下法汛村边来了,到了竹园。我奶奶葛顾氏(人称“圩奶奶”)来送信:“日本兵来了,赶紧跑!”日本兵向我奶奶开枪,一枪没打死,又用刺刀捅,有一刀捅在喉咙口。我奶奶就死在坟山的舌兰树下。

奶奶人很好,帮人推拿治病。那次如果不是她送信,还要死不少人。我奶奶死于日本兵来的第二年——1938 年正月,是两个伯伯收的尸,现在她的坟还在。

[戴袁支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调查整理]

村民苏国宝^②关于自行收埋亲属、邻里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3 年 7 月 11 日)

回家路上^③,沿途全是死尸,都是国民党和老百姓的,其中老百姓的居多。回到村里,草房全被烧毁了,瓦房没有被烧。日本鬼子坏得很,把水缸都打破了,还把大便包在衣服里面放在米缸里。

还有些日本鬼子住在朱砂洞,经常过来打猪抓鸡,找花姑娘,强奸妇女。回来后我们在山下砍树搭棚子住,那些尸体都由各自家里人和同族人帮着埋了。

[戴袁支等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调查记录]

① 葛正银,1927 年生,住汤山镇桦墅村陈岗 22 号。

② 苏国宝,男,76 岁,住汤山镇湖山村湖山六组。

③ 指跑反后,于 1938 年 2 月 25 日以后从逃难地返回家中。

村民戴兴江^①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3年7月11日)

我父母就是被日本人杀死的。我父亲叫戴大如,母亲叫戴王氏。日本鬼子来时,我父母想给全家找一个隐蔽的地方,出去了。我们左等右等不见他们回来,就出去找。见到母亲死在街上,被刺刀戳死的,咽喉上刺了三个大洞,父亲不见了。当时我大哥戴兴春被抓夫带走了,我和小妹(当时还小)只知道哭,也没什么办法,在别的老人处吃顿饭。两三天后,哥哥回来了,哥哥请村里人把我妈的尸体抬回家,为了入棺,用了一张大桌子换了两块门板,请人钉成一副棺材,把母亲埋在村东边。

[戴袁支等于2003年7月11日调查记录]

村民戎士文^②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3年7月12日)

冬月初六^③,我父亲戎长伯记挂家里有牛、猪,就回家看看。从法汛来了鬼子,我父亲看到鬼子没枪,不买账。他不懂鬼子的话,鬼子就和我父亲打了起来,后来又来了七八个鬼子,用锹砸我父亲太阳穴,把我父亲砸死了。我爷爷看见的。

第二天早上,我母亲哭着到二道坝上告诉了我们(这一噩耗)^④。冬月十四,没有棺材,用杜礼才家的木料(做的棺材),(把父亲)埋掉了。劈山造田时,将父亲遗骨从原墓址搬迁到另外的山上。父亲死时49虚岁。

[戴袁支等于2003年7月12日调查记录]

① 戴兴江,男,时年77岁,住汤山镇湖山村湖山一组。

② 戎士文,男,89虚岁,住湖山圣村。调查时,戎士文的弟弟戎士伦亦在场。

③ 公历1937年12月8日。

④ 括号中内容为调查者原注,下同。

村民杜礼春等^①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3年7月12日)

冬月初^②,鬼子来烧房子,我家中的房子也被烧掉了。作孽啊!我们的父亲杜义海,如果在的话,今年101虚岁。鬼子来后,我们跑反跑到圩区花园乡三宫庙,父亲舍不得家,在家看门。鬼子来的第一个春节,正月半^③,湖山的戴义国,他是我们的表叔,在白果树大塘打鱼,把我父亲拖上来。那时父亲已经被泡肿了。表叔来报信,我们兄弟三人,把父亲拖了回来。父亲的坟在窑山上,现在还在。死在这个塘里的还有杜仁安,有孙子在。

[戴袁支等于2003年7月12日调查记录]

村民戴志善^④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3年7月12日)

冬月初五^⑤晚上,我父亲戴昌奇(当时59虚岁)和大伯、大妈在家。当时鬼子已经把我家房柱烧得好高,我父亲不让鬼子放火,他力体强壮,把两个纵火的鬼子赶跑了。过了一会,来了几个鬼子。我父亲在家,被鬼子用刺刀在颈子喉咙上捅了一刀。后来我大伯拿锄草的刀把鬼子赶跑了。当时我不在家,母亲跑反到了北圩。初十我回来,见父亲已死了。家中用大伯的寿材,父亲穿着血衣入殓的。村上的人跑反走了,是白水桥张小庄的朋友帮忙,抬了埋了,先埋在菜地里,第二年清明才正式下葬,(将父亲)埋在中国水泥厂(运原料)的铁路边(该小铁路至今仍从村中穿过)。后劈山造田,移到崆山脚下。

冬月初六,在村东,东边是戴兴云家,西边是戴大林家,两家山墙的滴水沟(夹巷)内,躲着11个人,被日本兵抓出来,在戴氏宗祠前面杀

① 杜礼春,男,83虚岁;调查时还有杜礼春之妻戴春英、杜礼春之弟杜礼荣在座。三人均住湖山圣村。

② 公历1937年12月6日左右。

③ 公历1938年2月14日。

④ 戴志善,男,1919年生,住汤山镇湖山村湖山三组。文中括号中内容为调查记录中原有。

⑤ 公历1937年12月7日。

了。这些人是戴昌继(40几岁)、戴大林(50岁左右)、戴大钧(50岁左右)、陈开荣(30岁不到,如今儿子陈福大还在)、王立荣(40岁左右)、戴大金(50岁左右)、戴兴余(二十七八)、戴昌述(不到40,女儿已经嫁到安徽),还有一个在此避难的作厂人。王立荣被砍头,其他人是用刺刀捅死的。(调查者原注:此处戴志善回忆有误,据其他几位村民回忆,在戴氏宗祠前的旧小学操场上遇难的是:王立荣、陈开荣、戴昌继、戴大林戴兴根父子、戴兴钊、戴昌遗,其余人是在别处遇难的)当时我不在家,几天后我回来,村上人告诉我的。一开始埋在大祠堂前,11个人一个坑,是苏昌生、戴兴和、陈开宝埋的。第二年清明,把坑挖开,各家改葬。没有棺材,昌继、开荣、兴钊就被装进衣柜埋了。清明改葬时我看到的。

.....

冬月十四日^①,王恒斌、戴兴钊、苏昌禄、苏立道,去东阳西边水沟,抬跑反时被日本人打死在那儿的苏立椿,日本鬼子来了,他们没有走脱,说跑不掉了,去迎他们吧,被日本兵带到许巷杀掉。这几个人的尸首被抬回来,我也晓得。王恒斌埋在黄土冈义冢地,戴兴钊埋在村委会门口东边,苏昌禄家无后人,苏立道的坟也在。

[戴袁支等于2003年7月12日调查记录]

村民夏全良^②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3年7月13日)

正月初二^③,我父亲和苏国宝父亲一起回来挑稻草到江南厂,苏国宝父亲喊我父亲走,我父亲不走,说:“你先走,我歇一下再走。”父亲去淘米,日本鬼子来了,我父亲看见日本鬼子就跑。日本鬼子眼非常好,百发百中,像打麻雀一样把我父亲打死,我父亲叫夏家国(当时30多岁),现在坟还在。

.....

① 公历1937年12月16日。

② 夏全良,男,77虚岁,住湖山村高庄一组。

③ 公历1938年2月1日。

我父亲排行老二,死的时候,连木匠都找不到,就拿两块木板,身下一块,身上盖一块,用土埋了。

[戴袁支等于 2003 年 7 月 13 日调查记录]

村民夏全良关于收埋军人尸体的证言节录^①

(2003 年 7 月 13 日)

棒槌山南面,死的兵很多。有的头歪着,有的腿抬着,有的直着,有的弯着,有的仰着,有的翘着。中国兵打仗打死的,在山上人都烂掉了。我们挖大坑,两米深的,用绳子拖着抬进去,像腌菜一样把人埋了,用薄薄的土填上。

[戴袁支等于 2003 年 7 月 13 日调查记录]

村民王功和^②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3 年 7 月 14 日)

我祖父王义泰是小学的伙夫。冬月初六^③,他回来找吃的,做好饭拿走的路上遇到了日本兵。他当时穿着伙夫的围裙,日本鬼子就拿刺刀戳了他的耳门,砍了他左手,手筋都掉出来了。日本兵一脚把他踹到了水里,后来就死了。饭打到了地上,都没有狗来吃(村上狗都被鬼子杀光了)。

我们等了很久都没看到祖父回来,我父亲就出去找了。在水里看见了我祖父的尸体,把他捞到埂上来,用蓑衣盖在尸体上,没抬回来。

王忠贵(夏老太太的丈夫)给我祖父钉了一个薄皮棺材。现在年年清明我还去给我祖父烧纸。

[戴袁支等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调查记录]

① 此件内容为收埋阵亡军人的尸体,应不属收埋被日军屠杀的遇难同胞之列。为便于读者比照参考,特录于此。

② 王功和,男,77岁,住汤山上法汛村。

③ 公历 1937 年 12 月 8 日。

村民戴厚武^①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3年7月16日)

我祖父戴春龙,当时50多岁,日本兵来了就跑反,躲到岷山上的洞里,肚子饿了,回家烧饭吃。刚刚出门,被日本兵看到,一枪打死。我祖父埋在小湖山村村西。

[戴袁支等于2003年7月16日调查记录]

村民苏国君等^②关于收埋避难者尸体的证言

(2003年7月26日)

[苏国君]1937年日本军侵占我湖山村,是冬月初四日^③下午。戴兴和有个亲戚,是作厂陈达村人,姓言,身穿国民党衣服。未走掉,被日本军杀死,据说是戴兴和的女婿言克银。

跑大反回来戴兴和家中死了七八个人,是外地人来避难的,被日本军杀死。戴兴和亲自把死尸背出去,我看到的。

[戴家兴]1937年冬月初四日下午日军来侵占我村。跑大反,我未离开村。冬月初六日外地人来我大伯戴兴和家,被杀死七八个人,背出去我也知道。

[马素珍]在跑大反的时候,我家确实被日军杀死七八个人。由我家上人背出去埋起来了。背后老人吐血。

[戴袁支等于2003年7月26日调查记录]

村民张礼海^④关于自行收埋亲友尸体的证言

(2003年8月)

1937年冬月初六^⑤,日本军队占领了汤山。黄栗墅的村民四处逃

① 戴厚武,男,时年61虚岁,住小湖山村1号。调查时,戴母戴张氏在座,由戴张氏回忆口述,戴厚武解说。戴张氏,女,时年84虚岁。

② 苏国君,男,1925年生,住湖山村三组;戴家兴,男,76岁,住湖山村六组;马素珍,女,84岁,为戴兴和的儿媳。

③ 公历1937年12月6日。

④ 张礼海,男,世居汤山黄栗墅,1925年生,务农。

⑤ 公历1937年12月8日。

难,有的藏身于汤山密林中,有的隐伏在山脚下的草丛里。我与一批村民共 18 人躲在于右任^①别墅的防空洞里,下午 3 点来钟,太阳西斜了,有 7 个日本兵从汤山山顶的炮台下山,发现了防空洞里躲着的村民,并吼叫着让大家都出来,逐个搜身。我当时才 13 岁,从洞里出来后,没有受到伤害。有一个叫侯国义的村民,当时 30 岁左右,抗战前参加过国民政府举办的壮丁训练队,口袋里有一张三角形臂章符号。鬼子发现后,认为他是中央军,便一枪把他打死。他的老婆见状大声哭叫,鬼子掉转枪口,对准她又是一枪,子弹从她腋下穿过,把她怀里抱着的和背上背着的两个小孩都打死了。后来鬼子又用刺刀对着从洞里出来的人乱刺,10 来个人横七竖八地躺了一地,洞口附近的血,东一摊西一摊的,惨不忍睹。在这次屠杀中,鬼子共开了 3 枪,其余的村民都是活活被刺死的。躲在防空洞里的 18 名村民,共被杀害 15 名,他们是:我的大哥张礼江,26 岁;我的童养媳;侯国义和他的两个幼女;汤山街上的秦红宝,约 60 岁;蔡富耀夫妻俩和他们出生才 3 个月的女儿;蔡富耀的哥哥蔡富荣,约 40 岁;李恩寿夫妻俩;张义林和他 16 岁的女儿;13 岁的汪小喜。没过几天,天上下着雪,我二哥将大哥的尸体埋了。另外四五个家中有人的尸体,也由家人给埋葬了。其他一家死绝了,或没有亲人的,就由村上人大家帮忙给埋了。春节过后,大约在 2 月份,我大哥和其他四五个家中有亲人的死难者尸体,被改用薄皮棺材重新加以收殓。

[费仲兴于 2003 年 8 月采访并记录整理]

王振坤^②老人关于村民自行收埋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4 年 1 月 22 日)

从槐花洞再往大山里走一段路就是上窑湾,那里有唯一一户姓兰的人。他的上代,一家 6 口躲在烧炭的窑里,被鬼子发现了,统统打死。这 6 个人葬在一个大坟里,坟头上有 6 只土帽子,现在可能还能看到。

[费仲兴于 2004 年 1 月 22 日采访记录]

① 于右任,国民党元老,时任监察院院长。

② 王振坤,1900 年生,现住汤山青林老伏牛村。

高树明^①老人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4年5月24日)

我们是冬月初六^②进洞的。冬月十五,我们打算逃走,没逃成,山顶上日本人听到声响就用机枪扫,我们在洞里又躲了一天。冬月十六,月亮昏昏的,洞里的40来个人全逃出来了。我家跑到雪里庵,在庵里躲了没几天,又跑到了水家边,住在一个朋友家里。

后来,父亲回作厂打听消息,觉得问题不大,就带着我们跑到殷家边,住在一个姑奶奶家。没几天,日本兵来拉夫了。母亲吓得躲进了窑里,父亲带着我到吴嘉耀家烤火。两个日本兵把父亲抓去了。那天一共抓了四个,有红庙的一个,个子山的一个,都不知道姓名,还有一个是西山头的,叫姜老五。父亲说脚痛,不能走,鬼子硬要他牵着一只洋狗走。到了汤山,日本人把他们关在菜场附近的一个院框里,后来就把他们全打死了。那3个人是开枪打死的,父亲是刺刀捅死的,胸口、上腹、下腹,共刺了四刀。

我们听到消息时已经过了好几天了。我拎了一只箬箕,装着讨饭的,在汤山到处找。在“小楼”那里,有人告诉我说,有4个人死在菜场边的院框里,我就装着要小便,进了院里。一看,他们全在里面,都冻僵了。别人告诉我说,他们是腊月二十一那天被打死的。后来,我们就请人把父亲的尸体抬回作厂。那时没有棺材,找了块木板,当天就埋了。

[费仲兴于2004年5月24日采访记录]

丁庆芳^③老人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4年6月8日)

跑反时,我7岁。哥哥叫小桂子,16岁,我喊他“桂子哥哥”。他在外面跟了一位老板当学徒。我父亲去接他回来一起跑反,那位老板说:“我带他走,我来负责。”父亲说:“那你就带他走吧。”后来,父亲带了我,我的

① 高树明,1929年11月生,现住汤山作厂大高村43号。

② 此处为1937年12月8日。以下冬月十五为12月17日,冬月十六为12月18日,腊月二十一为1938年1月22日。

③ 丁庆芳,1931年生,现住汤山作厂大高村。

一个姐姐、一个弟弟和我母亲,5个人一起跑到了龙潭北圩。

我哥被老板带到了龙泉的神家庄,躲在附近。后来,他到神家庄找吃的,找到了一点粉丝,没料到被鬼子包围了,杀死了。有一个据说是西岗头的人跑到北圩,告诉我父亲说:“你儿子在神家庄被鬼子杀死了。”他就跑到神家庄去。到那里一看,有10来个人,头全砍下来了,认不出是谁了,只能认穿的衣服。认了一会,认出了我哥哥,只是找不到头。我哥理的是西装头,附近只有理平顶头的。父亲那时又害怕又着急,就随便拎了一个理平顶头的,连身子一起就地埋下了。

[费仲兴于2004年6月8日采访记录]

陈贤春^①老人关于村民自行收埋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4年7月3日)

要把农村里的人算起来,被鬼子杀死的人就多了。孟家场打死了70多,涧南打死80几……我们回到涧南,看到许多死人没有埋。有的人一家子都死了,谁去埋呀?有3个小伙子死在那里,我父亲挖个坑把他们埋了。

[费仲兴于2004年7月3日采访记录]

陈淑英^②老人关于由亲属自行收埋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4年7月25日)

我叔叔是在阳山碑材那里被鬼子打死的,死时才20来岁。鬼子牵了一条牛,要我叔叔杀牛,剥皮,叔叔给他们杀了牛,又剥了皮,鬼子就叫他“开路,开路”。等他一走,鬼子从背后朝他开枪,把他打死了。安民后,家里打了口大棺材,把他埋在黄栗墅了,埋的地方我知道。

[费仲兴于2004年7月25日采访记录]

① 陈贤春,1928年生,现住汤山龙尚涧南。

② 陈淑英,1934年生,现住汤山汤泉村。

兰洪银^①家人自埋 6 位亲人的调查节录

(2004 年 11 月 3 日)

1937 年 12 月 13 日,日军在孟塘方冲山上伏击从南京城里突围出来的中央军。次日(农历冬月十二),日军在后巷、孤山堰一带搜索国民党兵,对躲在附近的众多难民,一经发现,格杀勿论。在后巷的北塘,日军把躲在 3 个草棚里的几十个难民开枪打死。当天下午,日军从炮台下山,又发现了躲在洞内的兰家老少,就一个个拖出来,拉到离洞口不远的荒坡上。洪银的祖父、父亲、伯父、伯母被开枪打死,堂兄弟(与洪银同年)被鬼子拎起惯死,又刺了一刀。他祖母在灶间听到枪声,推门出来看看,也被鬼子一枪击中,倒在墙脚下。小洪银睡在洞里,未被鬼子发现。醒来后,见大人不在身边,就哭着跑出洞口寻找。他大叔兰小龙(当时 19 岁)见状,冒着危险冲过去,抱了就走……当天,兰小龙将小洪银抱回自己家中。天黑后,鬼子走了,洪银的曾祖父在离洞口 20 来米处挖了个土坑,将 6 位家人掩埋了。

[费仲兴、刘虹对兰洪银的调查记录]

王秀英^②老人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

局势稍平安后,我们到江东门街上找东西吃。鬼子来撵,我大伯躲到人家的一个棺材里,结果被三个鬼子找到,戳了三刀将他戳死。我大伯死时,嘴里还含着饼干。我哭着跑回家里,后来家人来给大伯收【了】尸。

[朱成山主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江东门“万人坑”遗址的发掘与考证》,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8 页]

退休职工赵奎元自行掩埋难胞尸体的证言节录^③

一九三七年阴历冬月初十^④夜二点左右,日本中岛部队等,从李府街

① 兰洪银,男,2004 年被采访时 72 岁,祖籍苏北灌云,1937 年时住在汤山附近,现住句容市黄梅东巷,1956 年在南京市二建公司工作,1988 年退休。

② 王秀英,1937 年时住江东门。节录证言中标点符号稍有调整。

③ 调查记录人:王培义。赵奎元,男,调查时 68 岁,为南京第五毛纺厂退休工人,住后标营。

④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2 日。

上边城墙进来。有个大个子毛脸胡子日军,一进来就杀人。当时被杀的有:李府街一号的储春香、金宜春、李步超、刘孙氏、储刘氏。李府巷〔街〕二号的孙在善、孙宝学,孙徐氏被奸死。李府街十三号被杀的有方金山,还有回龙桥四号苏银海、标营刘庭芝被杀。这几个人是我当时和几个老人把他们掩埋的,还有城墙上九个不知姓名的人也被掩埋了。当时我已逃到难民区,是方恩寿(外号叫方二呆子)老人,把我和几位老人找回来埋死人的,埋的日期是阴历十二月底。

我的房屋被日军炮弹炸烧了,胞妹和小孩病死了,我只能和亲友做小生意糊口。日军来了没多久,在难民区要难民登记。难民登记时,有五关难过:一、光头关,二、手上老茧关,三、肩膀上老茧关,四、头上带帽子印关,五、套头的卫生衣关。在这五关上死的人很多。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退休职工方秀英关于市民自行收埋难胞尸体的证言节录^①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日军侵占南京时,我家住在渡船口二十三号……渡船上还有一个李老头,是江西人,父子二人做竹货手工,他儿子剃个平头,日军说他是中国兵,把他戳死后,用刀剖成几块,抛到红土桥的阴沟里,他父亲想去收尸,见到日本兵又来了,他吓跑了。后来还是别人把他儿子的尸体埋掉了。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乡民陈祖有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②

一九三七年我二十六岁,家住六合县〔县〕葛塘区中山乡汤徐村陈墩。大约是当年十二月底的一天上午九点钟左右。我看到三四个日军向吊湾徐方向来了。村子里人听说日军来了,都吓得往外跑,当时我弟弟陈祖兴跑到陈墩前面的坝沟边躲着,过了一会,我弟弟伸头出来看看,

① 调查记录人:沈崇峰、王佩如。方秀英,女,调查时 60 岁,市建四公司四队退休工人,住白衣庵。

② 调查记录人:吴大兴、章步锦。陈祖有,男,调查时 73 岁,住大厂区葛塘乡山洋大队陈墩队。

被日军发觉了,日军就向我们陈墩开枪,当时我弟弟被打死在坝沟边上,一枪打中他的肚子,我弟弟被打死时才二十二岁。日军走了以后,我和村里人把他从坝沟边抬回来埋掉的。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滕宝珠老人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①

一九三七年冬,我们全家七口人住在板仓村路边。日军攻打南京时,父母得知日军要来扫荡,立即把我们兄弟五个送到江北避难。家里只留下一个眼睛不好的嫂子(四十多岁)照看父母。

日军进城后的第二天上午,来了两个手持步枪的日军。母亲老远看见,回家把嫂子用稻草盖上,然后走出门口坐下。日军冲到家院门口,对着母亲后脑勺打了一枪,母亲当场死亡。日军走后,嫂嫂才从草堆里爬出来,把母亲的尸【首】拖到家中,陪母亲睡了几个晚上。没过两天,日军又闯入我家,把我八十多岁的父亲抓住,叫他帮他们做铲子,做好后送到岗子村日本军营去。父亲照办,刚走到村口,日军感到不满意,举起枪对准父亲,一枪打死了。事后,一个熟人跑到我家告诉嫂嫂。三天后,嫂嫂连夜渡江,把我们兄弟五人喊回家收尸,埋葬完父母尸体后,又立即返回江北躲难。第二年三月,局势较稳定后,我们才回家。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吴秀珍老人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②

一九三七年底我们回南京城,当时我母亲带我们住难民区,父亲一人在后宰门看家。一天,日本兵闯进我家,向我父亲要酒。当时父亲一来没听懂话,二来家中也没有酒,日本兵把我父亲拖过来,在颈子连戳七八刀,当即死亡。多亏邻居帮忙,把我父亲尸体埋在防空洞里。等我们回家,什么都被砸光、抢光,一无所有。

在难民区里,日军一天要来两次搜查,来后就叫男男女女排成队,看

① 调查记录人:张登凤、田梅。滕宝珠,女,调查时66岁,家务,住板仓村。

② 调查记录人:毛文慧、郑倩萍。吴秀珍,女,调查时77岁,家务,住文德里村。

不顺眼的就一刀一个，戳死了许多人。大影壁一家母子两人开豆腐店，娶了媳妇才三天，就被日军强奸了，丈夫、婆婆不同意都被当场戳死，媳妇被奸后也被杀死。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肖潮思老人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①

十二月十三日，日军占领南京进行大屠杀，到处枪杀中国人，无辜的中国人被杀死很多。当时我们住在金陵神学院，它由美国人宋先生管理，分为男、女两楼。一天，我们刚吃过午饭，各自回到自己的楼里。突然听说日本兵来了，我们一个个都毛骨悚然，为了避免麻烦，有的人在自己脸上涂上灰、泥巴，头发弄得乱乱的，一个个都战战兢兢地坐在那里。这次我们还算幸运，日本兵没拿我们怎样就走了。但不一会儿，突然有人来告诉我们，男楼有一个肖老头被日本兵杀害了，叫我们赶快过去，我和母亲、妹妹就跌跌撞撞地来到了男楼，一看原来是我父亲，只见他两眼微动，身旁一摊鲜血，内脏已流了出来。我们一家人心里无比悲痛，也充满了仇恨和忿恨，真想和日本帝国主义拼命。可是，我一个妇道人家又怎么能拼得过他们呢？我们只能忍气吞声地把我父亲用芦席裹了，草草地在深夜里埋在竹园里。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王桂英老人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②

一九三七年的冬天，听说日本兵来了，我父亲带着全家六口人跑到了石佛寺的山洼里，祖父留在家里看门。我们走了几个月，父亲王学彪回来看祖父，走到三汊河一个板〔扳〕道房边，看见里面住着日军，日本兵正用手榴弹在河里炸鱼，和父亲同行的有四人，其中有我八岁的弟弟王长美，日本兵看见他们，就叫他们帮着摸鱼，我弟弟坐在铁道房等我父亲，替父亲看着棉衣，过了一会，鱼摸上来了，我父亲他们坐在房里烤火。

① 调查记录人：赵建宁。肖潮思，女，调查时 67 岁，家务，住明华新村。

② 调查记录人：许卫宁。王桂英，女，1937 年住浦口码头粮站对面，调查时 68 岁，住浦口区阴沟街东二巷。

棉衣还没穿,这时一个三十多岁的妇女带着一个十六岁的孩子从此路过,日本兵叫来这个妇女,要我父亲他们和这个妇女进行性交,我父亲讲,中国人是不做这种事的,日本兵说:你们中国人良心坏了坏了的。说完进房去拿了枪和子弹,叫我父亲他们跟着走,走过去以后,听见一阵枪声,过了一会,弟弟看见日本兵和另一个中国人回来了,其他的人一个也没回来。弟弟知道父亲一定是给他们打死了,这时一个叫黄老四的(现住浦口阴沟街)路过这里,把弟弟带了回来,家里人听说父亲死了,谁也没敢去看。过了几天,叔叔来看我们知道父亲死了,就带我们去看。父亲身上已腐烂,子弹从鼻子底下穿过,打掉几颗牙,后脑打了个洞,那妇女和孩子是用刺刀刺死的,我叔叔找到“三行地保”(南门维持会),要求收尸,后把父亲尸体用棺材收了起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乡民朱学礼等人关于亲属自行收埋尸体的证言节录^①

日军的两匹军马,拴在当地居民郭光贵家(现雨花钢窗厂内)的屋角,被流弹打死了,日军硬逼着街上的方斗斗、熊顺尧、邓银苟、高来生等老人,把马抬进郭光贵家后院,逼他们挖坑葬马。在此同时,他们又从附近居民家中抢来了几床棉被,抓来了木匠宋士波,迫令宋士波做了两块有门头高,一尺宽的木牌位,用日文写上什么军马之墓。

随后,日军用刺刀逼令宋士波、方斗斗等九人,用棉被把马包好,放进已经垫了棉被的土坑里,培上土,插上牌位,像安葬什么达官贵人一样,做了两个大马坟。善良的宋士波、高来生等老人满以为没有事可以走了。岂知杀人成性的日本侵略军,竟惨无人道地把九位老人的头砍了下来,一字儿排在马的坟前,用以祭马。

九位老人中高来生的儿子小春当时逃难在外,回来后亲眼见到父亲等老一辈九人的血溅洒在日军军马的坟前,九人的头并排在军马坟前,痛不欲生,在另外几个人的帮助下,把身首异处的尸体掩埋了。

[骆嘉刚等主编:《血证》,江苏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4~15页]

^① 提供证言者为朱学礼、胡新民等人,住棉花堤。

唐元琴^①老人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

1937年日本人到南京是冬天。记得冬月二十五日^②那天,有几个日本人跑到我姐姐家,发现我姐夫躲在地洞里,抓出来就打。我姐夫撒腿就跑,日本兵紧紧追赶。我姐夫跑到秦淮河就游了过去,日本人站在河边用枪打不着,急得乱叫,正好这时鬼脸城下走来一队日本兵,这边日本人大叫,那队日本人就用枪把我姐夫打死了,过了三个月家里人才敢去收尸。

[骆嘉刚等主编:《血证》,江苏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82页]

刘素珍^③老人关于亲属自行收埋尸体的证言节录

1937年我家住在雨花台区集合村(现在锯木厂)。冬月的一天,听人说石桥附近的防空洞里被日本人用机枪扫射了一阵,有四五十人中弹身亡。我丈夫钮步云发现他哥哥没有和我们躲在一起,不放心跑去一看,果然发现有他哥哥钮步潮的尸体。当时没有运输工具,只好埋在附近。一星期后,防空洞就被填了。

[骆嘉刚等主编:《血证》,江苏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83页]

武金山^④老人关于自行收埋亲属尸体的证言节录

我家原是开茶馆的,就在建邺路三十一号,名叫“棋园茶馆”,也兼卖包子。一九三七年,我刚二十一岁,帮助父母做生意。

南京沦陷前夕,叔叔在难民区租了间房子。十二月十四日又把我们接了去。只有母亲因舍不得店铺,仍留在家中。谁知竟被日军杀害,听到消息,全家痛哭。三天后我与叔叔回去收殓母亲的尸体。只见她被刺刀戳了三刀,倒在血泊之中。她身穿黑色长棉袍,头带小帽,日军可能把她当作男人了。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① 唐元琴,女,调查时68岁,住江东乡中保村塘庄三队。

② 公历1937年12月27日。

③ 刘素珍,女,调查时76岁,住梅山铁矿付井生活区。

④ 武金山,男,调查时72岁,住建邺路32号—2。

刘家楠老人等关于村民自行埋葬尸体的证言节录^①

民国 26 年(农历丁丑年)冬月初四(公元 1937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时许,从句容方向过来一队日军,到达刘岗头村……

刘岗头附近兰洪银一家,被日军追杀在孤山堰(距刘岗头约二三里路),全家 7 口,被杀 6 人,仅一名幼儿(兰洪银)获生。(至今那座坟还在,是全家合葬,坟头 6 只坟帽)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文化站编印:《名镇汤山》,2001 年 10 月内部版]

^① 村民刘家楠、刘家鑫口述,吴玉门、陶庐鸿记录整理。文中括号中内容,均属原有。

三、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对 尸体的掩埋

(一) 机构概况^①

关于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的资料^②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③

一、主 席 梅奇牧师^④

二、副主席 李健南(译音)

三、副主席 罗威(W. Lowe)

■《侵华日军暴行录》^⑤

①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组织概况,见本史料集另册。

② 因在不同版本的资料中,对中方副主席有不同的人选,而这又牵涉到对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出庭作证的许传音博士的身份,故特将不同的记述辑录于此,以供研究者、读者参考。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英文为 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Committee of Nanking,是于 1937 年 12 日南京沦陷前夕,由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发起,并呈请上海国际红十字会和中国红十字会承认的国际救援组织,主要任务为管理和照顾南京受伤军民,国际委员会委员马吉牧师任主席,中国红十字会会长李春南与德国商人洛威任副主席,共由委员 17 人组成委员会。该会在南京大屠杀期间,与国际委员会一道,为制止日军的暴行,救助南京平民,特别是医护受伤的中国军民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③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等编,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27 页。

④ 梅奇即马吉。

⑤ [澳]廷珀利(又译田伯烈)著,马庆平、万高潮等译,新华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76 页。

1. 主席 约翰·马吉牧师(Rev. John C. Magee)
2. 副主席 李春南(译音)先生(Mr. Li Chnin-nan)
(南京中国红十字会)
3. 副主席 洛威先生(Mr. W. Lowe)

■《拉贝日记》^①

约翰 C. 马吉牧师 主 席
李春南先生(音译) 副主席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
洛先生 副主席

■《南京大屠杀与国际大救援图集》^②

- | | |
|------------------------------------|---------|
| 1. Rev. John G. Magee, Chairman | 马 吉 主 席 |
| 2. Mr. Li Chuin-nan, Vice-Chairman | 李春南 副主席 |
| 3. Mr. W. Lowe, Vice-Chairman | 洛 威 副主席 |

■《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③

- | | |
|------------------------------------|-----------------------|
| 1. Rev. John G. Magee, Chairman | 马 骥 ^④ ,主 席 |
| 2. Mr. Li Chuin-nan, Vice-Chairman | 李春南,副主席 |
| 3. Mr. W. Lowe, Vice-Chairman | 洛 威,副主席 |

■《南京大屠杀——英美人士的目击报道》^⑤

1. 约翰 G·麦琪^⑥,主席
2. 李春南(Li Chun-nan),副主席
3. W. 洛威(W. Lowe),副主席

■《1937,南京大救援——西方人士和国际安全区》^⑦

主席 马骥(缺席)
副主席 李春南(南京中国红十字会会长) 洛 威

① 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84 页。

② 朱成山主编,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3 页。

③ 〔美〕尹集钧、史詠撰著,1996 年版,第 255 页。

④ 马骥即马吉。

⑤ 陆束屏编译,红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2 页。

⑥ 麦琪即马吉。

⑦ 〔美〕尹集钧著,文汇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4 页。

■《日本在华暴行录》^①

一、委员长 梅奇牧师

二、副委员长 许传音(音译)

三、副委员长 罗 威(W. Lowe)

(二) 埋尸活动

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委员麦卡勒姆^②在致家人信函中

关于亲自收埋尸体的内容节录

(1938年1月6日)

仍然有一具尸体在白下路我们的驻地,另一具在我们南门女子宿舍的一楼,还有一具在普洛柏的院子里——大约都是13日遇难。在华范字的院子里有一个6个月婴儿的尸体,当日本兵强奸他母亲时啼哭,日本兵用手蒙住他的鼻子和嘴把他憋死了,还没有得到允许加以埋葬。我已经在我们的医院防弹壕中掩埋了38具以上尸体,是从附近街道上收集的,大多是中国兵。生命的损失惊人。不同年龄的男人、女人和儿童付出可怕的代价。为什么战争必须如此野蛮?

[章开沅编译:《天理难容——美国传教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杀(1937—1938)》,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63页]

① 台湾国史馆编印,1985年版,第321页。

② 麦卡勒姆(James Henry MC Callum),1893年11月19日生于美国华盛顿州奥林匹亚,先后在美取得神学学士、硕士学位,1921年起至中国为基督会从事布道与社区中心工作。南京大屠杀期间担任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委员,并作为金陵大学医院(鼓楼医院)和难民救济的管理人员。期间,他致家人的日记式信函,真实记载了日军在南京的大量暴行,曾被作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战犯的南京大屠杀罪行证词。

国际委员会主席拉贝日记中关于
国际委员会关注埋尸的内容节录

(1937年12月26日—1938年2月8日)

〔1937年12月26日〕街上的尸体什么时候才能被清理掉！那个被绑在竹床上枪毙的中国士兵的尸体10天前就躺在距我的房子不远的地方，现在一直没有清理掉。没人敢接近这具尸体，甚至连红卍字会都不敢，因为这是一具中国士兵的尸体。

〔1937年12月28日〕以上福斯特先生给菲奇的信清楚地表明了这里目前的状况。^①除了前面提到的50具尸体外，离我们总部不远的池塘里还躺着被杀害的约50名中国士兵的尸体。我们已经多次请求允许埋葬这些尸体（既向日本大使馆又向军事当局请求过），但总是遭到拒绝。这件事结局会怎样，我们大家都捉摸不透，尤其现在下了雨和雪，腐烂会加速。

〔1937年12月29日〕福井先生^②恳请我不要把南京的情况写信告诉上海方面，也就是说，不要报道任何使日本大使馆不愉快的事实。我答应了他，我有什么别的办法吗？如果我的信件只有通过日本大使馆才能传递，那我就必须顺从。总有一天真相会大白于天下的。我借此机会请求福井先生一定设法运走12月13日在这里遭枪杀的中国士兵的尸体。福井答应会想办法。

〔1938年1月7日〕我再次提请福田^③注意我们大家身处的危险，因

① 该信内容为：“亲爱的乔治：在鸣羊街17号附近的谢公祠（大庙）旁边，躺着50具因被怀疑是中国士兵而遭处决的中国人的尸体，尸体在那里已有两个星期并已开始腐烂，因此应该立即埋葬。我这里有几个人愿意承办安葬工作，但他们在没有获得日本当局的许可之前不敢开始这项工作。有必要征得这种许可吗？如有必要的话，你能为我办理一下吗？预先感谢。你的欧内斯特·H·福斯特。”见《拉贝日记》第297～298页。

② 福井喜志代，时任日本驻中国大使馆二等秘书。

③ 福田德康，时任日本驻中国大使馆参赞。

为还有约 1 000 具尸体躺在城里各处没有埋葬。这些尸体一部分已被狗咬食过,而狗肉同时在街上被中国人出售。谁对这种(潜在的瘟疫或类似的疾病)危险视而不见,他肯定是瞎子;而谁要是轻率地引发这种危险,那他就是罪犯。26 天来我一直在请求允许埋葬这些尸体,但总是徒劳无益!福田允诺向军方再次申请从现在开始允许红卍字会埋葬这些尸体。

〔1938 年 1 月 22 日〕我在这本日记里多次写到一名被枪杀的士兵的尸体,这具尸体被捆绑在一张竹床上,自 12 月 13 日起一直横躺在我的房子附近,没有掩埋。我对日本大使馆提出抗议,请求他们派人或是准许我进行掩埋,至今仍没有结果。尸体依然在原来的地点,只是绳索已被剪断,那张竹床扔在两米远处。我无法理解日本人对这件事的做法。他们一方面要别人承认它是和欧洲强国平起平坐的大国并受到同样对待;另一方面其行为却时时表现出残暴、野蛮和兽性,以致别人可以把他们同成吉思汗的部落相比。既然我为安葬这具可怜的尸体所付出的种种努力没有任何结果,我只好作罢,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我越来越意识到,这个人虽然死了,但他的尸体将永远留在这个人间。

〔1938 年 2 月 7 日〕许博士^①传来消息说,昨天夜里去玄武湖附近的城墙内,有 4 名中国人被日本士兵枪杀。原因据说是:一位上了年纪的男人去取藏匿在他家附近的人力车时被枪杀,他妻子及其他两个亲戚赶去救护,也被打死。

.....

今天下午,我和米尔斯与惨遭枪杀的一位中国妇女的女儿及其姐妹们一起来到现场,就在豪布斯少校先前住过的房子附近,亲眼目睹后确信,许博士报告说 4 人被害一事千真万确。我们看见了 3 具尸体(1 具女尸,2 具男尸)并排横卧在空地上,还有 1 具男尸在 10 米以外。一副临时担架是一块用绳子绑在竹竿上的木板,被老年死者的妻子唤来的 2 名男

① 许博士即国际委员会住房委员会主任许传音。

子想用此担架去抬老年男子的尸体时被枪杀,担架就落在尸体的中间。这件事又是发生在贫苦农民身上,他们仅占有一小块耕地,其中一部分已经耕作,土房里空空荡荡,一无所有。据女儿说,她母亲身上大约还有10元钱,这可是她的全部家产,但衣服口袋里已不见其踪影。我和米尔斯为此感到十分震惊。女儿已欲哭无泪,我向她手中塞了10元钱,她频频叩头,这起码是补足了她的钱。我们临走时,死者的姐妹们在每具尸体身上撒了一把土。

[1938年2月8日]于是,我们5人(罗森博士、斯迈思先生、施佩林、我和自治委员会代表吉米·王)一起来到百子亭^①杀人现场。此时,已有人用芦席把4具死尸裹了起来,准备把他们埋葬在附近的小山坡上。

[〔德〕拉贝:《拉贝日记》,江苏人民出版社等1997年版,第281~282页、298页、302页、369~370页、476~477页、590页、593~595页]

德国驻华使馆秘书罗森关于国际委员会救助理尸的报告节录^②

(1938年2月10日)

另外,我也亲自去了现场,察看了最近这个星期日日本一系列英雄行为之一的4个牺牲者。在那里看到一位老人,背着两把椅子,被一个日本兵毫无顾忌地用枪击伤。他妹妹在日本人到来时藏在附近,并叫来了两个熟人。这两个人利用一扇门、两个竹竿和一些粗绳捆扎成一副担架。他们准备把这位受重伤的老人抬走。日本人见状把这4人全部枪杀:受伤老人、老人的妹妹和两个抬担架者。拉贝先生(国社党官员)星期一(1938年2月7日)到现场时,这4位牺牲者原封未动地躺在那里。老人妹妹的女儿抱怨说,她妈妈的全部家当10元钱也被拿走。她把10元钱藏在裹脚布里——这是通常藏钱的地方。拉贝先生送给她10元钱,以表安慰。星期二我和拉贝先生再次去现场时,我只看到一大摊血

① 百子亭位于2月7日日记中所称“玄武湖附近的城墙内”。

② 罗森时任德国驻华大使馆留守南京办事处政务秘书。文件编号:2722/1113/38。邢桂敏译。

和那副担架。4具尸体已用草席卷好,等待在附近一个小山丘上安葬。

[《德国档案馆中关于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档案资料》,

载《抗日战争研究》1991年第二期]

国际委员会主席拉贝在致希特勒报告中

关于关注收埋尸体的内容节录

(1938年6月)

12月的每一天(尤其是圣诞节前后)我们简直是跨越尸体前行。因为到2月1日为止,埋葬被禁止。在家门不远处,有被枪杀的手脚被绑着的中国兵被绑于竹担架放在马路上。从12月13日到1月末为止,多次提出埋葬遗体或移往他处的申请,但都遭到拒绝。到2月1日才得到同意^①。

[〔德〕拉贝:《南京的真实》(《拉贝日记》日文版),日本讲谈社1997年版,第317页。转引自程兆奇著:《南京大屠杀研究——日本虚构派批判》,

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版,第214页]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关于褒扬国际救济委员会掩埋

难胞尸体等项报告书节录

(1946年2月)

3. 褒扬慈善机关:……尔时留守南京之金陵大学及金陵女子大学美籍教授目击心伤,乃组织国际救济委员会^②,先后收容难民达数万人。此可敬之盟友及善士,激于人类之同情与义愤,不顾敌人之侮辱与威胁,躬冒矢石,或抢救或掩埋,其丰功伟绩,将永远不可磨灭。似宜分别题赠匾额或颁发奖章,以示褒扬,以彰善德。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50]

① 据《拉贝日记》中文版第193页内容,自1937年12月14日起,红卍字会即在国际委员会领导下开始埋尸工作。

② 该国际救济委员会之前身为1937年11月成立之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1938年2月,日军当局强迫取消安全区。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亦被迫于2月18日宣告改名为“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继续对南京平民施行人道救助工作。

国际委员会委员贝德士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证词节录^①

(1946年7月29日)

问：日本人占领南京以后，日本士兵的行为如何？

答：问题是如此大，我不知如何说起。我只能说，我自己亲眼看到枪杀平民的完整过程，没有任何激怒原因或其他明显的理由；从我的房屋中抓走一个中国人并且枪杀了。从隔一道门的邻居房屋中抓走两个男人，当时（日本）士兵抓住并强奸他们的妻子，他们在惊吓中起来，被带走并在靠近我家的塘边遭枪杀，尸首丢在塘里。日军进城后，平民的尸体好多天被弃置在我家附近的大街小巷。整个屠杀分布如此之广，没有人能够给以完整的描述。我们只能说，我们尽最大努力在安全区及其附近一带发现并仔细核实。

作为我们调查、观察、核实尸体的结果，史迈士教授和我推断（concluded），根据我们的可靠资讯，有12 000平民——男人、女人和儿童，在城内被杀死。还有其他许多不为我们所了解的人在城内被杀死，其数字我们无法查核，另有大量平民在城外被就地处决。这不包括对数以万计的中国士兵和曾是中国士兵的屠杀。

问：以前的士兵或被指认的士兵（former soldiers or alleged soldiers）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被枪杀？

答：大批中国士兵在交出武器投降后，于最初72小时内，迅即在城外被机枪扫射处决，大多数在扬子江边。

我们国际委员会雇用工人搬走3万多这些士兵的尸体，这是我们作为救济计划巡视和指导的工作。我们无法统计投入江中或以其他方式埋葬的尸体数目。

[章开沅编译：《天理难容——美国传教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杀（1937—1938）》，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9页]

^① 1946年7月29日，贝德士作为检方证人，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庭传讯，地点在东京陆军省大厦，讯问人为美籍助理检察官索登（David Sutton）。

四、伪政权对尸体的掩埋

(一) 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的掩埋

江苏省国学图书馆关于雇工埋尸的呈文节录^①

(1938年1月15日)

为图书馆^②飭瓦工杜门三道,雇工扫除清洁,以便办公,而领费用事……又第四进有尸骸三具,大约军队入城之日被戕,已经月余,均已腐臭不堪着手,今欲整理已抛书藉〔籍〕,使之部居类别。况红卺会掩埋队道远需时,已雇工人抬埋在后山,费洋六元。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0]

市民盛文治请求派员掩埋乡野尸骨致伪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救济组呈文^③

(1938年3月4日)

为申请贵组派员掩埋乡野尸骨事:溯自去岁南京战役以来,军民死

① 该呈文为江苏省国学图书馆临时主任杨复致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报领费用的呈文。

② 江苏省国学图书馆馆址为龙蟠里。

③ 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成立于1937年12月23日,会长陶锡三,副会长孙叔荣、程朗波,实权操纵于日本顾问之手,会址初设于鼓楼新村1号,后先后迁至保泰街南京市警察厅内及原司法法官训练处。初下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城内四区,后先后增加下关区及郊区上新河、燕子矶、孝陵街三区。1938年4月24日伪维新政府决定成立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由伪绥靖部长任援道兼任督办,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遂自行撤销。

亡者亦云伙矣，而今尸骨却令暴露亦云惨矣。

盖余此次由乡入城，时为三月，途经马家店、大定坊、铁心桥，两旁人尸马骨遍野皆是。有仰卧高岗睁目张口者，有俯伏田沟暴肉露骨者，内中尸身概为鹰啄犬噬，多不完全，类皆少腿缺臂、落头去身者，即或整全，已呈黑褐色，渐将腐烂矣。更有臭恶之气直刺鼻观，令人作呕，因免受疫，行人皆掩鼻过之。当时日光熹微，气候尚温，倘遇炎热闷湿之日，则更难设想矣。

总之，此一路尸身虽无数千亦有数百，而尤以铁心桥、十字〔石子〕岗间为最多，他处则略稀疏，然五贵桥附近尚有数具也。所以迟迟未收拾者，概其中多为中央军之尸首，虽心怜而弗敢处置之。于今春雷乍鸣，尸身定然发肿，再不掩埋必难收拾矣。此为余所经路途所目睹者，推而远之，于四乡八镇尚不知有若干倍于此情形者。深望贵组体念亡魂，使有定所，免令暴骨露尸，犬噬豕吞也。则亡者将瞑目地下永感大德，生者因而少减灾疫矣。特此呈报，敬祈命令施行是幸。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救济组组长勋鉴

民人盛文治谨呈

三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5/437]

**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救济课课长马锡侯关于
申请汽车埋葬停厝街头棺柩的签呈**

(1938年3月7日)

案据本课卫生组呈称：查街头巷尾以及附近地区停厝棺柩颇多。前由本会以救字第二六号布告，所有停厝棺柩尸亲，限令二星期内自行抬埋，逾期即由本会派伙代理。兹查期限已满，仍有停厝棺柩未经抬埋，自应由本会备车派伙运出中华门外荒山埋葬，理合签请钧长迅拨汽车一辆，以便装运出城埋葬。是否可行，理合签请监核示遵等情。据此，理合据情转呈鉴核，飭令交通课迅拨汽车一辆，以利运输，而重卫生。谨呈

会 长 孙^①

副会长 程^②

救济课课长 马锡侯(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2/5/437]

**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关于
颁发《发给运枢通行证规则》的训令**

(1938年3月17日)

案据警察厅厅长王春生呈称：查邇来本市居民以运送棺柩，呈请本厅发给通行证者日多，兹为便于查察，防杜流弊起见，爰经饬科拟定南京市警察厅发给运枢通行证规则八条，附报告表呈请书、通行证及存根式样计四件，理合备文呈送，仰祈鉴核备案等情。据此，除指令应准备案并通令外，合行抄发规则，令仰该课长即便饬属，一体遵照。此令。

计抄发南京市警察厅发给运枢通行证规则一份。

副会长代理会长 孙叔荣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5/437]

**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救济课课长马锡侯
关于清理秦淮河河底遗尸的计划书**

(1938年4月)

请求开放河西水关及后湖水闸计划书

按本市城南有秦淮河一道，东段有东水关，可以放水入城，西段有西水关，可以放水出城。因东水关城外之水位高于城内，而西水关城外之水又低于城内，故历来城内水小时，即放东水关，引水入城；水大时，即开西水关放水出城。倘天气炎热，河水污秽，即开西水关，先将污水放出城外，然后再开东水关，放进清水，将河内污水冲出。此为本市向来之办

① 此处指代理会长孙叔荣。伪自治委员会会长原为陶锡三，其就任未及一月，即因与日军之间的矛盾甩手不干，请求辞职，后即由原副会长孙叔荣先后代理与接任会长职。

② 此处指副会长程朗波。

法,实与卫生上大有利益。现在秦淮河臭气难闻,大约河底尚有少数枪械、遗尸,如能先开西水关三天,放出污水,可以在此三天内清理河底遗尸及枪械,然后再开东水关放进清水。开放时,应由本会各课派员会同警察厅及第一、二区公所并宪兵队到场施工。如发现尸体,即归救济课负责掩埋;如发现枪械,即归警察厅检拾缴呈宪兵队。关于施工各种事宜,则归总务课雇工负责办理,并由第一、二区公所派员协助。如照此办法,不但可以检拾枪械,清除死尸,又可以换进清水,实是一举三得之良法。

(下略)

救济课课长马锡侯

〔秘书处签批〕通知特务机关,请其核定后定期,以便实施。四、八。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39〕

(二) 伪区公所的掩埋

伪第一区公所关于埋尸的报告节录^①

(1938年2月)

派员率带伙役掩埋路途尸体,以期减少疫病(本月份掩埋尸体计一千二百三十三具)。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11〕

伪第二区公所工作报告节录^②

(1938年1月28日)

(一) 总务组方面

① 摘自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一区公所 1938 年 2 月份工作报告。第一区范围以中华路东分界,南至中华门止,北至白下路又沿小铁路迤北至中山门,再沿南顺城墙经光华、通济、武定各门至中华门止。

② 该报告由伪区长邓邦棠、伪副区长杨欣甫呈送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二区范围以中华路西分界,南至中华门,北至中正路(即今中山南路)、新街口广场迤西沿汉中路至汉西门又沿城墙经水西门至中华门路西。

.....

三、文牒：函请崇善堂掩埋本区境内遗尸九具。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12]

伪第二区区公所 1938 年 2 月份工作报告节录^①

(1938 年 3 月 5 日)

四、关于救济事项

.....

4. 掩埋尸体：先后查得评事街等处，尚有遗尸十八具，暴露未埋，即经随时备函通知崇善堂掩埋，以维人道，而重卫生。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12]

伪第三区区公所 1938 年 1、2 月份工作日报表

中有关埋尸内容节录^②

(1938 年 1 月至 2 月)

[1 月 30 日] 调查难民住宅有无尸体。

[2 月 1 日] 检查良民住宅内有无遗尸。

[2 月 11 日] 请崇善堂掩埋湖南路一二五号尸体。

[2 月 12 日] 请崇善堂掩埋大石桥小学对面沟池内尸体。

[2 月 14 日] 请崇善堂掩埋珠江路珍园浴室内尸体。

[2 月 18 日] 呈请警察厅飭伏掩埋百子亭等处死尸三具、太平桥河内浮尸二具。

[2 月 20 日] 呈请警察厅飭伏掩埋南仓巷等处尸体。

[2 月 24 日] 呈警察厅请埋杨将军巷等处尸体。

[2 月 26 日] 呈请警察厅掩埋杨将军巷等收容所防空壕内尸体。

[2 月 28 日] 一、呈警察厅请埋上乘庵尸体。

① 该报告由伪代区长胡启闳呈送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② 各日报表均由伪区长胡雨荪、伪副区长查抚民签呈。第三区范围以国府路(即今长江路)之北分界,西沿中山路至挹江门为止,北至挹江门沿城根经和平门、玄武门、太平门至中山门路北。

二、呈警察厅请埋塘〔糖〕坊桥尸体。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13]

伪第三区公所 1938 年 1 月份工作报告节录^①

(1938 年 2 月 7 日)

四、关于救济事项

.....

3. 筹划掩埋尸体,以重卫生。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13]

伪第三区公所 1938 年 2 月份工作报告节录^②

(1938 年 3 月 2 日)

五、关于其他事项

2. 函请红万字会掩埋尸体。

5. 函请崇善堂掩埋湖南路一二五号内尸体。

7. 函警察厅请促令卫生科迅将成贤桥等处薄棺三具从事埋葬。

10. 呈请警察厅飭伏掩埋百子亭等处死尸三具、太平桥河内浮尸二具。

11. 呈请警察厅埋杨将军巷等处尸体。

13. 呈请警察厅掩埋杨将军巷收容所防空壕内尸体。

15. 呈警察厅请埋上乘庵尸体。

16. 呈警察厅请埋糖坊桥尸体。

17. 请崇善堂掩埋珠江路珍园浴堂内尸体。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13]

① 该报告由伪区长胡雨荪、伪副区长查抚民呈送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② 该报告由伪区长胡雨荪、伪副区长查抚民呈送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因只节录有关掩埋尸体事项,无关者跳略,未再使用省略号。

伪第四区区公所关于迁葬尸棺的公函^①

〔1938年6月17日〕

径启者：兹有日本大使馆船山已之作来敝所面称：伊住北秀村六号街旁荒山上，有尸棺数具，已经迁去其街旁空地上。近日又有不知姓名之人来葬薄皮尸棺三具，入土不深。近日天气渐热，诚恐发生气味，殊与卫生有碍，请求代迁他处。等情。据此，相应函请贵处查明办理为荷。此致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卫生处

附送略图一纸

区长 方 灏
副区长 王松亭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1938年6月23日〕

径启者：前据日本大使馆船山已之作先生来敝所，面称伊住北秀村路旁空地上葬有尸棺三具，请代迁去，曾经函请贵处办理在案。顷又来所，面云又有尸棺一具在此埋葬，诚恐日久发生气味，有碍卫生，请求速予迁去等情。据此相应函请查明，一并办理。仍希见复为荷。此致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卫生处

区长 方 灏
副区长 王松亭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备考：派萧财源即时率伙前往迁葬。六、廿四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392〕

伪下关区公所区长刘连祥^②关于组织收埋尸体的呈文

（1938年1月30日）

为呈报各组长工作之前后经过情形，祈鉴核备案事。窃据户籍组长毕

① 第四区范围以新街口、中山路以西，汉中路以北分界，沿城墙至汉西门、挹江门以西。

② 刘连祥，号瑞亭，男，约1878年出生，山东人，职业商，1919年入下关乐善堂，南京沦陷时任下关华丰裕酒号经理，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成立后，任伪下关区公所区长。

正清、救济组长王科弟、宣传组长郑宝和呈称：呈为呈报事，前奉钧座面谕，飭将南京事变下关之前后情形列报备查，等因奉此，自应遵办。兹将当日职等目击及亲办情形，陈请察核。朔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晚，日军抵达三汊河，即开始战争，枪声至十四【日】晚十二时许方止。迨十五日清晨，郑宝和由放生院避难室出至木桥及街头河边等处，则见尸体横陈，约有七百余具，而街上行人绝迹，十室无声，而零星战毙之尸，亦约有二三百具之多。为此正在设法掩埋之际，忽见沈桂森立在门前，当即共同设法取得木门一块，郑宝和抬头，沈桂森抬尸脚，搬到门上，逐一送到空地掩埋，约二时之久，心净和尚亦来相助。至下午三时，即来日军十余名，内有一位身穿便衣者，自称下关司令委来查察情形，业经查看，下关一带并不见土人一个，不料到此，竟有你等热心公益，慈善可嘉。临行时并云，明日再来，请你们到下关工作。伊自称姓阴。次日（即十六【日】）上午九时，彼果同日军十余名嘱雇工人同到下关清扫工作。如此即返放生院，同心净和尚及王科弟率领难民八十四名，而阴先生谕着即到下关工作。当时沈桂森及心净和尚因管理难民，未及同行。迨抵下关，即蒙阴先生指定郑宝和、王科弟二人为代表。又至中途遇见毕正清加入为代表，惟未即时到工耳。于此即行编队，而阴先生带到碇泊场司令部会见南出先生。蒙司令准发给良民符号八十四张，即开始分班工作。计由中山码头沿江边清扫，及将尸体掩埋。是日约埋三四十具，至下午五时，蒙南出先生发给米、盐、油、菜等，即令分别返回住所。次日（十七【日】），毕正清同来，而工作如前，至二十五日止。二十六日因搬运三汊河内及各空屋内之尸体尚有四百余具，须要掩埋清楚，故是日未到下关。二十七日，仍率领难民百余名，复蒙南出先生补发符号二十张，如此每天均到下关，认真努力清扫工作。因此南出先生面谕，着从速复兴市面，当时因种种困难，确属有心无力。至二十七年元旦，沈桂森、心净和尚等同到铃木司令部祝贺新年，又到南出先生处恭贺。当时又奉南出先生面谕，着从速设法恢复市面。其时避往各处之难民尚未多返，而地方经济亦感困难，但于返住所时，顺道经过扬子饭店，为刘连祥先生所见，如此各人均崇刘先生德行，又是华丰裕之经理，于复兴商场大有可能，因此同往相见，而高玉珊亦在座，均请刘先生维持下关市面，并邀同往谒见南出先生，导谒司令，及最后晋谒碇泊场司令及兵站司令（由高玉珊作英语通译）。奉谕

定一月十四日假念佛堂开会。是日出席商民代表六人,公推刘连祥为下关及三汊河、宝塔桥总代表。迨一月二十一日登记后,即行筹备自治委员会之工作。此乃工作之前后经过情形,合将经手掩埋尸体约三千二百四十具,呈请察核,实为公便等情。查各组长所称一月分工作之前后经过情形,并将经办掩埋尸体数目,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下关区公所区长刘连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15]

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为毕正清等掩埋尸体颁发的指令

(1938年2月23日)

令下关区公所区长刘连祥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呈一件,为呈报小组长工作之前后经过情形,□鉴核备案由。呈悉。查该组长毕正清等掩埋尸体,清洁街道,颇称得力,深堪嘉许,应候汇案考绩,仰即知照!此令。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15]

(三) 伪南京市政督办高冠吾^①的 掩埋及无主孤魂墓

伪南京市政督办高冠吾关于市民不得在城内任意埋葬棺柩的布告

(1938年11月28日)

为布告事,照得本京城内向不准埋葬棺柩,以重公共卫生。前因事

① 高冠吾,1905年生,江苏崇明(今属上海市)人,早年毕业于保定军官学校,曾任国民革命军第10军副军长、江左军左翼指挥官、徐州警备司令,1938年3月任伪维新政府绥靖部次长,9月任伪南京特别市市政督办,1939年3月改任伪南京特别市市长,1940年6月任汪伪江苏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厅厅长。

变甫定,交通不便,运枢困难,闻有就城内荒地寄厝情事,原为一时权宜之计。近来各处交通业已恢复,凡为寄厝棺柩,正应分【别】运回,择地安葬。乃详加察勘,城内地方,仍有任意埋葬之事,五台山一带新冢累累,尤复触目皆是。本署为注重公共卫生起见,嗣后城内任何地区一概禁止浮厝及埋葬棺柩。除令饬警察厅饬属随时严密查禁,并查明城内各处新葬及浮厝棺柩地点,并其家属姓名、住址,造册报核外,合当布告,仰全市民众一体遵照。切切此布。

督办 高○○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607]

伪南京市政督办高冠吾书写的无主孤魂之碑碑文

(1939年1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余奉命董京市。惟时去南京事变将及一载,城闾、丛莽、山巅、水溪有遗骨焉。余既收残骸于城上,得二十有六,而瘞之。越二月,村民来告茆山、马群、马鞍、灵谷寺诸地遗尸尤多,乞尽瘞之。乃下其事于卫生局,选夫治具,悉收残骨得三千余具,葬于灵谷寺之东,深埋以远狐兔,厚封以识其处,立无主孤魂之碑,且使执事夏元芝以豚蹄、只鸡、酒饭奠之,俾妥幽魄。呜乎!诸君遭时丧乱,膏血肉于荒原,寄骸骨于丘陇,为军为民,为男为妇,为老为稚,有后无后,举莫能知。人生憎痛,莫大于生无所养、死无所丧,况暴骨无依如诸君者。虽然死生有命,修短有数,洵如达人之论,彭殇可齐,随化俱尽。盖人之所争者,不在久暂之岁月,而在不朽之德业与精神也。余既怜而瘞诸君,又以为诸君告。二十八年一月,督办南京市政高冠吾记。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0页之图478,原拓片影印]

市民“目击者”关于吁请修缮灵谷寺
无主孤魂墓致伪市长蔡培的信函^①

(1941年4月11日)

径启者：事变以后，高前市长接收城内外无主尸骨三千余具，合葬于灵谷寺之东，并堆土为坟，立石为碑，洵属善举。惟砌造坟头，稍欠坚固，致现时坟头已有一部倒坏。执事为善，向不后人，希飭修为荷。此致
蔡市长

目击者启四、一一

[南京市档案馆 1002/5/694]

伪工务局长谢学瀛关于无暇兼顾修理
灵谷寺无主孤魂墓的手谕^②

(1941年4月14日)

现在本局路工均集中在上海路赶办限期筑路工程，实际上只管修路，犹恐不及，如必须兼办修砌坟墩等额外零星工作，虽添雇临时零工，实无暇兼顾。查明孝陵填平壕沟及修理破损亦急，应办理，可酌定添雇零工人数及另雇卡车，签请核示办理。

第二科

谢学瀛(章)四、十四

[南京市档案馆 1002/5/694]

伪卫生局雇员萧财源关于勘查灵谷寺
无主孤魂墓崩溃情形的报告

(1941年4月18日)

为报告事。窃职奉派查看灵谷寺无主孤魂墓情形。职当于昨日前往。计勘得该墓坟堆已经全部崩溃。细究崩溃原因，皆由于内埋之尸骨

① 该件信封上已由伪市政府办事机构改签转“谢局长”，即伪工务局局长谢学瀛；信正文天头处有批示为“交工务局速派工人前往修理”。

② 该手谕为对4月11日一位自称“目击者”关于吁修无主孤魂墓之来信的批示。

计有三千余具,当时均叠架瘞埋,无法捶实,加之面积甚大,时日稍久,尸骨即行叠实,而坟堆上盖青砖即随之下落,再经雨水泥土澎〔膨〕涨,四周砖墙当然开花倒塌,此为一定之理。当日其所以未能精密计划者,皆因限于经费之故也。刻下既有前车之鉴,绝不能再行敷衍从事,非宽筹经费交工务局精密计划不可。是否有当,理合报请鉴核。谨呈

主任 夏转呈

科长 顾

局长 卫

职 萧财源谨呈(章)

伪卫生局长卫锡良批示:签请市座核办。四、十八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388]

伪卫生局关于报修灵谷寺无主孤魂墓

致伪南京市长蔡培的签呈

(1941年4月21日)

南京市政府卫生局签呈

四月二十一日于卫生局

案据掩埋队领队萧财源报称:查灵谷寺无主孤魂墓业经全部崩溃,究其崩溃原因,盖由于尸具过多,叠架瘞埋,无法捶实,日久尸骨叠塞,而墓上青砖随之下落,再经雨水,泥土澎〔膨〕涨,四周砖墙开裂倒坍,乃定理也。按当建筑时,所以未能精密计划者,良以限于经费故耳。现既有前车之鉴,绝不能再敷衍从事,是则固非宽筹经费交工务局精密计划不可。是否有当,报请鉴核。等情。据此,查该墓虽系瘞埋无主尸体三千余具,俱属事变中我国马群、灵谷寺、孝陵卫一带阵亡将士殉职英雄。^①兹者和平发轫,中日人士对于双方阵亡将士无不追念前烈,颇致敬意。友邦已在菊花台方面建造伟大阵亡将士忠灵塔及坟墓,则该墓似不宜听其倾圮〔圯〕,速予修建为是。如何筹款设计之处,理合签请钧长鉴核办理,公德两便。谨呈

^① 此处称无主孤魂墓全为“阵亡将士”尸体,似与前伪南京市政督办高冠吾在无主孤魂碑文中所说“诸君遭时丧乱,膏血肉于荒原,寄骸骨于丘陇,为军为民,为男为妇,为老为稚,有后无后,举莫能知”之意不合。

市长蔡

卫生局局长 卫锡良

伪市府批示：交工务局派员勘估。

卫锡良批示：迅予转工务局查照。四、二二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388]

伪卫生局关于修复灵谷寺无主孤魂墓致伪工务局的笺函

(1941年4月23日)

笺 函

案据本局掩埋队报称，灵谷寺无主孤魂墓业经全部崩溃，拟请派员精密计划、估价、修复等情。业经签请市府。奉批复工务局派员勘估。等因。相应抄同原签，随函送请贵局迅予派员前往勘估，以备修理，而慰幽魂，实为德便。此致

工务局

附送抄原签一件

南京市政府卫生局启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388]

**伪陵园警卫队队长张大鹏关于吁请修缮灵谷寺
无主孤魂墓致伪市长蔡培的呈文**

(1941年11月17日)

查灵谷寺左边之第三公墓，原为事变后各处所遗之骸骨甚多，经前任高市长派员主持收集三千余具骸骨瘞于此，并立无主孤魂碑，以志其事，迄今已越数载，前所筑坟墓，以坭〔泥〕砂砖土砌成，甚属苟简。今年夏秋之际，雨水冲破，继以陆续崩陷，骸骨暴露于外。窃以此辈死于战祸之同胞，已惨受不得其死之冤，今遗骸骨无安托之所，观之能不动人以恻隐之怀耶？职供职于此，朝夕目睹，谨备文呈请钧座鉴核，请迅赐筹划，在此冬令筹款重修此公墓，以免明春雨水重繁之际，愈致倒毁。并候示遵，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蔡

陵园警卫队队长 张大鹏(章)

中华民国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伪市长蔡培批示：阅。十一、十八

伪社会局 11 月 19 日批示：事关修理坟墓工程，移请工务局核办。

伪工务局批示：拟交建筑股勘估预算呈核。十一、十九

伪工务局长谢学瀛批示：如拟。十一、廿

[南京市档案馆 1002/5/694]

**伪工务局建筑股职员李起化关于修缮灵谷寺
无主孤魂墓工料费用的勘估签呈**

(1941 年 12 月 9 日)

案奉钧长交下陵园警卫队队长张大鹏呈一件为灵谷寺之第三公墓原系泥沙砖土砌做，今夏被雨水冲破，颅骨暴露，请求筹划修理，以安幽魂由，奉批交职股勘估预算呈核等因。奉此，遵经前往勘得该公墓外墙用十五吋砖砌做，其顶面则用十吋砖礅砌，现已崩裂，如加以修理，须全部拆做，计需工料费贰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奉命前因，理合检同图样及预算书签请鉴核。谨呈

科长 周转呈

局长 谢

附缴原呈暨图样预算书各一件

职 李起化(章)

伪工务局长谢学瀛批示：

所有不急工程，现时暂行缓办，俟有经费再行酌修可也。十二、九

附：南京市政府工务局概算书

工程名称：修理坟墓

施工地点：中山门外灵谷寺第三公墓

工程总价：国币贰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整

工料种类	说明	单 位	数量	单价(元)	复价(元)
15"围墙	100'×5'	英方	5.00	150.00	750.00
围墙嵌灰缝	3'—6"×100'	"	3.50	20.00	70.00
洋灰粉面	1'—6"×100'	"	1.50	120.00	180.00
坟顶 10"墙	直径 32"①	"	8.04	120.00	964.80
坟顶洋灰粉面		"	8.04	120.00	964.80
运料费					50.00
合 计					2 979.60

[南京市档案馆 1002/5/694]

(四) 伪卫生机构的掩埋

伪卫生处掩埋队 1938 年 6 月份周报告②

(1938 年 6 月)

本月〔周〕掩埋队工作 五〔六〕月六日至十一日

掩埋尸棺 贰具

修补露棺坟墓 七十四个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392]

① 似应为 32', 即 32 英尺。
② 该件与卫生处雇员萧财源 1938 年 6 月 11 日之日报同纸, 且该年 6 月 6 日至 11 日方为周一至周六, 而 5 月 6 日至 11 日则为破周统计, 不合情理, 故判定为 6 月 6 日至 11 日。

伪卫生处雇员萧财源关于 1938 年 6 月份率

掩埋队工作的日报告节录^①

(1938 年 6 月)

〔6 月 9 日〕

窃职本日率领掩埋队至五台山,修补露棺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拾贰个。后至九眼井修理坟墓时,发现尸棺两具。当即飭伙打坑埋葬及修补坟墓,加洒石灰,计完成拾肆个。

〔6 月 10 日〕

窃职率领掩埋队全体出发至二条巷义冢地,修补露棺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坟墓贰拾壹个。

〔6 月 11 日〕

窃职本日上午率领掩埋队全体,继续在二条巷义冢地修补露棺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拾壹个。下午因雨过大,不能工作。

〔6 月 14 日〕

窃职本日率领掩埋队前往宫后山,修补露棺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拾玖个。

〔6 月 16 日〕

窃职本日上午率领掩埋队,出发至宫后山修补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陆个。下午因雨,不能工作。

〔6 月 18 日〕

奉派办理第四区公所函请迁移北秀村尸棺一案,飭职克日率伙前往迁葬。奉此。遂于本日率同掩埋队全体出发,到达该处。旋向八号门内探询,其时住户船山先生适值外出未晤。当由其仆人领至一乱葬地查勘。当见该处确有新埋坟堆两处,并有两僧人所保管。此二新坟,乃有主埋葬者,并由僧等负责筑作等语。职既据该僧等申述如此,自未便擅为迁移。究应如何办理之处,仰祈核示祇遵。再下午即率同掩埋队全体至宫后山,继续修补坟堆工作,计完成柒个。

^① 原报告分日呈送,自成一件。因现存资料不全,无法判定是否除周日外逐日均有报告,各日报告均呈送调查股主任夏元芝,转呈卫生处处长卫锡良。

〔6月23日〕

奉派办理秣陵村屋外有露棺一案，飭职克日率伙前往抬埋等因。奉此，遵于本日率同掩埋队全体伙役，冒雨将该棺抬往宫后山埋葬。

〔6月24日〕

奉派办理第四区公所函请迁移北秀村尸棺一案，飭职克日率伙前往迁葬等因。奉此，遵于本日率同掩埋队全体出发，到达该处，查明露棺新坟一个，当即飭伙掘土取出，抬往二条巷义冢地埋葬。后职指定殷昌和队前往豆菜桥义冢地修补坟墓及洒石灰，计完成五个。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392〕

伪南京市警察厅第一局商请伪

卫生处派伙埋尸的信函

（1938年7月8日）

径启者：查本局界内大光路前航空队院内防空壕内，发现男尸二具，一名郑炳焜，一名尚竹年。除郑炳焜之尸已由尸主收埋外，其尚竹年之尸，尚未埋葬。当将调查情形呈报南京市警察厅核示在案。兹奉指令，飭将尚竹年之尸，请由贵处派伙殓埋等因。相应函请查照，迅予派伙掩埋，以重卫生是荷。此致

督办公署卫生处

南京市警察厅第一局启

七、八

伪卫生处调查股主任夏元芝批示：

派萧财源即日率伙前往殓埋具报。七、九。夏元芝印

尚有公函一件，持往积善堂取棺乙具殓埋。夏元芝印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387〕

伪卫生处职员沈文海核查掩埋队工作情况的报告

（1938年7月9日）

呈为复查事。窃查第二区牌楼巷北段义冢地，掩埋队七月三、四、五三日所修补之六十八座坟墓，均用新土埋盖整齐坚故〔固〕。复查属实。

理合呈报。

科长核转

处长卫

稽查员 沈文海呈(章)

七月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387]

伪卫生处雇员萧财源关于 1938 年 7 月份率
掩埋队工作的日报告节录^①

(1938 年 7 月)

[7 月 3 日]

窃职于本日率掩埋队出发至牌楼巷义冢地修补坟堆,计完成贰拾壹个,石灰用尽,未洒石灰。

[7 月 4 日]

窃职于本日率领掩埋队出发至牌楼巷义冢地修补坟墓,计完成贰拾三个。因石灰用净,未洒石灰。

[7 月 5 日]

窃职于本日率领掩埋队出发至牌楼巷义冢地修补坟堆,计完成贰拾肆个。因石灰用净,未洒石灰。

[7 月 7 日]

窃职于本日率领掩埋队出发至北秀村义冢地修理坟堆,计完成肆个。因天时阴雨不定,工作不能进行。

[7 月 8 日]

窃职于本日率领掩埋队出发至北秀村义冢修理坟堆,计完成拾玖个。

[7 月 9 日]

窃职于本日率同掩埋队出发至北秀村义冢修补坟墓,计完成贰拾壹个。

① 该件每日报告均呈送伪卫生处调查股主任夏元芝,转呈处长卫锡良。

〔7月10日〕

奉派办第一警察局函请掩埋大光路前航空壕内发现男尸一具，飭职率队前往收埋，等因。奉此，遵于本日早晨率领掩埋队出发，向积善堂取得板棺一具，抬至该处，查明该尸所在，当即飭伙移入棺内，抬往左公祠后义地，妥择适当地点，予以埋葬。上述工作完毕后，即往北秀村修理坟堆，计完成伍个。

〔7月11日〕

窃职本日率领掩埋队出发至北秀村义冢地，修理坟堆及加洒石灰，计完成贰拾肆个。

〔7月13日〕

窃职于本日率领掩埋队出发至北秀村，修理坟堆及加洒石灰，计完成贰拾贰个。

〔7月14日〕

窃职于本日率领掩埋队出发至北秀村，修理坟堆及加洒石灰，计完成贰拾伍个。

〔7月15日〕

窃职于本日率领掩埋队出发至北秀村，修理坟堆及加洒石灰，计完成贰拾陆个。

〔7月16日〕

窃职于本日率领掩埋队出发至北秀村，修理坟堆及加洒石灰，计完成贰拾肆个。

〔7月18日〕

窃职于本日率领掩埋队出发至北秀村修理坟堆及加洒石灰，计完成贰拾柒个。

〔7月19日〕

窃职于本日率掩埋队出发至北秀村义冢地修理坟堆及加洒石灰，完成拾伍个，先后共计修理北秀村坟堆贰佰肆【拾】贰个。又至金银街义地修坟捌个。

〔7月20日〕

窃职于本日率领掩埋队出发至金银街义冢地修理坟堆及加洒石灰，

计完成贰拾肆个。

〔7月21日〕

窃职于本日率领掩埋队出发至金银街义冢地修理坟堆及加洒石灰，计完成贰拾三个。

〔7月22日〕

窃职于本日率领掩埋队出发至金银街义冢地修理坟堆及加洒石灰，计完成拾捌个。

〔7月23日〕

窃职于本月率领掩埋队出发至金银街义冢地修理坟堆及加洒石灰，计完成贰拾肆个。

〔7月24日〕

窃职于本日率领掩埋队出发至金银街义冢地修理坟堆及加洒石灰，计完成拾柒个，先后修理金银街坟堆壹佰壹拾伍个。又至阴阳营义冢地修坟四个。

〔7月25日〕

窃职于本日率领掩埋队出发至阴阳营义冢地修理坟堆及加洒石灰，计完成贰拾陆个。

本日上午十时许，职正在阴阳营督饬伏役进行修补坟堆工作时，本处蒋办事员似农趋往，声语奉处长谕，据日本大使馆日人来处称阴阳营一带，有日人住宅旁坟墓破裂，行人气味拨〔扑〕鼻。等因。奉此，遵即督饬查明，有阴阳营九六号日人住宅旁发现坟一个，破裂不堪。当即饬伏役添土作大，加洒石灰修缮。

〔7月26日〕

窃职于本日率领掩埋队出发至阴阳营义冢地修理坟堆及加洒石灰，计完成贰拾伍个。

〔7月27日〕

窃职于本日率领掩埋队出发至阴阳营义冢地修理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贰拾壹个。

〔7月28日〕

窃职于本日率领掩埋队出发至阴阳营义冢地修理坟堆及加洒石灰，

计完成贰拾贰个。

〔7月29日〕

窃职于本日率领掩埋队出发至阴阳营义冢地修理坟堆及加洒石灰，计完成拾伍个。

〔7月31日〕

奉谕华新巷停有小板棺一具，五台山停放棺柩，饬职率伙前往抬埋。等因。奉此，遵即【于】是日早晨率同掩埋队前往华新巷查明停有小板棺一具，当即饬伙抬往二条巷义冢地埋葬后，又往五台山查明停放棺柩七具，当即饬伙役在该棺附近择于妥当地点，加以埋葬。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387〕

伪卫生处职员陈存仁关于复查掩埋队工作情况的呈报节录

（1938年7月）

〔7月21日〕

调查范围：查视经本处掩埋队修好之坟堆贰拾四个，详查可否修好，及已加洒石灰与否，仰查明具报。

调查结果：奉派往金银街义冢地调查经本处掩埋队修好之坟堆二十四四个及可否已加洒石灰。查所修之二十四四个坟堆，确已修好，并已加洒石灰，尚称完善。

日期：27年7月21日下午3时半往，27年7月21日下午4时半返。

〔7月25日〕

调查范围：详查经本处掩埋队修好之坟堆，（二十二日）修好二十三个，（廿三日）修好拾捌个，可否修好及如数与加洒石灰否，仰查明具报。

调查结果：查经本处掩埋队两次共修好坟堆肆拾壹个，经查确符上数，并已修好，加洒石灰，均属不虚。谨覆。

日期：廿七年七月廿五日上午九时往，廿七年七月廿五日上午十一时返。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387〕

伪卫生处职员施耀璜关于复查掩埋队工作情况的呈报节录^①

(1938年7月)

〔7月10日〕

为呈报事。窃职奉命派往北秀村复查本处掩埋队在该地修理义冢坟墓等情。奉此，职于九日下午一时半，驰至目的地，察视四周，工作尚属完整，而坟面所晒〔洒〕石灰似觉嫌轻，强暴雨降冲，土面石灰亦随之流落殆尽。查该地坟堆蜜〔密〕集，本处掩埋队仍在该地实施工作。兹将复查经过据呈具报是实。谨呈鉴核备考，是为公便。

〔7月11日〕

为呈报事。窃职查察本署〔处〕掩埋队修理北秀村坟墓二十一处，于十日上午十时前赴该地查视。照掩埋队所呈数目点验无讹，所作土堆，尚称完整，而土面石灰实属嫌少，不待雨洒，而风亦可吹之殆尽。以上复查经过是实。兹特具报鉴核备查。

〔7月14日〕

为报告事。窃职奉命查察本处掩埋队在北秀村修葺原有坟墓，加土加灰，计贰拾四座，于十三日上午驰赴该地查视。按该队具报，其数无讹。职为统计起见，遂扫数清查，计查该地修葺完竣之坟共有壹佰贰拾六座，四周仍有待修者甚多。若是迎风而立，觉有臭味扑鼻，行人道上诚有碍卫生之一。兹将调查经过具报鉴核，以备考察实施，是为公便。

〔7月16日〕

呈为报告事。窃职奉命复查北秀村本处掩埋队修葺坟墓，计本月十三、十四两日共修四拾七座，按掩埋组具报数额，职驰赴该地点检查，阅数额相合无讹。但该地恐因事变之际埋棺过丛，故地面窄而嫌密，尤恐易于倒塌。查该项工作，势必加以研究，方为妥当。今将复查经过情形，具实报呈鉴核，以凭考核。

〔7月21日〕

调查范围：派赴北秀村查视本处掩埋队所修坟堆二十七个及加土加

^① 该件各日报告均为呈送调查股夏元芝主任，转呈卫生处处长卫锡良。

灰可否完善等情，查毕具报。

调查结果：已于七月廿一日前去查阅，按该队具报，相核无讹，惟石灰加洒嫌少，并无不善等情。特此具实呈报。

日期：七月廿一日上午十时往，下午三时返。

〔7月22日〕

调查范围：派赴北秀村、金银街两处，查本处掩埋队所修坟堆，加灰可否良好，详查具报。

调查结果：于七月二十二日前去该两处查察，挨堆点数。按该具报其数无讹，特此具实呈报。

日期：七月廿二日上〔下〕午二时往，七月廿二日下午四时返。

〔7月26日〕

为呈报事。窃职奉令派往金银街、北秀村义冢地查阅本处掩埋队于本月十九日在北秀村修理旧有坟堆计二十七个；二十日在金银街修理捌个，北秀村修理十五个。两日合计修理共五十个，并属〔嘱〕查视堆面可否加洒石灰等情。奉此，职于本月二十二日下午驰赴该两目的地四周巡视，挨堆点数。按掩埋队具报其数相合无讹。至于加土加灰工作，尚属完整，而究土面所洒石灰，似嫌过少。若经风吹雨洒，该灰势难久留。兹将调查情形，理合报呈。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387〕

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卫生处 1938 年

5—9 月份事业报告书节录

（1938 年 10 月 2 日）

七、掩埋队：事变之后，城厢内外，尸骸遍地。经红万卍字会^①暨前自治委员会救济课竭力掩埋，然偏僻荒地，以及防空壕等处仍不免遗留多具。自本处成立后，就原有掩埋队十六人，由雇员萧财源率带，积极工作，将遗尸及墙隅道旁棺柩，概行埋葬。至六月间掩埋罄尽。惟前掩埋尸体，既无薄棺，更无芦席，一经风雨剥蚀，倒塌随之。加以夏令骄阳蒸

^① 原文如此。

发,不免妨害卫生。特飭调查股科员夏元芝,将城内义冢地及应修坟墓数目,详细调查。据报地点有二十一处,坟墓计二万六千四百余个。次第着手修理,其余各私人停柩,一律限期深埋。其无主者,则代运至南门外安旅堂埋葬。五、六月份修补之墓,加洒石灰,计有一千四百七十余个。迨后城区凡有发现无名无主各尸体,均由本处向孝善堂商取薄棺,运往城外埋葬。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130]

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卫生局

1938年10、11月份事业报告书节录^①

(1938年)

五、掩埋队:本局掩埋队,除修补坟墓,抬埋露棺,对于无主及赤贫尸身,其薄棺多从孝善堂等处索来,颇感不便。请准赈委会由掩埋费项下拨款五百元,制薄棺一百具。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17]

伪卫生局雇员萧财源关于

1939年1月份率掩埋队工作的日报节录^②

(1939年1月)

[1月2日]

为报告事。窃职于本月一日率领掩埋队前往五台山修理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贰拾捌个。

[1月3日]

为报告事。窃职于本月二日率领掩埋队前往五台山修理坟堆及加洒石灰,计完成贰拾玖个。

[1月4日]

为报告事。窃职率领掩埋队前往二条巷义冢地修补坟堆及加洒石

① 原件无日期,据其内容,当在1938年11月底、12月初。

② 该报告均呈伪卫生局调查股主任夏元芝,并转呈卫锡良局长。

灰,计完成叁拾贰个。

〔1月5日〕

为报告事。窃职于本月四日率领掩埋队前往左公祠后义冢地修补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叁拾贰个。

〔1月7日〕

为报告事。窃职于本月六日率领掩埋队前往九眼井旁义冢地修理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贰拾陆个。

〔1月8日〕

为报告事。窃职于本月七日率领掩埋队前往九眼井旁义冢地修理坟堆及加洒石灰,计完成叁拾贰个。

〔1月9日〕

为报告事。窃职于本月八日率领掩埋队前往大钟亭旁修理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贰拾壹个。

〔1月10日〕

为报告事。窃职于本月九日率领掩埋队前往大钟亭旁修理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叁拾肆个。

〔1月11日〕

为报告事。窃职于本月十日率领掩埋队前往大钟亭旁修理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叁拾肆个。

〔1月12日〕

为报告事。窃职于本月十一日率领掩埋队前往大钟亭旁修理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叁拾陆个。

〔1月13日〕

为报告事。窃职于本月十二日率领掩埋队前往大钟亭旁修理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叁拾陆个。

〔1月14日〕

为报告事。窃职于本月十三日率领掩埋队前往大钟亭旁修理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叁拾柒个。

〔1月15日〕

为报告事。窃职于本月十四日率领掩埋队前往大钟亭旁修理坟墓

及加洒石灰,计完成叁拾捌个。

〔1月16日〕

为报告事。窃职于本月十五日率领掩埋队前往大钟亭旁修理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拾玖个。

〔1月18日〕

为报告事。窃职于本月十六日率领掩埋队前往大钟亭旁修理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叁拾壹个。

〔1月20日〕

为报告事。窃职于本月十九日率领掩埋队前往大钟亭旁修理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叁拾陆个。

〔1月22日〕

为报告事。窃职于本月二十一日率领掩埋队前往大钟亭旁修理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叁拾贰个。

〔1月23日〕

为报告事。窃职于本月二十二日率领掩埋队前往大钟亭旁修理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拾捌个。

〔1月24日〕

为报告事。窃职于本月二十三日率领掩埋队前往广州路旁百岁坊义冢地修理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叁拾肆个。

〔1月25日〕

为报告事。窃职于本月二十四日率领掩埋队前往广州路旁百岁坊义冢地修理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叁拾陆个。

〔1月27日〕

为报告事。窃职于本月二十六日率领掩埋队前往百岁坊义地修理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叁拾陆个。

〔1月28日〕

为报告事。窃职于本月二十七日率领掩埋队前往广州路旁百岁坊义地修理坟墓及加洒石灰,计完成叁拾捌个。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390〕

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所编南京市政概况节录
(1939 年 3 月)

(乙) 掩埋队之组织

子、掩埋 事变之后，城厢内外，尸体遍地，虽经卍字会暨前自治委员会救济课竭力掩埋，而偏僻荒地，不免尚有遗留。复就原有掩埋队十六人，派员率带，积极工作，将遗尸及未埋棺柩概行埋葬。惟一面将城内义冢地带及应修坟墓数目详予调查，计有坟墓二万六千四百余个，次第着手修理。其各处私人停柩，一律限期深埋。其无主者，则代运至南门外安里堂埋葬。五六月份修补之墓，加洒石灰，以期巩固，计有一千四百七十余个。截至年底，又埋葬一百余起，修故一千余个。兹将二十七年半年度掩埋露棺、尸体及修理坟墓统计表附列于后。

二十七年半年度掩埋露棺、尸体及修理坟墓统计表

类别 月别	露棺	男尸	女尸	孩尸	尸骨	火葬	修坟	总数	备考
五 月	85	82	4	4			71	246	
六 月	25	1	1				205	232	
七 月	8	1			1		600	610	
八 月	6	6				2	875	889	
九 月	42	18				5	480	545	
十 月	1	25	4			1	860	891	
十一月	17	19	1	16	23		536	612	
十二月	4	19					611	634	
共 计	188	171	10	20	24	8	4 238	4 659	

.....

寅、施棺 凡发现无名无主各尸体，初向孝善堂商取棺材，运往城外埋葬，后经振务委员会于掩埋费项下，拨款五百元，备棺百具，以资应用。
[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秘书处编：《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年度南京市政概况》，
1939 年 3 月出版，第 147~148 页]

**伪卫生局长卫锡良关于限期迁葬
永宁庵棺柩致伪市长高冠吾的签呈**

(1939年4月7日)

为签呈事。窃职局据报中华门外永宁庵存有棺柩甚多,现该庵房屋已被莠民折〔拆〕毁,所有存柩均已东倒西歪,狼藉满地。其尤惨者,有棺木九具,已无棺盖;尚有尸骨四具,并棺木亦不存在。其完好未毁者计有六十四具。职局即派专员负责率领掩埋伏役,先将已无棺木之尸骨四具,用局存前制板棺四具,分别收殓埋葬;其无棺盖者九具,经派员与珠江路宝泰山材铺接洽,配制每具棺盖需洋拾元,计洋玖拾元。拟请鉴准,令飭财政局照拨。至完好未毁者六十四具,有家属者居多,且系富裕之家,不过流亡未归,设若一并丛葬,日后恐遭非议。刻拟先行布告,限期一个月,令其自行办理,逾期即由职局掩埋队代为埋葬。是否可行,理合鉴请签核示遵。谨呈

市长 高

卫生局长卫锡良(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389]

伪南京市政府关于限期迁葬永宁庵棺柩的布告

(1939年4月8日)

为布告事。查中华门外永宁庵存有棺柩甚多,现据报该庵房屋已为莠民拆毁,存柩曝露甚形狼藉,不特妨碍卫生,抑且有乖人道。其中有棺木被偷露尸者四具,有棺而无盖者九具,已飭卫生局派掩埋队即日妥为殓埋。其完好者六十四具,自应责令各该家属自行办理。仰本市居民有知各该客柩家属或其亲故居处者,辗转设法通知,务于布告日起一个月内,自行前往移葬,逾限即由本府掩埋队代理。特此布告周知。

此布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 日

市长 高○○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389]

伪卫生局职员夏元芝关于掩埋永宁庵被毁

棺柩、尸骨情况的报告

(1939年4月21日)

为报告事。窃职奉派收殓永宁庵被毁棺柩、尸骨。第一批于本月十二日由雇员萧财源率领掩埋伏役,前往该庵空基上将棺木被毁无存者尸骨四具,用本局施棺四具,分别逐一收殓,即行抬往安旅堂旁义地上编号妥为埋葬,复于十七日带同宝泰山材铺伙友将配就棺盖九个,用汽车运往该处,先由掩埋伏役将弃置棺外之尸体、尸骨及未毁衣服重行装殓,然后将配就棺盖钉好时已五时,不及抬埋,当于十八日仍由本局掩埋伏役抬往雨花台后面义地上编号埋葬。但呈报缺少棺盖九个后,又被窃去棺盖三个,幸于收殓时在附近寻获,照旧装殓,一并掩埋。理合将办理详情,报请鉴核。谨呈

局长卫^①

职夏元芝谨呈(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389]

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卫生局(处)工作周报中

关于掩埋事项的内容节录^②

(1938年9月—1939年4月)

[1938年9月19日至25日]

七〇、修补坟墓一百四十七个,掩埋尸体五具。

[9月26日至10月2日]

六二、本周收殓尸体五具,修补坟墓八十九个,火葬尸体一具。

[10月3日至9日]

① 指伪卫生局长卫锡良。

② 每次周报统计周一至周日期间的卫生活动,其掩埋、修坟活动前的序号,为各周报中之自然排列,一事占一序号,故随各周卫生活动内容多少之不同而所占相应序号亦不尽相同。1939年5月以后的周报尚存一部分,因为与南京大屠杀相隔久远,未再续收。

四二、掩埋尸体四具,修坟九十四个,火葬乙具。

〔10月10日至16日〕

四六、修补坟墓一百四十二个,收殓尸体二具。

〔10月17日至23日〕

七三、收殓尸体十一具,修墓一百〇一个,抬埋棺柩贰具。

〔10月24日至30日〕

六六、收殓尸体七具,修补坟墓一百八十一一个。

〔10月31日至11月6日〕

七五、修补坟墓一百〇三个,掩埋尸体十七具,掩埋棺柩二具。

〔11月7日至13日〕

五八、掩埋尸体五具,埋葬露棺一具,修补坟墓一百四十七个。

〔11月14日至20日〕

六六、收殓尸体四具,抬埋露棺十具,修补坟墓一百四十三个。

〔11月21日至27日〕

四二、掩埋尸体三十二具,抬埋露棺五具,修补坟墓八十二座。

〔11月28日至12月4日〕

三九、掩埋尸体四具,修坟壹百五十一个。

〔12月5日至11日〕

九、掩埋尸体四具、露棺二具,修坟二百二十一个。

〔12月12日至18日〕

九、掩埋尸体四具,修坟一二六个。

〔12月19日至25日〕

九、修补坟墓一一六个。

〔1938年12月26日至1939年1月1日〕

九、掩埋尸体九具,修补坟墓三二三个。

〔1月2日至8日〕

九、修坟三五一个,抬棺一四具,掩埋孩尸六十五具、尸体一具。

〔1月9日至15日〕

九、修坟二百三十一个。

〔1月16日至22日〕

九、修坟一百五十五个,收殓尸体四具。

〔1月23日至29日〕

九、掩埋尸体二具,修坟一百九十一一个。

〔1月30日至2月5日〕

十、收殓、掩埋尸体计伍拾壹具。

一一、抬埋露棺二具,修坟六十五个,施棺十五具。

〔2月6日至12日〕

九、修理义冢一百六十一座。

一〇、掩埋无名尸体二具。

〔2月13日至19日〕

一〇、掩埋尸体二具,补坟墓四十二个。

〔2月20日至26日〕

一〇、修补坟墓一百十九个。

〔2月27日至3月5日〕

五、掩埋男尸二具,掩埋孩尸壹佰零柒具,修补坟墓陆拾玖个。

〔3月6日至12日〕

九、掩埋尸体四具,修补坟墓六十三个。

〔3月13日至19日〕

二〇、掩埋尸体三具,修补坟墓六十五个。

〔3月20日至26日〕

七、掩埋尸体二具。

八、修补坟墓六十七个。

〔3月27日至4月2日〕

一六、掩埋尸体三具。

一七、修补坟墓八十六个。

〔4月3日至9日〕

一八、修补坟墓六十三个。

一九、收殓孩尸四十三具、男尸一具,掩埋露棺十具。

〔4月10日至16日〕

一四、掩埋尸体六具、棺柩四具,修补坟墓四十八个。

332 遇难者的尸体掩埋

[4月17日至23日]

五、修坟四十七个,掩埋露棺九具、尸体一具。

[4月24日至30日]

一〇、修坟一百零九个,掩埋露棺一具、尸体一具。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145 1002/6/131 1002/6/143]

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卫生局掩埋队

1939年4月份经费支出计算书

(1939年4月)

支出经常门

科目	本月分预算	本月分计算数	备 考
第一款薪饷费	二四〇	二四〇	
第一项同上	二四〇	二四〇	本队伏役计拾陆名,每名拾五元,合计如上数
第一目同上	二四〇	二四〇	
第一节同上	二四〇	二四〇	

卫生局科员夏元芝(章)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17]

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卫生局掩埋队

1939年4月份支出计算附属工饷表

(1939年4月)

姓 名	工 作 别	月 额	实 支	单据号数	备 考
殷昌和	掩埋伏	一五	一五	第壹号	
董广福	同上	一五	一五	第贰号	
殷茂宏	同上	一五	一五	第叁号	
吴志章	同上	一五	一五	第肆号	

续 表

姓 名	工 作 别	月 额	实 支	单据号数	备 考
杨凤友	同上	一五	一五	第伍号	
王家魁	同上	一五	一五	第陆号	
刘德荣	同上	一五	一五	第柒号	
陈浩启	同上	一五	一五	第捌号	
王顺廷	掩埋伏	一五	一五	第玖号	
郭振清	同上	一五	一五	第拾号	
王康福	同上	一五	一五	第拾壹号	
张玉标	同上	一五	一五	第拾贰号	
张茂福	同上	一五	一五	第拾叁号	
李国柱	同上	一五	一五	第拾肆号	
陈福苓	同上	一五	一五	第拾伍号	
阎子兰	同上	一五	一五	第拾陆号	

卫生局科员 夏元芝(章)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17]

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卫生局 1939 年 5 月份事业报告书节录
(1939 年 6 月)

修建灵谷寺无主孤魂墓

据村民来告：中山门外灵谷寺、马群、陵园、茅山一带有遗骨三千余具，由掩埋队前往掩埋，计工作四十日，始收埋竣事。全部用费计九百〇九元。是项尸骨经选定灵谷寺东首空地为瘞骨之所，并用青砖扁砌圆形坟墓壹大座，外粉水泥，非常坚固壮丽。曾由高市长亲撰无主孤魂碑记石碑一方，竖立坟前，以资纪念。复于五月二十八日前往致祭。

筹备掩埋草鞋峡大窝子一带露骨：又据市民呈报，自宝塔桥起、至草鞋峡止沿江一带，坟堆无数，纯系事变后由红万字会所掩埋之尸体。一年来，经江水冲刷及莠民刨掘，完全暴露。曾派员前往调查，计有三仟余

334 遇难者的尸体掩埋

具,现正计划仿照灵谷寺瘞埋办法,搜集聚拢一处,挖一深坑,作一总堆,竖一石碑,正办理间。又据报大窝子地方,复有六千余具之尸体、尸骨,尚须掩埋,已派员实地调查计划中。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130]

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卫生局 1939 年 6 月份事业报告书节录

(1939 年 7 月)

掩埋

收埋草鞋峡一带暴尸露骨又露棺八十八具,露尸廿三具,尸体九具,孩尸五十四具,施大棺九具、小棺二具,修坟八十一个。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130]

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卫生局 1939 年 7 月份事业报告书节录

(1939 年 8 月)

掩埋

草鞋峡农民代表金国桢呈报:宝塔桥、草鞋峡、滨江一带尸骨暴露,臭气四溢,请求掩埋。经呈准经费,飭萧财源领掩埋夫四名,募临时夫廿人住宿该处。由六月十三日至七月六日止工作廿四天,共收瘞及迁葬尸骨三千五百七十五具。选定地势较高、离江较远之地作大型土坟一座,并竖碑一方,以资纪念。又掩埋男女尸体十二具,孩尸卅七具,施大棺十二具、小棺一具。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130]

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卫生局掩埋队

1939 年 9 月份支出计算附工饷表

(1939 年 9 月)

姓 名	工 作 别	月 额	实 支	单据号数	备 考
殷昌和	掩埋伙	一五	一八	第壹号	每月拾五元加二成三元,合计如实支数

续 表

姓 名	工 作 别	月 额	实 支	单据号数	备 考
董广福	同	一五	一八	第贰号	同
殷茂宏	同	一五	一八	第叁号	同
吴志章	同	一五	一八	第肆号	同
杨凤友	同	一五	一八	第伍号	同
王家魁	同	一五	一八	第陆号	同
刘德荣	同	一五	一八	第柒号	同
陈浩启	同	一五	一八	第捌号	同
王顺廷	同	一五	一八	第玖号	同
郭振清	同	一五	一八	第拾号	同
王康福	同	一五	一八	第拾壹号	同
张玉标	同	一五	一八	第拾贰号	同
张茂福	同	一五	一八	第拾叁号	同
李国柱	同	一五	一八	第拾肆号	同
陈福苓	同	一五	一八	第拾伍号	同
阎子兰	同	一五	一八	第拾陆号	同

第一科科长 夏元芝(章)

民国二十八年九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17]

伪卫生局雇员萧财源关于调查花露岗埋葬坟墓
情况的报告

(1939 年 10 月 26 日)

报 告 十月二十六日

为报告事。窃职奉派调查门西花露岗黄土山埋葬坟墓一案,等因。
奉此,遵于本月二十五日前往该处调查。当查得该处坟墓约有四百余

具,内有二十余具被风雨剥蚀,暴露于外,墓前并有石碑竖立为记,显系有主。如竟迁移,颇多困难。现拟以增土放大,于卫生或无妨碍。理合将奉派调查经过情形报告,请鉴核。谨呈

主任夏 转呈

科长顾、朱

局长卫

职萧财源(章)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386]

伪卫生局关于派员勘查花露岗墓葬的签呈节录

(1939年11月1日)

为签呈事。窃查十月二十三日《南京晚报》载城市一角“三尺桐棺遍地是”新闻一则。职局当即分别令飭主管科股派员调查。去后旋据复称:该处(门西花露岗黄土山)计有坟堆四百余具,内有二十余具被风雨剥蚀,暴露于外,惟均有石碑,显系有主者占多数。如竟尔迁移,不但经费浩大,且易遭物议……飭掩埋队赶将暴露之二十余棺柩即在原处深埋原封。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386]

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卫生局 1939 年 8 月份事业报告书节录

(1939年)

一、掩埋队修补坟墓三三四个,掩埋露棺二具,孩尸四八具,女尸六具,男尸一三具,施棺一九具。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130]

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卫生局所编市卫生工作概况节录

(1939年)①

(二) 掩埋队

甲、掩埋:事变之后,城厢内外,尸体遍地,经红万字会暨前自治委

① 原件无明确时间,据内容推算,应成于1939年初。

员会救济课竭力掩埋,然偏僻荒地以及防空壕等处,仍不免遗留。自本局^①成立后,就原有掩埋队十六人,派员率带,积极工作,将遗尸及墙隅道旁棺柩,概行埋葬。至六月间掩埋罄尽。惟前埋尸体,既无薄棺,又无芦席,一经风雨薄〔剥〕蚀,倒塌随之,加以夏令骄阳蒸发,不免妨碍卫生。特飭调查股科员夏元芝,将城内义冢地及应修坟墓数目,详细调查。据报地点有二十一处,坟墓计二万六千四百余个,次第着手修理。其各处私人停柩,一律限期深埋,其它无主者,则代运至南门外安旅堂埋葬。五、六月分,修补之墓,加洒石灰,计有一千四百七十余个。截至年底,又埋葬一百余起,修坟一千余个。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130]

《社会年鉴》关于伪卫生局埋尸情况节录

(1939 年)

二、掩埋:事变后京市城厢内外尸体遍地,红卍字会及前自治会竭力掩埋,然而偏僻荒地以及防空壕内犹时有发现,均由市卫生局从事搜集掩埋。惟因未用棺木,时有暴露,遂组织所设掩埋队从事修理,计有公墓六座,坟墓二万九千余座,又灵谷寺三千余具筑成无主孤魂墓,草鞋峡三千余具,大窝子二万余具,均深埋厚封,不至暴露。现有掩埋队【员】十六名,除临时抬埋露尸外,逐日修理坟墓,从未间断。

[《社会年鉴》“卫生局材料彙稿”篇]

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卫生局工作报告节录

(1939 年)

3. 掩埋工作

甲、掩埋:事变后,京市城厢内外,尸体遍地,红卍字会、前自治会竭力掩埋。然而偏僻荒地,以及防空壕内,犹时有发现。本局成立之始,即派掩埋队从事掩埋,至六月间,市内各处,已经掩埋尽罄,但前掩埋尸体,仅用芦

^① 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于1938年4月26日成立卫生处,同年10月11日改处设局。此处之“局”,似应为“处”。

席,并无棺木,以致一经风雨,大半坍塌,加以夏令炎热,臭气蒸发,影响卫生,且不入道。遂派员调查修理,计公墓六处,有坟墓二万六千余座,截至年终,计修复二千余座。本年轻市民报告,灵谷寺山麓,有尸体三千一百余具,遂派员带工掩埋,砌成坟堆,粉以水泥,竖立孤魂碑一座,由市长亲撰碑文,工竣之日,并派员祭奠。又派员带工掩埋草鞋峡露尸三千余具。据调查,大窝子尚有尸体一万余具。事变后,经红万字会掩埋,坑浅土松,尸多暴露,但地近江边,现被江潮冲浸,尚难着手修理,正在计划办理中。

[南京市档案馆 1002/6/130]

《南京市政概况》中关于伪卫生局埋尸的内容节录

(1942 年 4 月)

昭和 13 年^①南京自治委员会成立了在当地的公共卫生组织,即作为维持社会慈善事业的市卫生局(时称卫生组),下面有掩埋队(死尸埋葬队),队员(男性)16 名;每月经费(总计人件费)288 元,用于南京市的尸体和露棺的埋葬、火葬,以及基地的修理、施棺。其自创立以来迄今的工作状况与现在状况,如下表:

一、自昭和 13 年至 15 年^②掩埋队工作统计

年 别	尸 棺				修坟	寻棺	尸骨	火葬	施材
	男尸	女尸	孩尸						
二十七年 ^③ (一月至四月)	8 795	136	185		248				
二十七年 (五月至十二月)	171	10	20	4 238	188	24	8		
二十八年	152	45	526	3 901	101	6 774			263
二十九年	306	94	359	1 025	151		5		502
共 计	9 424	285	1 090	9 164	688	6 798	13		765

[南京特务机关调制:《南京市政概况》,1942 年 4 月]

① 昭和 13 年,为 1938 年。
② 昭和 13 年至 15 年,为 1938 年至 1940 年。
③ 此处年代应为民国纪年,二十七年为 1938 年,下同并类推。

五、日军部队对尸体的掩埋和处理

(一) 南京砵泊场司令部的掩埋和处理

战犯太田寿男关于在南京处理尸体的供述之一^①

(1954年8月3日)

一、姓名 太田寿男

生年月日 1897年1月2日(58岁)

原籍 爱媛县松山市鲋屋町27号

家庭人员 2人(妻、子女1)

二、现住所 兵库县印南郡东志方村大泽长冈方

三、学历〔略〕

四、任官后经历

1918年12月 任骑兵少尉,盛冈骑兵第二十四联队,训练兵

1921年10月 派至东京户山学校(学习体操、剑术)

^① 该件为太田寿男被关押于抚顺战犯管理所期间向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军事法庭提供的笔供。太田寿男,1897年生,日本爱媛县松山市鲋屋町人,日军中佐,历任日军教官、中队长、师团副官等职。1937年10月中旬任第二砵泊场司令部少佐部员;12月15日抵南京,任司令部扬塔主任。南京大屠杀期间,曾与安达少佐同时率部指挥日军将10万具尸体抛入长江或焚烧、掩埋。1945年8月在库页岛为苏军俘虏,旋移交中国,关押于抚顺战犯管理所;1954年在接受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军事法庭审讯时,供认了以上参与处理南京大屠杀中遇难者尸体的事实。1956年返回日本,1964年去世。

- 1922年3月 归原队,训练兵,任骑兵中尉
- 1922年9月 派至千叶县陆军骑兵学校(学习马术、调驯新马、有线通信)
- 1923年7月 归原队,新马调驯教官
- 1924年3月 派至千叶县陆军骑兵学校(学习无线通信)
- 1924年7月 归原队,通信及新马调驯教官
- 1929年3月 任骑兵大尉,盛冈骑兵第二十三联队附经理委员
- 1930年3月 任盛冈骑兵第二十三联队中队长
- 1933年1月 姬路骑兵第十联队留守队训练兵
- 1933年10月 任骑兵第十联队中队长,10月中旬到任,当时部队正驻扎于哈尔滨
- 1933年10月中旬—11月下旬 参加吉林省内讨伐,与联队共同行动于马鞍山、磐石、黑石镇、延吉、三岔口地区
- 1934年2月 为进行密山附近肃正,随同联队驻扎密山至2月末
- 1934年3月 任密山附近土地收买工作班掩护部队长兼工作班长副官,驻扎密山至3月末
- 1934年5月上旬 随同骑兵第十联队返回姬路
- 1934年10月 派至千叶县陆军骑兵学校(学习战术、教练)
- 1935年7月 归原队,中队长
- 1936年8月 任骑兵少佐,香川县善通寺骑兵第十一联队附首席经理委员
- 1937年8月 善通寺骑兵第十一联队留守队附教育、经理主任
- 1937年10月中旬 任第二碇泊场司令部部员,10月下旬随同司令部在华中许甫镇登陆,之后在常熟和许甫镇从事扬搭及联络业务(在常熟至11月下旬,在许甫镇至12月15日)
- 1937年12月15日 从许甫镇返回第二碇泊场司令部^①(司令部已

^① 第二碇泊场司令部又称南京碇泊场司令部,隶属华中碇泊场司令部,于1937年10月中旬在大阪编成。该司令部负责进攻南京部队的后勤保障,司令部随作战部队于12月13日进入南京,设于下关码头附近。司令部编制人员32人:司令官、次官各1人,司令官为铃木义三郎中佐;军官15人;军士15人。军官中少佐2名,一名叫安达由己,另一名为太田寿男。

前进到南京),任扬塔主任

1937年12月25日 任南京碇泊场芜湖支部长,12月26日至1938年1月9日在芜湖进行粮秣扬塔施工

1938年1月10日 芜湖支部撤销,返回南京碇泊场司令部【任】扬塔主任

1938年1月下旬 以船舶运输监督军官身份往返大连(5天)

1938年4月上旬 以船舶运输监督军官身份往返香川县阪出港(14天)

1938年6月上旬 任计划主任

1939年3月1日 任皇族附武官(贺阳恒宪附)返回东京

1941年8月 任骑兵中佐

1941年10月中旬 任第四十师团骑兵队长,10月下旬到驻扎在江南省〔湖北〕^①鄂城的骑兵队就职,之后警备该地区

1941年12月下旬至1942年1月下旬 参加第二次长沙作战,行动于长沙北部地区

1942年5月 任第二十九师团长统裁干部,参加现地教育,来到荆门(约1周)

1942年6月下旬 第六师团进行地区内讨伐,担任留守警备,驻扎岳州约3周

1942年8月中旬 警备地区变更,移驻贺胜桥,担任该地警备

1942年11月下旬 警备地区变更,移驻武昌,担任该地警备

1943年2月上旬至同年3月上旬 参加江北作战,沿以监利为中心的扬子江右岸地区行动

1943年3月1日 任库页岛第八十八师团副官,3月20日返回武昌,4月2日由汉口出发

1943年4月16日 到库页岛上敷香第八十八师团司令部,任师团副官(担任人事、军纪风纪、内务、师团乘马委员长工作)

1945年5月上旬 师团配备变更,随师团司令部移驻库页岛丰原,

^① 原文如此。

职务同前

1945年8月下旬 在库页岛丰原第八十八师团司令部被俘

〔中略〕

六、1937年10月下旬华中许甫镇登陆至1939年3月上旬返回日本前的罪恶：

(一) 南京陷落前的罪行(参照附图,见下页)(1937年10月下旬至1937年12月中旬)：

1. 任香川县善通寺骑兵第十一联队留守时(担任教育及经理主任),于1937年10月中旬被任命为第二碇泊场司令部【部】员(第二碇泊场司令部新组建于大坂〔阪〕,编制为:司令官1名,部附军官13名,翻译2名,下士官15名,计31名)。10月24日于下关港乘医院船泰山丸出发(泰山丸是将上海伤兵运到下关港,在上海方面航行的船只,除第二碇泊场司令部的人员外,同乘该船的有约30名护士)。

2. 1937年10月26日在许甫镇登陆(在许甫镇设有上海碇泊场许甫镇支部)。在该地滞留约3日后,10月30日司令部由许甫镇出发,乘机帆船航行于运河上,10月30日傍晚到达常熟,在此地设置了司令部,10月31日开始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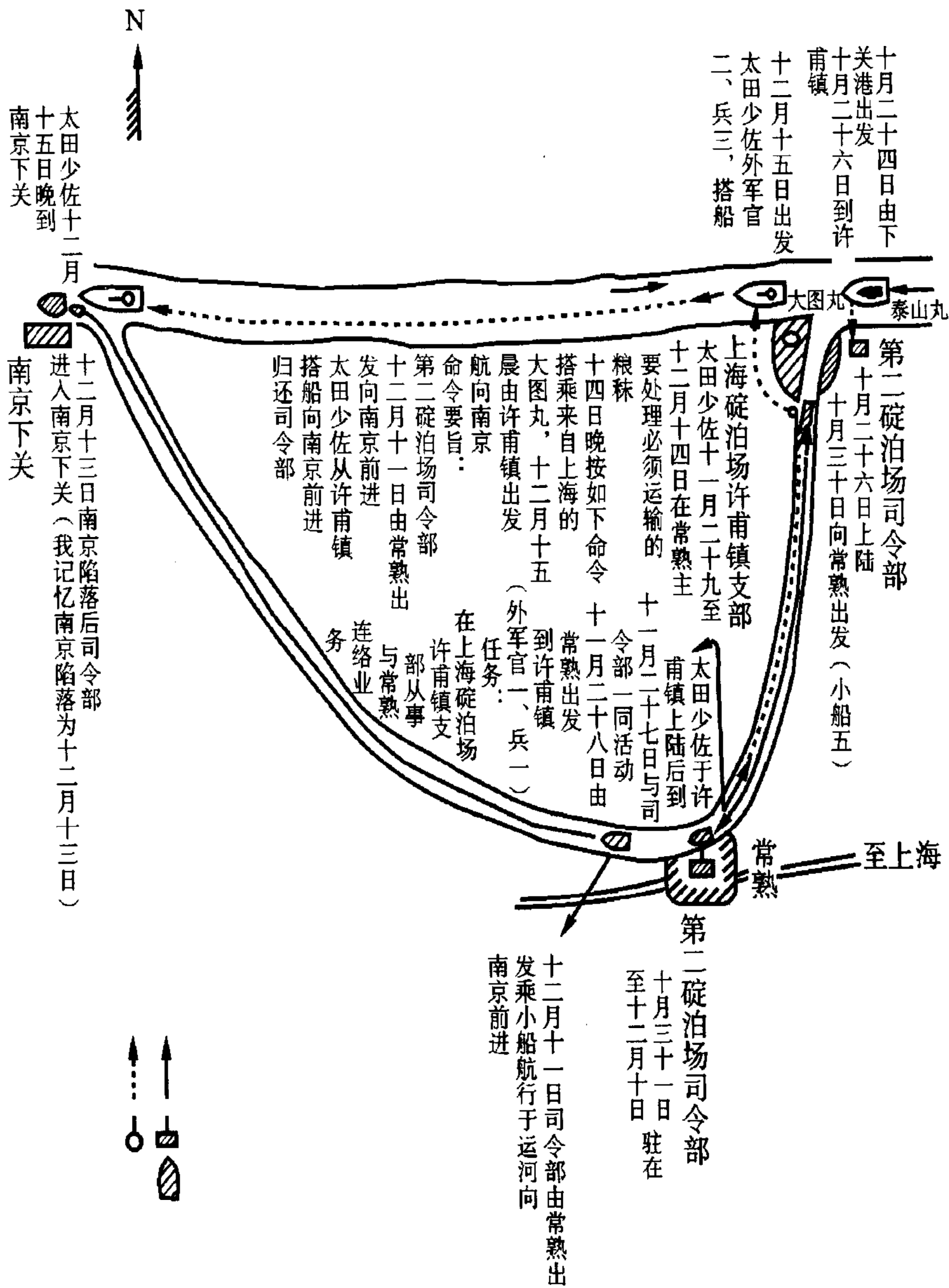
我负责装卸货工作,指导来自许甫镇方面的粮秣卸船业务。

当时卸船量虽然不多,但所卸粮秣是送往驻在常熟的兵站支部,供给进攻南京而过往常熟的部队所用粮秣。我以装卸进攻南京部队用的粮秣而参加了进攻南京的作战。

3. 11月中旬我奉命与苏州碇泊场司令部联络而出差,有军官1名、士兵4名,乘小船航行在运河,往返于苏州(两天)。归途中,在常熟西约2公里处掠夺约30只在池子中浮游鸭子(虽然没有居民,但显然是住在附近村庄的中国人民所有)。

4. 11月27日我接到常熟司令部司令官如下命令：

太田少佐率军官1名、士兵2名到上海碇泊场许甫镇支部,担当与常熟司令部的联络任务。我11月28日由常熟出发,与前记人员一同乘小船在运河上航行,11月28日傍晚到达许甫镇,此后主要业务是处理应运往常熟的粮秣。



1937年10月下旬第二碇泊场司令部在许甫镇上陆后至到达南京前司令部和太田少佐行动略图

5. 12月14日接受第二碇泊场司令官如下命令(此命令是由1名军官、1名士兵乘小船从常熟方面传达下来的):第二碇泊场司令部于12月11日由常熟出发向南京前进,太田少佐率许甫镇第二碇泊场司令部2名军官、3名士兵,从许甫镇乘便船向南京前进,返回司令部。我得到上述命令后,与许甫镇支部联络,结果了解到12月14日傍晚大图号船来到,便搭此船,12月15日早晨由许甫镇出发,顺扬子江向南京航行(大图号船装载了粮秣)。

第二碇泊场司令部(除太田少佐及2名军官、3名士兵外)是12月11日由常熟出发,乘小船航行于运河上,12月13日南京陷落后进入南京下关,此后即定位南京(参照附图,见下页)。

(二) 到达南京后的罪行(1937年12月中旬至1939年3月初)

1. 关于南京事件的罪行

1937年12月中旬攻陷南京时,日本军杀害抗日军俘虏及居民总共有约15万人。我12月15日傍晚到达南京下关,在下关司令部得到如下内容的司令官命令:

“第二碇泊场司令部与南京占领军协定,处理下关地区的中国人尸体,现由安达少佐担任,太田少佐协助。”

我立即与安达少佐(第二碇泊场司令部部员)面谈,得知如下事项(参照处理南京下关尸体略图,见下页)

(1) 处理方法

大部分由下关码头及其稍下游处投入扬子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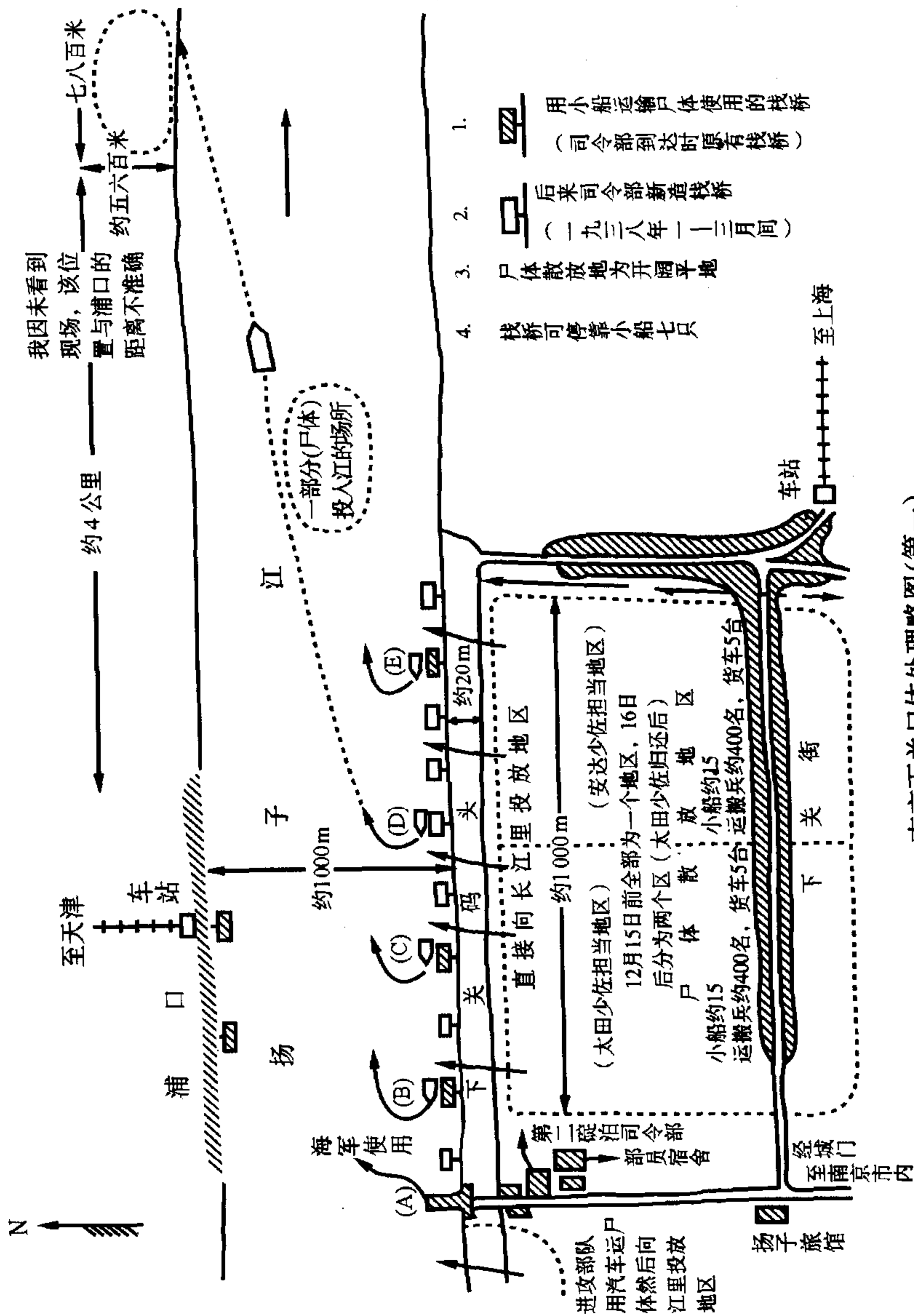
一部分在浦口东约4公里处烧掉掩埋(主要用汽油烧,利用洼地、地头等),南京市内的尸体由占领部队用卡车运到扬子江岸,直接从码头上流投入扬子江(其数约5万)。

(2) 南京碇泊场司令部为搬运尸体所用人员及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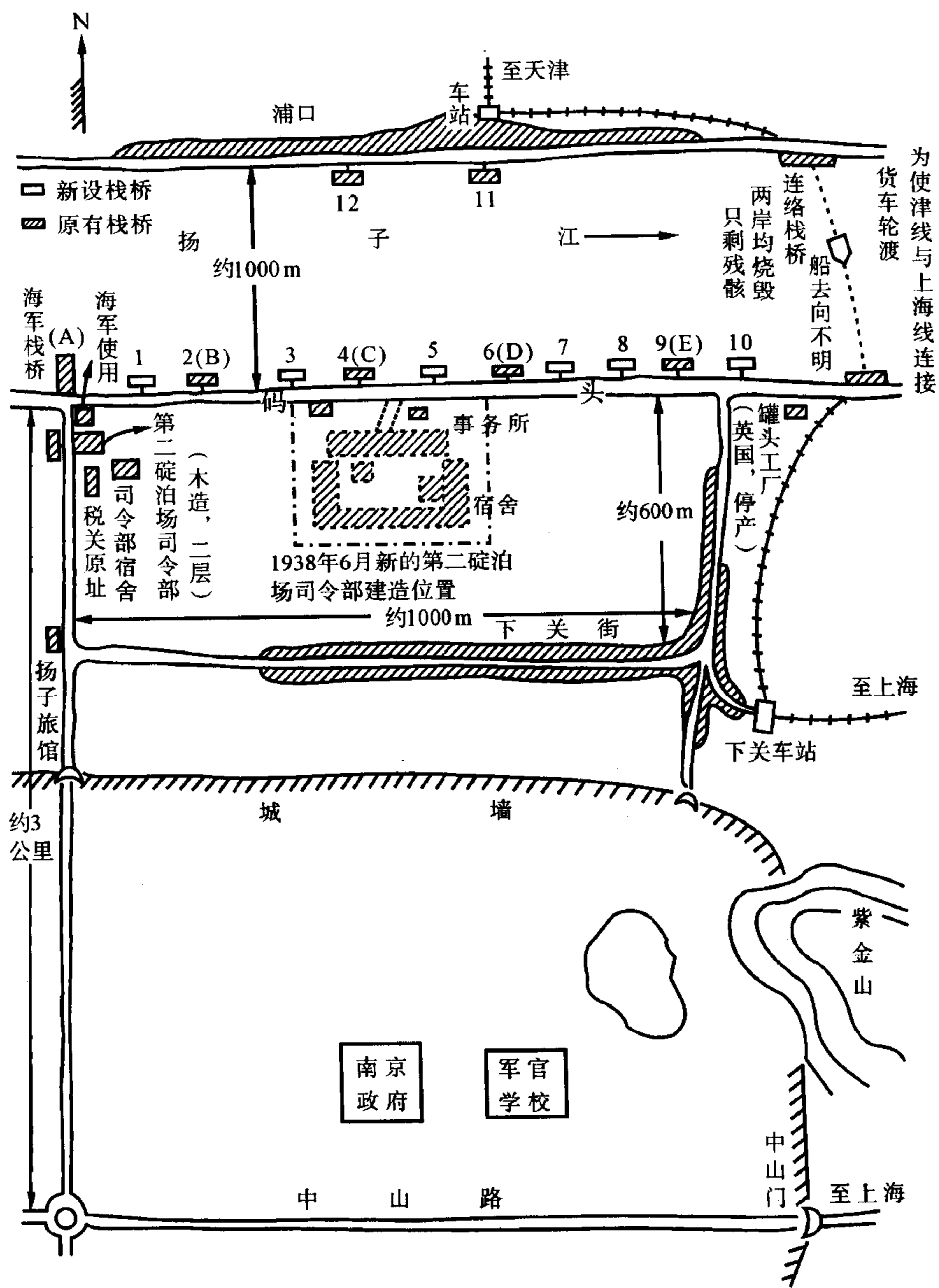
配备小船 约30只(带有发动机,船员2名,1只船约能装载尸体50具)。

卡车 约10辆(距码头较远的尸体用汽车搬运,每辆约能装50具)。

配备陆上运输队 约800名(碇泊场司令部到达南京时即由第十一



南京下关尸体处理略图(第一)
(1937年12月南京陷落后5日内)



1937年12月南京沦陷后第二碇泊
司令部到达南京下关时期南京下关附近略图(第二)

军配备)①。

(3) 运搬状况(下关地区碇泊场司令部承担部分)

甲、下关地区大部分是运到码头投入扬子江,一部分是用小船运到稍下流投入扬子江,距离码头较远的尸体使用卡车或手推车等,近的用赶制的简易担架搬运。运搬任务由陆上输送队承担,处理方法与货物相同,大部分是用搭钩进行,尸体中还有一些负重伤没有完全断气的,对这些人用搭钩向头部及心脏部扎,使之断气然后运搬。

乙、到烧毁、掩埋地点的运搬配备有小船,每次 30 只,每日约运 10 次,约进行 2 天。

由输送队往小船上装运。

由占领部队人员约 500 名,进行烧毁及掩埋作业。以上人员不知是占领南京部队的哪个部队。这些人是用小船运到作业地点的。

(4) 关于处理的尸体概数、处理天数、类别等事项

第二碇泊场司令部处理尸体是从 12 月 14 日开始的,大体进行 5 天,14 日、15 日下关地区作为一地区,由安达少佐负责处理。我于 1937 年 12 月 15 日傍晚由许甫镇回到南京碇泊场司令部后,作为二地区,我负责西半部,16 日、17 日、18 日处理 3 天尸体。

各时期及各地区所处理的数目及其他状况说明如下:

甲、12 月 14 日、15 日是下关地区没有划分区域,全部由安达少佐处理的时期,估计尸体总数约有 10 万,其中:

从码头及稍下流投入扬子江者	约 3.5 万	} 计 6.5 万(包括重
运到烧毁掩埋地点者(两天大体结束)	约 3 万	

伤濒死者 1 500 名)

以上人员中重伤濒死者 约 1 500 名

12 月 14 日、15 日两天为了加快速度,不仅在白天,就连夜间也进行处理。

乙、12 月 15 日傍晚我回到南京下关后,16、17、18 日 3 天将下关地

① 此处“第十一军”疑为“第十军”或第十一师团之误。查侵华日军第十一军组建于 1938 年 7 月。

区分为东、西地区进行。

各地区状况如下：

安达少佐负责的地区(东部)

投入扬子江数(包括一部分运到稍下流投入) 约 1.6 万名

以上包括重伤濒死者 约 250 名

太田少佐负责地区(西部)

投入扬子江数(包括一部分运到稍下流投入) 约 1.9 万名

上述数字中重伤濒死者 约 350 名

计 3.5 万名

(内有负重伤濒死者 600 名)

以上全部总数如下(5 天内碇泊场司令部处理数)：

运往烧埋地点数：约 3 万

投入扬子江数：约 7 万

(内有负重伤濒死者约 2 100 名)

计约 10 万

丙、南京事件中处理的尸体总数

南京碇泊场承担数 约 10 万	} 估计共 15 万
进攻南京部队处理数 约 5 万	

上述尸体种类为,被捕的抗日军(估计约 3 万),其他为居民,有男女老少。总之,尸体中居民是多数,这是很清楚的。

(5) 对南京事件的认罪态度

如上所述南京陷落时日本军的非人道行为,现在不用再说,其罪恶是极其严重的。第二碇泊场司令部也承担尸体处理,我也作为司令部的一员在南京下关指挥处理,不只搬运尸体,我配属的输送员中对负重伤没有停止呼吸者,使用搭钩刺扎其头和心脏致死而进行运搬者数约有 350 名(抗日军多少,居民多少,现已记不清,但记得居民占多数)。事实是不仅运搬尸体,而且杀害了抗日军及居民约 350 名。

我过去对南京事件已坦白认罪,但是不充分,今天我根据以上事实对自己的罪恶进一步加以深刻认识,以此表示我对南京事件的认罪

态度。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第12辑《南京大屠杀》，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855～865页]

战犯太田寿男关于在南京处理尸体的供述之二^①

(1954年8月14日)

问：你叫什么名字？

答：我叫太田寿男。

问：今年多大岁数？

答：我今年58岁。

问：你的原籍是什么地方？

答：我的原籍是日本爱媛县松山市鲋屋町27番地。我的妻子和一个小孩，他们住在兵库县印南郡东志方村大泽长冈方。

问：你都受过什么教育？

答：我于1903年4月入学，1911年于爱媛县立松山中学毕业后，同年9月至1916年，先后入过广岛陆军地方幼年学校及东京陆军中央幼年学校。1916年12月，入东京陆军士官学校，至1918年5月于同校毕业。

问：把你出校后的经历讲一讲？

答：1918年5月，我于陆军士官学校毕业后，被派到盛冈骑兵第二十四联队任见习士官，同年12月升任少尉。1921年10月至1922年3月，在东京陆军户山学校学习，出校后，任骑兵第二十四联队中尉。1930年3月任骑兵第二十三联队大尉中队长。1933年10月中旬来到中国，任骑兵第十联队哈尔滨留守联队中队长，至1934年5月调回日本姬路。1936年8月升任骑兵第十一联队少佐联队附。1937年10月下旬第二次来中国任华中第二碇泊场司令部部员（驻于南京、武汉等地），1939年3月回东京，任皇族附武官。1941年8月晋级中佐，同年10月中旬，任

^① 该件为太田寿男在被关押于抚顺战犯管理所期间接受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军事法庭讯问时的口供。

第四〇师团骑兵队长,11月上旬第三次来华(在扬子江北部一带活动)。1943年4月1日,调我到桦太第八十八师团任副官,1945年8月于桦太丰原被捕。

问:你在第二碇泊场司令部任职期间,怎样配合日本军队行动的?

答:1937年10月下旬我任第二碇泊场部员期间,除了输送攻打南京的部队外,在这个时期的主要任务是为进攻南京的部队输送物资,保证弹药及粮秣的供应。

问:第二碇泊场司令部何时到达南京的?

答:在未占领南京以前,第二碇泊场司令部设于常熟,1937年12月13日占领南京之后,第二碇泊场司令部就随着部队同时进入南京,驻在下关。此时我受司令官命令,到上海驻许甫镇支部去联络船舶任务,我是在15日到南京。

问:你到达南京之后,具体的又作了哪些事情呢?

答:1937年12月13日,日军攻陷南京之后,曾在市内进行了大屠杀。我是12月15日到达南京的,我到达之后就接受了运输尸体的任务。为了完成这个任务,碇泊场司令部拨给我800名运输兵,我和安达少佐各率400名。此外,还拨给运输尸体使用的10辆汽车,30只汽船。在这之前安达少佐就已经在14、15【日】两天处理了65 000多具尸体。但其他部队也自行处理了一部分。

问:把你亲自参加运输尸体的情况讲一讲?

答:当我在15日傍晚到达南京碇泊场司令部之后,司令部的司令官命令我说:“安达少佐正在处理尸体,现在命令你和安达少佐共同完成这项任务……”当我奉到命令之后,就在南京下关码头上,分东西两个区域执行任务,安达在东部处理,我在西部处理,两个区域共使用30只汽船、10台汽车。从12月16日开始至18日两〔三〕天的时间,经我处理的尸体有19 000多具,安达处理了16 000多,加上头二天安达自己处理的那65 000多具,碇泊场司令部共处理了10万以上的尸体。其中除有3万多具是掩埋、烧毁的以外,其余的都投到扬子江里去了。我想其他部队自己处理的至少也有5万人。被杀害的人们绝大部分是市民,还有一部

分抗日军。当我刚到下关的时候,还看见有日本军队仍用机关枪向他们扫射,我记得被扫射过的许多人之中,还有很多带活气没死过去,而仍在呼吸着的人。

问:经你处理的有多少是仍在呼吸活着的人?

答:经我处理的将近2万个尸体里边,就有350多个是被扫射后,仍在呼吸未死的。

问:你对这些人是如何处理的?

答:在处理这些活人的时候,我命令部下,先用装货的钩子将他们打死,使其绝命后,再用钩子搭到船上,投到扬子江里去。

问:这是一种什么行为?

答:我清楚认识到这也是一种惨无人道的杀人行为。

以上供词已经翻译用日语向我宣读,与我供述无误。

被讯问人:太田寿男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第12辑《南京大屠杀》,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866~868页]

战犯太田寿男关于在南京处理尸体的供述之三^①

(1954年11月10日)

讯问员:秦耀东

书记员:赵苏苍

翻译员:崔元述

问:你由16日开始处理尸体到多替〔咱〕完的?

答:我由16日开始一直处理到18日才完。

问:你共处理几天?

答:经我处理的是3天。

问:经你处理的有多少尸体?

答:在我处理尸体的3天当中,共处理了19000多具。在这同期间

^① 该件为太田寿男在被关押于抚顺战犯管理所期间接受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军事法庭讯问时的口供。

内,安达处理 16 000 多。

问:在你处理的尸体中间,有多少是负伤而有活气的呢?

答:在我处理的 19 000 多尸体中间,带活气负伤的人有 350 多名。

问:你对带活气的是如何处理的?

答:我对这些负伤带活气的人,命令部下用铁钩子将其绝命再搭到船上运搬的。

问:那么你和安达在这 3 天中间共处理了多少?

答:共 35 000 多,这是和安达少佐二人处理的。

问:头几天安达少佐自己处理的是多少?

答:在我们两个人分工以前,他就处理了 65 000 多。

问:那么经碇泊场司令部处理的有多少?

答:共达 10 万以上。

问:其他部队不处理么?

答:自己也处理。

问:那么其他部队处理的有多少?

答:据我所知约 5 万多。

问:这次处理的尸体共有多少?

答:据我所知有 15 万多。

问:这些尸体都投入扬子江里去了吗?

答:大部分投入扬子江里去了,也有一部分是烧毁或埋葬的。

问:烧或埋的共有多少?

答:我上次说 45 000 人,现在我要订正一下,当时我说错了,没有 45 000 具,估计大约有 3 万多具。

问:司令部配属给你和安达的运输兵有 1 000 名么?

答:没有 1 000 名,共有 800 名,安达和我各率 400 名运搬的。

问:关于运输尸体这方面,以上说的属实吗?

答:这是经过反复的〔地〕想,才想出的这些问题,确实是实际真实的。

问:在运输尸体这方面,有什么补充?

答:我没有什么补充。

以上口供经翻译用日语向我宣读,与我供述无误。

被讯问人:太田寿男

(右食指)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第12辑《南京大屠杀》,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868~870页]

美联社关于日军销毁15万具尸体的报道节录

(1990年12月14日)

〔美联社东京12月14日电〕题:日本军在南京大屠杀中销毁了十五万具尸体

据日本《每日新闻》今天报道,前日本皇军的一位军官说,在一九三七年南京大屠杀之后,至少有十五万具尸体被销毁了。

这家报纸说,它得到了太田知雄中佐^①的一部四十四页的关于南京大屠杀后销毁尸体的影集。从这部影集可以看出,在臭名昭著的南京大屠杀之后,数以万计的尸体被销毁了。

据这家报纸说,这种证据被弄到日本来还是首次。

太田当时是一名少佐。他和大约八百名日本兵把一点九万具尸体转送到了扬子江边。

他写道,这些士兵把尸体从卡车搬到江岸上,接着又有三十艘船运来了一千五百具尸体。此后,他帮助焚烧了三万具尸体。

他写道,当时其中的一些人仍然活着,但是,“他们被用刀砍头刺胸,活活地被杀死了”。

这些军人销毁掉了十万具尸体,另一支部队销毁了五万具尸体。

这些数字出于太田一九五四年八月三日的口供中。当时他五十七岁,与大约一千名其他日本战犯被拘留在中国抚顺一个战犯中心。他一九五六年返回日本,一九六四年去世。

[《参考消息》1990年12月22日]

^① 根据年龄及当年处理尸体的数量与情节推断,此处太田知雄应即为太田寿男。

原日军士兵藤尾良太关于南京砦泊场

工作状况与人员的证言节录^①

(1997 年)

应召是在 12 月 8 日。我们是在久居编成部队的。南京陷落是在久居听到的。之后,乘船从大阪港出发,路过广岛的宇品,又过了 3 天左右,在 12 月下旬抵达了南京。

昭和 12 年(1937 年)12 月二十几日,到达南京,那时南京已经陷落了,入城仪式也结束了。从南京的下关登陆时看见火灾基本上已被控制,但还在冒着烟。

我加入了第二砦泊所司令部岩田部队,也就是岩田秀生陆军少尉的部队。我几乎都在下关的办公室呆着,所以南京城内的事是不知道的。岩田部队有 300 人左右,其下有一、二、三分队。这支队伍上等兵里有值班兵,跟步兵不一样。曾经听说过太田少佐^②的名字,但直接上司是岩田少尉,没有跟大人物接触过。

我在岩田部队里干事务工作。一般人是干装货卸货工作的。每天要记录业务日记,比如今天谁来了,第 1 分队去哪里了,人员的移动和使用了多少俘虏。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02~403 页]

原日军士兵坂田贞一关于南京砦泊场

工作范围和人员的证言节录^③

(1997 年)

我的部队是 1937 年 12 月借助于久居 33 联队而编成的。南京陷落是在久居听说的。一个班有 25 人,共有 12 个班。以此为基础组成一个

① 藤尾良太,1915 年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南京砦泊场服役。松冈环于 1997 年 11 月对其进行采访。

② 太田少佐,即太田寿男,曾供称与安达少佐共同处理了 10 万具被屠杀军民的尸体。

③ 坂田贞一,1915 年 9 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南京砦泊场服役。松冈环于 1997 年 11 月、1998 年 4 月对其多次进行采访。

分队。在我所属的岩田队有3个分队。其他与岩田队同样规模的有生川队和三神队。第一碇泊所在东京,第二碇泊所在广岛。我们是在第二碇泊所的管辖下,上海有片村部队,其下有南京方面的铃木(中佐)队,在其下边的就是岩田部队。

去南京是在12月,从广岛的吴军港路经上海的吴淞,从日本出发过了三四天到达的。日期是12月末的23日左右。到达南京的时候,山上冒着烟,下关到处都是垃圾。中心的混乱地带已经烧尽,周围还“噗嗤噗嗤”地燃烧着。花了两三天时间整理扬子江岸的空地,把还在冒烟的地方的火灾痕迹收拾了。下关的工作没什么大不了的,听说到处出现游击队,所以分队派了10来个人去讨伐。

我们的宿舍在码头西边的江上,原发电所的所在地。三天后,我们的顶头上司部队即第二碇泊所司令部来到了离我们200米左右的地方。我被派给顶头上司部队的铃木中佐队长当勤务兵。说是勤务兵,也分几种,有照顾下级军官以上的军官们日常生活的,有在办公室值班当工作助手的,还有像我那样被差来差去的勤杂人员。具体的任务有送文件、穿过南京城内到机场接送干部、到城里某军司令部送文件或接收文件等。主管人员不在的时候,有时深更半夜还要参加下级军官以上人员的会议。会议的内容是知道何时有空袭时,各个部队应采取何种防御策略。几乎都是递交文件的工作。我们和宪兵队也有关系。过了不到一个月,有一天上午乘火车,花了一个多小时到兄弟部队所在的镇江。虽然火车站是由日本兵管理的,但下了车没有人会讲日语,加上不认识路,可把我急坏了。正好来了一个稍微会点日语的中国人,问了他才总算回到了部队。

每天有二三回送文件的差事。去码头的时候,看见过有3000吨到七八千吨的船停泊在那里,有时候还停泊着1万吨的叫什么阿根廷丸的船。送的文件放在铃木部队总务科发行的信封里,内容大致是船只停泊在几号栈桥和出航命令。那是个拥有10来个栈桥的大码头。

铃木部队在下关设有起重科、总务科、财会科、军医部。起重科人数最多,规模最大,工作的内容是装卸货物。因为中支那的货物全部要经过南京,所以货物的分开和合并的工作需要很多人手。属于第二碇泊所总务科下边的计划科,是负责制订船的装卸计划的工作人员。装卸负责人

是安达少佐,实际上主管工作。太田少佐〔战后收容在抚顺战犯所,写文章供述说他在南京指挥了把10万具尸体扔进扬子江的处理工作〕^①虽然也去办公室,但什么也没有干。实际业务都是安达少佐主管的。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版,第334~336页〕

(二) 进攻南京部队的掩埋和处理

1. 掩埋和处理的一般情况

原日军少尉宫本省吾日记中关于日军处理尸体的内容节录

(1937年12月19日)

〔1937年12月19日〕从早晨起来就接着干昨天没干完的事,继续处理死尸,直到下午4点。……明天就要渡河了,士兵忙着渡河准备,干到很晚。做了炸牛肉,配给了多日不见的大米、大酱,做好了明天的衣物准备。寒风吹来,扬子江畔也渐渐变得像冬天了。

〔〔日〕野田正彰著:《战争罪责——一个日本学者关于侵华士兵的社会调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81页〕

程瑞芳^②日记中关于日军埋尸内容节录

(1937年12月29日)

现在日兵清洁街道,把死人埋下土或是烧,街上死人太多。

① 〔〕中文字为松冈环所加。

② 程瑞芳,女,1875年生,湖北武昌人,毕业于武昌护士学校,先后任美以美妇产科医院病区主管、圣希里达附设子弟小学校长,天主教圣公会成员,中华护理学会会员。1924年应邀到南京担任金陵女大舍监。南京大屠杀期间,为魏特琳女士助手,协助救助金陵女大难民收容所的难民。记有《程瑞芳日记》,详细记录了日军南京大屠杀暴行。1946年参加金陵女大复校工作。1952年退休,回到家乡武汉安度晚年,1965年去世。

[《程瑞芳日记》(一),载《民国档案》2004 年第三期]

德国驻华使馆秘书罗森给德国外交部报告的节录^①

(1938 年 2 月 10 日)

拉贝先生星期日还看到德〔中〕国红卍字会从一个池塘打捞 120 多具尸体的情景。这些人首先被击毙,然后用火燃烧。烧不尽的尸体就抛入池塘中,这些死于英勇的日本人手中的牺牲者,他们的手全被倒背用粗绳捆绑着。

[《德国档案馆中关于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档案资料》,
载《抗日战争研究》1991 年第二期]

美国《时代周刊》披露日军抛尸入江和焚烧尸体的报道节录

(1938 年 4 月)

数周来,南京的强盗、抢劫行为亦很猖獗。被处决而不是战死的中国人的总数据南京最保守的人估计也已达两万。节选一段最糟糕的时期发自南京的一封信:“一名十七岁的(中国)男孩来医院,他说有一万名十五到三十岁的中国男子于(一月)^②十四日被押出城到轮渡旁的江岸上。在那儿,日军用野战炮、手榴弹、机关枪向他们开火。大多数尸体被推入长江,有的尸体被高高架起焚烧,只有三个人逃了出来。男孩推测,一万人中,大约有六千是军人,四千为平民。他的胸脯中了一弹,伤势不重。”

[陆束屏编译:《南京大屠杀——英美人士的目击报道》,
红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49 页]

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陈光虞关于调查敌人罪行报告节录

(1946 年 2 月)

至已沦陷时,将男妇老幼五六万人禁于幕府山四、五所村,绝其饮

① 罗森时任德国驻华大使馆留守南京办事处政务秘书。文件编号:2722/1113/38。邢桂敏译。

② 括号中内容为编译者所加。从屠杀的规模及易于分辨军民的情况来看,此类事件发生于 1937 年 12 月 14 日或邻近的数日的可能性更大。

食,十六日夜间,用铅丝将二人并捆,排成四路,驱至草鞋峡,悉用机枪扫射,复以刺刀密刺,继又浇以煤油,纵火焚烧,余骸又悉投入江中。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49]

原日军士兵大洼宽三^①关于日军处理尸体的证言节录

(1999 年)

在进入南京以前的道路上,参加过对败兵的扫荡。我们曾一度把俘虏抓回去。俘虏的具体人数不知道,但多得惊人。进南京时尸体累累,惨不忍睹。

陷落后的第4天,走过离扬子江最近的挹江门时,附近的尸体堆成了山。高有2米左右,累累地堆在道路旁边的空地上,有很多很多座尸山。我以为尸体多的原因是,这里原来是敌人的阵地,日军轰炸得很厉害,可能逃的时间都没有吧。或者是当日军一下子攻过来时,连逃跑的地方都没有了吧。日军进来后,所到之处都是尸体堆成的山,就找地方集中在一边。尸山的大小因场所的不同而异,有二三十人一堆的,有高2米左右的,也有更高的,总之是能堆多少就堆多少。我想那是因为接着马上要举行进城仪式,尸体对日军有妨碍,所以进行了整理。入城仪式时秩序井然,没有看到那样的东西。大概尸体被埋葬了,或者是扔进扬子江漂走了。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
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版,第223页]

原日军士兵山川裕美^②关于日军抛尸入江和 就地掩埋尸体的证言节录

(1999 年)

入城仪式以后马上去了下关,在小河边看到大量的尸体。也看到

① 大洼宽三,1908年6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16师团步兵第38联队第3大队服役。松冈环于1999年8月对其进行采访。

② 山川裕美,1916年8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16师团辎重兵第16联队服役。松冈环于1999年4月对其进行采访。

大批士兵都往扬子江扔下尸体。是38联队的部队收拾的。那儿有我的朋友,所以知道是38联队。把手或脚捆扎起来拖着,扔进扬子江。那拖的扔的活不是支那的苦力干的,而是日本兵干的。那朋友边说“那是支那人,在收拾着”,边把手和脚捆扎起来拖着。都死了,尸体在膨胀发臭。尸体在那儿到处都是。尸体中是否有女人和孩子没有注意过。因为很臭,所以必须尽快通过;另外朋友正在运尸体,也不能一一细问。

南京太平门的入口处也全是尸体。把尸体从太平门的地方拖到壕沟里,统统扔进去。觉得挺深的。使尸体放成头朝下的样子,分不出头与脚,装得满满的。浅的壕沟也有两米深。壕沟里尸体满得与外面的道路一样高或者比道路更高。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
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164页]

原日军士兵德田一太郎^①关于日军焚烧尸体、 抛尸入江及拖运尸体的证言节录 (1999年)

12月13日,南京陷落的第二天(南京城是在12月12日沦陷的——译者注)^②早上8点左右进入南京的太平门。接着在14日、15日两天担任警备。两天前,由于攻城而战死的人的尸体就那样放着。

命令大概是松井司令官发给师团长,经师团长传给中队长,然后再传达下来的。士兵对任何事没有接到命令不得乱动。记得当时分队长说过“把男人都杀了”。进入南京以后,我们被提醒“有外国权益的地方绝对不得进去”,因为如果不注意的话,就会发生国际问题。我们只抓男人,因为没有命令抓女人,只有命令把男人全部抓起来。只要是男人都带来检查。“以前是当兵的吧”,就这么随便地说着就抓来了。太平门附

^① 德田一太郎,1914年6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16师团步兵第33联队第2大队服役。松冈环于1999年8月对其进行采访。

^② 原文如此。一般说来,南京正式陷落的时间为1937年12月13日,但在12月12日已有多处为部分日军突入。

近有大量的俘虏,一个个都是惊惶不安的样子。接着不管男女老少,三四千人一下都抓了起来。在太平门外,门右的一角工兵打了桩,然后围起铁丝网,把那些支那人围在里面,底下埋着地雷。在白纸上写着“地雷”以提醒日本兵不要去踩。我们把抓来的人集中到那里,一拉导火线,“轰”地一下,地雷被引爆了。尸体堆成了山一样。据说是因为用步枪打来不及,所以敷设了地雷。接着,我们登上了城墙,往下面浇了汽油后,点上火给烧了。堆成山的尸体交错重叠在一起,非常不容易燃烧。上面的人大多死了,但下面还有大量活着的人。

第二天早上分队长命令新兵“刺致命的一刀”,检查尸体,把还活着的人刺死。我也踩在软绵绵的尸体上查找还活着的人,发现了只说一句“这人还活着”,接着就有其他的士兵上来将他刺死。刺刀往喉咙口猛刺下去,血就像喷水一样喷射出来,人的脸色“唰”地一下就白了。经常听到“啊呀”的惨叫声。支那人非常不容易死。其他中队的人也在,中队长也在,我们中队主要刺致命的一刀。先以中队规模干的。那些尸体的处理由其他部队干,暂时先放在那里。据说是把尸体用电线拴在一起,让马和卡车拉到下关去处理。堆成山的尸体占地面积用农田的尺寸来说的话,大约有100坪(日本土地面积单位,一坪约合3.3平方米——译者注)。

.....

太平门的警备结束后的一两天,去金陵女子大学警备,占领了附近的民居住下。这是一座挂有枝形吊灯的豪华住宅。附近这样的房子有好几幢,也就是高级住宅区。我们中队有200人左右,以分队为单位分别住了进去。刚开始时电线被切断了不通电,后来电来了,隆冬时节电风扇转了起来,冷得我们都逃开了。

当时金陵女子大学是避难所,不让进去。那里女人、孩子都在避难,美国人拿来了米。我们在正门前分三班轮流警备,我在附近警备。金陵女子大学附近躺满了尸体,汽车通不过,所以我们受命处理尸体。被炮弹击毙的尸体相当多,挂在各处的电线上。把尸体运到下关是很累的,距离相当远。因为太重了,人力拉不动,用电线将五六具尸体的脚扎在一起,系在马和军车上,拖着拉到下关。我们中队全体人员都做处理工

作。在下关,尸体堆成了山。大概有搬运尸体的车吧,但因为是以中队为单位干的,其他中队怎么干我不知道。不过,我们中队是用马和车运到下关的。到了那儿,其他部队也在,是哪个部队不清楚,有20人左右抬着尸体“哐哐”地往江里扔。尸体很重。我们只是把拖来的尸体堆成尸山。在那里看到大量的尸体在扬子江中漂流。尸体不断地被扔进去,江水成了满是尸体的浊流。运送尸体的路上也有大量的尸体躺着,多得连汽车都通不过,简直是一条尸体的道路。车子在上面驶过,道路“咯嗒咯嗒”地变得高低不平,尸体多得简直令人难以置信。每天从女子大学附近到下关拉两个来回的尸体,我们是轮班干,今天干的人明天休息。两个来回从早到晚要花整整一天时间。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3~134页、136~137页]

原日军士兵佐藤睦郎^①关于日军处理尸体的证言节录

(1999年)

第二天,仍然在下关用重机枪射击。我们杀害了大量的人。机枪中队很少与步兵一起行动,但也参加了扫荡。逃得晚的中国士兵举起白布,大多数仍穿着军服。我们把他们集中起来带到了司令部。中国兵穿的便服各种各样都有。

为了处置抓来的俘虏,我们把他们集中到扬子江岸,又是用机枪扫射。

第二天说是松井司令官要来^②,大概是有不能这样杀人的规定,大量尸体不得不藏起来。尸体有的埋了,有的烧了。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版,第66页]

① 佐藤睦郎,1914年2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16师团步兵第33联队第1机枪中队服役。松冈环于1999年1月对其进行采访。

② 松井石根于1937年12月17日到达南京,并举行日军入城式。此处时间较模糊,约在12月14日至16日之间。

原日军士兵河田义一^①关于日军曾
下达处理尸体命令的证言节录

(2000 年)

〔1937 年 12 月〕尸体是有的。士兵之间都在传,说处理尸体的命令下达给了某机枪中队。我们没干过,处置俘虏的命令没下到我们这支机枪中队。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51~252 页〕

原日军士兵松崎二郎^②关于日军处理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1 年)

我们被命令清扫,当然是中国人的尸体。为了把尸体收拾干净,我们在城内打扫,每天都干那样的事。人死了,把他们收拾好,扫清道路。有穿着中国士兵的服装的,有穿着普通服装的,也有女人。不仅仅是士兵打扫,辎重兵也拉来了大板车,把尸体放在上面,是亲手抬上去的。南京陷落后马上就干了。松井石根的人城仪式在 17 日,所以连狭窄的胡同也要打扫。必须不停地收拾。尸体的数量多得惊人。在人城仪式之前,步兵和工兵一直在干。那些尸体被运往何处就不知道了。我是新兵,对任何事都说“是、是”,命令射击也说“是、是”。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92~193 页〕

原日军士兵须贺男^③关于日军焚尸和抛尸入江的证言节录

(2001 年)

南京,这种事我也做过。〔看了当时剪报“战死八百 进攻南京的宝

① 河田义一,1915 年 1 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 16 师团步兵第 33 联队第 3 机枪中队服役。松冈环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对其进行采访。

② 松崎二郎,1916 年 11 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 16 师团步兵第 38 联队第 3 机枪中队服役。松冈环于 2001 年 3 月对其进行采访。

③ 须贺男,1916 年 5 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 3 师团卫生队服役。松冈环于 2001 年 5 月对其进行采访。

贵牺牲。敌军遗弃尸体八万四千”(《新爱知》，昭和12年12月30日)〕^①这上面说的敌军遗弃尸体八万四千这回事，应该是有的。我看见了。那也是相当凑巧的事。可我没那个空去数支那人的尸体。我得搬尸体。记不得那是哪儿了，我就记得那儿有处置尸体的地方，还有焚尸场。我没怎么见过友军的尸体。对方支那人的尸体就有很多了。我是在公路和别的小路上看到的。〔看了日军扔尸体进江的照片〕这个我见过的，见过、见过。这种场面我见得多了。那当然全是支那人的尸体。那个时候，这些尸体多得连道路都给堵了。日本士兵的尸体是火化的，收拾得干干净净后再烧了。追悼会举办得很严肃。我那时候留驻下来，追悼会也是留驻部队办的。

〔关于南京大屠杀〕我们之所以把尸体集中起来那样弄法，是因为那是不轨的支那人。你问我们把支那人的尸体怎么样了？我看见扔进江里去了。这是我们干的，全“唉嗨唷”扔进了江里。当时也有卫生队的人。一旦真正打起仗来了，还有什么卫生队不卫生队的，只要有敌人，你就都得参加处置。对敌人，根本没什么善待不善待的问题。就像一看见支那人，我们就想：“妈的混蛋！”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8～279页〕

2. 掩埋

日军《阵中日志》中关于日军埋尸的内容节录^②

(1937年12月14日)

一、根据西作命第一七〇号，从午前10时实施扫荡区域的扫荡，枪杀并埋葬328名“败残兵”。

〔〔日〕下里正树：《被隐瞒的联队史——20联队下级士兵所看到的南京事件真相》，日本青木书店1987年版，第49页，原件影印〕

① 〔 〕中的文字为松冈环所加。

② 该件选自日军第16师团第20联队第1大队第4中队上等兵增田六助保存的本中队《阵中日志》所载1937年12月14日《战斗详报》。

国际委员会主席拉贝日记中关于
日方草埋尸体的内容节录

(1937年12月17日)

〔1937年12月17日〕军政部对面一座挖了防空洞的小山丘脚下躺着30具中国士兵的尸体,他们是根据紧急状态法被枪毙的。日本人现在开始清理城市,从山西路广场到军政部已经清理干净。尸体就被草草地抛在沟里。

〔〔德〕拉贝:《拉贝日记》,江苏人民出版社等1997年版,第198~199页〕

美国记者提尔曼、杜丁关于日军在
屠杀现场就地埋尸的报道节录

(1937年12月17—22日)

〔1937年12月17日讯〕日军最喜欢用的屠杀方法是将十几个人赶到防空洞口,向他们射击,这些人的躯体倒入洞内,再将土铲入掩埋尸体。^①

〔1937年12月22日讯〕小股躲进防空洞的士兵被赶出来,在避弹掩体的入口被枪毙,或用刀捅死。尸体再扔回防空洞掩埋。^②

〔陆束屏编译:《南京大屠杀——英美人士的目击报道》,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90页、113页〕

原日军士兵外贺关次^③关于日军利用
中国苦力埋尸的日记节录

(1938年1月12日)

〔1938年1月12日〕来到太平门,前几天用担架把患者抬到野战医院去,经过这里所看到的五六百具中国兵尸体,全都不见了,他们已被苦

① 该电讯载于美国《纽约时报》1937年12月18日。

② 该电讯载于美国《纽约时报》1938年1月9日。

③ 外贺关次,南京大屠杀时为日军第30旅团卫生队担架兵。本文选自其《阵中日记》。

力埋入土中,附近散发着尸体腐烂特有的臭味。

[《南京大屠杀图证》编纂工作委员会编著:《东史郎诉讼案与南京大屠杀真相》,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56~157页]

**汉口《大公报》关于一位被俘士兵陈述日军
就地掩埋尸体的报道节录^①**

(1938年2月7日)

对整批被俘的老百姓,“皇军”如果用不着他们,便把他们赶到空地上,让他们各挖一个土坑,跪在坑沿上,不跪的话,就是照腿上刺一刀,那当然就跪啦!于是“皇军”就对准他们开枪,这么一来,尸体自然就倒在坑里去了,屠杀以后,掩埋的工作就该着我们这些白袖圈的人来干了。

[佚名:《京敌兽行目击记》,载汉口《大公报》1938年2月7日]

记者林娜关于日军命被俘士兵掩埋尸体的报道节录

(1938年7月)

他们(按指日本兵)抓到我们的俘掳〔虏〕,就命令他们自己挖坑,叫第二批人去埋第一批的,又迫第三批人去埋第二批的,这种残酷的屠杀,实在是开世界未有的纪录。

[林娜:《血泪话金陵》,载《宇宙风》1938年7月第七十一期]

**市民陈福宝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作证时
关于日军在杀人现场就地掩埋尸体的陈述**

(1946年7月26日)

陈福宝 1946【年】在南京同昌五金号工作。

陈福宝在东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作证时陈述:当南京屠城时,我只是十三四岁的一个玩童,日本军队满街在捉壮丁,搜到了我,便把我和其他的所谓壮丁绑在一起,结果我们被拉到城外的一块广场上,我和我

^① 该士兵在南京保卫战中,服役于某部通信营,城陷后被俘,直至12月26日,一直被扣于敌营,目睹了日军在南京的种种罪行,后逃离南京。

的同伴,一共三十九个人,日本人连续杀了卅六个人,结果留了三个没杀,却罚我们用铁锹挖洞〔坑〕,埋葬那死了的卅六个尸首,于是我一锹锹的〔地〕挖,但是一个满脸胡子的“皇军”,嫌我力气小,挖得太慢,把我身子一抬就掼在地上,我被掼得吐了好几口鲜血,半死半活的〔地〕躺在地上。日本人又把那二个挖洞的杀了,留下了我便扬长走了,我等到夜深人静才偷偷的〔地〕离开广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原日军士兵东口义一^①关于掩埋被日军 屠杀中国战俘尸体的笔供节录

(1954年8月21日)

1937年12月18日,步兵三十八联队第二大队盘踞在浙江〔江苏〕省南京城内军官学校时,在军官学校西北空地里,联队本部附教育系增田大尉声称,为教育见习士官,将10名抗日俘虏斩首。……我以下9名在挖掘深1.5米、宽1.2米、长2.0米的埋尸体坑时,联队本部教育系某助手及5名士兵将用麻绳绑着的抗日军押送到现场。我将1名抗日军的眼睛蒙起来,并使之坐在坑前。增田大尉举着自己的军刀说:“就这样砍”,在10名见习士官面前,把他斩首了。其他9名抗日军则被见习士官分别斩首。当时,我和其他9名在10米外的位置担任周围警戒,直接帮助他们砍头,把尸体埋在坑中。

1937年12月19日,侵入浙江〔江苏〕省南京的第十六师团步兵第三十八联队第二大队在盘踞在城内军官学校时,我——步兵炮小队第二分队炮手上等兵和以下14名,在联络系熊本军曹指挥下,带着步枪、锹和十字镐,到南京城内军官学校东飞机场中央道路上集合,师团兵器部某大尉称:要实地检查中国步枪弹和日本步枪弹的杀伤力,关于屠杀,细节由熊本军曹作指示。我以下14名按熊本军曹的命令,挖一个埋尸体的坑(深1.5米、宽2.0米、长10米)和筑二个射击台。当时,由该大队的第

^① 东口义一,1912年生,日本奈良县人,农民出身。1937年12月参加南京大屠杀时为日军第16师团第38联队第2大队步兵小队的炮手、上等兵。1945年8月日本战败投降时,在第20师团第103联队第2大队步兵炮小队任曹长。

七中队的二个小队(30名)警戒,用3辆汽车拉着50名抗日军俘虏到现场。兵器部某大尉令步枪中队使抗日军士兵一〔二〕列纵队站在距射击台2米的位置,手和手,脚和脚都绑着,眼睛用白布蒙着,然后由兵技曹长某二名对离射击台2米的成二列纵队的50名抗日军士兵,用日本步枪和中国步枪各射击一发。结果,中国步枪打穿15名,日本步枪打穿12名。当时,由兵器部某大尉和军官下士官10名进行检查,然后将其余的23名抗日士兵,在30米外的场所,用轻机枪二挺加以射杀。结果50名抗日军全被杀害。参加此次屠杀的45人,在距现场50米的位置上,用枪刀担任警戒。当时,我和浅川一等兵在距现场50米的三叉路警戒中国人通行,直接帮助屠杀。最后,与浅川一起将4名抗日军尸体投入坑中,然后与其余43人一起将坑掩埋。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第12辑《南京大屠杀》,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886~887页]

原日军士兵东口义一关于掩埋被 日军屠杀中国战俘尸体的口供节录

(1954年9月28日)

问:你把在下关车站射杀抗日军民的情况详细讲一下!

答:当时以包围的形态把军民关在城内,而从二方面无差别的〔地〕进行射击屠杀的。

问:接着讲下去!

答:占领南京后,三八联队本部附教育系增田忽〔惣〕太郎大尉命令“中支那方面军最高司令官松井石根大将要入城,入城时恐怕中国人民反抗,所以把难民区的可疑者全部逮捕起来”。因此,金星武夫以下60名侵入所谓难民区,把认为有抗日军嫌疑者一齐逮捕,共逮捕了约600名,而把这些人都送到南京下关的师团工兵队船舶队。以后将600名中国人民装在一只船内,在长江中连船一齐爆炸而虐杀了。当逮捕时,我指挥9名士兵协助分队长,欺骗说为下关码头装货工作而进行逮捕。我用十四年式手枪威吓,连打带踢,和9名士兵一齐逮捕了约80名之后,装上货车送到下关船舶工兵队去,结果都被虐杀了。

问：继续讲！

答：1937年12月18日，在南京城内的军官学校，步兵三联队本部教育系增田大尉为了教育见习士官，而将被俘的10名抗日军战士砍首。当时，我和9名士兵在周围担任警戒，并挖坑，把10名的尸体埋于坑里。

1937年12月19日，在南京城内军官学校东方的飞机场，师团武器部某大尉为了试验中国的步枪和日本的步枪的杀害能力而杀害了50名被俘的抗日军战士。当时我和14名士兵担任挖坑、警戒及埋没尸体的任务。

问：为什么别人屠杀中国人民时，你总是作警戒、挖坑和掩埋的任务呢？

答：都是按命令的。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第12辑《南京大屠杀》，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879～880页]

退休职工苗学标关于日军埋尸的证言节录

(1984年)

日军侵占南京时，我曾先后三次被日军抓着，亲眼见到日军杀、烧、淫、掠的暴行。

.....

第三次被抓：是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时左右，与我同时被抓的伙子约有二十多人。日本兵把我们抓到中华门外，又是要我们抬死尸。我们大约抬了几十个死人，把这些尸体一起埋在山脚下。日本兵又叫我们在雨花台路边上挖一个坑，约一米多深。坑挖好后，一个日本兵逼着我们的一个同胞下到坑内，由几个日本兵亲手填土把他活埋了。我们只好眼睁睁地看着，心里多凄惨、多难受！后来日本兵又把我带到水西门外抬死人。水西门外的那座大桥有五个孔，我眼见抬去的死尸，足足填了两个孔。回忆当年日军在南京的暴行，真是三天三夜也说不完。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
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40～441页]

退休职工龚玉昆^①关于日军当场埋尸的证言节录

(1984 年)

农历十一月二十七日,我被日本兵赶到有恒面粉厂的楼上。在楼上我看到,日本兵在三汊河抓到七个中国兵,叫他们各自挖一个坑,日本兵用枪打死六个,倒在坑里,叫第七个中国兵,把前六个人的坑填平后,日本兵叫他“开路”。这个人是七个人中的唯一幸存者。此人和我们在一起呆了几天,名字叫王有道,是河南开封人,不久他就回老家去了。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31 页〕

原日军分队长曾根一夫关于日军在

屠杀现场就地埋尸的证言节录^②

(1984 年)

徐州战役结束后在南京郊外驻地安顿下来,大约过了一周,有一天一位老友来看我。他就是我初次踏进军队时最早认识的成濑,和我是同年兵……他谈了 30 来分钟以后带我到了一个关押马上要杀掉的人的牢房中去。

……

我急急忙忙走出牢房,外面有三四个预备宪兵在指挥,让几个中国男人挖一个大坑。这个坑便是墓穴。

一到下午,“大扫除”便开始了。他作为执行负责人,指挥预备宪兵不断地从牢房里把人拖出来斩首扔进坑里去。

虽然成濑伍长在我的面前好像故意显出目中无人的傲慢态度,但即使这样,他的确是变了。胡乱地砍下人头,把无首尸体踢进坑中,此情此

① 龚玉昆,南京大屠杀时 17 岁,在三汊河扬子面粉厂(1984 年时为有恒面粉厂)看大门。1984 年调查时,为南京市水运公司轮驳大队退休工人,住石梁柱大街。调查记录人:李文奎、刘雯、冯中美。

② 〔日〕曾根一夫:《私记南京大屠杀(续)——没有载入战史战争故事》。曾根一夫,南京大屠杀时任日军第 3 师团步兵第 34 联队分队长。

景,真是魔鬼宪兵。

[朱成山主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外籍人士证言集》,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6~78 页]

王英^①护士关于日军强迫“苦力”埋尸的回忆节录

(1990 年左右)

接下来又下过雨,雪早就盖不了马路上的尸体,天气又转暖些,马路上的臭味开始让人受不了,连日本兵也受不了,而且日本兵也是很注意卫生的。这满街的尸体咋办呢?日本兵又跑进了难民区里要人“叫作苦力”,他们要苦力去干活,难民区里的管事人说,给饭吃,但不给钱。每日来带走多少人,保证再送回多少人。当然还得有红十字会的旗子,这是难民的标记,外出难民要在左膀子上挂上红十字会袖章。领头的人,还得扛着红十字会的旗子。好心的陈中宜院长,又在难民中询问,反复说明,保证能回来。喝了多少天粥的人,听闻这种消息,心中当然动心。就说:“好,去就去,只要当晚能回难民区就行。”好了,先让日本兵带去少数十几人去试探试探,况且不给也不行呀。

果真不失信用,带去埋死尸的人,真的晚上都送回来了,而且都很满意,不单个个肚子吃得饱饱的,并且个个身上都带回了钱,还有金戒指和手表的。原来去抬死人掩埋,可以在死人身上衣袋里找到钱、戒指和手表。但这也不是每个死人身上都有的,这是意外之财,也得碰个人的运气。这么一传,第二天要去的人数就多了,并且都争着要去抬埋死人。日本兵就高兴了,人越多,就更好,赶快把这么多死尸埋掉了,大街小巷也就干净了,卫生工作就好搞多了,而且天气越来越热,以后市容就能开展了。

这种工作,自 2、3 月分就开始搞,直到 5、6 月才弄完,街上死尸全埋光了。

[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1995 年版,第 151 页]

^① 王英,女,1912 年生于南京,南京大屠杀时,在金陵大学内的诊疗室当护士,1985 年去美国夏威夷,并在五年左右的时间内写出一部回忆录。

原日军士兵下村宇一郎^①关于日军掩埋尸体的证言节录

(1999 年)

尸体最多的大概要数太平门附近了。太平门前有敌人的壕沟,壕沟里埋了大量尸体。那时是早上,有的“尸体”还在抽动。可以想像敌人在那里抗击日军的情形。

我们挖了壕沟,把土盖在尸体上面埋了。我们的车辆部队在那上面通过。只有车辆通过的地方才盖上土,其他地方还是老样子留着,所以可以看到尸体。在不长草木的山背处,尸体就埋在那儿,还可以看到脚露在外面。尸体当然是中国人的,日本人的早已全部挖出来,火葬后成为遗骨。

壕沟大致是宽 2.5~3 米左右,长度就不知道了。深度大致是一个人的高,2 米左右吧。那样的沟挖了多少完全不清楚。

埋的人数有多少?根本没有注意在那里埋了多少人。我们已经很疲劳了,摇摇晃晃的。听说那时光 6 中队就杀了大批的人。

在经过太平门时看到了城墙。大概壕沟就在那附近。没有其他的部队,就只有我们中队。不知为什么,好像俘虏不是在那儿处置的。因为我没有看到实际情况,所以不知道。但是,恐怕就是这样的。那尸体的一部分,好像还在抽动。是没见到过的士兵。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3~154 页]

原日军士兵西田泰雄^②关于日军

就地掩埋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0 年)

(俘虏)已经没有斗志了,坐在壕沟里。尽是男子,尽是士兵。杀了以后再看令人作呕,所以马上将他们埋葬了。

① 下村宇一郎,1912 年 2 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 16 师团步兵第 33 联队步兵炮中队服役。松冈环于 1999 年 11 月对其进行采访。

② 西田泰雄,1915 年 6 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 16 师团步兵第 33 联队第 2 大队服役。松冈环于 2000 年 6 月对其进行采访。

埋葬时有没有活着的人不知道。没有刺致命一刀的事,只是看着。我什么也没有干,没有那样的感觉。俘虏处置后当场埋了。埋葬是在那天(13日)或者第二天,没有放置两三天。在上面盖了土。挖的是洼地的土,所以只是把土放回原处而已,本来就是挖的么。相当深,大概有2米左右;也相当宽,有2米吧。所以可放相当数量的人。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
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版,第158页]

原日军士兵大泽一男^①关于日军掩埋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0年)

[1938年1月前后]因为城内的尸体发臭,就用中国人来处理尸体。他们把尸体放在形状奇怪的、大概叫木制独轮车的车子上运走,挖坑埋葬起来。我们只干了一天,以后好像是别的部队干的。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
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6页]

原日军士兵秋山源治^②关于日军掩埋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0—2001年)

进到城里的时候,我看见了許多中国人的尸体。他们是被枪打死的。我们当时没去管这些。后来护城河发臭了,我们就挖了坑把尸体给埋了。坑是叫中国俘虏挖的,就在城门外面,尸体事先集中好了,堆得跟座山似的。坑有好几处,口子有一扇拉门那么大,大小有两间屋子那么大。坑里不够扔的尸体堆成了山。后来城门能进出了,机枪中队他们都进去的。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
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4页]

① 大泽一男,1916年12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16师团步兵第33联队第2大队服役。松冈环于2000年12月对其进行采访。

② 秋山源治,1915年1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16师团步兵第33联队第1大队服役。松冈环于2000年7月、2001年10月多次对其进行采访。

王秀英^①老人关于日军抓夫收埋尸体的证言节录

有天下午大约两点钟,在江东门军法处那里,集中了好几千人,三人一排,排得很密,多数是老百姓,也有少数当兵的。鬼子在人群前架起机枪扫射,人一排排倒下去。我那时还小在旁看到这种情况很害怕,心中也很伤心。后来这些尸体被埋在军法处对面。我父亲也被抓去埋尸,手臂上戴上红袖章,埋尸的有七八十个人。我父亲干了一天,就带我们躲到乡下圩里去了。我们就躲在自己挖的防空洞里。

[朱成山主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江东门“万人坑”遗址的发掘与考证》,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7~38 页]

劳广寿^②老人关于日军埋尸的证言节录

(2004 年 7 月 17 日)

张肖庄上被日本人打死的也不少。他们不是日本人,是朝鲜人,都是大胡子,是归日本皇帝昭和领导的,心狠手辣。被他们打死的人歹哩(多哩)。在“大楼”后面,挖了个大坑,埋死人的,埋了几十个,一层一层的,人垛人。那些死人摆在那里,臭了,烂掉了,就一个一个往大坑里摔。这一朝死的人歹哩。不但有本地人,还有远处的,死了以后都往大坑里摔。

汤山镇上有个赵基尧,他不是好人,是个坏人……他在汤山帮日本人埋死人,埋了 600 多个。

[费仲兴于 2004 年 7 月 17 日采访记录]

3. 抛尸入江^③

国际委员会主席拉贝关于日军将尸体扔进水塘的记述节录

(1937 年 12 月 22 日)

在清理安全区的过程中,我们在一些池塘里发现了许多被枪杀的平

① 王秀英,1937 年时住江东门,父名王宝华。节录证言中标点符号稍有调整。

② 劳广寿,1910 年生,现住汤山李家庄。

③ 含抛尸入河及水塘。

民的尸体(其中有一个池塘里就有 30 具尸体),大部分被反绑着双手,其中有些人(在礼和洋行附近)的脖子上还挂着石块。

〔照片说明〕处决后的中国士兵被日本人扔进水塘。之所以判定其为处决,是因为受害者被反绑着。这很典型,因为日本人处决数万名中国士兵和平民时用的都是此种方式。

[[德] 拉贝:《拉贝日记》,
江苏人民出版社等 1997 年版,第 252~253 页]

原日军士兵尾谷健郎^①关于日军抛尸入江的日记节录

(1937 年 12 月)

〔1937 年 12 月 16 日〕尸体无数,有的难以名状。

〔12 月 22 日〕下关道路已被支使的士兵打扫干净,敌军尸体扔进长江。

〔12 月 26 日〕下午为清扫尸体,指挥 40 名苦力在恶臭中整理。大约一千个,一睁眼就能见到,可以说确是今生之地狱。下午五时给攻城炮兵厂的鹤田与吉准尉带去了一升酒和若干鸭子,以示感谢。

[[日] 松村俊夫著:《南京大屠杀大疑问》,
新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34 页]

威尔逊医生关于日军抛尸入江的记述节录^②

(1938 年 1 月 3 日)

1 月 3 日,星期日

.....

今天有三件很恐怖的事。一个 17 岁的男孩讲述了这样一件事:在

① 尾谷健郎,南京大屠杀时为大阪骑兵队第 4 连队军曹,曾作为南京砬泊场司令部军官安达少佐的直属部下,与安达一同抵达南京砬泊场清理尸体。

② 原件存美国耶鲁神学院图书馆,编号:RG11,B229,F3875。威尔逊(Roberto Wilson),1906 年 10 月 5 日生于南京,毕业于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并获哈佛医学院博士学位。1936 年至南京金陵大学医院(即鼓楼医院)工作。南京大屠杀期间,任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委员,留院抢救和医治了许多被日军杀、烧、奸淫的难民。

14日大约有1万名年龄在15岁~30岁的中国人被带出南京,到了靠近轮渡码头的长江边。在那里,日本兵用野战炮、手榴弹和机关枪向他们开火。大部分尸体被抛向江里,有一些被堆起来焚烧,有三个人想方设法逃跑了。这男孩估计这1万人中大约有6000人是被俘虏的军人,而4000人则是平民。男孩胸部中了一枪,但不严重。

[章开沅编译:《天理难容——美国传教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杀(1937—1938)》,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55页]

原日军士兵东史郎^①关于日军士兵抛尸入江的日记节录

(1938年1月23日)

[1938年1月23日]天一亮,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幅令人目不忍睹的情景——沿江岩壁,牛猪般惨遭屠杀的敌军尸体——司空见惯的黑尸体,好像被充了气,膨胀得几乎快要破裂的尸体犹如一堆大肥猪在水边堆积如山。混浊的黄水无情地冲刷到肮脏的黑尸体上。有的尸体像圆木在水面上晃动,有的尸体被压在渡轮下面。士兵们穿着掌铁钉的军靴,踏着腐烂得发臭的内脏都要涌出来的浮肿的尸体,俨如踏过垫脚石一般,咚咚咚地登上了渡轮。

蒋介石的忠勇士兵,抗日的英雄,枪口面对我们的英勇抗战的战士们,结果都成了粪土。水上工兵过来吃力地在小船上用长杆铁钩像钩腐臭的萝卜一样地把这些尸体钩到船上再放到江水里冲走。工兵们把钩子扎进已经浮肿的尸体,每个士兵拉一个,一条船一次可以拉五个。

[〔日〕东史郎:《东史郎日记》,江苏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18~219页]

① 东史郎,1912年4月生于日本东京都府竹野郡丹后町,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16师团步兵第20联队第1大队第3小队服役,参加过进攻华北、南京、武汉等地的战斗。1987年,他出于心灵的内疚,决定公布战时所写日记,揭露日军侵华罪行及在各地发生的暴行,在国内外产生了强烈的反响。同年12月,以其日记为蓝本,撰写了《我们南京步兵队——召集兵体验的南京大屠杀》一书,由青木书店出版发行。1998年3月,授权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联系出版《东史郎日记》中文版。

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委员魏特琳日记中
有关日军抛尸入江的内容节录

(1938年2月28日)

〔1938年2月28日〕红十字会的一位负责掩埋平民和军人尸体的人说,被扔进长江的尸体现在浮出水面了,他答应给我一份有关死亡人数的报告。

〔〔美〕魏特琳:《魏特琳日记》,
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95页〕

市民费余氏关于日军抛尸入江的结文

(1945年11月20日)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敌人于难民区中大肆搜捕青年,民子费德芝当时为求幸免计,拟往鼓楼五条巷亲戚处暂避。詎料行至鼓楼四条巷地方即为敌兵截阻。经民多时恳求,迄不释放,其后民为敌兵驱走,至此吾子费德芝即无音讯。嗣据传说,当日被捕青年悉为敌人押至下关煤炭港地方,无故惨杀后,推入扬子江中。

具结人:姓名费余氏,性别女,年龄六十五岁,籍贯南京市,永久住址南京鸡鹅巷廿四号之二。

调查人:姓名陈光敬,性别男,年龄卅,籍贯宣城,住址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廿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9〕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关于日军在
煤炭港抛尸入江的调查表节录

(1945年12月5日)

被害人:姓名 石岩,性别 男,年龄 三十九岁,籍贯 扬州,被害时职业 军

被害人:姓名 陈肇委,性别 男,年龄 三十一岁,籍贯 广东,被害时职业 军

被害人：姓名 胡瑞卿，性别 男，年龄 三十岁，籍贯 无锡，被害时职业 军

被害人：姓名 王克村，性别 男，年龄 二十三岁，籍贯 南京，被害时职业 学生，现在住所 王克村 家属现住 南京唱经楼西街十二号

罪行事实：

日期：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南京鼓楼五条巷四号难民区

被害详情：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突来敌兵四名，臂套“中岛”字样之臂章，入门后大肆搜捕青年，当时石岩等正在家中，卒为敌兵驱出室外，先经个别检查之后，即行掳捕而去，置集大方巷一广场上。时至黄昏，计该广场上被捕青年有数万之众，除选择衣履不周者数百人以机枪惨杀附近池塘外，其余悉为掳走，时历八载迄无消息。其后据一逃回青年云：“敌将彼等押至下关煤炭港地方，用绳绑起，即以机枪惨杀后推入扬子江中，彼当时系应声而倒，故足部负伤。”以此可知暴敌纯为有计划之大屠杀。

备考：查石岩、陈肇委、胡瑞卿均无家属在京，故住所不详。

调查者：陈光敬 调查日期：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人证：姓名 王苏氏，性别 女，年龄 四十一，籍贯 南京，职业 商，住址 唱经楼西街 12 号

姓名 徐琦，性别 男，年龄 二十八，籍贯 南京，职业 警，住址 周必由巷 16 号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44～145 页]

市民徐琦、王苏氏关于日军在下关煤炭港抛尸入江的结文

(1945 年 12 月 5 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突来敌兵四名，臂套“中岛”字样之臂章，入门后大肆搜捕青年，当时石岩等正在家中，卒为敌兵驱出室

外,先经个别检查之后,即行掳捕而去,置集大方巷一广场上,时至黄昏,计该广场被捕青年有数万之众,敌除选择衣履不周者数百人以机枪惨杀附近池塘外,其余悉为掳走,时历八载迄无消息。其后据一逃回青年云:“敌将彼等押至下关煤炭港地方,用绳绑起,即以机枪惨杀后推入扬子江中,彼当时系应声而倒,故足部负伤。”以此可知暴敌纯为有计划之大屠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徐琦(印),性别 男,年龄 二十八岁,籍贯 南京市,职业 警,永久住址 周必由巷十六号

具结人:姓名 王苏氏(指印),性别 女,年龄 四十一岁,籍贯 南京市,职业 商,永久住址 唱经楼西街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姓名(签名盖章) 陈光敬(章),性别 男,年龄 三十,籍贯 宣城,住址 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32]

市民徐嘉禄^①关于日军在煤炭港抛尸入江的结文节录

(1945年12月5日)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余等正匿避家中,詎料突来敌兵四民〔名〕,臂套“中岛”字样臂章,入门之后专事搜捕青年。顷刻间,同居十数青年一一被驱室外,其时民子徐静森正立室内,卒未幸免。敌将彼等驱出室外,先经个别检查之后,即行掳捕而去。当时民见小儿无故被掳,乃夺门以察究竟,只见敌兵把守要道,断绝行人,成群青年俱为敌人蜂拥押来,置集于大方巷一广场上。时值黄昏,仅该一处之

^① 徐嘉禄,男,南京人,时年54岁,从商,住周必由巷16号。

地,计有青年数万之众。敌除在此青年中,择其衣履不周者约数百人,以机枪惨杀于附近池塘外,其余悉被掳捕而去,时迄今日杳无音讯。经数日后,据一逃回青年谓:“敌于是日晚,将彼等押至下关煤炭港地方,用绳绑赴,即以机枪惨杀后,推入扬子江中,彼当时系应声而倒,故仅足下负伤”等语。

[南京市档案馆 1024/1/35126]

警察鲁甦^①陈述日军在草鞋峡集体 屠杀中抛尸入江的结文节录

(1945年12月7日)

倭寇入城后,将退却国军及难民男女老幼计五万七仟四百十八人,圈禁于幕府山下之四、五所村,断绝饮食,冻饿死者甚多。十六日夜,用铅丝两人一扎,排成四路,驱至下关草鞋峡,用机枪悉予扫射后,复用刺刀乱戳,最后浇以煤油纵火焚烧,残余骸骨悉投入江中……(当时具结人服务首都警察厅与敌巷战,被敌炮弹炸伤腿部,匿于上元门大茅洞内,相距咫尺,目睹惨况)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65页之图2—29,原件影印]

市民徐康氏关于日军在中山码头 抛尸入江的呈文节录

(1945年12月22日)

呈为申诉亲子被敌人屠杀事:窃民妇徐康氏,年六十三岁,南京人,现住集庆路一六〇号。情因长子徐文鑫,今年三十九年〔岁〕,煤炭界为业,事变时服务于本京东关头久孚煤炭厂副经理之职,不幸国难当头,敌人侵我国土,是以上海事变,敌人终于二十六年农历冬月十一日沦陷我首都。当时氏夫率领全家避居于难民区内,居住大方巷兵工

^① 鲁甦,男,湖南人,时年33岁,住南京市义兴巷5号。又据南京市档案馆编号为1024/35/34512之存件,称鲁甦时住南京市五福横首4号。

署内一小房中,连同氏子、店中同事共有二十余人。不想敌人入城后,奸淫妇女,屠杀良民,实为惨无人道。敌人于次日,即声言检查中国兵为题,搜索青年。搜至氏之房屋中,将氏子及其同事三人强说是中国兵,氏情急之下奋不顾身,即率领七岁、三岁二孙女跪地哀求,不意敌人兽性大发,不容辩诉,即行带走。全楼中共搜去二百余人,无有下落。约一星期后,有隔房居住之张有仁逃回,言说所被搜去之人次日用汽车装至下关中山码头,当时就拣下十余人,余者完全用机枪扫射后将尸身推入江中,所拣下之人用原车装回中岛部队,留作奴役,本人逞〔趁〕夜间跳墙逃回。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
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03页]

市民冯黄氏关于日军抛尸入江的证言节录^①

(1946年5月14日)

被害人姓名冯少东,年龄50,性别男,职业纸业,住址长乐路50号。

证言:父子二人(与子冯广成)同时在家中,被敌寇搜寻俘去,即至上□路点名,用机枪扫射,推置江中,致尸难寻。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53]

市民张刘氏关于日军抛尸入江的结文节录^②

(1946年6月5日)

于二十六年晚^③,有该部队^④之日人三人,上秦淮河内死者张贵才之船上,未几听枪声一响,三日人上岸把尸身望〔往〕河内一推,将两只花船焚毁。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8]

① 冯黄氏与被害人冯少东为夫妻关系。时有目击者师儒珍,住下江考棚16号。调查者为南京市第四区第十四保保长成邦干。被害人冯广成,时年17岁,职业纸业。

② 具结人张刘氏,女,71岁,扬州人,家务,时住南京市钓鱼巷6号。调查人朱益之。

③ 此为1937年,考其时间应为12月某日晚。

④ 此处部队,据原件称系日军中岛部队。

市民曹周氏关于日军抛尸入河的结文节录

(1946年6月28日)

夫曹步云被敌中岛部队于廿六年犯京,以枪打死,又抛于河,惨无可惨。

具结人:姓名曹周氏,性别女,年龄七十,籍贯淮安,住址西街之二梅巷廿号。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廿八日

调查者:龚光前。

调查日期: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6]

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委员威尔逊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
关于日军抛尸入江的证词节录

(1946年7月25日)

一名男子住进医院,右肩有明显被子弹击穿的伤口……他是一大群人中唯一的幸存者,这群人被押到长江岸边,逐个枪毙,尸体推入长江,因此很难确定确切的人数。但是他假装死去,黑暗中爬了出来,并来到医院。这个人姓梁。

[陆束屏编译:《南京大屠杀——英美人士的目击报道》,
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364页]

证人陈福宝关于日军抛尸入塘的查讯笔录节录

(1946年11月13日)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度侦字第 号谷寿夫战犯一案,于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时在本庭第 侦查室讯问,出席官佐如左:

检察官 丁承纲代

书记官 张殿桐

法 警 靳锡九

命引陈福宝入庭。

问：姓名、年龄、籍贯？

答：陈福宝，二十七岁，广东人，住白下路东井巷二十二号。

.....

问：你曾被害没有？你知道些什么事？

答：我本人未被害。我看到的很多惨案：第一件是十四日早晨，有五个日本兵配带〔戴〕红领章野吕队，从难民区挑出难民三十九人，一齐带到西桥塘边上，一个一个的〔地〕看看人的头上有无帽痕，手上有无厚皮，结果只剩下我同另一个不知姓名的人，其余的三十七人都被机枪打死了。^①尸首由我同那一个不知姓名的人将他们一个个抬到塘内去，我们就趁机逃走了。（下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谷寿夫战犯案判决书附件中关于
日军在草鞋峡抛尸入江的内容节录

（1947年3月10日）

1.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农历十一月十六日）夜间，日军将被俘之国军及难民计五万七千四百十八人囚禁于幕府山之下四、五所村，断绝饮食，冻饿死者甚多。复用铅丝两人一扎，排成四路，驱至下关草鞋峡，用机枪悉予扫射后，复用刺刀乱戳，最后浇以煤油，纵火焚烧，残余骸骨悉投于江中，在此大屠杀中有教导总队冯班长，及保安队警察郭某，将绑扎挣脱，佯仆地上，拖尸盖身，因而得免。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证人孙君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关于日军抛尸入江的陈述节录

（1947年6月29日）

孙君称：日军曾绑缚中国平民一万人，使排列长江岸旁，然后用机关枪施行扫射，一小时内此一万人悉皆毙命。日军于杀死其中四百人后，

^① 此处称有37人被杀，与陈福宝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作证的说法（38人被杀），稍有出入，似为记忆有误。

即将彼等尸体一一抛诸江内,计费时三十分钟,一部分尸体在江岸曝露达数日之久。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日本军官黑濑市夫关于日军抛尸入江的证言

(1954年4月4日)

被检举者:佐佐木到一

一、1937年12月攻入南京后,他任南京警备司令官之职(听四五二和田说的)。

二、1937年12月25日,我在南京目击以下情况:

(一)在南京下关扬子江岸有500具弃尸(中国人),由日本军汽艇将其拖入江心。

(二)南京城内有15间房屋成为废墟,其中有像政府机关那样大的建筑。

检举者与被检举者之关系:我入中国时,知其名。

检举者:第三十九师团步兵二三二联队第一大队长大尉黑濑市夫。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2辑《南京大屠杀》,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891~892页]

日本随军记者今井正刚关于日军抛尸入江的记述节录

(1956年12月)

来到江边,只见酱汤色的扬子江像条黑带子,筋疲力尽地、缓缓地流着,江面上漂溢着乳白的朝雾,天就要亮了。

码头上到处是焦黑的死尸,一个摞一个,堆成了尸山,在尸山间有五十到一百个左右的人影在缓缓地移动,把那些尸体拖到江边,投入江中。呻吟声、殷红的血、痉挛的手脚,还有哑剧般的寂静,给我们留下极深刻的印象。

对岸隐约可见,码头的地面上满是粘滞的血,像月夜的泥泞似的反射着微光。

过了一会儿,结束了清理作业的“苦力们”在江岸上排成一列,接着

是一阵“哒哒哒哒”的机枪声，于是这伙人向后仰，翻转过去，倒下来，像跳舞一样掉进江中。

一切都结束了！

〔〔日〕本多胜一：《通向南京之路》连载第十九，
载日本《朝日周刊》，1984年4月起连载〕

日本记者松本重治关于日军抛尸入江的采访节录

（1977年5月）

我最近为了参考，直接听了作为随军记者在攻占后的南京采访过数日的原来同僚新井正义、前田雄二、深泽干藏三氏所谈的当时的情况。特别是深泽氏，一直记从军日记，我也读了，很有参考价值。三人在12月16日到17日直接看到的，首先是下关往草鞋峡方向的河岸一带的许多烧死的尸体。有的说约二千人，有的说约二三千人。大概是用机关枪扫射，再浇上汽油烧死的。另外，从河岸放入扬子江的也许有数千。

〔〔日〕松本重治著：《上海时代》，中央公论社1977年版，第675～676页。

转引自程兆奇著：《南京大屠杀研究——日本虚构派批判》，

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12月版，第42页〕

日本随军记者小俣行男^①关于日军抛尸入江的证言节录

（1982年）

到达上海分社的那一夜，深夜时分两个在上海招募的联络员武田和畦崎从南京回来了。他们是乘带跨斗的摩托来的，弄得满脸灰尘，只有眼睛闪着异样的光亮。

“真冷啊……”

脸冻僵了，话也说不出。两人都是南京陷落（1937年12月13日）后开始返回的，到今天为止正好是一个月。他们洗了澡，一边喝着威士

① 小俣行男，1912年生于日本山梨县大月市，1936年进入读卖新闻社，从1938年1月至1942年8月，以《读卖新闻》随军记者的身份随日本侵略军经历了日本侵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著有《战争与记者》、《渡越波涛》等书。

忌,一边讲了很多骇人听闻的事情。我扼要地记录了他们以抑制不住的激动语调讲述的情况。

在南京,到处都可以掠夺、强奸。……

俘虏有10万之多,刚进城的部队曾问军司令部:“这些俘虏怎么办?”回答是:“适当处分。”(这个命令是事实,山田旅团长当时在笔记中写道:“12月15日 就处理俘虏一事,派本间少尉去师团,得到‘收拾掉’的命令。”所谓适当处分,就是如无法处理就予以处决。这是军队里一开始就确定了方针。)

因此,俘虏被日本兵带到长江岸边的下关排队斩首。第一排杀完,让二排把尸体抛入江中,然后排成一列,同样杀头。就这样从早晨杀到晚上,一天不停地杀也只杀了2000人。

第二天杀累了,就抬出了机关枪,摆两挺重机枪组成交叉火力。面向江岸,让俘虏排成一列,嗒嗒……扣动了重机枪的扳机。俘虏们一齐往江里逃,然而没有一个人能挣扎着跑到对岸。

后来军里传令:“俘虏不杀了,送到后方,去修筑道路和干其它苦役。”

此时已有不计其数的俘虏被杀了。长江上漂满了中国士兵的尸体,鲜血染红了江水,惨不忍睹啊!

[〔日〕小俣行男著:《日本随军记者见闻录——南京大屠杀……》,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年版,第4~5页]

原日军分队长曾根一夫关于日军抛尸入江的证言节录^①

(1984年)

在我们到扬子江边的下关领粮食回来的时候,听说正在集体屠杀俘虏,就赶去看,当时已经基本结束。

由于地理情况不熟悉,而且只去过一次,所以无法讲出确切位置,我记得位于下关沿江再往下游去一点的一个广场上。

广场地势略高,扬子江的黄色浊流涌到岸边。每次把100多人拉到

^① 参见〔日〕曾根一夫:《私记南京大屠杀(续)——没有载入战史战争故事》。曾根一夫,南京大屠杀时任日军第3师团步兵第34联队分队长。

广场上来,全部用机枪扫射死。

我虽然没有亲眼目睹枪杀现场,但我看到了成千上万人的鲜血染红的大地,看到了漂浮在江面上顺流而下的尸体,以至那般宽阔的扬子江面都显得狭窄起来,我能够想象出当时的情景。

据从一开始就看到了屠杀现场的人讲,被强迫站在广场上的中国人,身后是滔滔扬子江水,机关枪从前面朝他们扫射,不到3分钟,100多人就倒了下去。

看到都倒下去了以后,就让下一批将要被屠杀的人把尸体扔进扬子江处理掉,接着开枪再把他们打死。据说这样反复进行了大约半天,屠杀的人数恐怕要用万的单位来计算。

[朱成山主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外籍人士证言集》,
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66页]

史荣禄老人关于日军在大窝子抛尸入江的证言^①

(1984年)

我叫史荣禄。我哥叫史荣铭,今年七十二岁。我们俩都是日军在大窝子进行集体屠杀的见证人。“大窝子”,当地人又叫“史家大窝子”,宽七米,深七米,位于现在的栖霞区建筑公司采石场附近。

一九三七年,日本侵略南京时,我逃往江北避难。后因没有米吃,又过江来取米。谁知过来后,日本兵就封了江,无法再到江北去,我只好躲在家中。十二月的一天,我亲眼看到日本兵把很多“中央军”和平民百姓从下游笆斗山赶到老虎山下的大窝子集中起来。那里的两百亩江滩,都站满了解除武装的“中央军”和无辜的百姓。这时日本兵把外围的“中央军”的绑腿带解下来,把绑腿带连结起来,防止跑掉。然后,他们以升日本旗为号,三挺机枪,交叉进行扫射,把手无寸铁的“中央军”和无辜者全部射死。有没死的,日本兵就用刺刀捅。第二天日本兵又继续赶,把中国人赶到大窝子后,叫他们把头一天杀死的尸体抬去丢在大江里,然后又把这些中国人扫射死。这样连续屠杀了三天,被枪杀的“中央军”和无

① 调查记录人:刘虎、姜秀华。调查时,史荣禄69岁,农民,住燕子矶村。

辜者约二万余人。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08 页〕

任庆和^①老人关于日军抛尸入江的证言

(1984 年)

1937 年底，我 11 岁，我们家里人一起在上海路美国人办的难民区内，说日本人不会来难民区抓人的，后又突然把难民区的所有青年都抓走，集中在阴阳营上海路一带，我两个哥哥（一个是堂哥）任庆义，18 岁；任庆云，22 岁，都在那时被抓去。以后，日本人用机枪扫射，他们死后，父亲到好几个死人堆里也没有找到哥哥的尸体。日本人把在江边枪杀的尸体，全部扔在下关江里。

〔骆嘉刚等主编：《血证》，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9 页〕

原工兵营长钮先铭关于日军投尸入江的自述节录

(1985 年 3 月 31 日)

尔后两日，经过十数次的搜查，而且在寺门外又杀死了几个躲藏的军民。寺内的 6 人，勉强度过了第一道难关。我们躺在柴房的稻草上，经过漫长的日夜。第三天傍晚，来了几十名敌军，并没有再进庙内，却将石榴园的树枝完全砍光带走，在战栗中我们揣摸不出鬼子兵的用意。

.....

经过了一段时间，我们才发现，在距离庙子上游一公里多的江边，有一块地名叫做大湾子，是长江河流的弯曲部分，靠水的一小片沙滩上，竟躺着无数的死尸，一半泡在江水里。老和尚的徒弟法名叫二空，他大胆偷偷地去看了一次，才发现了真相。原来前次半夜里的人潮声，以及连续的机关枪声，是日军把俘虏来的我国士兵，集体屠杀在那个长江的大湾子里了。这也证实了砍掉我们石榴园的树枝，是当作大叉子，将一

① 任庆和，女，调查时 57 岁，南京大屠杀时住上海路难民区。

批一批被屠杀者尸体推到长江的水里,以便顺流而下冲走。

[钮先铭:《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的自述》,载《团结报》1985年3月31日]

原日军士兵町田义成^①关于日军将尸体扔进小河的陈述节录

(1999年)

[1937年12月13日] 我们的分队把10多人拉到小河边让他们站着,分队的人对他们说了,逃跑的话就开枪杀死。我把轻机枪柄顶在腰间(不摆射击姿势,把枪柄顶在腰间开枪)“哒哒”地射击。三个想逃跑的人被刺杀了,被击中的中国人自然地掉进了小河,其他尸体也被扔进小河了。所有的人都被杀死了。其他分队也同样在那里杀了中国人。

[1937年12月15、16日] 15、16日前后,在进入挹江门处的大路——中山北路收拾附近的尸体。先到的其他部队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大部分收拾完毕。我印象中看到过路上三个人重叠着倒在一起的尸体。我们把尸体抬起来装进卡车,其他部队把他们运走后又回来了。大概是把尸体投入了江中吧。就仅这附近就用了五六辆卡车。有穿着军服的尸体,更多的尸体身上穿的是当地人的便衣。偶尔也看见女人与孩子的尸体,大多数是男子。日军在进入城内之前进行过空袭和炮击,所以入城时也看到中国军已经将自己战友的遗体处理好了的情形。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
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版,第51~53页]

原日军士兵今井德弘^②关于日军抛尸入江的证言节录

(1999年)

在南京,上头下过扫荡的命令。我没去过怎么远的地方,不过我记得,我们曾经利用过对方军队领导的漂亮房子。那里离南京不远。我们因为危险就没怎么进南京城。只在分队进城的时候全体去过。

① 町田义成,1913年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16师团步兵第33联队第3大队服役。松冈环曾于1997年8月和1999年4—5月多次对其进行采访。

② 今井德弘,1914年7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16师团步兵第33联队第1大队服役。松冈环于1999年7月对其进行采访。

这事我也是听说的,据说,当时我们把俘虏带到扬子江的港口那边,叫他们在江岸边的适当位置上排开,好让机枪把他们扫进江去,结果尸体就那样全扔进江里了。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84 页〕

原日军士兵大友次郎^①关于日军抛尸入江的证言节录

(1999 年)

我们从和平门攻进了城。开进南京一看,侨民都已经进了收容所了。城门附近有很多像是政府办事处的建筑物。我们中队在下关执行警备任务,警备的是挹江门,海军部所在地。之后我们回归了原队。

我在城门附近清理支那兵的尸体。尸体都扔进了扬子江。我们把支那人的“你个”(谐音,当时日本人对中国人的蔑称——译者注)叫过来扔,每天起码用四五十个人来扔。尸体里不只是支那兵,穿着普通衣服的支那人也有很多,女人跟孩子也都有……我们大概花了一个月的时间来收拾……〔他说话变得更加慎重,最后一句也不说了。〕^②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63 页〕

原日军士兵吉井光之助^③关于日军扔尸入江的证言节录

(1999 年)

我们日军连吃饭的时间都没有,不吃不喝的,在扬子江边拿机枪打死了逃跑的敌兵。说是让敌军回老家,把人用卡车运到扬子江边,就在那里枪杀了他们。我们潜伏在扬子江岸边,小队长下令:“架好机枪,等待命令!”就在我们架好了机枪等着的时候,只见别的部队用卡车载着中

① 大友次郎,1913 年 10 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 16 师团步兵第 38 联队第 3 大队服役。松冈环于 1999 年 2 月对其进行采访。

② 〔 〕中的文字为松冈环所加。

③ 吉井光之助,1913 年 10 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 16 师团步兵第 33 联队第 1 机枪中队服役。松冈环于 1999 年 5 月对其进行采访。

国兵过来了,我们管那卡车叫“一碗”、“两碗”……

……

重机枪一分钟能发射 450 发子弹。当时杀掉的人的总数无法计算。海军士兵把尸体往下游扔。时间恐怕是在紫金山战役才结束不久吧。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2~113 页]

原日军士兵金谷正敏^①关于日军抛尸入江的证言节录

(1999 年)

(攻下南京的)第二天白天,在下关,指挥班把塞进仓库的俘虏集中起来检查,接着把中国人几个人一批拉出来,10 到 15 个日本兵用中国话冲他们喊一声“快走”,这些中国人就朝着扬子江跑过去了。我亲眼目睹了用机枪朝他们“哒哒哒哒哒”扫射的情景。被打死的中国人就掉进扬子江漂走了。接着,我对江边排着的中国人说了一句“一起走吧”,我一说完,33 联队就开枪了。因为用的是重机枪,所以我想应该是第 3 机枪中队。我们是反反复复地扫射的。

另外,江边全是仓库,我见过很多人进仓库的场面。人多得数不清,总之里面塞满了人。当时一个仓库里有 1 000 人左右。当然,我想进口肯定有站岗的。我不记得中岛师团长下过“处置”的命令。我印象最深的是叫我们收拾尸体扔下扬子江去。杀的尽是普通老百姓。总之,男人全杀了,这些尸体我们每天从早到晚大概花了一个星期才收拾完。南京城内我们是在攻陷的时候开进去的,我们部队是从挹江门进城的。

在紫金山上,辎重兵中有人拽下中国人的头吊了起来。那支辎重兵的下级军官后来被别的中国人杀了。我因为在指挥班,所以相对比较冷静。没做过一发火就杀中国人的事情。特别是我懂他们的语言,所以我不喜欢杀他们。我也曾经跟被抓的人说过话,比如说,你住在哪里? 其

^① 金谷正敏,1914 年 2 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 16 师团步兵第 33 联队第 3 大队服役。松冈环于 1999 年 7 月对其进行采访。

他人在哪里？等等。当时我们也雇了翻译。我没有参加入城仪式。我在下关常能看到尸体。我想，尸体的处理是 33 联队 9 中队和其他部队做的。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4～125 页〕

原日军士兵下村宇一郎^①关于日军抛尸入江的证言节录

（1999 年）

到下关时，城门的沙袋已经全被收拾掉了。只是附近到处是尸体。有的支那军乘船从扬子江逃跑了，有的顺这条路往这边逃跑，但这附近还是有大量的尸体。尸体全部扔进江里，这条扬子江，如您所知，一直是很浑浊的。尸体是浮着还是堆积着，什么都看不清。我们进去时，那个大家所说的南京屠杀是有过的，那与我们没有关系。

从尸体的状态看，敌人穿的是便衣（中国百姓穿的衣服）。敌人是支那军穿支那军的衣服，但那时，士兵换了普通的衣服，各种各样都有。有男有女，各色各样都有。

大家都往江的方向逃。江好像沟渠一样。我们去之前，日军都进去了。听说过往江里逃的事，这里有大量的尸体，这是往这边逃的人在这里被杀的。这以后，我们被告知了事实。我们在这里转了两三天，这期间已经全部结束了。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4～155 页〕

原日军士兵境昌平^②关于日军抛尸入江的证言节录

（2000 年）

下关的停车场上有很大的仓库，关俘虏的是那边堤坝的仓库。我们

① 下村宇一郎，1912 年 2 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 16 师团步兵第 33 联队步兵炮中队服役。松冈环于 1999 年 11 月对其进行采访。

② 境昌平，1916 年 11 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 16 师团步兵第 33 联队第 3 大队服役。松冈环于 2000 年 7 月对其进行采访。

的人大致上每回从门里拉出七八名,先在旁边服务台一样的桌子那里搜他们的身。……

我不清楚执行处置的士兵人数,不过,一挺重机枪至少要跟三四个人。看着那番景象,我当时只是想:“他们真是可怜。不过这是处置俘虏,也没办法。”当时,我们一批批地拉七八个支那人出来以后,马上又把门关上了。接着就是“那边走”,再接着就是扫射。我不知道那些人是士兵还是居民。在下关处置的俘虏,尸体全扔进了扬子江,之后由军舰转动螺旋桨把尸体从下面卷上来。

[[日] 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36~237 页]

原日军士兵上西义雄^①关于日军抛尸入江的证言节录

(2000 年)

我看见过处置尸体的场景。扫荡完了用机枪扫射,大概花了一个星期到 10 天的时间。我们每天都出动。关于那些尸体的处理,就是我们中队先把人处置了,再让中国人收拾干净,第二天再打死一批,然后再收拾,天天这样。

处理尸体的地方在南京城外,扬子江沿岸的码头一带。说到处理,就是把尸体扔到江里。负责扔的是中国人自己。他们的衣服上有蓝色和黄色的圆形标志,形状像是菊纹(日本皇室的徽章——译者注)上的花瓣。这标志就别在胸前。别了这标志的中国人就只负责处理尸体。我们一般用普通老百姓来干这活。

他们用手把尸体拖起来扔到江里去,人数大概有一个分队,12 个到 13 个。这些人都是听从日本兵的指示来收拾尸体的。

[[日] 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44 页]

^① 上西义雄,1914 年 11 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 16 师团步兵第 33 联队第 2 大队服役。松冈环于 2000 年 9 月对其进行采访。

原日军士兵山冈敏一^①关于日军抛尸入江的证言节录

(2000 年)

13 日攻陷那天,从紫金山上下来,我们一抓住中国人,不管是男是女,就往货车里面塞,直到把车厢塞得满满的。那时候货车真是很多啊。1 分队这辆货车,2 分队这辆货车,货车就这样分到每个分队。

第二天从货车上把女人、男人,还有孩子放出来,让他们在长江边上的大广场上大致排成四排。我们分队分到的货车有好几辆。“杀!”小队长一发令,轻机枪和步枪就一起朝中国人射击。一辆货车里大约有 10 个女人。别的分队也都排队射击了。一出南京城,在最靠江的城门(指挹江门——译者注)那儿就杀起人来了。

有的被枪当场打死,也有的只是被打倒。士兵们就把这些人统统扔到江里去。我就曾经拖着活人的手脚把他们扔进了江里头。然后又让中国人排成排给我们枪毙。然后又是咚咚咚往长江里扔。

在南京时我一直呆在长江边,所以见过无数的尸体。江边的尸体漂成一堆堆,垃圾似的浮着。我胆子小,没敢多看。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53~354 页]

乡民施礼德、施礼道^②关于亲属尸体被

日军抛尸入江的陈述节录

(2002 年 7 月 14 日)

我们当年年纪都还小,不懂事,鬼子一来的时候就把我大大(大伯,施一荣)杀死了。那天我大大刚从地里往回走,挑着一担豆子走到江边的时候,一队日本兵骑着高高的大马,扛着太阳旗,迎面开过来。我大大当年已是一个精壮的小伙子,日本人以为他是中央军(国民党军人),在马上端起刺刀,一下子就捅进了我大大的胸膛,然后把尸体推进了江水里。

[戴袁支等于 2002 年 7 月 14 日调查记录]

① 山冈敏一,1916 年 2 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 16 师团步兵第 33 联队第 1 大队服役。松冈环于 2000 年 12 月对其进行采访。

② 施礼德、施礼道均为 1931 年出生,住新安村。

原日军士兵村濑守保^①关于日军抛尸入江的证言节录

我们运输部队是南京城陷落后 10 天左右入城的。有一天,去下关江边领物品,看到江边上尸体堆积如山。这就是长江岸边大屠杀的现场。尸体穿军服的几乎没有,大部分是穿便服的平民,也有妇女和儿童。尸体被浇上油焚烧,呈现出焦黑颜色,发出刺鼻的臭味。工兵部队在进行作业,把尸体用带钩的绳子拖入江中,使其顺水漂走。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19 页]

原日军士兵井手纯二^②关于日军抛尸入江的自述节录

处刑终于开始了。有人使用日本刀,也有人挥舞着下士官用的军刀,俘虏都老老实实地坐在地上。一个接一个地砍死,将尸体踢落到水面上。军刀是粗糙的新刀,一点不锋利。

一刀下去能将人头砍掉的是相当的高手,而大多数都是两三刀才好不容易砍掉的,但是,有些人嫌麻烦,砍上一刀就将半死不活的俘虏踢落到江中。

.....

在这以后,我又一次看到了同样的处刑场面。一天,在江边只见几个士兵正在指指点点看着什么,我走上前去问道:“什么事?”这时,我发现有一条小船载着十几名俘虏,划到扬子江江心时,便将俘虏推入水中,然后从船上用机关枪打死。

与此不相前后,我还目睹了一群似乎是工兵队的人们,乘坐小船用竹竿或钩子将堆积在江边的尸体拉入江中流走。我拍下了这个镜头。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第 12 辑《南京大屠杀》,中华书局 1995 年版,第 966~967 页]

① 村濑守保,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目黑辎重兵联队兵站汽车第 17 中队服役。

② 井手纯二,1937 年 7 月奉召入伍,随即经朝鲜抵达中国华北,12 月 29 日进驻南京。

日本驻华使馆工作人员下田武三关于
日军抛尸入河及水塘的记载节录

我曾去池边钓鱼,因断线而未能钓成,于是就回到使馆。这时,在使馆里工作的一个少年得知情况后就告诉我说,在南京,池底都是被日本军杀害的无数妇女、老人和儿童的尸体,现在都已化为尸骨,堆叠在池底,如果钓钩与这些尸骨缠在一起,可能钓竿上的线会被拉断。

[〔日〕羽仁五郎:《南京事件的本质》。转引自〔日〕洞富雄著:
《南京大屠杀》,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198~199页]

4. 焚尸灭迹

原日军大尉宫本关于日军焚尸的信函节录^①

(1937年12月16日)

军邮

吉川资君:

今天奉命开拔到南京汉中门,埋伏在外边;等待从里面赶出来的青壮年。下午1时,一批批人涌出门,我们得到开枪命令,仅仅一个下午,便消灭抵抗分子2000多人。12小队担任用刺刀挑死还没有死的顽固分子,6小队负责往成堆的死尸上浇汽油,然后焚尸。

操作完毕,我们便回城。

.....

宫本

昭和12年12月16日^②

[江浩:《昭示:中国慰安妇》,青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70~172页]

① 宫本大尉曾参加攻占南京的战斗,并参与南京大屠杀暴行;吉川资因残疾免除兵役,是宫本的好友。该书著者声明,为了尊重当事人的隐私权,对书中的某些姓名作了技术处理。

② 关于发生于汉中门外2000余人被集体屠杀的时间,有12月15日与12月16日两种不同的说法,详见孙宅巍主编:《南京大屠杀》,北京出版社1997年版,第153~164页。

原日军士兵井家又一关于日军焚尸灭迹的日记节录

(1937年12月22日)

〔1937年12月22日〕傍晚,天快暗下来的下午五点,在大队本部集合,准备去杀败残兵。一看,在本部院子里,有一百六十一名支那人,正在等待神明,不知死之将至地看着我们。带着一百六十余名,在南京外国人街声斥着,看到了将去的掩藏有机枪的古林寺附近的要地……

黑暗中鼓着劲刺杀,刺逃跑的家伙,啪、啪地用枪打,一时这里成了地狱。结束后,在倒着的尸体上浇上汽油,点上火,仍活着的家伙在火中动了,再杀。后来燃起了熊熊大火,屋顶上所有的瓦片都落了下来,火星四溅。回来的路上回头看,火仍烧得通红。

〔〔日〕井家又一:《井家又一日记》,载南京战史编辑委员会编:《南京战史资料集》,偕行社1989年版,第479页。转引自程兆奇:《南京大屠杀研究——日本虚构派批判》,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版,第62~63页〕

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委员魏特琳日记中 关于日军焚烧尸体的内容节录

(1937年12月23日)

住在我们东院的邻居孙说,昨晚有60~100人,大多数是年轻人,被日本人用卡车运到金陵寺南面的小山谷里,用机枪打死,然后把尸体拖入一间房子里,连同草房一起烧掉。我一直在怀疑,我们晚上看到的那些火是用来掩盖抢劫与杀人的。

〔〔美〕魏特琳:《魏特琳日记》,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08页〕

国际委员会委员兼秘书斯迈思在 致家人函中关于日军焚尸的内容节录

(1937年12月23日)

日本人从RLTS^①的难民营带走了200人并枪毙了他们,其中可能

① RLTS为Rural Leaders Training School的简称,即农村师资训练学校,该处当时为安全区内20余所难民营之一。

有军人,但据说一半以上是平民百姓。我们希望日军的愤怒已得到发泄,不再有射击。有一个人跑回来告诉我们他的经历,他受了伤,部分是烧伤。我们还不清楚,这是否和另一桩案情是同一件事。今天另有一人跑回来,他的脸部全烧坏了,很可能眼睛被烧瞎了。他报告说他们 140 个人被绑在一起,浇上汽油、点火焚烧!太恐怖了!他和前面那个人是否是同一组,我们不得而知。被枪毙的那组据说是先浇上汽油再点燃尸体。死里逃生的那个人被压在下面,最后得以跑走……^①

[章开沅编译:《天理难容——美国传教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杀(1937—1938)》,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00 页]

原日军伍长牧原^②关于日军焚烧尸体的日记节录

(1937 年 12 月 27 日)

[1937 年 12 月 27 日] 午前 8 时出发去“征发”蔬菜,通过汉中门,向长江边前进。在汉中门外的一个地方,五六百中国军人的尸体,被烧得焦黑,重重叠叠地堆积着。

[《南京大屠杀图证》编纂工作委员会编著:《东史郎诉讼案与南京大屠杀真相》,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52~153 页]

原日军机关枪中队某士兵关于日军焚烧尸体的日记节录^③

(1937 年 12 月 27 日)

[1937 年 12 月 27 日] 午前 8 时出发去“征发”蔬菜。出了汉中门的地方,在小河边,被烧得焦黑的尸体重重叠叠地堆积着。

[《南京大屠杀图证》编纂工作委员会编著:《东史郎诉讼案与南京大屠杀真相》,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53 页]

① 省略号系原有。

② 牧原在南京大屠杀时,为日军第 16 师团第 20 联队第 3 机关枪中队伍长。

③ 该日记的作者为日军第 16 师团第 20 联队第 3 机关枪中队的一名士兵,姓名不详。

日本野战邮局官员佐佐木元胜关于大批尸体被焚烧的记述

(1937年12月)

在江岸,残兵败卒遭机枪扫射后,尸骸成堆,在马路上、江堤下和江水边,尸体重叠着。任何悲惨的情景也无法与之相比。除此以外,还有多少具尸体被吞没在长江的浊流中,随波冲走,不得而知。我曾于关东发生大地震时,看到了在本所^①的绿町河岸堆积着许多死尸,但与此相比也是微不足道了。那些夺了人的生命的枪弹和刺刀,令人毛骨悚然。有的尸体呈半裸状态。有的〔浇上了煤油后被焚烧〕^②烧得焦黑。

〔〔日〕佐佐木元胜:《野战邮政旗》。转引自〔日〕洞富雄著:《南京大屠杀》,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53页〕

国际委员会主席拉贝关于日军焚尸灭迹的记述节录^③

(1938年2月)

伍长德是南京警察部队的一名警员,被派在总部工作。他于1937年12月16日被日本人抓走,理由为他是一名中国士兵。他被带至首都剧场对面的空地上。日本兵让他在那儿站了几个小时,在此期间又有1000多个中国人被赶到那里。他们随后被带到汉西门,日本人命令他们蹲在地上。他们被强行分为七八十人不等的几组,押至城外,用机枪处决。所幸伍被分在最后一组,这时天色已黑,机枪扫射时,他未受伤,便随即倒地装死。随后日本兵开始收集引火之物,准备将尸体烧毁。一些日本兵用锄头把柴火堆在一起。一名日本兵走到伍身边时发现他还在呼吸,便用锄头猛击其背部,并把柴火堆放在他的身边。柴火堆点燃后,日军被撤走了。伍在被烧着之前,成功地从柴火堆中逃出。他极有可能在城外躲了10天之久,直至第三次他装扮成一个乞丐才回到城里。

〔〔德〕拉贝:《拉贝日记》,江苏人民出版社等1997年版,第205页〕

① 《南京大屠杀》译者注,本所为日本东京市区内的一个地名,为低洼地。

② 〔 〕符号中内容,为《南京大屠杀》著者所加。

③ 该记述为拉贝对两张伍长德照片所写的说明,并指出:“此画面摄于1938年2月15日,这时他的伤口已基本愈合。”估计该说明亦应写于1938年2月拉贝离开南京前。

营长郭歧关于日军在汉西门焚尸灭迹的记述节录

(1938年8月)

有个警察,他是被捉到水〔汉〕西门将要惨杀而幸免于难的。大概这一次共有三千余人,一字儿站在空地上,后面用机关枪扫射,他未等子弹到来,即先跌倒装死,兽兵惨杀之后,为消灭痕迹起见,用汽油焚尸,分成几十堆,他被压在一个堆的下面,等到火着之后兽兵离开,他乃由火烧死尸堆中爬出来,这是我亲自问过他的。其他类似的情形,真不知道有多少,可惜连一个漏网而能报告消息的人都没有!我士兵同志们啊!敌人是不要我们当俘虏的,等到枪杆离手之后,他就整千整万地下了屠杀的毒手!只有拼命啊!不可自误啊!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等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5页〕

市民陈永清关于日军在汉中门外焚尸灭迹的结文

(1945年11月4日)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兹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日本中岛部队在南京难民区境【内】之司法院,查出军民以及警察人等合共千余名,用轻机枪十二架将一解人等压〔押〕送汉中门里,每行列用绳捆绑圈住,赶至城外用机枪对其扫射,已死者及伤者都被该日军用木柴汽油焚烧之。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 陈永清,性别 男,年龄 三十,籍贯 江宁,职业 警界,永久住址 湖北路七号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94页〕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关于日军在 草鞋峡毁尸灭迹的调查表节录

(1945年12月7日)

被害人:姓名 国军官兵及难民,性别 男女均有,年龄 老少不一

日期：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六日^①夜间

地点：下关草鞋峡

被害详情：倭寇入城后，将退却国军及难民男女老幼计五万七千四百十八人圈禁于幕府山下之四、五所村，断绝饮食，冻饿死者甚多。十六日夜，用铅丝两人一扎，排成四路，驱至下关草鞋峡，用机枪悉予扫射后，复用刺刀乱戳，最后浇以煤油，纵火焚烧，残余骸骨悉投于江中。

调查者：陈光敬

调查日期：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8～89 页。]

市民王文治关于日军焚烧尸体的结文

(1946 年 1 月 3 日)

窃于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九日^②，殷本发家有草房十二间，被日军烧毁，其父殷正国亦被枪杀〔击〕两处毙命，尸体亦被焚如，所有草舍内一切傢〔家〕具用物，全部烧尽无遗。

具结人：姓名王文治，性别男，年龄四十五，籍贯江苏淮阴，职业篾匠，永久住址中华门外正学路二十二号。

调查人：陈光敬

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三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5]

市民高景兰关于日军焚烧尸体的结文

(1946 年 1 月 12 日)

具切结人高景兰，今在南京高等法院名下具切结。因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四日^③下午往又世界去查看，该房已烧毁殆尽，其茶役郑培良、张

①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8 日。

②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1 日。

③ 公历 1937 年 12 月 16 日。

少岩、尹少棠等三人确被杀而死，其尸体骨骸尽葬于火中无存。又往麟凤阁去查看，其房被烧毁，惟留守二员高凤鸣、王凤栖亦被屠杀，尸体毁于火中无存。所具切结是实。

具结人：姓名高景兰，性别男，年龄 54，籍贯河南南阳，职业商，永久住址大石坝街 69 号。

调查人：陈光敬

中华民国卅五年元月十二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3]

敌人罪行调查表中关于日军焚烧高凤鸣尸体的记录

(1946 年 1 月 12 日)

被害人：姓名高凤鸣，性别男，年龄四〇，籍贯北平人，被害时职业□□，被害时住所麟凤阁游戏场演员。

被害日期：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害地点：麟凤阁

被害详情：先将该职身上钱财搜掠一空，将其屠杀，再后放火焚毁房屋，该员身葬火坑，尸体骨骸完全毁灭无存。

调查者：陈光敬

调查日期：35. 1. 1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6]

敌人罪行调查表中关于日军焚烧王凤栖尸体的记录

(1946 年 1 月 12 日)

被害人：姓名王凤栖，性别男，年龄三八，籍贯北平人，被害时职业麟凤阁演员，被害时住所麟凤阁。

被害日期：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害地点：麟凤阁

被害详情：先将该职身上钱财搜掠一空，将其屠杀，再后放火焚毁房屋，该员身葬火坑，尸体骨骸完全毁灭无存。

调查者：陈光敬

调查日期：35.1.1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6]

敌人罪行调查表中关于日军焚烧王乐氏尸体的记录

(1946年7月25日)

被害人：姓名王乐氏，性别女，年龄七一岁，籍贯淮安，被害时职业无，被害时住所珍珠巷三二五号。

罪行日期：民国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①

罪行地点：拖板桥

被害详情：因维护其子王长怀未果，复被敌人枪杀身死，后复用燃。

具结人：姓名王洪发，性别男，年龄三三岁，籍贯淮安，职业兵工厂，住址寄住雨花路六五号。

调查人：姓名宪兵陈国荣，性别男，年龄22，籍贯广东，职衔宪兵军士，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6]

敌人罪行调查表中关于日军焚烧魏大顺尸体的记录

(1946年7月27日)

被害人：姓名魏大顺，性别男，年龄三七，籍贯南京，被害时职业工，被害时住所小市口二八号。

被害详情：枪杀火焚。

具结人：姓名魏李氏，性别女，年龄四〇，籍贯南京，职业失业，住址小市口六一号。

调查人：姓名崔朴庵，性别男，年龄49，籍贯南京，职衔十一区第五保保长，住址小市口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7月27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6]

^① 公历1937年12月18日。

敌人罪行调查表中关于日军焚烧李永之尸体的记录

(1946年7月27日)

被害人：姓名李永之，性别男，年龄三一，籍贯南京，被害时职业工，被害时住所小市口二八号。

被害详情：枪杀火焚。

具结人：姓名魏李氏，性别女，年龄四〇，籍贯南京，职业失业，住址小市口六一号。

调查人：姓名崔朴庵，性别男，年龄49，籍贯南京，职衔十一区第五保保长，住址小市口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7月27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6]

敌人罪行调查表中关于日军焚烧孙良盛尸体的记录

(1946年7月27日)

被害人：姓名孙良盛，性别男，年龄四〇，籍贯南京，被害时职业工，被害时住所小市口二八号。

被害详情：枪杀火焚。

具结人：姓名孙马氏，性别女，年龄五一，籍贯南京，职业失业，住址小市口八一号。

调查人：姓名崔朴庵，性别男，年龄49，籍贯南京，职衔十一区第五保保长，住址小市口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7月27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6]

商民王海亭关于日军焚尸灭迹的呈文节录

(1946年1月)

窃商民于民国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携全眷人等西行至昆明寄居，以避敌人杀戮。未起程前，商民将所经营又世界游戏楼上下计共四号门面，全部交托五名茶役看守门户，其中一切生财家具均全。不数日，敌寇入城，

纵火将其焚毁殆尽,茶役等被其屠杀,尸体骨骸毁于火中,踪迹无存。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第12辑《南京大屠杀》,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426页]

市民郭芝栋关于日军焚尸灭迹的呈文节录

(1946年2月21日)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①首都失陷,表兄许家楼年五十岁、子郭永昌年二十九岁、侄郭兆基年二十八岁,即被日军枪杀要害数处,三口均毙命。□时民住草房八间,又日军以火焚毁全部,不许灌救,以致表兄、子、侄三口尸体遗在房内,同遭灰烬。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32]

幸存者伍长德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关于日军焚尸灭迹的陈述内容节录^②

(1946年7月)

我在南京任警官,于南京沦陷之后,我和三百左右警官住在司法院。十二月十五日,突然日军来,把我们捆绑到西大门^③,我们被枪强迫到运河桥边,日军令我们一〇〇人一队,而日军在田边的几挺机枪对准我们扫射,尸体在坡上辗转滚入河内。而我见搬动机枪即先伏地,未受射击,当日兵走到我身旁,用刺刀刺我背部,我忍痛装死,然后日军用汽油放火烧尸灭迹,即离开现场,时已天黑,我即由尸体中爬至附近空室近十日左右,我忍受一切疼痛潜入市内,到金陵大学医院受威尔森医师医治,我住院五十天后返回苏北乡间,我才看见那次被日军射杀的同胞约二千多民众,河水是红色,其尸体腐臭,令人难以呼吸。

[方志平著:《血染我山河——日本侵华史实》,
台湾金禾出版社有限公司1996年版,第124页]

① 公历1937年12月13日。

② 原文中未述及陈述人姓名。

③ 原文如此,伍长德遭遇的集体屠杀暴行发生在汉西门。

附：市民伍长德关于日军在汉中门外焚尸灭迹的结文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因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岛部队在南京难民区司法院无故查出军警、百姓二千余名，用机枪十二架将我等压〔押〕送汉中门里，每一行列分别用绳捆绕住，赶至城外用机枪扫射，已死者及受伤未死者，被该日军用木柴、汽油焚烧之。同时本人业已带伤脱逃。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此结。

具结人：姓名伍长德，性别男，年龄三十七，籍贯江苏邳县，职业商，永久住址南京糖坊桥九十八号之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94 页〕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职员吉承炽

关于日军焚尸灭迹的签报节录

（1946 年）

奉派调查主席^①交办之市民郭芝栋请求救济一案，遂即按址前往查询。经查，该民之表兄许家楼、子郭永昌、侄郭兆基均于本京沦陷时，在中华门外宝塔根一八三号被日军枪杀后，复将其尸扛入该民所居草屋内，纵火将三尸及草房八间全部焚毁。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32〕

市民王恒山关于日军焚烧尸体的口述记录节录^②

（1947 年 1 月 10 日）

另一个是王华，五一师列兵，山东人，与五三师^③上士军需鲍关位（浙江金华人）被俘后，与难胞一百余人同被敌人驱至二道埂子殷德标宅中。

① 该处指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

② 该口述记录为南京临时参议会职员寇思明致行政院函之附件。

③ 原文如此，查南京守军序列中并无第 53 师。

十五日晚九时,敌人口令一下,一群鬼子以刺刀乱戳,刺杀后再以煤油浇在尸体上发火焚烧。王受伤较轻,鲍腹被刺晕倒,均幸未死,与另六人死里逃生,其余九十六人都被刺死。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保长范忠山在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

法庭上关于日军焚尸灭迹的证词

(1947年1月25日)

事由 谷寿夫战犯案调查该战犯罪行证据

时间 民国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时

地址 首都中华门外雨花路十四号第十一区公所

出席人 庭长石美瑜 书记官丁象庵 第十一区区长张富庚 各乡镇保长武文斌等

范忠山起答:我是凤台乡三十二保保长,我父范玉兴在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初八日^①上午九时,在沙洲圩第三道埂边被日本人在腹上刺了一刀,颈项中一枪毙命的。我姐夫蒋有治是二十六年冬月十三日^②上午八时,在沙洲圩头埂被日本人拖走,至今生死不明。我姐夫的父母那时同被日本人打死了,死的地点在凤台乡三十三保单家楼子。我姐夫的房子同他母亲的尸首都被日本人烧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谷寿夫战犯案判决书附件中关于日军

在汉中门外焚尸灭迹的内容节录

(1947年)

16.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时,在司法院难民所内,将着制服长警一百余名,改装者三百余名,另有军民一千余名,总共二千余名,排成四队,用机枪十二架,及步枪押送至汉中门外,分别捆扎,用机枪

① 公历1937年12月10日。

② 公历1937年12月15日。

扫射,其已死及受伤者,复用木柴、汽油焚烧。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日本战犯石垣林之助关于日军佐佐木

到一部焚尸灭迹的检举书节录^①

(1954年7月15日)

1951年8月中旬,我在哈尔滨医科大学内科12病房6号室,和佐佐木到一在一起住院时,从他那里了解的南京大屠杀的情况如下:日军攻陷南京后,佐佐木到一任南京城内警备司令。他以南京城内居民泄露日军秘密为理由,逮捕了司法院内的难民和城内居民1万余人。把这些人分几批带到南京城外,用机枪集体屠杀,尸体浇上汽油焚毁。这一大屠杀是佐佐木到一亲自指挥的。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7页]

南京下关发电厂技师周根荣关于日军在下关焚尸灭迹的陈述

(1960年)

日寇进南京时,我就是这个电厂的工人,当时亲眼看到有10多万男女老幼的难民,逃到下关车站和中山码头一带。1937年12月14日上午,日寇从挹江门冲出来,对准这些难民疯狂地扫射,马路上顿时死尸遍地,血流成河。后来又把难民(我也在内)都赶到铁路仓库去,挤得水泄不通。因为日寇需要电厂工人,我和几个工人被一个会讲日本话的人押解出来,强迫我们替日本人做工。我刚出仓库不过五分钟,只听到机枪格格地不停地响,从早晨开始打到晚上,仓库变成了死尸库,然后日寇又浇上火油放火烧尸灭迹。我在沿路上见车站和江边尸体纵横,有些地方死尸堆有半人多高,长江里尸体到处漂流。到晚上12点钟左右,又见日寇从城内押来大批难民,叫他们面朝江面,日寇在后面架起机枪扫射,片刻间几万人都被打死在江里。鲜血把江水

^① 原件为日文,由编者翻译,同页有原件影印件。石垣林之助时年35岁,东京都人,曾服役于日军第59师团第53旅团第41大队第1中队。佐佐木到一,日军进攻南京时任第16师团所属之步兵第30旅团旅团长,少将军衔,攻入南京后,任南京城西部警备司令官。

都染红了。对于日寇这种惨无人道的滔天暴行,我是永远忘记不了的。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第12辑《南京大屠杀》,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894页]

前慈善团体负责人杨登瀛关于日军焚尸灭迹的谈话节录^①

(1962年)

一天下午,二十五个收容所大多数被日寇包围,要求全面搜查暗藏的中国兵。这时形势十分严重。国际委员会请安村三郎出面交涉,结果无效。每个收容所都被绑去一批难民,大收容所百人或千人,小收容所也有十人数十人,共计好几千人,都被送到五台山屠杀,浇上煤油,焚尸灭迹。

[南京大学历史系编著:《日本帝国主义在南京的大屠杀》,
1979年内部版,第51页]

原日军士兵冈本健三^②关于日军焚尸灭迹的自述节录

(1971年8月)

我想日本军是在南京机场焚烧了被杀害的中国人的尸体。行迹可疑的中国人由各部队集中后带到机场。他们在杂草丛生的草地上,被绳子团团捆住,他们无法逃跑。他们感到莫名其妙而喧嚣起来,喋喋不休。架在飞机库顶上的机枪对准那里哒哒地射击。我认为这种射击是在接到“射击”的命令后进行的,是不知不觉地扣动了扳机。由于我们没有杀人的精神准备,因此毫无表情。如果在战斗中,命令我们杀人,若不把对方杀掉,则自己有被对方杀掉的危险。可是在那种场合,有点人性的话就不会射击。射击的任务由机枪队执行,我们的部队则驻扎在四周进行监视。

射击开始,有人抢先夺路而逃。即使逃跑,但因为到处都架有机枪,

① 据《日本帝国主义在南京的大屠杀》一书第32页注释称,杨登瀛曾任南京红卍字会会长,20世纪60年代南京大学师生对其调查访问时,住南京市马台街42号。又,约1949年时,《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市分会负责人暨全体理事名册》中,杨登瀛为该会会长。又,1946年12月《南京市慈善团体表》中,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南京市分会之主管人姓名为马登瀛。

② 冈本健三,生于东京,日军士兵,曾目击日军屠杀现场。

结果也必然被枪杀。当时估计被杀害的有四五百人。事情结束后,日本军把路轨堆起来,上面放着尸体,下面塞进木柴,浇上汽油后统统焚毁。虽说是烧起来了,但内脏之类的东西很不容易燃烧,总是干冒烟。日本军用棒拨动一下,这些尸体就落到下面的洞里。后来,日本军将路轨挪开,把骨灰等掩埋得干干净净。如果有谁知道是用机枪扫射的,那就情况不妙了,可能就是因为这一点,所以在焚毁尸体后再加以掩埋。屠杀大体上是在夜间进行的。有时我们的部队也被拉出来,我也干过焚烧尸体的工作,一直要干到第二天,干到很晚。

〔〔日〕冈本健三:《参加杭州湾敌前登陆》,载《中国》1971年8月号。

转引自〔日〕洞富雄著:《南京大屠杀》,
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93~94页]

原日军小队长高城守一^①关于日军焚尸灭迹的自述节录

(1979年)

在汀线,尸体像漂流的木头被浪冲了过来;在岸边,重叠地堆积着的尸体一望无际。这些尸体差不多像是来自南京的难民,可能有几千、几万,数目大得很。

死尸的情况活生生地说明,从南京逃出来的老百姓,无论是成人或儿童,他们一律遭到机枪、步枪的扫射,遭到杀戮。一路上枕藉着的尸体,连他们是中国老百姓还是士兵、是男是女也无法分辨,因为这些死尸遭到射击后倒在地上重叠在一起,并被浇上重油,点火焚烧。在焚烧过的尸体中,无疑也有许多想来是儿童的尸体,总之,几乎都是老百姓。我从未见过如此悲惨的情景。

〔〔日〕创价学会青年部反战出版委员会编:《扬子江在哭泣——熊本第六师团出兵大陆的记录》,第三文明社1979年版,第95页。

转引自〔日〕洞富雄著:《南京大屠杀》,
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16~17页]

^① 高城守一为日军第6师团辎重第6联队小队长,1937年12月13日由中华门进入南京,14日赴下关补给粮草,目睹了日军焚尸灭迹后的惨象。

日本记者前田雄二关于目睹大批尸体被焚的记述节录

(1982 年)

第二天早晨^①,我和两三个朋友驱车外出。途经挹江门,看到所有尸体都已被清除掉,因此没有穿过地狱之门的恐惧感觉。驶过下关,的确像深泽所说的那样,在扬子江岸边的马路上,大批中国兵的尸体堆积如山,绵延很长距离。这些尸体像是被浇上了汽油,用火焚烧过的。“好像是用机枪干的,”被川说,“而且好多啊!”

[〔日〕前田雄二:《在战争的浪潮中——从华中到法属印度支那》,善本社 1982 年版。转引自〔日〕洞富雄著:《南京大屠杀》,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1 页。]

日本记者本多胜一关于日军毁尸灭迹的报道节录

(1984 年)

重机枪、轻机枪、步枪围成半圆阵式,对着江边的大群俘虏猛烈开火,将他们置于弹雨之下,各种枪支齐射的巨响和俘虏群中传来的垂死呼号混在一起,长江边简直成了叫唤地狱、阿鼻地狱。田中^②也操着一支步枪在射击,失去了生路而拼命挣扎的人们仰面朝天乞求上苍,结果形成了巨大的“人堆”,这种场面给他留下了终生难忘的印象。至于为什么会形成人堆,田中也想不出正确的解释,恐怕是由于水平射击的枪弹从四面八方飞来,在地面上无论如何也躲不过去,所以俘虏们尽管手都被捆在背后,也要拼命地踩着接二连三倒下的躯体,冲向稍高一点儿的地方,希望在那里避开弹雨吧——田中这样想像。据他说,这样的人堆竖起后又崩溃下来,反复了三次。齐射持续了一个小时,直到没有一个俘虏还站着时,这时天已经黑下来了。

但是,就这样结束行动的话,难免会放过一些活着的人,这既有只负了伤的,也有倒下装死的。一旦真有活着逃出去的人,那么这次屠杀全

① 指 1937 年 12 月 18 日。

② 此处“田中”为化名,该段文字为本多胜一 1983 年对“田中”采访的报道。“田中”,1983 年时 73 岁,福岛县人,曾长期供职于日本警视厅,并曾服役于日军第 13 师团山田旅团第 65 联队第 1 大队第 2 中队,南京大屠杀时为下士。

体俘虏的事实就会传出去,成为国际问题,所以一个人也不能让他活着离去。田中一伙日本兵从这时开始直到第二天天亮,为了“彻底处理”而忙乎了一整夜。尸体擦成了很厚的一层,要在黑暗中翻遍这尸层,从上万人中确认一些人的死活是很伤脑筋的,于是想到了火烧。这些俘虏们都穿着棉制冬装,点着了以后不容易灭,而且火光下也便于处理作业,因为只要衣服一着火,不怕那些装死的人不动弹。

尸山上到处都点起了火,仔细一看,果然有些装死的人由于经不住烧而偷偷地动手灭火,于是只要看见哪里一动,便赶上去给他一刺刀、将其刺死。一面在层叠尸山中翻来翻去,一面在烟熏火燎中用刺刀了结事情(重点号乃原著者所加,下同——译注),这种作业一直延续着,皮鞋和绑腿上都浸透了人油和人血。如此残酷的“作业”毫无疑问也是在“杀敌越多,胜利越大”、“给上海开战以来失去的战友们报仇”、“也算是对得起战友的家属”等心境中干下的。在把那些还在动弹的人刺死时,心里只有两个念头,即“这下子战友的亡灵可以升天了”和“决不让人活着逃出,留下证据”。这也是在打仗,不管怎么说,也是南京城里的军司令部下达的命令:“全体俘虏可迅速地处理掉!”

经过一整夜的“作战”,也说不上很累,反正是一种不可名状的感觉,身和心都非常疲倦,身上被尸油燃烧的油烟熏得乌黑,如痴如呆地回去了,那天(十八日)像死去了一样睡了一整天。

为了对尸山进行善后处理,特别动员了别的部队。在后处理阶段,用整桶的汽油把尸体全部烧掉了。这是因为把枪杀、刺杀的尸体原封不动地扔进江里,总会留下某些形迹,所以必须尽可能地把尸体“换换装”再抛入长江。然而,缺少把大批尸体像火化那样一直烧到骨头所需的大量燃料,尽管猛烧一阵,还是烧得不彻底,留下了一座焦黑的尸山。把这座尸山抛入长江的作业也是颇为费事的,十八日干了一天也没能干完。用柳树枝等做成撬棍,拖起沉重的尸体,投入江中,这种作业一直干到十九日中午。

〔〔日〕本多胜一:《通向南京之路》连载第二十二,
载日本《朝日周刊》,1984年4月起连载〕

许金凤老人关于日军焚尸灭迹的证言^①

(1984 年)

一九三八年初,我家住沙洲圩,那一年我二十七岁。一月份的一天,日本兵进了圩,我丈夫急忙躲在一个大橱里。那〔哪〕知道,日本兵放火烧房子。我丈夫如果继续蹲在房里,就会被烧死。他无法存身,跑了出来。日军发现后,把他拖到塘边,用刺刀戳进了他的心脏,又向他头部打了一枪,从左边打进,右边出来,脑浆都流出来了。我丈夫死后,又被日军扔进塘里。

日军走了以后,下午四点多钟,我请人把丈夫的尸体打捞起来。正准备埋葬时,又碰上了日军,日军又放火把他的尸体烧掉了。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55~456 页〕

幸存者刘永兴关于日军在中山码头
焚尸灭迹的证言节录^②

(1984 年)

到了下关中山码头江边^③,发现日军共抓了好几千。日军叫我们坐在江边,周围架起了机枪。我感到情况不妙,可能要搞屠杀。我心想,与其被日军打死,还不如跳江寻死,就和旁边的人商量一起跳江。日军在后边绑人以后,就用机枪开始扫射。这时,天已黑了,月亮也出来了,许多人纷纷往江里跳,我和弟弟也跳到了江里。日军急了,除继续用机枪扫射外,又往江里投手榴弹。跳江的人,有的被炸死了,有的被炸得遍体鳞伤,惨叫声,呼号声,响成一片。一阵混乱之后,我和弟弟散失了,以后再也没有找到。我随水漂流到军舰边,后来又被波浪冲回到岸边。我伏在尸体上,吓得不敢动弹。突然,一颗子弹从我背上飞过,擦破了我的

① 调查记录人:郑兴仁、刘芳等。许金凤,女,调查时 75 岁,住南京柴油机厂宿舍。

② 调查记录人:陈小敏、汤云龙。刘永兴,男,调查时 71 岁,南京烷基苯厂退休职工,住竺桥。

③ 时间为 1937 年 12 月 16 日。

棉袍。猛烈的机枪声,把我耳朵震聋了,至今还没有好。机枪扫射以后,日军又向尸体上浇上汽油,纵火焚烧,企图毁尸灭迹。夜里,日军在江边守夜,看见江边漂浮的尸体就用刺刀乱戳。我离岸较远,刺刀够不着,才免一死。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09~410页〕

中国士兵唐广普^①关于日军在长江边焚尸灭迹的证言节录 (1984年)

十二月十八日,日本人从早上四点钟就开始捆人,用整匹整匹的布撕成布条,先把人两手反缚着,然后再把两个人的手臂捆在一起。从早上四点一直捆到下午四点。然后还是那个会讲中国话的日本人讲话,问哪个认识老虎山的带路,说要送我们回南京城去“米稀米稀”。到了上元门大洼子江滩,叫我们一排排坐下。这时有人讲:不好,要搞屠杀了,“做鬼也要做个散手鬼”,就相互解绳子。晚上八九点钟,日本兵开始屠杀,机枪一响,我就躺倒在地。二十分钟后,机枪停了,我右肩头被打伤也没有知觉,死尸堆积在我身上,感到特别重。约五分钟后,机枪又开始扫射,过了一阵子,日军上来,用刺刀刺,用木棒打,然后用稻草洒在石榴树上,用汽油一浇就烧起来了。这时我感到吃不消了,尽力挣扎,爬出死人堆后,顺着江边,往燕子矶跑,在一个房子被烧、无人居住的村子里,我钻进砻糠灰里,把衣服一件一件脱下来烘干,嚼生稻子充饥。在这里我看到一个老头和小孩划了一只小舟到村子里来拖稻草,我求他们,把我带到八卦洲,以后回到了江北。

在江北,我遇到从幕府山逃出的另一个幸存者,姓诸,他说日军在枪杀后,用汽油焚烧全部被杀者的尸体。当时他被烧伤,从烟火中逃出。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03~404页〕

^① 唐广普,南京保卫战时任教导总队第2团第3营勤务兵,江苏阜宁人,南京大屠杀中从大洼子集体屠杀的尸堆中侥幸存活,1984年调查时68岁,住六合县竹镇,从事个体手工业,由段月萍、陈立志调查记录。

原日军士兵泽田好次^①关于日军焚尸的证言节录

(1998 年)

〔1937 年 12 月〕扬子江表面流速缓慢,深处是急流,落水的中国士兵一个也上不来。听说扬子江畔有在中国人尸体上浇油焚烧的事。那么多的人,一下杀不完吧。(杀的人数)大概有几千几万,因为把称得上男人的男人都抓来了。仅仅我们一个中队是处置不了的。其他部队都干的。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8~89 页〕

原日军士兵长浜太^②关于日军焚尸灭迹的证言节录

(2000 年)

〔1937 年 12 月〕扫荡之后,攻陷战结束,平静下来的时候,因为士兵说“尸体在下关堆成了山,一起去看吧”,就去看了。城门内侧堆积的尸体比身体还高,像小山一样。堆积着的没有烧透,还冒着烟。非常臭,靠近不了。尸体堆得比我们的身高更高。有烧过的痕迹,有的是烧到一半,“噗噗”地冒着烟。城墙内外到处是尸体。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82~183 页〕

原日本士兵井户直次郎^③关于日军焚尸灭迹的证言节录

(2000 年)

〔1937 年 12 月〕在江边见过烧尸体,是陷落后不久的事。晚上用饭盒煮饭的时候,发现小河里的水红红的。也没有办法,就这么煮了饭,饭

① 泽田好次,1913 年 1 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 16 师团第 33 联队第 3 大队服役。松冈环于 1998 年 2 月对其进行采访。

② 长浜太,1914 年 3 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 16 师团野战炮兵第 22 联队服役。松冈环于 2000 年 11 月对其进行采访。

③ 井户直次郎,1914 年 7 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 16 师团步兵第 33 联队第 3 大队服役。松冈环于 2000 年 5 月对其进行了采访。

也是红红的。吃了下去。第二天早上才看见小河里全是尸体,水被血染成了一片红。

[[日] 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01 页]

原日军士兵上西义雄^①关于日军焚烧尸体的证言节录

(2000 年)

我们也确实把尸体浇上油烧了。那是在南京城外的小河里烧的,用了中国老百姓来干。往躺在那边的尸体上浇上油就直接烧了。烧尸体的事我们干了很多回,数也数不清了。

12 月 20 日左右,就在我们扫荡的时候,我也每天都能看到别的部队烧尸体。把尸体运到江上的船有 30 艘左右,大约两个星期里我每天都看见。我们是在陆地上处理的,动用船只的是工兵队。他们动用铁船拖尸体,也用木船。我看见过很多用绳子扎住了拖走的尸体。

我们烧尸体理由是,尸体大致一个星期就开始腐烂,肚子会膨胀开来,到时候会发臭。我们也没戴面罩,就那样烧了。尸体本身有油,火烧得很旺。我们是以分队为单位干的。烧掉的数目相当大。

我们首先进行的是扫荡,搜出人来处置,最后处理尸体。使用中国人把尸体扔进江里,或者浇上油烧了。那是中队长直接下的“处理尸体”的命令。各小队全部出动了。

[[日] 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44~246 页]

电影《南京》录音技师藤井慎一

关于日军焚烧尸体的陈述节录

挹江门附近有大量的尸体,在尸体上架着木板,上面可以通汽车。空袭的痕迹清晰可见,小河近旁的门里,看到了被击毙的俘虏者。当时

^① 上西义雄,1914 年 11 月生,南京大屠杀时在日军第 16 师团步兵第 33 联队第 2 大队服役。松冈环于 2000 年 9 月对其进行采访。

和白井氏(《南京》“制作者”)在一起。若干的尸体被浇上了汽油,点了火。其中有活着的士兵,“快射吧”,指着胸口,呼喊“蒋介石万岁”,还记得当时十分吃惊。

[〔日〕铃木明著:《“南京大屠杀”之谜》,文艺春秋社1989年版,第228页。转引自程兆奇著:《南京大屠杀研究——日本虚构派批判》,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9~280页]

武金山^①老人关于日军焚烧尸体的证言节录

收尸后回难民区^②,走到王府巷口,被几个日兵抓住,让我去抬尸体。叔叔在一旁哀求,要代替我去,日兵不让,还用枪托把他打走了。

当时抓来的都是青年,约有七八个人。日兵端着枪逼着我们,让我们把分散在小王府巷及其附近小巷中的尸体,都抬到现在的建邺区医院门口。我们两人抬一具尸体,都是老百姓,大多数是男人,也有少数是女人。正抬着,忽然看见一具尸体的腹部蠕动,吓了一跳,只见一只野猫从腹中跑出来。这些尸体都是死了好几天的人了。我抬了约有五六具,一共堆放的约二三十具。日军从附近的老百姓家,拿来字画放在尸体下,又拆附近房屋的门窗桌椅等放在尸体上面,然后倒上汽油,点着火烧起来。大火烧起来后,日本兵才把我们放走。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徐宝元^③老人关于日军焚烧尸体的证言

1937年冬月,日本人侵入南京时,我26岁,别人都跑了,只有父亲徐瑞延舍不得两间破草房,留在家里,被凶恶的日本人用刺刀刺进左胸而死。后来,又用破毯子盖在尸体上,用火烧。我们赶回来时,只找到父亲喜爱带在手上的一件遗物。

[骆嘉刚等主编:《血证》,江苏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89页]

① 武金山,男,调查时72岁,住建邺路32-2号。

② 此处“收尸”,系指武金山在建邺路31号自己家中收殓被日军残杀的母亲尸体。

③ 徐宝元,男,调查时72岁,桥梁工程队退休工人。

退休职工高为民^①关于日军焚尸的证言节录

日军侵占南京时,我住在钱塘路。记得有一天,日军把所有的老百姓赶到一块空地上,有一个姓张的翻译大声呼喊:“以前你们做过什么事讲出来,以后还是给你们做什么事,当官的还是当官,当兵的还是当兵。”许多人信以为真,都如实讲了。天黑后,那些说实话的,都被押上汽车,去向不明。不一会只见草场门一带红了半边天,原来那些人被押上汽车后,汽车绕了一个圈子,最后在草场门遭到枪杀,杀后还浇上汽油烧尸。以上情况,是我亲眼看到的……

后来我就到红十字学会做救抚工作,除发放稀粥外,还做掩埋尸体工作。在掩埋尸体时,发现很多尸体都已腐烂发臭了。真是惨不忍睹。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资料]

村民陈坤林关于日军焚尸灭迹的证言节录^②

过两天^③,我姐夫王松扬来躲难,说三河乡吴庄接连遭洗劫两天,第一天,鬼子追一个姑娘没有追上,撞着村民王松贵就用他泄气,先打耳光,后用枪打在他肚子上,他挣扎在麦地里,滚撒一片血,到晚才死。第二天早上,他兄弟王松奎刚准备抬他出门去埋,又碰上鬼子进庄。鬼子将尸体及他家房子烧上油一起烧了。

[江苏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编:

《腥风血雨——侵华日军江苏暴行录》,1995年版,第131页]

① 高为民,男,调查时77岁,为大行宫小学退休职工,住扬州路。

② 陈坤林证言摘自《日军枪杀村民目击记》一文,该文成文时,陈坤林79岁,为南京市浦口区路西村村民。

③ 按陈氏叙述时间,此时应在南京沦陷后的数天内。

附 录

主要资料来源目录

1. 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
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3. 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4.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5.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藏资料；
6. 南京市博物馆馆藏档案；
7. 南京图书馆特藏部馆藏图书资料；
8.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南京民政志》，海天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9. 〔德〕约翰·拉贝著、本书翻译组译：《拉贝日记》，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7 年出版；
10. 章开沅编译：《天理难容——美国传教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杀（1937—1938）》，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出版；
11.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 12 辑《南京大屠杀》，中华书局 1995 年出版；
12.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1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出版；
1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出版；
15. 南京大学历史系编著：《日本帝国主义在南京的大屠杀》，1979 年内部版；
16. 朱成山主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外籍人士证言集》，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 年出版；
17. 〔美〕明妮·魏特琳著、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译：《魏特琳日记》，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 年出版；
18. 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1995 年出版；
19. 章开沅著：《南京大屠杀的历史见证》，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20. 〔日〕洞富雄著，毛良鸿、朱阿根译：《南京大屠杀》，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21. 〔日〕东中野修道著、严欣群译：《南京大屠杀的彻底检证》，新华出版社 2000 年出版；
22.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南京图书馆合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出版；
23. 徐志耕著：《南京大屠杀》，江苏文艺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24. 〔日〕松冈环编著：《南京战·受害者破裂的心声》，日本社会评论社 2003 年出版；
25. 朱成山主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江东门“万人坑”遗址的发掘与考证》，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年出版；
26. 陆束屏编译：《南京大屠杀——英美人士的目击报道》，红旗出版社 1999 年出版；
27. 南京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史料选辑·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专辑》（代第四辑），1983 年编印；
28. 江苏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南京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合编：《腥风血雨——侵华日军江苏暴行录》，《江苏文史资料》第 80 辑，《江苏

文史资料》编辑部 1995 年出版；

29. 洪桂己编纂、台湾国史馆编印：《日本在华暴行录（1928—1945）》，1985 年出版；

30. 骆嘉刚、杨新华主编：《血证》，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31. 〔澳〕哈罗德·约翰·廷珀利著，马庆平、万高潮等译：《侵华日军暴行录》，新华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32. 朱成山主编：《南京大屠杀与国际大救援图集》，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年出版；

33. 〔美〕尹集钧、史詠撰著：《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1996 年出版；

34. 〔美〕尹集钧著：《1937，南京大救援——西方人士和国际安全区》，文汇出版社 1997 年出版；

35. 程兆奇著：《南京大屠杀研究——日本虚构派批判》，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年出版；

36. 〔日〕松冈环编著，新内如、全美英、李建云译：《南京战·寻找被封闭的记忆》，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年出版；

37. 〔日〕野田正彰著，朱春立、刘燕译：《战争罪责——一个日本学者关于侵华士兵的社会调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年出版；

38. 〔日〕下里正树：《被隐瞒的联队史——20 联队下级士兵所看到的南京事件真相》，日本青木书店 1987 年出版；

39. 《南京大屠杀图证》编纂工作委员会编著：《东史郎诉讼案与南京大屠杀真相》，人民出版社 1998 年出版；

40. 〔日〕松村俊夫著：《南京大屠杀大疑问》，新华出版社 2001 年出版；

41. 〔日〕东史郎著：《东史郎日记》，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9 年出版；

42. 〔日〕小俣行男著：《日本随军记者见闻录——南京大屠杀……》，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43. 江浩著：《昭示：中国慰安妇》，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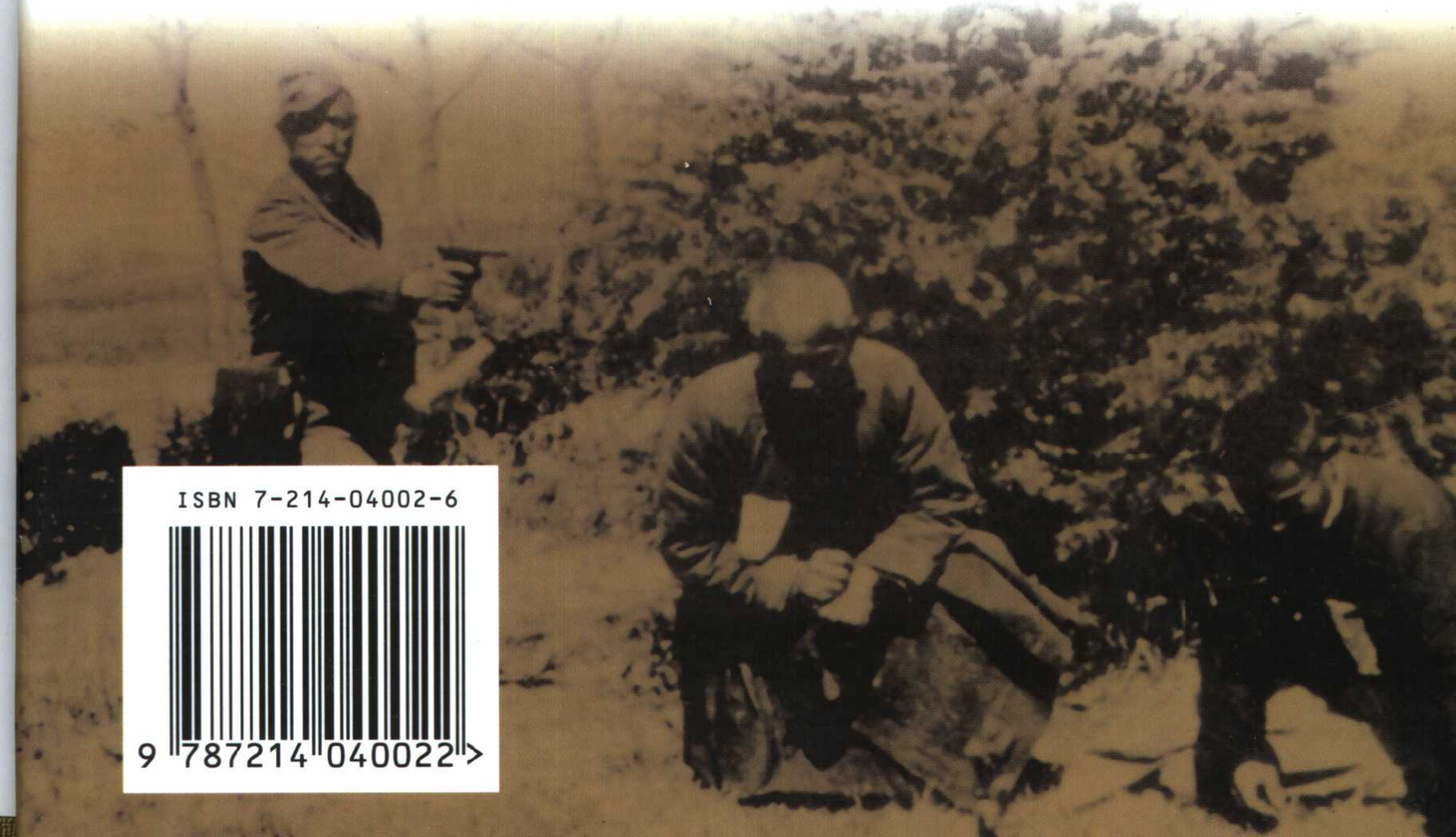
44. 孙宅巍主编：《南京大屠杀》，北京出版社 1997 年出版；

45. 方志平著：《血染我山河——日本侵华史实》，台湾金禾出版社有限公司 1996 年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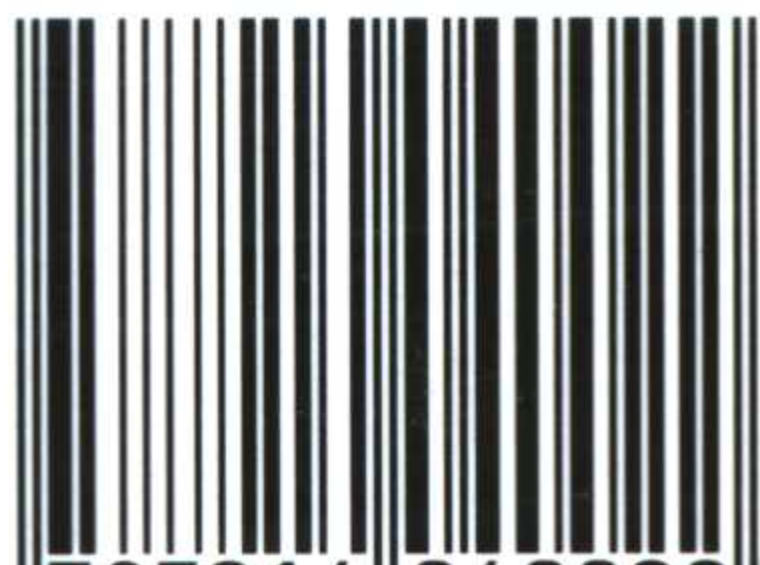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⑤ 遇难者的尸体掩埋



ISBN 7-214-04002-6



9 787214 040022 >